

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

受委託者：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

研究主持人：彭理事長錦鵬

協同主持人：陳副教授玉華、劉副教授坤億

研究員：吳濟安、李俊達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V
圖次.....	VIII
中文摘要.....	X
英文摘要.....	X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重要報告檢視.....	7
第一節 婚育政策的執行成效.....	7
第二節 國內晚婚、不婚現象與因應對策.....	13
第三節 OECD 國家鼓勵婚育政策.....	22
第四節 小結.....	39
第三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問卷設計.....	41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專家學者資料分析.....	41
第二節 座談會內容分析與問卷設計.....	42
第三節 問卷調查方法.....	51
第四章 問卷調查分析.....	56
第一節 樣本描述與分析.....	56
第二節 性別差異分析.....	62
第三節 年齡差異分析.....	70
第四節 已婚、未婚者差異分析.....	80
第五節 婚姻狀況對婚育政策看法之差異分析.....	89
第六節 問卷調查綜合分析與民眾焦點團體座談.....	10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4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4
第二節 青年婚育政策規劃原則.....	129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31

附錄.....	141
附錄一 縣市政府友善生育政策.....	141
附錄二 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	154
附錄三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157
附錄四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160
附錄五 問卷初稿審查意見及回覆.....	177
附錄六 問卷調查人資管理與品質控管.....	182
附錄七 民眾焦點團體座談題綱.....	186
附錄八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男性民眾）.....	187
附錄九 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女性民眾）.....	198
附錄十 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民眾綜合座談）.....	219
附錄十一 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	225
附錄十二 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一覽表.....	226
附錄十三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228
附錄十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232
參考書目.....	237

表次

表 1-1	男、女初婚平均年齡一覽表（歲）（2001-2013）	2
表 2-1	婚育政策效果：受訪者差異分析	20
表 2-2	韓國 1990 年以降生育率統計表	25
表 2-3	OECD 國家 2013 年生育相關休假規定	33
表 2-4	瑞典、義大利、波蘭、法國的生育補助政策	36
表 3-1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一覽表	41
表 3-2	創新政策與問卷設計對照表	46
表 3-3	調查問卷	47
表 3-4	各縣市預定樣本配置	52
表 3-5	樣本結構表及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表	54
表 4-1	樣本資料性別分析〈已加權〉	56
表 4-2	樣本資料婚姻狀況分析〈已加權〉	56
表 4-3	樣本資料生子女數狀況分析〈已加權〉	57
表 4-4	樣本資料年齡分析〈已加權〉	57
表 4-5	樣本資料居住地分析〈已加權〉	58
表 4-6	樣本資料教育程度分析〈已加權〉	59
表 4-7	樣本資料職業分析〈已加權〉	59
表 4-8	樣本資料個人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60
表 4-9	樣本資料家庭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61
表 4-10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2
表 4-11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2
表 4-12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3
表 4-13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3
表 4-14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4
表 4-15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4
表 4-16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4
表 4-17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5

表 4- 18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5
表 4- 19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6
表 4- 20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6
表 4- 21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6
表 4- 22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7
表 4- 23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7
表 4- 24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8
表 4- 25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8
表 4- 26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8
表 4- 27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9
表 4- 28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69
表 4- 29	「友善結婚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0
表 4- 30	「友善結婚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1
表 4- 31	「友善結婚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1
表 4- 32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2
表 4- 33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2
表 4- 34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3
表 4- 35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3
表 4- 36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4
表 4- 37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4
表 4- 38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5
表 4- 39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5
表 4- 40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6
表 4- 41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6
表 4- 42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7
表 4- 43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7
表 4- 44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8
表 4- 45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78
表 4- 46	「婚育態度」之年齡差異分析	79

表 4- 47	「婚育態度」的年齡差異分析	79
表 4- 48	「友善結婚政策」之婚姻差異分析	80
表 4- 49	「友善結婚政策」之婚姻差異分析	80
表 4- 50	「友善結婚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1
表 4- 51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1
表 4- 52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2
表 4- 53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2
表 4- 54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2
表 4- 55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3
表 4- 56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3
表 4- 57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4
表 4- 58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4
表 4- 59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5
表 4- 60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5
表 4- 61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5
表 4- 62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6
表 4- 63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6
表 4- 64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87
表 4- 65	「婚育態度」的婚姻差異分析	87
表 4- 66	「婚育態度」的婚姻差異分析	87
表 4- 67	未婚、已婚者的政策選項偏好	89
表 4- 68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90
表 4- 69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91
表 4- 70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91
表 4- 71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92
表 4- 72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創新政策	92
表 4- 73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婚育態度	93
表 4- 74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94
表 4- 75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95

表 4- 76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96
表 4- 77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96
表 4- 78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創新政策.....	97
表 4- 79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婚育態度.....	99
表 4- 80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100
表 4- 81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100
表 4- 82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100
表 4- 83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101
表 4- 84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創新政策.....	101
表 4- 85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婚育態度.....	102
表 4- 86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102
表 4- 87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103
表 4- 88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103
表 4- 89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103
表 4- 90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創新政策.....	104
表 4- 91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婚育態度.....	104
表 4- 92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105
表 4- 93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106
表 4- 94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106
表 4- 95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106
表 4- 96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創新政策.....	107
表 4- 97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婚育態度.....	108
表 4- 98	各類政策選項的同意程度.....	109
表 4- 99	婚姻狀況與政策篇好：整體差異分析.....	112
表 5- 1	本研究政策建議.....	139

圖次

圖 2-1	世界前 20 名性別平權國家生育率 (GII) 之分布情形	8
圖 2-2	OECD 國家女性就業率與總生育率：1980 年與 2005 年的比較	9
圖 2-3	OECD 國家家庭政策的平均支出及總生育率	9
圖 2-4	OECD 國家的女性就業率、家庭財政支出與生育率	10
圖 2-5	OECD 國家陪產假週數與總生育率	11
圖 2-6	OECD 國家兒童照護註冊率與總生育率	12
圖 2-7	我國男女平均初婚年齡 (歲)	13
圖 2-8	影響國人結婚態度因素魚骨圖	18
圖 2-9	《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政策建議魚骨圖	20
圖 2-10	OECD 國家家庭政策支出占 GDP 比率 (1980-2007)	28
圖 2-11	OECD 國家未滿 20 歲孩童獲得現金補助支出占人均 GDP 比率	29
圖 2-12	OECD 國家與新生兒相關之休假給付支出占人均 GDP 比率	30
圖 2-13	OECD 國家育嬰假之週數	31
圖 2-14	OECD 國家女性帶薪育嬰假之週數	32
圖 2-15	OECD 國家每位 3 歲以下兒童照護支出占人均 GDP 比率	34
圖 2-16	OECD 國家 3 歲以下兒童在正式兒童照護服務登記率	34
圖 2-17	我國人口總生育率	39
圖 3-1	青年婚育政策架構	47
圖 4-1	民眾焦點團體座談樣本分布	122

中文摘要

關鍵詞：青年、結婚、生育、不婚、晚婚

一、研究緣起

1980 年代以來全球性少子化的趨勢下，現今我國民眾口成長問題則已經成為國家安全問題。政府期待目標是每年出生人數不少於 18 萬人，但是這幾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年輕夫妻都不敢多生小孩，更讓人口成長雪上加霜。2009 年是我國民間俗稱的「孤鸞年」，出生人數特別少，只有 191,310 人。而 2010 年是農曆生肖的虎年，出生人數更低到只有 166,886 人。直到 2011 年受「建國百年」之影響，回升到 196,627 人，2012 年恰逢龍年，全年將近 23 萬，達到 229,481 人。然而，我國不可能寄望於「龍年」等文化性因素或是建國百年等遙不可及的「國慶」機會來鼓勵生育，而是如何從青年婚育態度中找出原因，進而提出鼓勵婚育對策，是政府相關部門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本計畫將探討影響青年婚育態度的因素，瞭解國內環境現況，並分析國內青年婚育價值觀的現況及成因，根據分析結果，找出提升國人婚育意願的作法，減緩目前晚婚、不婚及不生的趨勢。希望透過本計畫明確掌握造成我國青年晚婚、不婚趨勢之原因，以及對我國社會已造成的結果和未來可能之影響，採取因應作法以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婚姻價值觀，並評估國際上主要國家之政策及規定等相關資料，提出建議作法作為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共計有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等 3 種。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所著重之文獻來源包括：（1）國內外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政府統計數據、政策研究及報章資訊。（2）國內外人口發展、家庭婚姻及社會發展之相關政策推動資訊與法令規定。（3）網路資訊與其他出版與未出版之相關資料。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

在期中報告前，已於 4 月 16 日邀請 6 位專家學者，舉辦 1 場焦點團體座談，廣泛蒐集婚姻價值觀現況，與現代人對於婚姻的看法，以及有關相關政策的研擬與討論，藉以建立問卷調查之題項架構。完成期中報告審查與修正以及問卷調查之後，邀請 13 位民眾分成兩個階段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個階段是依照性別分成兩組進行，第一組參加者計有 7 位男性民眾，由計畫主持人帶領討論，第二組參加者則包括 6 位女性民眾，由兩位協同主持人負責。第二階段則將 13 位參

與民眾併同討論，希冀透過更多元的對話方式，引發民眾之間的互動與對談，以協助研究團隊了解各項人口特徵對於問卷調查政策選項的看法與考量。據以研擬政策建議，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

（三）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委請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即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執行電訪調查，完成 2,009 份問卷。問卷內容是由本研究爬梳重要文獻內容，並融合焦點座談會的專家意見，經由研究團隊多次反覆討論後編製而成。調查問卷有 3 題過濾題，過濾題的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件之樣本，過濾題之後包括友善結婚政策（3 題）、友善職場政策（4 題）、友善家庭照顧政策（1 題）、友善家庭津貼政策（1 題）、創新政策（8 題）、婚育態度（2 題）、基本資料（6 題），共計 25 題。

三、重要發現

（一）問卷調查結果

在既有政策方面，超過 80% 的受訪者認為具有鼓勵青年婚育的項目，包括：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職場工時合理化、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育兒津貼。在創新政策方面，諸如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多子女家庭卡、長輩幫忙帶小孩等項目，均獲得超過 8 成的受訪者認同，應可做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的參考。至於多生育少納稅、高胎次補助兩項則獲得 70%~80% 的受訪者認同，同樣也具有政策參考價值。

（二）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在未婚者方面，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兩項對未婚女性的政策效果，相對更為顯著。多生育少納稅、多子女家庭卡兩項，則對未婚男性更具誘因。在已婚者方面，女性比較重視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已婚者的生子數來看，已經生育一子女者相對更認可「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價值觀，因此，在政策規劃上可特別針對已婚且育有一子女者提供誘因方案，相信在提高生育率的政策效果上將會非常顯著。

（三）民眾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民眾焦點團體座談之內容分析發現，為鼓勵青年敢婚、敢生、多生，必須有效解決三大面向的問題，包括（1）解決青年經濟面向的問題（購屋需求、生育津貼補助），（2）解決未婚青年婚育動機不足的問題（對於婚姻生活不具憧憬、求學時間過長致使生涯規劃延宕），（3）解決已婚青年多生誘因不足的問題（工作忙碌致使生育時機與情緒無法配合、現行政策對多子女家庭並不友善）。整體而言，處於不同婚育狀況的青年各有考量上的差異，因此，在政策規劃上，必須

分別從未婚青年、已婚未生青年、已婚已生青年各自研提針對性誘因方案，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依據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擬定政策建議，針對未婚者研提「青年友善結婚政策」，以及針對整體青年（包括未婚者、已婚未生者、已婚已生者）提出「青年友善生育政策」。

（一）青年婚育政策的規劃原則

1. 設定我國婦女總生育率之目標。
2. 針對標的人口提供差異化政策。
3. 跨部會通盤規劃友善婚育政策。

（二）青年友善結婚政策建議

1.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短程建議，內政部、財政部主辦）

針對新婚兩年內之申請人，施行差異化的誘因政策，例如提高貸款成數（例如從現行 8 成提高至 8 成 5、9 成），或是增加貸款額度（例如從現行 500 萬提高至 600 萬），以針對性地優惠新婚夫妻，降低其購屋門檻。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短程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

可透過資料庫建立，將參與者個人資料及擇偶條件系統化比對，並在聯誼活動舉辦之前先行提供參與者審酌。同時，在聯誼活動的內容項目，或許可考慮引入民間專業婚友顧問公司的設計與規劃，透過市場的創新力量，提高配對成功率，從而增加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效果。

3. 研製「婚育補助自己查」網站（短程建議，內政部主辦，地方政府協辦）

建議可向新北市政府取經，以「福利補助自己查」做為「婚育補助自己查」的樣板，統整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的婚育補助，便利民眾依照個人的差異化條件，掌握適用、需求相符的友善婚育政策。

4. 效法歐盟「展望 2020」，開放各界參與創新提案（短程建議，國發會主辦）

針對我國日趨嚴峻的少子化問題，效法歐盟「展望 2020」（Horizon 2020）開放創新提案，可增加獎勵誘因鼓勵國人提案表達更有效之對策。希冀匯聚來自學術界、非營利組織、企業等民間團體的能量，提供政府機關創新思維，協力突破現行方案效益有限的婚育政策，從而有效地提高國內生育率。

（三）青年友善生育政策

1. 提供育嬰假與留職停薪之育嬰津貼（短程建議，勞動部主辦）

根據資料顯示，員工規模卅人以下的企業，請領育嬰津貼的比率仍然太低，建議政府考量放寬給付標準，讓未請育嬰假之職場婦女仍能請領「就職育兒津

貼」。另一方面，建議政府亦可借鏡國外經驗，進一步提倡彈性縮短工時，讓育嬰之上班族除育嬰假之外，可以選擇降低既有工作時數，如在嬰兒 3 歲前之父母，可以獲得縮短每日工作時數；或者提供分次請休育嬰假的選擇，直到小孩就學為止。

2. 提升托育政策（托嬰、托兒、社區保母）至社會福利層次（短程建議，衛生福利部主辦）

建議政府應該學習丹麥、奧地利廣設幼兒托育資源或日本的公共托育，於社會安全救助之上，建構正面友善生育環境，而非陷入對於弱勢補助的範疇。對於相關補助或托嬰、托兒、社區保母政策提升至社會福利層次，廣泛推動，以達成積極促進生育之目標。

3. 幸福企業評選（短程建議，勞動部主辦，地方政府協辦）

公開表揚符合甚至高出相關福利規範之企業、提供政府官方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之曝光機會，更將幸福企業之評選指標與相關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之申請予以掛勾，修改「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建構補助額度上之差異，提高評選優良企業之補助額度。

4. 拍攝具有質感且強調家庭幸福的偶像劇（短程建議，文化部主辦）

對於青年人而言，說教式的政令宣導欠缺吸引力，難以達到宣導政策的效果。透過電視劇、微電影拉近與青年族群的距離，潛移默化的塑造一股婚育潮流，是政府鼓勵婚育宣導的一個可行方式之一。政府可以當前流行的偶像劇手法，置入減輕母職壓力的觀念倡導，凸顯男性對於子女照顧或是長輩帶小孩的正面甜蜜負擔。

5. 政府提供新婚夫婦蜜月補助（或已婚未生夫婦）之旅遊補助（中長程建議，交通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國發會協辦）

我國民眾之工時過長，不利於青年生育，因此，在積極促進青年生育的創新政策方面，政府可以嘗試提供鼓勵生育之假期及其旅遊經費之補助，包括：新婚夫婦之蜜月補助、或已婚未生夫婦之旅遊補助兩類。

6. 鼓勵在學研究生之婚育政策（中長程建議，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主辦、國發會協辦）

國人的教育年限延長，但教育環境並沒有同步配合而有鼓勵研究生婚育的友善措施，導致國人婚育年齡不斷延後。除了建制國外已實施多年的有眷宿舍之外，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提供育兒之研究生免學費負擔並有額外之育兒津貼。

7. 多生育少納稅（短程建議，財政部主辦）

建議政府從可從稅制上強調鼓勵多生之稅賦優惠，以解決少子化後未來所得稅收減少之問題。在作法上應該將免稅額從個別單一累加的計算方式，改變成強

調多子女抵稅的累積加乘方式。也就是說，越多胎所能享受的稅賦減免應是未有生育、或僅養育一子女的數倍，而非單一個數間之相加。

8. 高胎次補助（中長程建議，衛生福利部主辦，財政部、主計總處、國發會協辦）

建議政府針對高胎次補助採取差別優惠待遇。如可針對已婚之家庭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隨著生養子女數的增加，獲得等比級數的補貼，而非僅有等差級數的增加。或是給予一定期間的補助，而非僅限一次。

9. 多子女家庭卡（中長程建議，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主辦，國發會協辦）

可以在現有育兒津貼的普遍作法之外，發行類似法國所謂的「家庭卡」或韓國的「多子女優待卡」（다자녀 우대카드），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減免或優先使用的權利，營造多子女家庭之友善環境，以提高青年多生育之意願。

10. 快生快養獎助（中長程建議，衛生福利部主辦，財政部、主計總處、國發會協辦）

為鼓勵青年在生育一子女後能夠再接再厲生育第二胎或更多，建議政府應該採取具體作為。譬如：政府可以採取短時間內連續生產獎助政策，稱之為「快生快養獎助」。舉例來說，只要在三年內連續產下兩子便可獲得加發獎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或四年內連續產下三子加發獎助 20 萬元。

英文摘要

Keywords: youth, marriage, childbirth, delayed-marriage, never-marriage

A. Background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Executive Yuan. The research areas include: (1) examining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of youth marital attitude, (2) understanding the status of domestic youth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values and their attributes, and (3) proposing policies for increasing the marital intention while slowing current trend of delayed-marriage, never-marriage and never-childbirth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results.

B. Research Methodology

(A). Review of OECD reports and domestic marriage policies

The project tends to utilize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search for potential factors leading to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in OECD countries. Also, we look over marriage policy 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B). Focus group discussion

Both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qualitative inquiry will be conducted simultaneously. According to focus group discussion, the six experts were invited to build structure of qualitative questionnaire. After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total of 13 participants are interviewed, and the interview data are transcribed and coded for analysis. After further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e essence of marriage phenomenon and the significant factors to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C). Survey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According to twenty-five items of two main dimensions, current policies and innovative policies, the project devised a questionnaire for 2,009 target population to understand youth viewpoints on friendly-marriage and childbirth policies for providing practic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C. Findings

(A). Results of survey data

More than 80% youth respondents agree with current policies of preferential loan for newlywed homebuyers, rationalization of workplace hours, daycare centers in workpla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ental leave, parental subsidies, and community babysitter system. Innovative policies which are supported by more than 80% respondents are mitigate of pressure on

motherhood for women, mor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care by men, discount cards for families with many children, elders' help of childcare.

(B). Difference analysis of marriage

For unmarried female youth, daycare centers in workplace and parental subsidies are more favorable. While, unmarried male youth prefer to tax less for more childbirth family and discount card for families with many children. Comparatively, married youth respondents put emphasis on preferential loan for newlywed homebuyers, daycare centers in workplace, and parental subsidies. In a word, policy planning has to provide characteristic incentives for youth with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for enhancing fertility efficiently.

(C). Analysis of focus group interview with youth people

The analysis of the public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indicates that three main problems must be solved for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dare to get marry, give birth and have more children. The problems are including (1) to help youth face the economy difficulties, (2) to motive youth to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3) to help married young people overcome anti-incentives of childbirth since busy timing and emotions.

D. Major Recommendations

For unmarried youth, friendly-marriage policies include: (1) loan for newlyweds homebuyers, (2)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for singles, (3) creation of “checking your public subsidies” website, (3) open acces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innovative policy proposal. Meanwhile, friendly-childbirth policies are to: (1) implement parental leave and subsidy, (2) adopt child care service as part of social welfare, (3) rank the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4) produce high-quality idol dramas emphasized on harmonious family, (5) provide honeymoon subsidy for newlyweds and trip subsidy for married couples without child, (6) encourage graduate students to marry and get birth, (7) tax less for more childbirth family, (8) give birth subsidy to multiparity, (9) send discount cards for families with many children, (10) provide subsidy for families with more children periodicall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980 年代以來全球性少子化的趨勢下，現今我國民眾口成長問題則已經成為國家安全問題。政府期待目標是每年出生人數不少於 18 萬人，但是這幾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年輕夫妻都不敢多生小孩，更讓人口成長雪上加霜。2009 年是我國民間俗稱的「孤鸞年」，出生人數特別少，只有 191,310 人。而 2010 年是農曆生肖的虎年，出生人數更低到只有 166,886 人。直到 2011 年受「建國百年」之影響，回升到 196,627 人，2012 年恰逢龍年，全年將近 23 萬，達到 229,481 人。然而，我國不可能寄望於「龍年」等文化性因素或是建國百年等遙不可及的「國慶」機會來鼓勵生育，而是如何從青年婚育態度中找出原因，進而提出鼓勵婚育對策，是政府相關部門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

從女性生育的生理時鐘觀點來看，應該鼓勵提早結婚以便延長懷孕和生育的期間（理想懷孕生育預期在 35 歲以前）。目前我國的婦女平均初孕年齡多為 30 歲左右，從女性懷孕生小孩的生理時鐘限制來看，晚婚女性若想懷孕的話，會減少其時間優勢。一般高齡懷孕不只是不容易受孕，而且隨著產婦歲數的增加，對下一代新生兒健康有更大的威脅。一般來說 34 歲才生育的女性就算是高齡產婦，醫學數據顯示，晚婚的婦女產下唐氏症寶寶的機率會越高，這也是許多女性晚婚後不生或是不能有小孩的原因。若再加上其他的顧慮，例如經濟因素等，將使得更多已婚家庭不願意多生。因此女性晚婚確實深刻影響生育。現代人對婚姻的觀念不同於以往，晚婚或是不婚的情形增加，加上兩性平權和自由開放的價值觀，讓現代人對於婚姻的必要性產生質疑，認為單身的好處大於婚姻。

1980 年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7.4 歲，女性為 23.8 歲。至 2001 年時，男性平均初婚平均年齡為 30.8 歲，女性為 26.4 歲，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26.7 歲，及至 2012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已上升到 30.1 歲。到了 2013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持續上升至 32.0 歲，女性則為 29.7 歲（表 1-1）。就有偶率來看，國人有偶率以主要結婚年齡 20~24 歲、25~29 歲及 30~34 歲三組為例，在 1974 年的時候，男性有偶率分別為 13.27%、59.51%及 86.46%，女性分別為 43.61%、83.55%及 93.26%。至 2013 年，有偶率普遍地明顯下滑，且無論性別皆然，男性有偶率分別為 1.70%、12.54%及 38.16%，女性分別為 4.38%、23.76%及 52.63%（內政部，2014）。

表 1-1 男、女初婚平均年齡一覽表（歲）（2001-2013）

年份	新郎	新娘	女性生育第一胎 平均年齡
2001	30.8	26.4	26.7
2002	31.0	26.8	26.9
2003	31.2	27.2	27.2
2004	30.7	26.9	27.4
2005	30.6	27.4	27.7
2006	30.7	27.8	28.1
2007	31.0	28.1	28.5
2008	31.1	28.4	28.9
2009	31.6	28.9	29.3
2010	31.8	29.2	29.6
2011	31.8	29.4	29.9
2012	31.9	29.5	30.1
2013	32.0	29.7	30.4

資料來源：內政部。

整體而言，青年有偶率百分比逐年下降，顯示青年不婚及晚婚現象日趨嚴重。由於青年瀰漫著晚婚與不婚的氛圍，實為我國逐漸邁入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衝擊。因此瞭解我國青年的婚育態度及影響因素，做為研擬政策之考量，以提高生育率。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計畫將探討影響青年婚育態度的因素，瞭解國內環境現況，並分析國內青年婚育價值觀的現況及成因，根據分析結果，找出提升國人婚育意願的作法，減緩目前晚婚、不婚及不生的趨勢。希望透過本計畫明確掌握造成我國青年晚婚、不婚趨勢之原因，以及對我國社會已造成的結果和未來可能之影響，採取因應作法以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婚姻價值觀，並評估國際上主要國家之政策及規定等相關資料，提出建議作法作為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本研究主要目的包括：

- (一) 調查我國青年男女的婚育態度，研析影響其婚姻、家庭價值觀及生育態度的因素。
- (二) 蒐集其他國家青年婚育態度相關統計數據、鼓勵婚育措施與具體執行成效，以及其對該國國民婚育行為之影響。
- (三) 期藉由調查、研究明確掌握我國青年婚育態度，以及對我國社會造成之影響，並結合蒐集之國外資料研擬整合性婚育政策、配套方案及評估財務需求，以鼓勵國人及時結婚、生育。

本計畫的問題十分明確，即是政府在面對青年結婚態度傾向晚婚或不婚，以及生育態度傾向不生，所造成的少子女化和人口結構改變的現象，該如何提出相關政策因應，以增進青年男女對於婚育的正面觀點。依據前揭之研究目的，本計畫內容及任務包括：

- (一) 以問卷或電話訪問調查之方式蒐集並分析青年婚育態度及影響因素(年齡介於 20~40 歲之間，95%的信心水準及 3%的抽樣誤差，樣本數為 2,000 份以上)。
- (二) 透過相關研究文獻的蒐集、整理及分析，探討主要國家(至少 10 個國家)如何因應青年婚育態度的改變及成效。
- (三) 針對初步研究成果，舉行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廣徵意見並加以整合分析。
- (四) 根據上述所得資料研擬整合性婚育政策、配套方案及評估財務需求。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共計有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問卷調查法等 3 種。有關研究方法之實施目的，所蒐集之資料性質和內容，以及研究方法的操作流程，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經由「文獻資料」進行研究的方法，係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本研究蒐集人口發展、家庭婚姻及社會發展等有關概念，如理論、文獻、統計資料、出版品、研究報告，在國內外對婚姻、家庭、生育與人口政策等有關研究與實例，國內產官學界及一般大眾對於我國婚姻價值的主張與看法，並對上述的理論依據分析其優缺點，進行理論面與實務面之分析與研究探討。本研究所著重之文獻來源包括：

1. 國內外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之期刊論文、政府統計數據、政策研究及報章資訊。
2. 國內外人口發展、家庭婚姻及社會發展之相關政策推動資訊與法令規定。
3. 網路資訊與其他出版與未出版之相關資料。

（二）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又稱為集體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法的主要目的，在蒐集與研究議題有關的個人意見、知識、經驗或信念等，即運用團體情境，透過眾人互動、討論的過程，以達到研究資料蒐集的目的。

在期中報告前，已於 4 月 16 日邀請 6 位專家學者，舉辦 1 場焦點團體座談，廣泛蒐集婚姻價值觀現況，與現代人對於婚姻的看法，以及有關相關政策的研擬與討論，藉以建立問卷調查之題項架構。完成期中報告審查與修正以及問卷調查之後，邀請 13 位民眾分成兩個階段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個階段是依照性別分成兩組進行，第一組參加者計有 7 位男性民眾，由計畫主持人帶領討論，第二組參加者則包括 6 位女性民眾，由兩位協同主持人負責。第二階段則將 13 位參與民眾併同討論，希冀透過更多元的對話方式，引發民眾之間的互動與對談，以協助研究團隊了解各項人口特徵對於問卷調查政策選項的看法與考量。據以研擬政策建議，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

（三）問卷調查法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嚴格的抽樣設計來詢問並記錄受訪者的反應，以探討社會現象諸變數之間的關係，可套用於大大小小的各種群體。它是透過母群體中選取具有代表性樣本予以研究，旨在發現社會及心理學諸多變數彼此間相互影響的情況、分配狀況及相互關係。該調查法是一種與研究對象實質接觸、溝通，以蒐集

相關原始資料之研究方法，回收資料的品質非常依賴受訪者的合作程度、能力及意願。其優點是可以蒐集大樣本的資料，同時探究變項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其實施過程富有彈性。

本研究於委託單位完成問卷內容的審查工作後，隨即委請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即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執行電訪調查，完成 2,009 份問卷。問卷內容是由本研究爬梳重要文獻內容，並融合焦點座談會的專家意見，經由研究團隊多次反覆討論後編製而成。調查問卷有 3 題過濾題，過濾題的目的在抽取符合本研究條件之樣本，過濾題之後包括友善結婚政策（3 題）、友善職場政策（4 題）、友善家庭照顧政策（1 題）、友善家庭津貼政策（1 題）、創新政策（8 題）、婚育態度（2 題）、基本資料（6 題），共計 25 題。

第二章 重要報告檢視

本章檢視國內外重要相關報告，據以說明近年鼓勵婚育政策的執行成效，國內有關國人婚育態度的調查報告，以及 OECD 國家政府在改善婚育問題的因應作為。

第一節 婚育政策的執行成效

一、性別平權政策與生育率

Wang (2012) 指出，將性別平等國家的性別平等指數放在一起，很明顯地，世界上前 20 名性別平等國家（根據聯合國資料庫顯示，我國引用 GII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統計，世界排名第四）的生育率和性別平等指數是成正相關的，生育率高的國家，其性別平等指數也高，但是亞洲地區的國家，例如日本和韓國以及我國和新加坡是例外。就此而論，似乎性別平權之後對女性生育是有正向影響（見圖 2-1）。

進一步觀察女性花在家務工作中的兒童照顧角色壓力與生育率的關係，更可以看出結婚、生育和性別平等政策休戚相關。亞洲國家的兒童照顧政策普遍比較缺乏彈性，讓女性比較缺乏生涯上的選擇，因此生育率顯然比較低。相反地，北歐國家有比較好的兒童照顧政策，對女性是否留在家中（有津貼）或是再投入職場，都比較有女性（或是家庭）友善措施，這些國家的總生育率是比較高的。因此，Wang (2012) 推論，女性不願意（想）結婚中的主要因素（除尚未找到對象之外），是「不想被拘束」、「不信任婚姻」等社會型因子，是值得正視的，當然經濟也是重要因素，但相較而言，仍不比男性對經濟的重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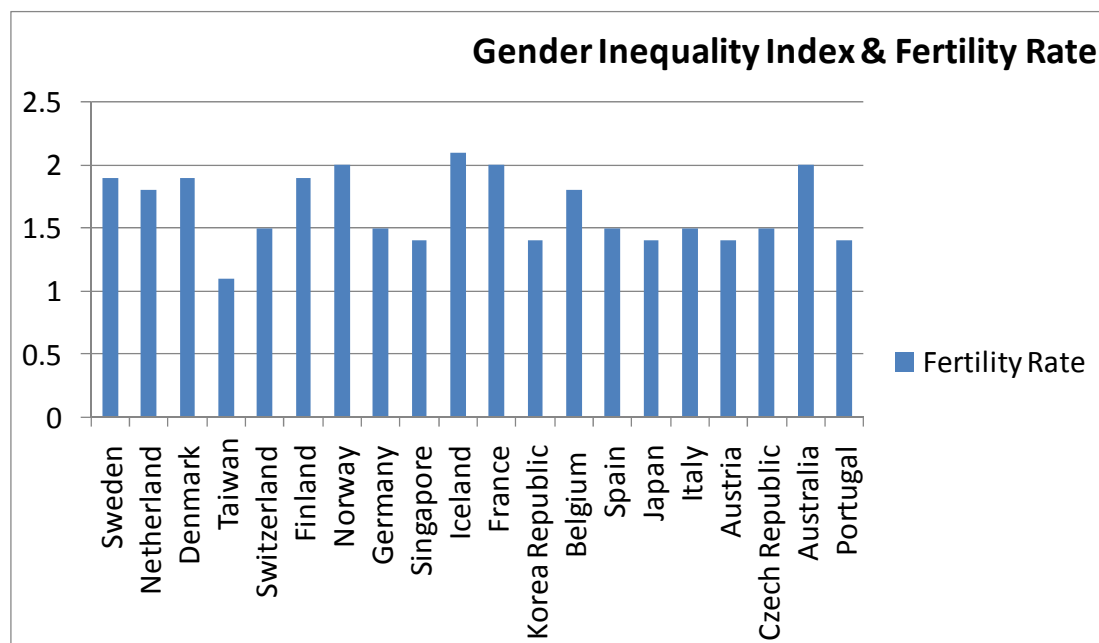


圖 2-1 世界前 20 名性別平權國家生育率 (GII) 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Wang (2012)。

從女性就業率的情況來看，OECD (2007) 的調查報告指出，在 1980 年的時候，基本上女性就業率與總生育率之間，存在明顯的負向關係。亦即，女性就業率高的國家（例如瑞典、芬蘭、日本、美國、英國、澳洲、法國、紐西蘭、葡萄牙等），通常總生育率較低。然而，到了 2005 年，女性就業率與總生育率之間成為正向相關性，包括諸如北歐國家、澳洲、德國...等，女性就業率均達到 65% 以上，然在女性高度就業的情況下，仍維持一定程度的總生育率水準。反觀義大利、波蘭、希臘等女性就業率較低的國家，總生育率卻趨向低落的情況（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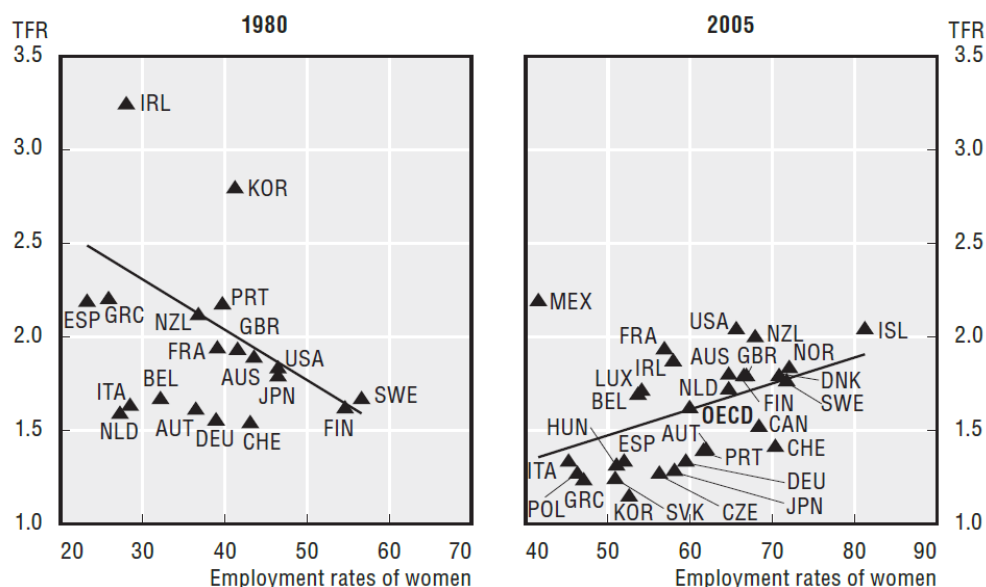


圖 2-2 OECD 國家女性就業率與總生育率：1980 年與 2005 年的比較

資料來源：OECD (2007: 35)。

二、家庭平均公共支出與生育率

圖 2-3 顯示自 1980 年代初期以來，OECD 國家生育趨勢的演變情況。日本、韓國、德語系國家及南歐各國皆連續遭遇低生育率的情況，故顯現出生育率急速下降的情形。相對地，北歐、英語系及位於各大洲的國家，生育率則呈現顯著攀升的現象。由圖 2-3 中亦可看出，部分 OECD 國家的生育率出現增加的情況，與 OECD 國家同時期針對家庭平均公共支出增加，呈現同為趨增走向。在某些國家，政府對家庭平均公共支出上升的情況，先於生育率再增加的現象。因此，某種程度可以預測，家庭政策的投資與發展確實對生育率的提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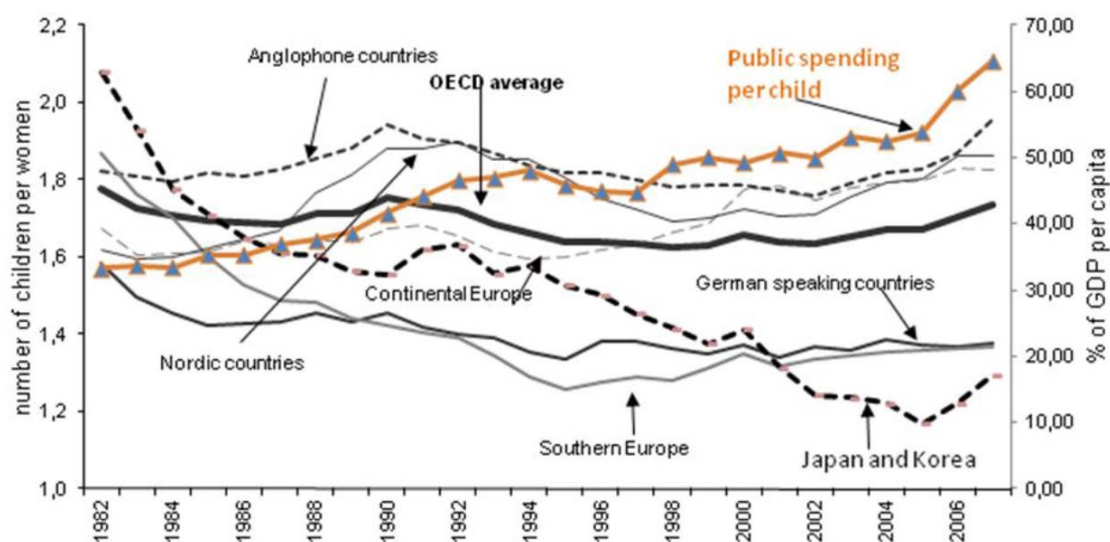


圖 2-3 OECD 國家家庭政策的平均支出及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 (2012: 18)。

在部分生育率較高的國家，通常提供育兒家庭較高的現金補助及服務，同時提供更多兼職工作的可能性，以促使育兒家庭能更有效率的協調工作與家庭照護。圖 2-4 顯示，北歐國家、法國、荷蘭及英國在協助調和家庭與工作的政策上，提供了最有效的政策。當政府投入更多支出在兒童照護的時候，將能夠有效的維持生育率。同時，直接的財政轉移政策可以減輕家庭兒童照護的成本，且舒緩家庭政策支出可能造成的經濟衰退效果。整體而言，女性就業率高且提供育兒家庭較高現金補助的國家，在生育率的表現上比較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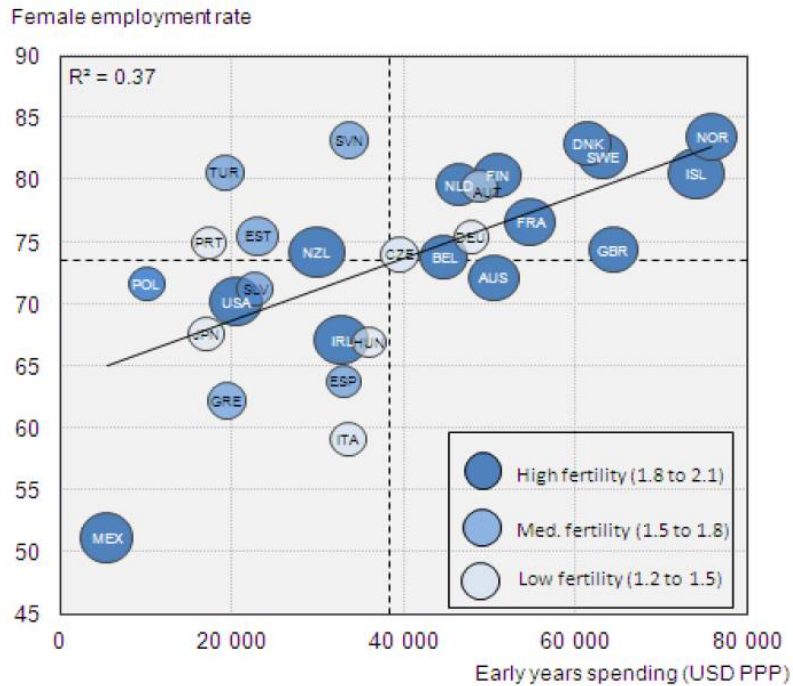


圖 2-4 OECD 國家的女性就業率、家庭財政支出與生育率

資料來源：OECD (2011: 5)。

三、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率

OECD 國家提出之家庭友善政策，其前提是女性應該擁有選擇同時照顧小孩和工作的權利；要求女性在小孩和工作之間擇一，通常導致低生育率或低就業率，對經濟或社會整體發展並不有利。這個政策不僅止於政府，通常都是從職場開始改變，落在職員、工人和代表者上。實證研究發現，OECD 各國 (Barmby & Cigno, 1990; Castles, 2003)、匈牙利 (Oláh, 1998) 和瑞典 (Oláh, 1998) 的家庭政策都能有效促使 90 年代的總生育率回升，而 Brewster 與 Rindfuss (2000) 也發現，瑞典在擴張家庭政策後，生育率保持平穩，顯示政策具有正面效果。OECD 的 20 年長期調查結果顯示，在採用現金轉移支付至家庭的比率高時、產假與育嬰假的薪資替代高時、婦女就業率高時、較多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比率高時，生育率較高。以法國為例，Lesthaeghe 與 Moors (2000) 發現經濟支持可以提高生育水準。

圖 2-5 說明 OECD 國家規定之陪產假週數與總生育率之間的相關性，顯示兩者之間呈現正相關，係數為 0.469，且具有顯著性。很明顯地，幾個提供較長陪產假的國家，包括愛爾蘭、冰島、瑞典、澳洲、挪威及芬蘭，在隔年的總生育率都相對較高。在圖中，比較顯著的離群值是紐西蘭及美國，這兩個國家均未有陪產假的相關規定，但卻仍有超過 2 的總生育率 (Bujard, 2011)。整體而言，從 OECD 國家的經驗來看，陪產假多寡與總生育率高低之間具有正向的相關性，政府提供越長的陪產假，在總生育率方面的表現比較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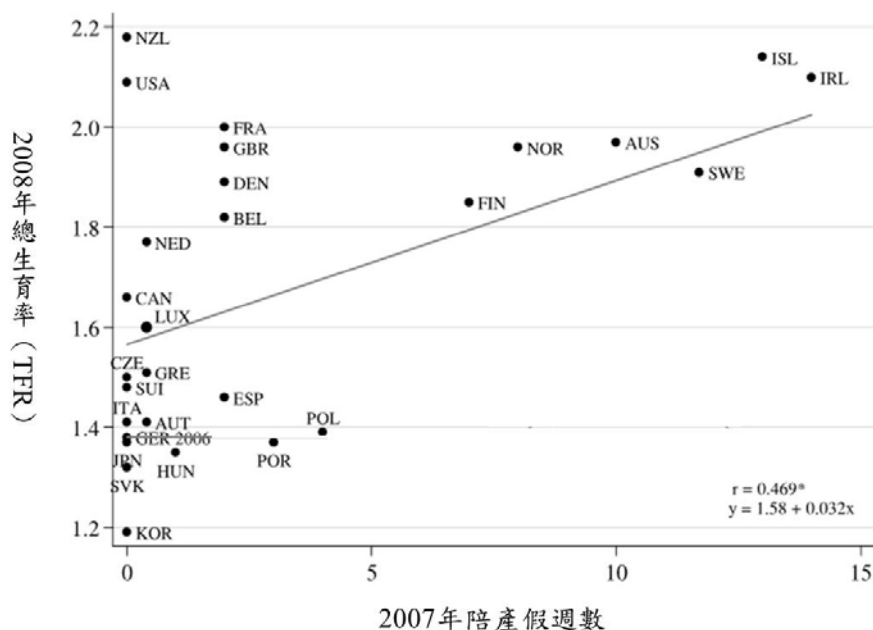


圖 2-5 OECD 國家陪產假週數與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Bujard (2011: 62)。

四、兒童照護服務與生育率

關於公共兒童照護的效果，義大利 (Del Boca, 2002) 與美國 (Blau & Robins, 1989) 的研究顯示，當正式的兒童照護註冊率提高時，生育率也將隨之提高。圖 2-6 說明 OECD 的 0 至 2 歲兒童照護註冊率與總生育率之間的相關性，顯示兩者之間呈現正相關，係數為 0.555，且具有顯著性。很明顯地，幾個 0 至 2 歲兒童照護註冊率較高的國家，包括愛爾蘭、丹麥、法國、挪威、瑞典、德國、比利時、荷蘭等，總生育率的表現都相對較好。在圖中，比較顯著的離群值是紐西蘭、美國及愛爾蘭，這三個國家的兒童照護註冊率相對較低，但卻仍有超過 2 的總生育率。相對地，韓國及波蘭雖然都有四成左右的兒童照護註冊率，但總成長率卻都只有 1.3 左右 (Bujard, 2011)。整體而言，從 OECD 國家的經驗來看，0 至 2 歲兒童照護註冊率多寡與總生育率高低之間具有正向的相關性，當 0 至 2 歲兒童照護註冊率提升的時候，國家在總生育率方面的表現比較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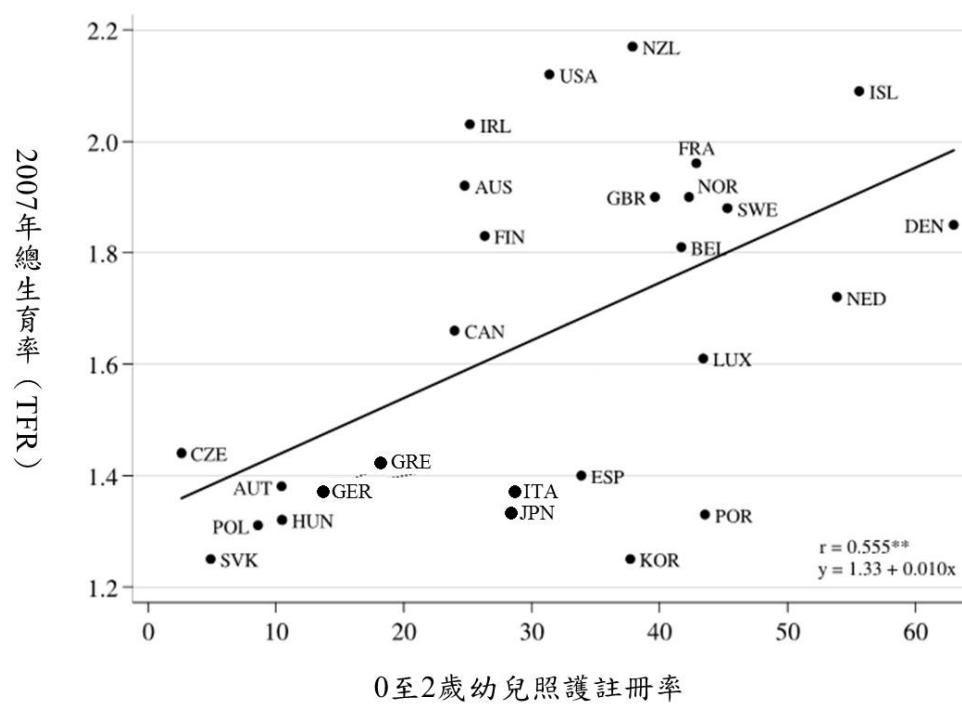


圖 2-6 OECD 國家兒童照護註冊率與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Bujard (2011: 67)。

第二節 國內晚婚、不婚現象與因應對策

一、國內晚婚現象

就結婚情況來看，根據我國最新人口統計數據，年輕一代有偶率百分比大幅下降，顯示國人晚婚、不婚現象升高。國人觀念普遍存有婚姻內生育的「正當性」和「適可性」，所以一般人的生命歷程安排，多為先結婚再生育，較少有非婚姻關係的生育。而國內目前瀰漫著晚婚與不婚的氛圍，實為我國邁入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衝擊。過去 30 年來我國男女初婚年齡呈現上升趨勢，1974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6.7 歲，女性為 22.3 歲，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公布我國民眾的平均初婚年齡，2013 年男性是 32.0 歲，女性是 29.7 歲。2001 年時男性是 30.8 歲而女性是 26.4 歲。總計 2001 年以來的平均初婚年齡，男性增加超過 1 歲，女性增加逾 3 歲（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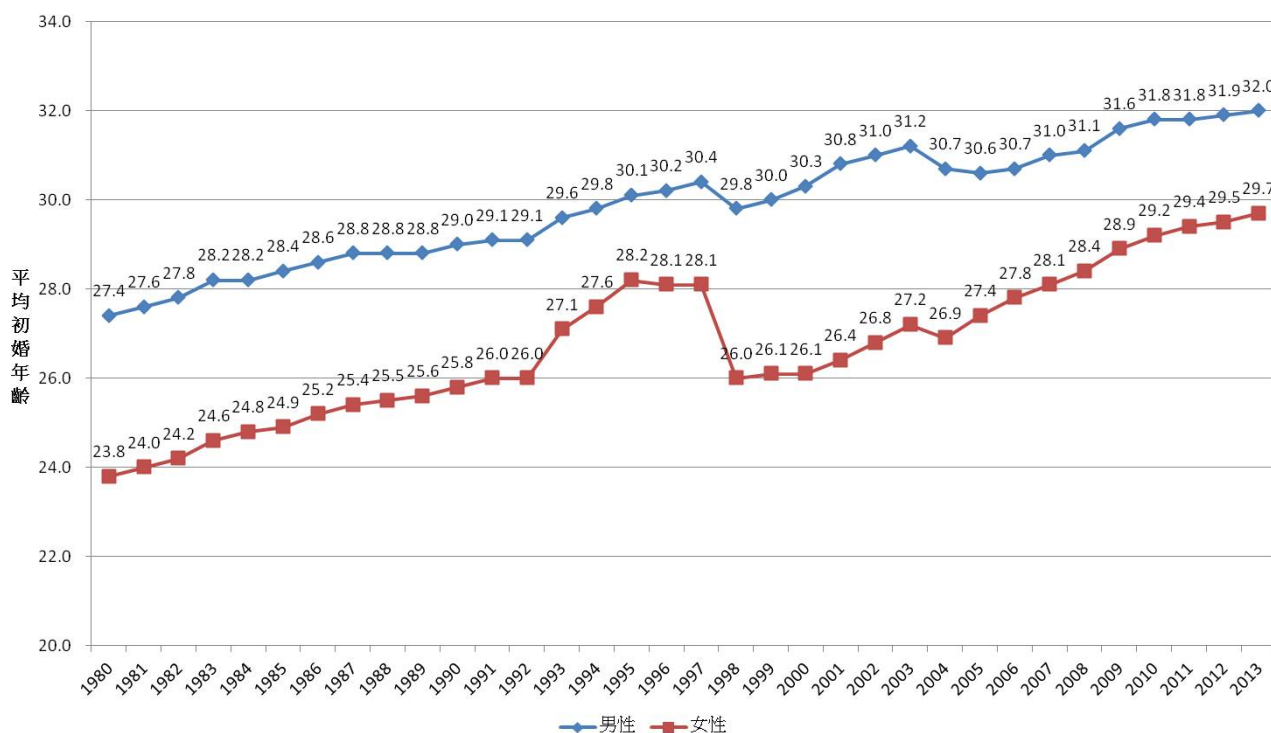


圖 2-7 我國男女平均初婚年齡（歲）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4）。

在我國民眾的社會框架中，婚姻和生育還是維持很強的關聯性。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我國民眾的婚姻意願如何？前行政院衛生署 2004 年「國民婚姻與生育態度」的電話調查發現，受訪之未婚民眾有六成以上（61.5%）自述未來想結婚，不想結婚者則占 15.9%。臺北市政府 2012 年完成了一個調查「臺北市市民婚姻與生育需求評估及整合性婚育政策」（林國榮、蕭晴惠、成之約，2012）

也有相似比率的結果。臺北市的未婚者中多半是想結婚的，占未婚者中 70.2%；不過這些未婚者中若是離婚或喪偶者，則有 60.2% 表示未來不會想結婚。若再依性別差異來看，未婚男性未來想結婚的比例（76.1%）高於未婚女性（62.6%），女性結婚意願顯然有別於男性。除此，家庭月收入在 8-10 萬元者，未來想結婚的比例（81.5%）最高，即穩定的收入和婚姻的意願是有相當程度的關係，經濟力似乎是婚姻決定的重要後盾。

整體而言，國人選擇進入婚姻和生育後代的關鍵在於「個人選擇」，這個人選擇又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文化傳統、社會習俗、個人家庭背景、價值觀和態度、經濟條件、年齡、就業、教育、婚配適合度等，各式各樣的心理與生理考量都會左右婚姻與生育的選擇。而且，每個人的生命歷程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重心，要人們將組成家庭和生育做為 20 至 30 歲的第一選擇，需要強而有力且正面的誘因，才可能使年輕人願意將此生命事件視為最重要的事。準此，為使我國青年建立符合社會永續發展需要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是長期且必要的目標。其次，我國傳統習俗與文化仍強調家庭的重要性，若能透過家庭和其他領域逐步建立完善且合乎時代趨勢的婚姻與家庭價值觀及態度，再藉由國家的社會福利和人口政策的搭配，將有助於引導青年男女在適當時機步入家庭與婚姻，並從而積極生育下一代。

二、國內現行婚育政策

行政院於 2008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化部份，希望藉由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家庭支持政策及改善勞動力市場等措施，改變我國民眾不婚晚婚甚至不生育的現象。此外，地方政府為爭取經費補助及避免人口外流等原因，也開始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各縣市的補助項目大部分是配合中央，另外則視各縣市之資源與需求而有所差異，以下即針對我國中央及各級政府的婚育政策進行扼要整理。有關較詳盡之縣市政府友善生育政策（附錄一）、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附錄二），請參見附錄。

（一）性別平等政策

1. 產假、陪產假、流產假相關規定

勞基法第 50 條之規定，「女工於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並且，「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而〈性別工作平等法〉亦補充規定妊娠三個月以下流產者得申請產假的日數。另一方面，除了女性產假與流產假外，我國亦有針對男性之陪產假，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中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2. 育嬰假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中規定，「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

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同時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的經濟安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津貼發放則規定於〈就業保險法〉中，自 2009 年 5 月 1 日開始，針對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前六個月得享有六成薪之津貼。

3. 雇主應提供托育設施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而勞動部針對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亦有提供補助。以 100 年度的補助標準而言，雇主有設置托兒設施、提供托兒措施，以收托受僱者未滿 12 歲子女者，前者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補助費用最高達新臺幣 200 萬元；後者每年最高則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此外，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也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用以協助雇主办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並創造一個能夠兼顧職場與家庭的友善環境。

（二） 家庭支持政策

除了性別平等政策之外，政府同時也推動家庭支持政策。這可略分成幾部分，包含家庭價值宣導、未婚聯誼、結婚購屋補助、生育給付、幼兒學費減免等等。希望藉由婚姻前的宣導及婚姻後的實質補助，鼓勵國人多結婚生子。

1. 學校宣導與未婚聯誼

各級學校加強兩性家事、育兒兼顧工作分享教育並推動家庭協談與婚姻諮商。同時亦加強宣導兒童為國家未來人力資本之價值觀，並鼓勵媒體倡導婚姻及家庭價值。此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針對政府機關，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未婚聯誼活動，希望使年輕人有更多認識異性的機會，增加結婚的機率。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使青年男女可以盡早擁有獨立居住空間，進而增加結婚可能性，因此政府提出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助對象為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者，或育有未滿 20 歲的子女且設籍於同一戶者。資格條件則是申請者新婚首購或因生育子女換屋。補助金額：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3,600 元；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希望藉由金錢補助，增加青年男女結婚誘因。惟此方案自 102 年度起已不再續辦，現行有關「青年」購（租）屋之補貼或貸款方案，尚有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配合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500 萬元）、內政部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220 萬元）可供民眾申辦。

3. 生育補助方案

生育補助政策依縣市不同而有所差異。新竹縣率先於 1998 年推出生育津貼，每胎補助 1 萬元。近年來，各縣市也紛紛跟進：（1）補助金額每一縣市皆有生育補助，然因財政能力差異，單一胎補助金額從 3,000 元到 3 萬 4,000 元不等，以苗栗縣為最高金額。（2）對象限制則是全部縣市皆有設籍在該縣市之要求，唯設籍時間要求 3 個月到 1 年不等。（3）不同胎次也有不同補助，某些縣市因胎次不同而予以差別金額補助，例如，連江縣最為凸出，第一胎發放 2 萬元，第二胎 5 萬元，第三胎以上則高達 8 萬元。通常多胞生育部分，依出生數加倍計算。（4）外加金額各地除了縣市政府發放生育補助外，部分的鄉鎮也會加發 2,000 元到 1 萬元不等補助。

4. 五歲免學費—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措施

101 學年度補助對象為 5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出生）及依法暫緩入學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弱勢加額補助」二項。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每學期補助學費 1 萬 5,000 元整。「免學費補助」乃指，幼兒只要符合年齡及就讀園所資格，沒有所得限制；「弱勢加額補助」限定為，除有家戶年所得之規定，並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此計畫於 100 學年度起擴及全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以提供支援。

（三）勞動市場友善政策

勞動市場友善政策主要希望，年輕人在初出社會工作之餘，能有更多時間以及更多經濟能力認識異性並交往，進而提升結婚的可能性。這部分可以從工時規定、基本工資及房價等因素加以探討。

1. 工時規定

勞動部指出，隨著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人們的工作與休閒生活型態逐漸產生變化。在生產技術進步及對休閒生活的重視下，縮短法定工作時間並使工作時間彈性化，已成為國際勞動立法趨勢。經過多年法案修訂，現今我國有關工時規定如下：根據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每兩週總工時不得超過 84 小時。而勞基法第 32 條也規定，雇主經同意，可延長工作時數，唯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也不得超過 46 小時。希望藉由工作時間的限制規定，保障勞工的權益。

2. 基本工資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訂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

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後擬訂，再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我國每月基本薪資已提高為 20,008 元，每小時基本薪資亦已提升為 120 元。

3. 住宅價格

由於經濟起飛，帶動房價高漲。這種現象又以大臺北地區特別嚴重。越來越多年輕人因為經濟能力無法購買房子，因而對婚姻持保留態度。政府近幾年開始推動都市更新、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等政策，希望藉由增加房子供給量，以及較優惠的貸款措施，吸引青年購屋。

三、《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計畫成果

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接受內政部的委託，執行《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計畫，經文獻分析成果、焦點座談專家意見，獲致影響國人結婚態度之重要因素，如圖 2-8 之魚骨圖所示。魚頭是國人的結婚態度，而影響結婚態度的主要構面共計有 6 項，其中個人背景因素、主觀婚育預測 2 項是自文獻部分，歸納所得的「個人因素」。至於文獻歸納出來的「非個人（社會）因素」方面，則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友善結婚政策、友善生育政策等。此外，就國家整體而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氛圍同樣對國人的結婚態度有所影響，標示於圖中的魚尾部分。

（一）個人因素

1. 個人背景條件：婚姻價值觀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以前可能是養兒防老，現在則傾向個人安定感的實踐，這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也有不同的關係。
2. 主觀婚育預測：研究中發現，我國地區的年輕人不結婚（含晚婚）的可能因子包括對婚育的可能帶來的壓力預測：包括擔心結婚之後養家經濟壓力大、家務分工壓力大、子女教養壓力大、另一半父母相處壓力和婚姻不安全感或不穩定等預測因子。

（二）非個人（社會）因素

1. 社會規範壓力：另一部分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則來自於一般社會中存在的婚姻規範包括「男高女低」（男下娶女上嫁）婚姻觀念、結婚應傳宗接代壓力、傳統家內性別角色分工（尤其是指女性的擔心）、高齡女性可能面臨的婚育歧視眼光。
2. 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其他影響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包括就業機會環境不確定性、房價太高、（媒體散播）社會中存在的負面婚育觀念與成本、不足的社會安全網、家庭支持網絡趨弱、以及政經社氛圍讓人沒有安定感。

（三）政策因素

1. 友善結婚政策：其他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可能來自社會中缺乏可以信賴的或是足夠的未婚媒合機制、以及缺乏友善的青年住宅政策。
2. 友善生育政策：其他不婚或是晚婚的原因可能來自不孕的協助政策之不足、勞動市場友善政策也不夠、以及生育津貼政策、托育政策和其他兒童照顧政策仍相當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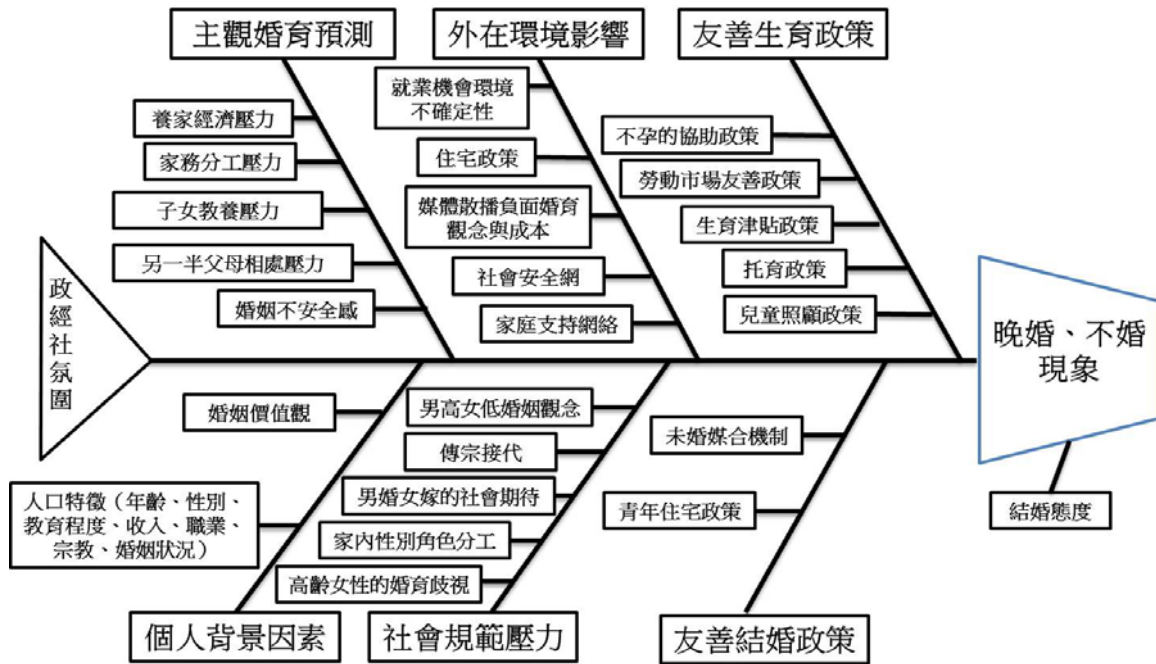


圖 2-8 影響國人結婚態度因素魚骨圖

資料來源：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

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在研究案中，並針對 22 歲至 36 歲人口，進行電訪調查，有效樣本數共計 2,008 份，其中未婚樣本 1,200 份，已婚樣本 808 份。研究結果顯示，影響國人不婚或是晚婚的主要因子有顯著意義者，以及受訪者有關政策方面的意見分述如下。

（一）主觀婚育預測方面

整體來說，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比較傾向人口學者所說的「經濟壓力」預測，這對男性尤其有意義；對女性而言，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傳統媳婦角色壓力或是公婆同住壓力，是具有顯著意義的不婚或是晚婚的因子。此研究並發現，晚婚和不婚和教育年限的延長有關，在婚育齡適婚期間內，顯然有許多人是因為仍在學中，不想結婚，這也是我國的一種觀念——在學中沒有經濟基礎無法成家。

（二）婚姻價值觀

該研究發現相當高的比率不婚和晚婚的影響因子可能來自於國人的當前婚姻價值觀，其中，女性認為結婚與生育的重要性更低於男性，顯示女性婚生價值

意識比男性相對前衛。另外，在未婚族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認為「結婚人生才圓滿」，甚至有將近六分之一的人認為同居或有個伴就可以了。

（三）（傳統）社會規範壓力

婚姻的選擇和個人婚姻價值意識有關之外，目前我國的男女的婚姻觀顯然仍受制於傳統社會婚姻規範壓力仍大，包括婚姻對象的選擇、婚後公婆同住、婚後傳統社會角色壓力...等，都仍被認為是存在的社會婚姻壓力。在這些影響因子中，未婚者又傾向比已婚者有更強烈的感受。

（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分析

男性（24.6%）認為最重要的外在環境因素是「房價太高，無法解決居住問題」，而女性（26.8%）則相對更在意「育兒成本很高」的問題。這資料似也顯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期待，對男女的婚姻選擇後的家庭組成焦慮似乎仍有性別化的影響。男性焦慮來自「工具型角色」（賺錢養家糊口），女性的焦慮則仍脫離不了「情感型角色」（提供溫馨照顧）。

（五）友善結婚政策

該研究發現，有些服務型的友善結婚政策與措施，受訪者反應最重要的是住宅相關的購屋優惠政策，意味著年輕人的成家立業價值觀包括了穩定的居住環境似乎是婚姻的前提，比例高達五成以上，另外有 13%到 15%的人需要婚姻諮詢和介紹或聯誼服務。

專就政策措施而論，22 歲至 36 歲受訪者的不同屬性對於友善結婚政策與友善生育政策（包括友善職場政策、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需求也有所差異。以下就該研究問卷調查發現，分點列述不同性別、婚姻狀況、未婚者對於政策效果的看法（表 2-1）。

在政策建議方面，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根據研究過程中所採用的各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專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等，研提整體之政策建議，如圖 2-9 之魚骨圖所示。其中，財務類的政策建議，包括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建立媒合獎勵制度、採取隨年齡差異而補助額度不同的「早媽制度」、顯著提高育兒津貼。非財務類的政策建議方面，包括儘速公布並宣傳本案研究成果、加強提供婚育諮詢服務的網絡平臺、加強鼓勵企業增設工作場所托育（含托嬰）中心、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彈性上下班制度、重新建立與凝聚國人婚育價值觀、導正「上嫁下娶」的傳統觀念、有效解決北部高房價問題、發展「三代同鄰」住宅政策、進一步推動大學校園建造有眷宿舍、縮短高等教育年數並鼓勵回流教育、加重大學教育在婚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

表 2-1 婚育政策效果：受訪者差異分析

政策措施		需求對象	性別 (%)		婚姻狀況 (%)		未婚者年齡 (%)	
			男性	女性	已婚	未婚	30 以上	30 以下
友善 結婚 政策	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56.0	52.2	61.1	49.6	50.8	48.8
	建立婚姻諮詢服務機制		10.7	12.9	8.0	14.1	10.9	15.5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9.2	7.3	5.0	10.4	13.7	9.0
	延長婚假 (2 週)		5.9	7.5	6.0	7.2	5.0	8.2
	贈送婚前健康檢查		5.5	10.5	8.1	7.9	4.4	9.6
	多舉辦集團婚禮		1.6	2.0	2.3	1.4	1.6	1.4
友善 生育 政策	友善 職場 政策	彈性上下班	29.3	27.2	24.6	30.7	27.1	31.7
		工作場所托育 (含托嬰) 中心	28.4	40.1	42.0	29.2	34.3	28.6
		育嬰假	14.3	13.7	13.9	14.0	13.1	14.6
		產假或陪產假	14.0	8.1	7.6	13.4	12.1	13.3
		增加兼職性質工作	5.9	4.3	4.4	5.6	5.0	5.5
		安胎假或流產假	3.9	3.8	3.7	4.0	3.4	4.2
	友善 家庭 照顧 政策	社區保母系統	26.3	29.1	27.9	27.7	28.0	28.2
		托嬰中心	19.8	19.9	24.0	17.2	21.8	15.3
		托兒中心	17.4	15.5	15.7	16.8	16.5	16.8
		保母證照制度	11.7	8.4	8.2	11.3	10.6	11.5
		托育諮詢和服務中心	11.6	16.1	12.8	14.5	9.7	16.5
		孕產婦關懷中心與服務	7.3	5.1	4.1	7.5	6.5	7.8
	友善 家庭 津貼 政策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30.4	31.3	33.5	29.2	29.5	28.8
		育兒津貼	27.2	26.0	28.3	25.5	26.7	24.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7.9	21.2	13.6	23.4	20.7	26.9
		保母托育補助	14.3	14.8	15.6	13.9	12.6	15.7
		保險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6.4	3.6	3.9	5.7	7.0	3.9

資料來源：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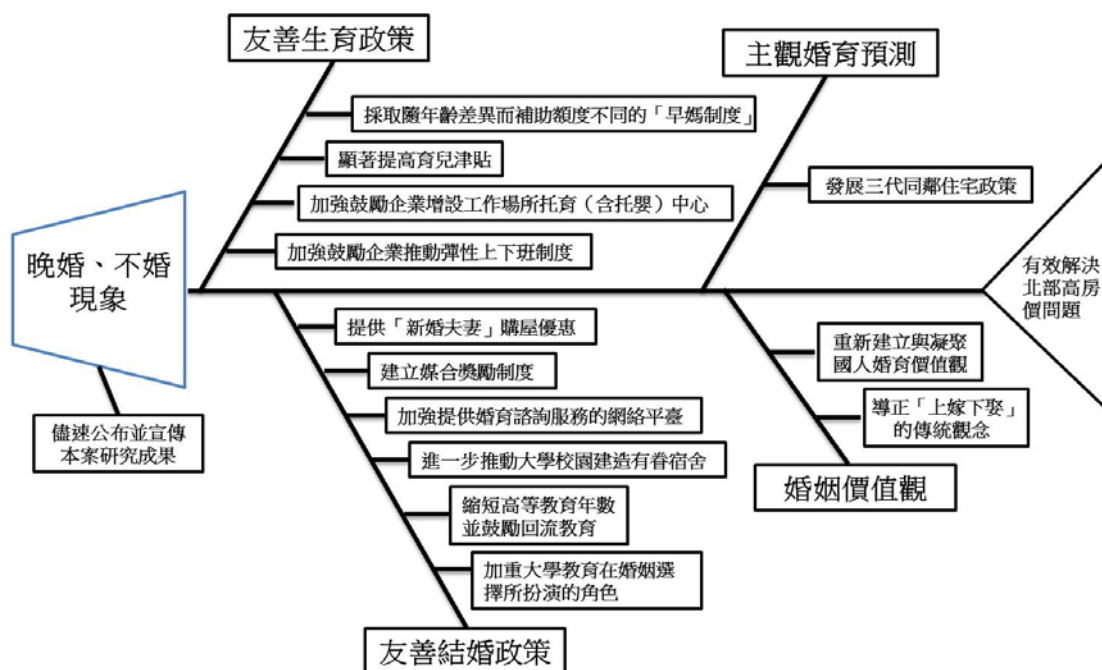


圖 2-9 《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政策建議魚骨圖

資料來源：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 (2013)。

第三節 OECD 國家鼓勵婚育政策

本節主要蒐整 OECD 國家的鼓勵婚育政策，分從友善家庭政策立場、家庭政策財政支出、生育相關休假規定、兒童照護服務四個面向，分析先進民主國家的婚育政策發展與趨勢，並做為我國未來在相關制度設計上的參考。

一、OECD 國家友善家庭政策立場

根據 OECD 的定義，「家庭友善政策」(Family-Friendly Policy) 是以促進適合家庭資源與幼兒發展的方式，協助父母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政策，其目的是增加父母在工作與照護上的選擇，提升就業機會上的性別平等。根據 OECD 之建議，家庭友善政策是項追求不同政策目標下的平衡法案，包含在不同所得族群、家庭型態、性別平等、幼兒發展及勞動市場等方面考量 (OECD, 2007: 13)。以下彙整 OECD 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出版之 4 本報告 (OECD, 2002, 2003, 2004, 2005; 易永嘉, 2008)，綜合提出 OECD 重要國家的家庭友善政策。

(一) 北歐國家：芬蘭、瑞典、丹麥

1. 芬蘭、瑞典

芬蘭、瑞典的政策模式主要在提供育有子女的父母一種連續性的財政支持，從孩童出生到上小學，政府都連續地資助父母，讓父母雙方都可從事全職工作且能陪伴子女。給薪的育嬰假讓父母能在子女出生的第一階段可由自己照顧，同時以津貼補助托兒費用，學童課後輔導照顧等措施，特別是在瑞典的父母可以選擇降低工作時數的 25%，或者分次請休育嬰假直到小孩 8 歲為止。芬蘭、瑞典兩個國家都具有相當同質性的人口，且政府提供社會服務的能力獲得社會上高度信任，這也造成兩個國家人民都願意付出高額稅賦的負擔，其政策目標都是在創造環境，讓育兒父母能夠依其計畫，結合工作生涯及育兒責任。

2. 丹麥

丹麥的政策模式朝向更為平等的兩性勞動市場邁進，在全時工作的基礎上，提供全面性的家庭支持。丹麥勞動者可取得相當寬裕與育嬰假相關的計畫，幼托制度幾乎全面適用於 6 個月以後的嬰幼兒。賦稅及津貼體系著重在檢驗領取給付者的方式，並給予全時工作者較佳的邊際有效稅率結構。在丹麥之前的稅賦體系中，有相當比例的個人移轉、有限度的家庭津貼及幼托支持的限制，因而多形成「1.5 個家計維持者」的模式，而最近的政策辯論則是朝向「兩個投入三分之二時間的家計維持者」的模式。

(二) 西歐國家：奧地利、愛爾蘭、瑞士、葡萄牙、英國

1. 奧地利

奧地利社會對支持母親以全時照護幼兒上有廣泛的共識，該國的政策模式主

要是提供父母在工作與家庭照顧更多的支持。當小孩長大時，稅賦及津貼體系亦能支持雙薪父母，因幼兒托育資源廣為設置，即便幼稚園及學校上課時間不能完全支持全時就業，但育有幼童的媽媽就業率仍相當高。然而，奧地利的女性就業仍因生育後長時間無法工作，許多女性運用全部的親職假直到幼兒兩歲期滿，在親職假期滿僅有約半數重返職場（約 1/4 回到原先職場，1/4 變換雇主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2. 愛爾蘭

愛爾蘭的政策制訂者致力於確保婦女就業的平等，並運用過去多年所累積的龐大經濟成長利益，降低稅率及促進所有人重返職場。另外，為了給婦女從出生後照護其小孩 6 個月的選擇，提供有給產假及無給親職假，但對於年齡在 6 個月至 4 歲間幼兒的托育補助則相當少，至於年齡 4 歲或 5 歲以上的兒童，則可進入學前教育（屬於正式教育體系一環）。愛爾蘭的社會政策模式對單親家庭提供長期津貼（直到兒童 18 歲，最高 22 歲），且沒有要求其立即就業或尋職，這成為愛爾蘭單親父母就業率偏低的重要影響因素。

3. 瑞士

就育有幼兒的家庭而言，瑞士傳統的聯邦政策立場是不介入，因為此領域的決策被認為大部分屬私領域範圍，父母本身應自己決定他們該如何平衡工作與照護責任。然而，瑞士聯邦議會近年也修正政策方向，逐漸分配資源以創造幼托容量，此領域傳統上是屬於州及市鎮的範圍。聯邦憲法特別容許聯邦對兒童津貼與生育保險進行規範，但實際上是由雇主在聯邦法律（勞動法及瑞士債法典）、州法律及與員工的團體協約下，支付兒童與生育（生病）津貼。

4. 葡萄牙

在葡萄牙，調和工作與家庭的議題是在性別平等的架構下討論，對男性而言，他們在運用有給休假上具有經濟動機。葡萄牙的政策模式提供一些選擇，包含提供給育有幼兒的父母許多無給、與時間相關的支持措施。不過，許多葡萄牙的父母無法負擔工時的減少或無給休假，因此，這些措施的使用者實際有限。葡萄牙政府強調「部分時間工作」在調和工作與照護責任上的角色，並敦促雇主能夠採納此一或其他家庭友善措施，做為其「社會共同責任」的一部分。然而，除非部分時間工作的報酬能夠增加，否則部分時間工作在葡萄牙的推展很難有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5. 英國

英國的政策模式，主要是提高女性就業率、性別平等、對抗兒童貧窮及促進兒童發展等目標。尤其是兒童貧窮及兒童發展是英國社會相當重視的議題，諸如提高女性就業與性別平等，都被視為處理兒童貧窮及兒童發展等目標之手段，而非主要政策目標。自 1997 年以後，英國設置大規模的兒童托育津貼，其目的在降低婦女外出工作的障礙。為了更直接解決貧窮問題，在窮困地區實施發展家庭

服務，包括托兒服務、工作免稅扣底額（Working Tax Credit）、提供托兒協助給予低收入家庭。此外，免費的早期教育併入幼稚園 3 至 4 歲的階段，目的在提供所有幼兒加強孩童發展，同時降低所有父母托育費用。

（三）亞太國家：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

1. 澳洲

澳洲的政策模式是提供父母在從事工作與照護兒童兩者之間進行選擇。社會支持是針對低收入家庭，包含提供工作貧窮的低收入父母生活津貼，單親父母在其幼兒 16 歲之前則免除其尋職義務，因此可讓單親父母選擇在家照護。澳洲近年的政策方向，較之前更重視領取者是否投入工作，並對低收入勞工提供更多的幼托支持。

2. 紐西蘭

紐西蘭推動家庭政策的主要政策目標是支持父母，讓其能在工作與家庭生活間的調和上有所選擇。紐西蘭家庭政策所面臨的諸多主要挑戰之一，在於如何設計與執行改革，以協助所有父母，不管其家庭狀態為何，能夠取得較佳的工作／家庭生活平衡。紐西蘭持續進行的一項改革，包含同時以增加工作選項及解除所得補助條件的方式，以擴充家庭資源。此一新的政策模式旨在讓父母就永續品質就業（不管如何界定）及接受工作的適當時機等方面，能有「實質」及「深思熟慮」的選擇。

3. 日本

日本採取相當全面的政策模式，包括生育津貼、親職假與育嬰津貼、兒童津貼、兒童撫育津貼，育有幼兒的父母的工時通常能在其 3 歲前獲得縮減，針對年齡較大的兒童，則有公共托育及學前支持。但實務上，托育資源有限亦造成工作與家庭調和的困難性，受撫養配偶的年薪若超過日幣 130 萬（約為整體員工平均收入 31%），則需自行支付醫療及年金保險費用。此外，有半數以上的雇主支付受撫養配偶的津貼，若其受撫養配偶年薪超過日幣 103 萬（約為整體員工平均收入 24%），則雇主支付將會停止。許多女性仍在生育後退出職場，現行日本職場文化對女性仍多存在不友善的立場，除非勞動市場有巨幅改變，否則促進女性就業的成效有限。

（四）韓國

1961 年至 1995 年韓國政府的人口政策為抑制出生率，亦即透過家庭計畫（가족계획사업）等政策實施節育計畫，此期間韓國生育率明顯下降。至 1989 年韓國生育率已呈現穩定下降後，韓國政府中止免費避孕業務，不故，當時韓國經濟正在高速成長時期，導致中止家庭計劃後的 1990 年代前五年出生率有提高之趨勢（대한민국 정부, 2009: 33）。然至 1996 年至 2003 年之間，韓國政府逐漸面臨到高齡化等壓力，金泳三政府以降便逐漸將人口政策轉變為「人口質量

提升政策期（인구자질향상정책기）」，放棄人口量的限制，轉而朝向人口素質的提升，即不再強調降持續降低生育率，而希望維持當前生育率，並減少嬰幼兒死亡率以及增進家庭保健福利等方向，如 1996 年韓國保健福利部（보건복지부）將原先僅補助低收入戶之新生兒畸形兒檢查擴大至所有家庭等政策。（대한민국 정부, 2009: 33）但此期間由於韓國爆發亞洲金融風暴等因素，¹導致出生率沒有維持不動反而持續探底，表 2-2 顯示至 2005 年時甚至來到總生育率 1.08 個，為當時 OECD 國家中最低水準，引起韓國政府緊張。

表 2-2 韓國 1990 年以降生育率統計表

年份	粗生育率	總生育率	年份	粗生育率	總生育率
1990	15.2	1.57	2001	11.6	1.30
1991	16.4	1.71	2002	10.2	1.17
1992	16.7	1.76	2003	10.2	1.18
1993	16.0	1.65	2004	9.8	1.15
1994	16.0	1.66	2005	8.9	1.08
1995	15.7	1.63	2006	9.2	1.12
1996	15.0	1.57	2007	10.0	1.25
1997	14.4	1.52	2008	9.4	1.19
1998	13.6	1.45	2009	9.0	1.15
1999	13.0	1.41	2010	9.4	1.23
2000	13.3	1.47	2011	9.4	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 통계청, 「인구동태통계연보」, 2012 년。下載自, http://kosis.kr/ups/ups_01List01.jsp?grp_no=1002&pubcode=CC&type=F

低出生率將造成韓國社會人口高齡化、人口性別比例失衡兩大影響，亟待政府政策改善。

1. 人口高齡化

1980 年代韓國少子化趨勢逐漸明顯後，1980 年就有韓國媒體指出韓國社會高齡化趨勢，隨後各媒體紛紛關注社會高齡化現象與勞動力老化等相關問題，並指出高齡化絕非單一階層能夠解決的問題，有待政府解決，包含：保障老年人的基本人權、制定老人福利法以及老人年金保險等相關制度、老年人需求有關之公共設施，以及認為有必要延緩退休年紀，並讓退休的老人若還有勞動能力仍可再度就業等政策（申璋燮, 1990.04.28; 경향신문, 1980.10.06; 매일경제, 1987.06.06）。

2. 人口性別比例失衡

韓國受儒家文化傳統影響，重視家族的宗室的延續，導致重男輕女觀念甚行，自韓國政府 1960 年實施家庭計畫以來，韓國男女性別比失衡比例便不斷擴大，韓國政府雖然於 1990 年代廢止家庭計畫，然韓國社會固有之男女平等觀念

¹ 在韓國稱之為「97年外匯危機」（1997년 외환 위기）。

仍不佳，加之低出生率的影響，許多家庭往往透過產前檢查篩選嬰兒性別，導致性別比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1995 年性別比達到 100 女比 113.40 男之空前失衡差距，許多韓國媒體紛紛表示急需重視此問題（이창근，1999.01.02）。

依據韓國政府之調查，認為韓國社會低生育率之原因主要有兩大因素（대한민국 정부，2009：20-25）：（1）所得以及不確定雇用制度、工作與家庭間兩頭燒的困難（特別是女性）、子女養育負擔增加。（2）結婚觀念與子女觀念等價值觀變化，導致未婚者增加。

2005 年的超低生育率，促使韓國政府於 2005 年 5 月制定《低出生與高齡化基本法》（저출산·고령사회기본법），為韓國針對低生育率與高齡化應變策略之最高層級法律規章。其中第 20 條規定韓國政府必須定期提出《低出生與高齡化基本計畫》（저출산·고령사회기본계획），每五年由保健福祉部部長（보건복지부장관）邀請有關中央機關各部會首長共同擬定中長期政策目標，為韓國中央政府最主要之政策藍圖。依據該法律，韓國政府隨即於該法通過後，李明博政府於 2008 年 4 月召開第一次低生育與高齡化社會委員會，經過一系列與專家、地方自治政府、中央部會機關會談後，於 2009 年提出《2006-2010 第一次低生育高齡化基本計畫（제 1 차 저출산고령사회 기본계획）》（대한민국 정부，2009：15）。依該報告之推估，韓國將於 2018 年達到 65 歲老年人占總人口 14% 高齡社會，2026 年將達到 20% 之超高齡化社會。且成長速度將遠高於其他先進國家，預計於 2050 年將達到世界最高的 38.2%（대한민국 정부，2009：13）。

面對少子化衝擊，韓國中央政府不斷提高應對政策所需之預算，並鎖定幾項目標做為刺激生育政策之標的（대한민국 정부，2009：34-80）：

- （1）提供適合結婚、生育之年齡層婚姻諮詢與支持制度。
- （2）新婚夫婦築巢支援，提供合理價位的公共住宅。
- （3）提升養育與教育費支援。
- （4）針對無法使用育兒設施（如：幼稚園）者提供育兒費補助。
- （5）減低安親教育費（사교육비）負擔。
- （6）擴大租稅與社會保險優惠（如：生的子女越多，國民年金視為增加一年基數）。
- （7）針對養育子女家庭給予住居安全支援。
- （8）擴大未婚媽媽、未婚爸爸補助資源。
- （9）擴充幼兒設施與提供多樣化之育兒服務支援。
- （10）生產檢查與補助針對欠缺生產醫療資源地區。
- （11）不孕夫婦醫療支援。

(12) 產婦養育指導支援。

(13) 服兵役役男結婚與生育優惠：已婚役男可選擇就近營區服役，配偶懷孕與養育子女時可申請延後服役，在營役男亦可轉換為可以每天上下班的「常勤預備役（상근예비역）」。

在地方政府方面，主要採用刺激生育率之政策計有：

- (1) 各地方政府皆有發放「生產祝賀金（출산축하금）」。
- (2) 2008 年 16 個市道已經實施「多子女優待卡（다자녀 우대카드）」政策。
- (3) 慶尚南道在農漁村等偏遠地區實施專車前往之「行動婦產科」。
- (4) 首爾市活用地區居民活動中心，並設置計時制補育設施、幼兒遊憩設施。
- (5) 京畿道針對道內職場女性之子女育嬰照顧費減免（보육료 감면）。
- (6) 濟州特別自治道針對 3 名子女以上之新生兒提供免費接種服務。
- (7) 全羅北道井邑市（전북 정읍）提供未婚青年結婚諮詢所服務。
- (8) 京畿道安山市（경기 안산）針對市內第 4 胎以上高中學雜費全額補助、第 5 胎以上大學學雜費全額補助。
- (9) 首爾市提供第 3 胎以上之家庭每月 10 萬韓元之養育補助金（양육수당）。

整體而言，韓國政府因應少子化政策的作法，主要是將少子化與高齡化一同考量，兩面政策同時配合：無論從法或是政策面向，韓國中央政府的計畫皆將少子化與高齡化放在一起做思考，除了提出相關政策提高生育誘因外，也同步進行其他政策準備未來將到來之高齡化社會（대한민국 정부, 2009：37）。

（五）北美國家：加拿大

加拿大家庭政策的責任由聯邦政府與省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擔負責，其政策模式已從針對低收入家庭，轉變成為包括廣大的父母就業與兒童發展。傳統上，聯邦政府傾向以收入資助措施為主，而省及地方政府主要負責提供福利協助給家庭，並且設計大規模的計畫與服務，包括家庭服務。在加拿大全國各地有許多相當不同的政策目標，各地支持計畫的本質也大不相同。在共同協助省及地方政府和家庭輔助計畫中，聯邦政府的政策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加拿大社會移轉計畫（Canadian Social Transfer），推出國家托兒稅賦福利（Child Care Tax Benet, CCTB），改善家庭的收入狀況。加拿大聯邦政府領導各地方政府，極力發展托育設施，並改善加拿大人取得這些福利的便利性。

二、OECD 國家家庭政策財政支出

根據 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2012）的研究，OECD 國家在家庭政策支出占 GDP 的比率，有漸增的趨勢。2011 年 OECD Family Data Base 的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政策的支出比率從 1980 年代的平均 1.6% 左右增加至 2007 年的 2.0%

至 2.4%。其中冰島、丹麥、法國，以及英國的支出比率甚至高達 3.5% 以上，高出最後一名韓國的 0.5% 甚多（圖 2-11）。

圖 2-11 是 1980 年至 2007 年期間，OECD 國家在家庭政策方面的公共支出所占 GDP 的比率。整體來說，家庭政策支出中的現金補助比率是最高的，平均占 GDP 的 1.25% 以上。現金的補助有 2 種方式：一為出生後的一次性給付，例如生產補助、就業的育嬰給付，另一種為定期給付的補助，主要包括家庭津貼、兒童補助或工作中的家庭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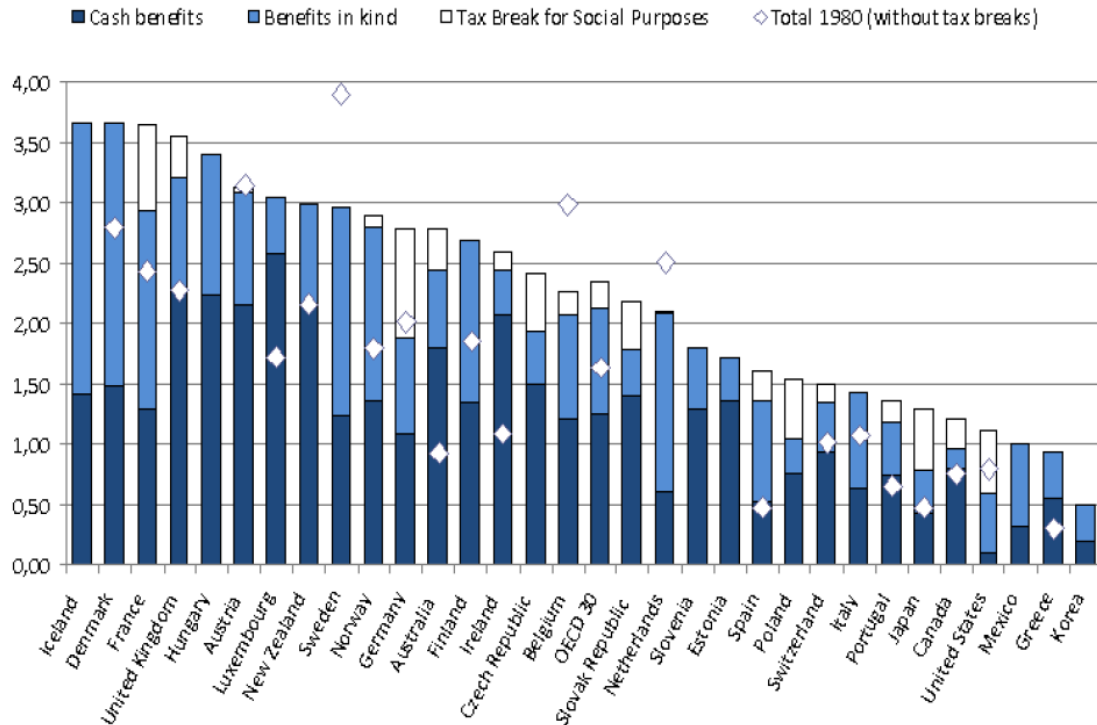


圖 2-10 OECD 國家家庭政策支出占 GDP 比率（1980-2007）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2012: 11）。

圖 2-12 顯示每個年齡未滿 20 歲孩童的現金補助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率。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與美國 2 個英語系國家正好是處在左右兩個極端的相對位置上。在圖 2-12 左方第一位是英國，現金補助占比最高，然而，美國則是圖 2-12 右方倒數第二位，與韓國並列支出比率最少的國家。在 1980 年與 2007 年間，平均在每個孩童身上的現金補助是增加的，但過去幾十年中，部分國家在現金補助方面的支出呈現減少的狀態。更精確地來看，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國家平均支出是減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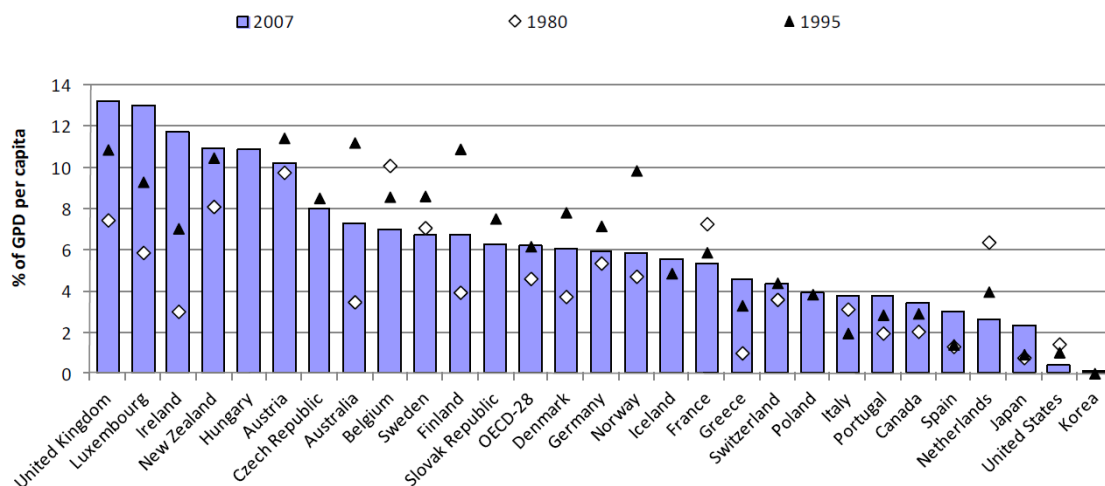


圖 2- 11 OECD 國家未滿 20 歲孩童獲得現金補助支出占人均 GDP 比率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 (2012: 11)。

三、OECD 國家生育相關休假規定

與生兒育女有關的休假是與家庭有關的重要政策工具。產假 (maternity leave) 是為了保護職業婦女及其胎兒的重要手段，並保障職業婦女可以在生產後的一定時間內返回職業崗位。以 OECD 國家為例，在 2007 年平均有 19 周的產假，其中除美、澳沒有由中央政府立法規定外，幾乎所有其他國家都是採取有給薪的休假作法。在男性工作者方面，同樣也有陪產假 (paternity leave)，但為期較短，約在 5 至 15 日之間 (Luci-Greulich & Thévenon, 2012)。

若職業父母需要更多照顧小孩的假期，OECD 國家同樣規定有幾週不等的育嬰假 (parental leave)，而在某些國家中，育嬰假是可以安排在小孩 8 歲以前。育嬰假獲得支持的重要關鍵，在於育嬰假期間的補助，但通常育嬰假期間的補助金額不會等同於原來的薪資。圖 2-13 則是關於與新生兒有關之休假給付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率，從 2007 年的情況看來，捷克和匈牙利的相關支出所占比率最高，荷蘭和瑞士最低。另外，相較於 1990 年的情況，包括瑞典、芬蘭及奧地利 3 個國家，相關支出的占比反而是下降的 (Luci-Greulich & Théveno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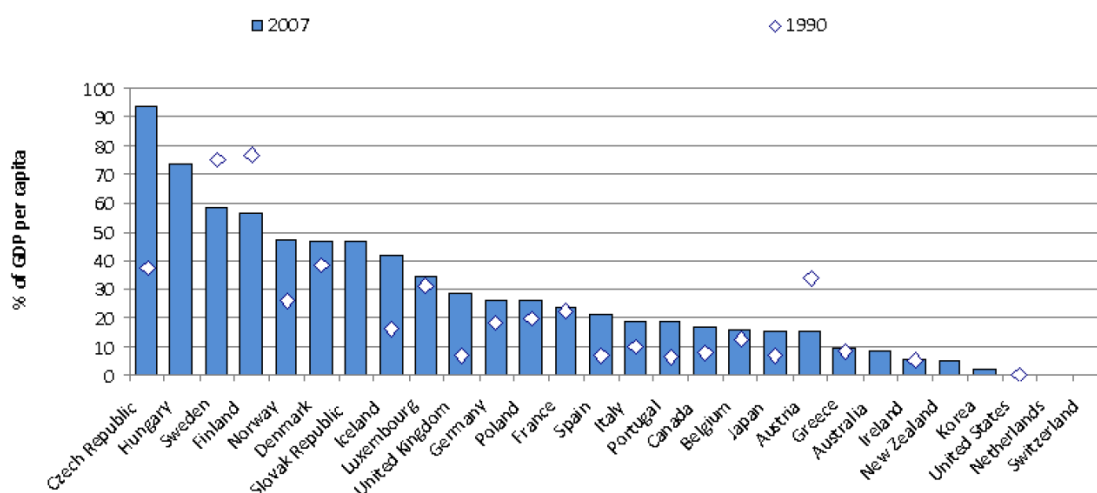


圖 2-12 OECD 國家與新生兒相關之休假給付支出占人均 GDP 比率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2012: 14）。

圖 2-14 說明 OECD 國家從 1950 年至 2011 年規定的育嬰假週數演進，以及各國女性帶薪育嬰假的週數情況。在 1970 年代以前，設有育嬰假的國家是相對少數，包括義大利、奧地利、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典、芬蘭、法國及挪威等 10 個國家。到了 1980 年代之後，從冰島、丹麥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引入育嬰假的規範，直到比較近期的愛爾蘭與盧森堡（1999 年），以及英國（2000 年）。整體而言，育嬰假週數的演進趨勢是，越早引入育嬰假規範的國家，提供較長的育嬰假週數，相對地，育嬰假制度施行經驗較短的國家，則提供的育嬰假週數較短。就 2011 年的規定來看，在 1980 年代以前即引入育嬰假的 OECD 國家中，除了義大利（26 週）以外，其他國家均提供超過 51 週以上的育嬰假。而就 1980 年代以後始引入育嬰假規定的 OECD 國家來看，除了德國提供長達 148 週的育嬰假外，其他國家均提供 1 年以下育嬰假。進一步論及女性請休帶薪育嬰假的週數，除了義大利、西班牙、冰島、土耳其、紐西蘭、澳洲、愛爾蘭及英國外，多數 OECD 國家均提供週數不等的女性帶薪育嬰假。從 2011 年的情況看來，奧地利、捷克、瑞典、挪威提供的女性帶薪育嬰假週數，甚至還超過規定的育嬰假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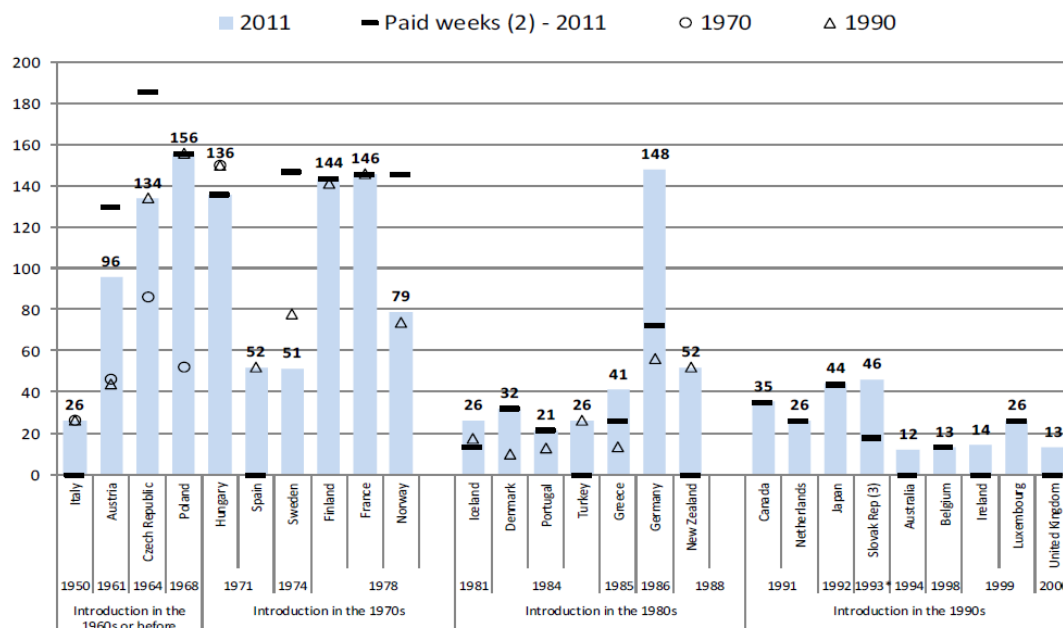


圖 2-13 OECD 國家育嬰假之週數

資料來源：OECD (2014a)。

一般來說，由於女性的收入較男性低，所以通常請休育嬰假的女性比率高於男性，但也因此，女性因育嬰中斷的工作機會成本也就相對較高。在 OECD 國家中，包括捷克、澳洲、斯洛伐克、芬蘭、匈牙利，以及法國（法國是第二胎才有）等 6 個國家，提供帶薪育嬰假超過 3 年或以上（Luci-Greulich & Thévenon, 2012）。圖 2-15 顯示女性帶薪育嬰假之週數，整體來說，帶薪育嬰假是比較短的，多數國家的規定多在 1 年（52 週）或 1 年以下。在 2007 年的時候，女性帶薪育嬰假週數超過 100 週的國家，包括捷克、奧地利、斯洛伐克、法國、芬蘭、匈牙利及波蘭。從時序上來看，在 1980 年的時候，除了奧地利之外，其他 OECD 國家所規定的帶薪育嬰假都在 1 年以下。而隨著時間演進，各國所規定的帶薪育嬰假週數也與時俱增，德國是比較特殊的情況，在 1995 年的時候，女性可請休超過 100 週的帶薪育嬰假，但到了 2007 年時，大幅縮減為約一半的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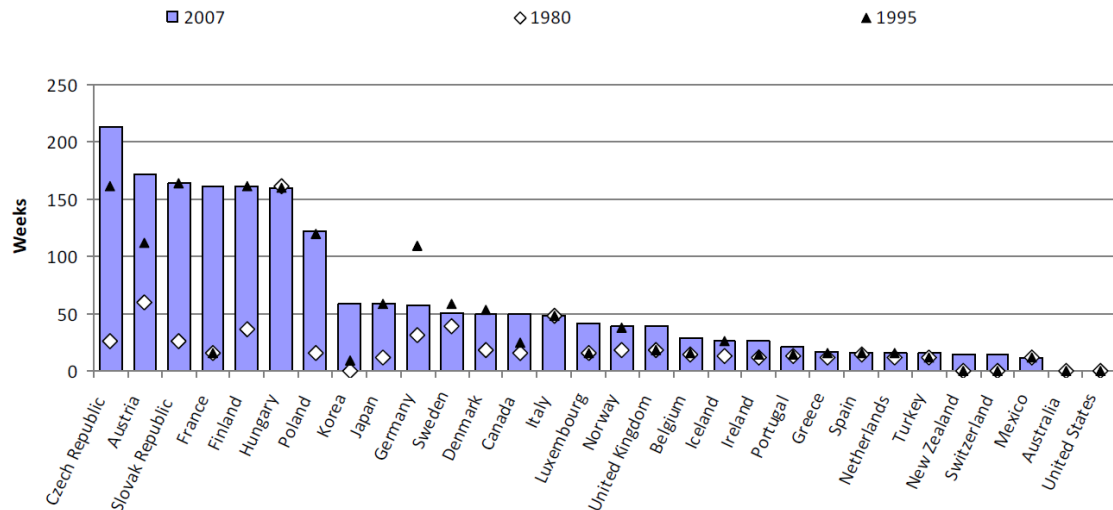


圖 2-14 OECD 國家女性帶薪育嬰假之週數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 (2012: 13)。

表 2-3 是 OECD 國家在 2013 年與生育相關的休假規定，包括休假週數，以及休假期間的平均薪資替代率 (OECD, 2014b)。平均來看，2013 年的調查顯示，OECD 國家提供的帶薪產假約為 18 週。其中，英國的產假最長，從 2010 年 4 月開始，女性產假（包括流產、難產）可以申請 52 週，即 1 年的時間。產假的前 6 個星期，母親可以領取 90% 的工資，以後的 33 個星期，每週可以領取最多 112.75 英鎊，之後的 13 個星期，則不能再領取薪資。倘若母親請滿 52 週的產假，平均薪資替代率為 22.5%。相較於產假的情況，陪產假的週數是非常短的，在 OECD 的 34 個國家中，將近三分之一（11 個）並未提供陪產假。至於其他設有陪產假機制的國家，分布情況也存在非常大的差異，少者有不及 1 週的希臘、韓國及荷蘭，多者則有達 20 週以上的盧森堡及波蘭。

OECD (2014b) 的調查並指出，在育嬰假方面，大多數的 OECD 國家均提供新生兒家庭的父母選擇權，自行決定由父親或母親請休育嬰假，並且在育嬰假期間仍能獲得一定程度的薪資比率。而實際上，有些國家為了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並在育嬰假規定中設有「父親額度」(father quota) 或「父親紅利」(father bonuses)。以冰島為例，即設有長達 3 個月專屬於父親的育嬰假，若父親放棄申請育嬰假，並不得將 3 個月的額度「轉讓」由母親請修。總計育嬰假（包含父親或母親專屬育嬰假的加總）超過 100 週的 OECD 國家，計有芬蘭、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整體來看，女性「帶薪產假」與「帶薪育嬰假」總和最長的國家是斯洛伐克，合計高達 164 週，其次則是匈牙利 (160 週) 及波蘭 (158.3 週)。

表 2-3 OECD 國家 2013 年生育相關休假規定

國家	產假		陪產假		育嬰假		女性帶薪產育假	
	週數 (1)	平均薪資 替代率	週數 (2)	平均薪資 替代率	週數 (3)	平均薪資 替代率	週數 (1+3)	平均薪資 替代率
澳洲	6	9.8	0	0	12	9.8	18	9.8
奧地利	16	100	13	24.2	65	24.2	81	39.2
比利時	15	72.7	15	28.7	13	19.9	28	48.2
加拿大	17	46.8	0	0	35	51.8	52	50.2
捷克	28	70	0	0	84	46.4	112	52.3
丹麥	18	51.5	2	51.5	32	51.5	50	51.5
愛沙尼亞	20	100	0	0	62	104.4	82	103.3
芬蘭	17.5	80.7	9	70	140.8	20.1	158.3	26.8
法國	16	98.4	2	98.4	26	18.7	42	49.1
德國	14	100	8.7	49.4	43.3	49.4	57.3	61.8
希臘	17	100	0.3	100	0	0	17	100
匈牙利	24	70	1	100	136	20.9	160	28.2
冰島	13	64	13	64	13	64	26	64
愛爾蘭	42	26.1	0	0	0	0	42	26.1
義大利	21.7	80	17.3	30	26	30	47.7	52.7
日本	14	66.7	8.7	50	44	50	58	54
韓國	12.9	81.3	0.4	100	52	32.6	64.9	42.3
拉脫維亞	19	100	2	80	52	70	71	78
立陶宛	21	100	4	100	44	100	65	100
盧森堡	16	100	26	42.2	26	42.2	42	64.2
墨西哥	12	100	0	0	0	0	12	100
荷蘭	16	100	0.3	100	26	18.6	42	49.6
新西蘭	14	46.5	0	0	0	0	14	46.5
挪威	9	88.9	12	88.9	27	88.9	36	88.9
波蘭	22	100	1	100	104	12.8	126	28
葡萄牙	17.1	100	20.1	51.6	13	25	30.1	67.7
斯洛伐克	28	55	0	0	136	20.5	164	26.4
斯洛維尼亞	15	100	2.1	100	37.1	100	52.1	100
西班牙	16	100	2.1	100	0	0	16	100
瑞典	15.6	0	10	78.2	44.4	108	60	80
瑞士	14	80	0	0	0	0	14	80
土耳其	16	66.7	0	0	0	0	16	66.7
英國	52	22.5	2	19.1	0	0	52	22.5

資料來源：修改自 OECD (2014b)。

說明：平均薪資替代率 (average payment rate) 是指，在請休相關生育帶薪假期間，雇主給付的薪資總額，占原薪資總額的平均百分比。

四、OECD 國家兒童照護服務 (childcare service)

整體而言，在 2007 年的時候，OECD 所有國家的兒童照護服務支出占 GDP 的比率均超過 2%，其中，瑞典、丹麥及義大利位居前三首位，占比均在四成左

右。至於波蘭、美國、愛爾蘭、加拿大、希臘等 5 個國家，占比均在 10% 以下。比較 1990 年與 2007 年之間的演變，幾乎所有 OECD 國家均大幅度地增加兒童照護服務支出，部分甚至在不到 20 年之間，倍增該支出在人均 GDP 的占比，包括義大利、法國、荷蘭、比利時、紐西蘭、冰島、葡萄牙、西班牙、德國、捷克、韓國、瑞士、澳洲及愛爾蘭等國家。（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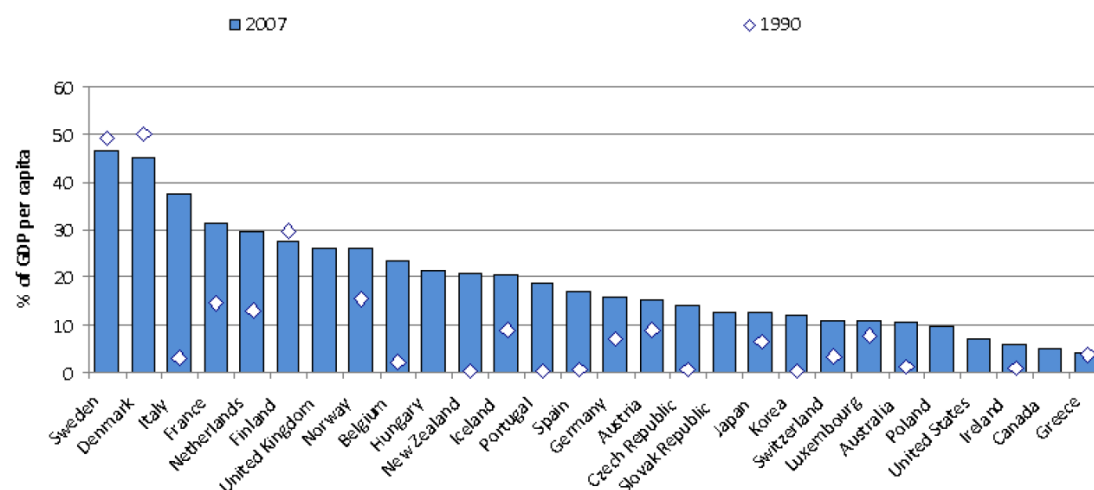


圖 2-15 OECD 國家每位 3 歲以下兒童照護支出占人均 GDP 比率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 (2012: 15)。

如圖 2-17 所示，3 歲以下兒童照護服務涵蓋範圍越趨擴張，此是導致兒童照護投資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以丹麥為例，在 1985 年的時候，3 歲以下兒童在正式照護服務註冊的比率約為 30%，及至 1995 年，已上升到 50% 以上，至 2007 年的註冊比率則已超過 65%。其他在 2007 年時，註冊比率超過四成的國家，還包括荷蘭、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及法國。OECD 各國所涵蓋的兒童照護服務項目差距很大，以丹麥為例，3 歲以下的兒童中，約有三分之二可在托兒所托育。相對地，部分 OECD 國家提供的兒童照護服務並不優渥，以奧地利為例，兒童照護服務的涵蓋率，只擴及到約 12% 的 3 歲以下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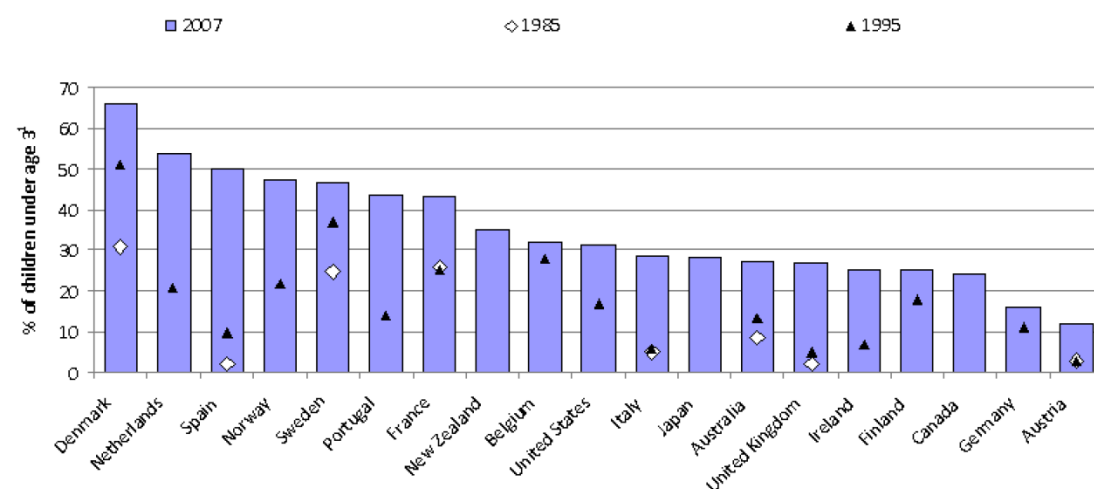


圖 2-16 OECD 國家 3 歲以下兒童在正式兒童照護服務登記率

資料來源：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 (2012: 15)。

Davies (2013) 在研究中彙整一些社會政策方案，說明瑞典、義大利、波蘭、法國等國家如何因應總生育率不及理想生育率的挑戰。表 2-4 列明 4 個國家的政策投資內容，例如兒童照護支出占 GDP 比率 (2009 年)、兒童照護登記率 (2008 年)、兒童照護普及率 (2012 年)。同時也簡述各國在 2012 年所推動的生育補助政策，包括育兒補助、兒童或家庭津貼、育兒相關休假、兒童照護津貼、住房補助等。整體而言，瑞典係北歐福利國家，在各方面的補助津貼、休假規定，以及各項提升生育率的投入，均有非常優異的表現。瑞典的理想生子數是 2.22 個，而實際上的總生育率僅達 1.9 個，其間存在部分差距，但相對而言，波蘭的情況更為嚴重，理想與實際差距超過 1 以上。

法國在 2011 年的總生育率達 2.01，意即平均每名婦女在育齡期生育的孩子數超過 2 個，但由於法國理想的生子數需達 2.5，面對更大的少子化挑戰。因此，相較於瑞典、義大利與波蘭的情況，法國投入更高的家庭政策支出，提供相對優渥的育兒補助、兒童或家庭津貼，共計家庭津貼占 GDP 的比率超過 1%，兒童照護及初等教育前支出占 GDP 比率達 1.1%，0 到 2 歲兒童照護登記率為 42.0%，而 3 到 5 歲的兒童照護登記率更達 99.9%。。

表 2-4 瑞典、義大利、波蘭、法國的生育補助政策

	瑞典	義大利	波蘭	法國
總生育率 (2011)	1.9	1.4	1.3	2.01
理想的生子數 (2000 年代中)	2.22	2.04	2.41	2.5
家庭政策支出占 GDP 比率 (2009)	3.75	1.58	1.53	3.98
家庭津貼占 GDP 比率 (2009)	0.8	0.4	0.3	1.1
育兒補助、兒童或家庭津貼 (2012)	孩童津貼每月每個小孩約€122 (歐元)，隨著小孩數增加會增加補助 (第 2 個小孩€17，至第 5 個以上的小孩€145)。支付年齡直到 16 歲。另一個類似的津貼是提供給高中的孩子。此為應稅利益。	孩童津貼視父母所得及家庭成員數而定，每個孩子每月津貼變動範圍為€10 至€258。舉例來說，一個家庭若具有 4 個成員且其年所得低於€13,500 時，將領取最高額的津貼。若所得約€26,000，津貼大約為€125；若家庭所得高過€72,000，則無法領取津貼。津貼可支付至孩子 18 歲，且此為應稅利益。單親的家庭津貼會增加。若家庭中有 3 個孩子，則可領取 13 個月的市政補助。	嬰兒出生時，可領取育兒補助€243。若每月的家庭每人所得不超過€120，則會增加相同數額。育兒津貼主要鎖定每人家庭所得不超過€120 的低所得家庭。每個小孩每月的補助範圍從€16 至€24 不等，視孩子年齡而定。支付至孩子 18 歲，若孩子就學中則可支付至 21 歲。單親家庭的補貼每月約€40 至€105 不等，視孩子人數及家庭每人所得而定。	育兒補助：出生時是€912，3 歲前每月每個孩子的基本津貼為€183。養育津貼直至第二個孩子出生才會支付，只要孩子的所得不超過最低所得的一半，此津貼可請領至 20 歲。兩個孩子每月津貼為€127，3 個孩子津貼為€289，每額外增加 1 個孩子可增加€162。孩子超過 14 歲補貼為€64。單親撫養的孩子補貼為€90。針對低所得且孩子數超過 3 個的家庭，每月的補助津貼為€165。單親津貼提供單親父母最低所得，數額視孩子數目而定 (單親撫養 1 個孩子且無其它收入，每月支付€813；每增加 1 個孩子增加€189)。家庭長居居民狀況及孩子數，也享有稅賦減免 (具有 3 個或 3 個以上孩子的家庭享有更大的減免)
育兒相關休假 (2012)	母親和父親共同被賦予 16 個月的有薪假。父、母親各保留 2 個月，其餘月份可共享 (父母可同時放假的天數上限為 30 天)。休假必須在孩子出生後的 18 個月內申請。13 個月的休假可請領薪水的 80%，每年的上限約€50,000。剩下的三個月每天可請領€21。若父母將假期均分，性別平等獎金每天€5.73 (每個孩子的上限為€1570)。為了照顧 12 歲以下生病的孩子，每年暫時性照顧假可達 120 天，期間可請領	20 週的產假可請領薪資的 80% (公部門員工請領 100%)。生產前 4 或 8 週可開始請假。孩子 8 歲前可請 10 個月的照顧假。若孩子在 3 歲以下，6 個月的照顧假會支付薪資的 30%；其餘情況不支薪。申請 3 個月照顧假的父親有權獲得額外 1 個月的假期。	20 週的產假可請領參考工資的 100%。可額外延長 6 週。照顧假是兩週。孩子 4 歲前，照顧假的上限為 3 年。針對低所得家庭，其中的兩年每月可請領€100。為了照顧 14 歲以下生病的孩子，每年可請假的天數上限為 60 天，期間可領取工資的 80%。此補助並不根據稅賦。	16 週的產假可請領全薪 (若為第三個孩子，則有 26 週的假期)。生產後 4 個月內，可申請 11 天連續的照顧假，期間請領全薪。大部分的集體協議的內容，是針對為了照顧生病的孩子，所規範的假期天數與津貼 (例如：公部門有 14 天的假期)。

	80%的薪資。若單親父母生病，照顧孩子的另一人可請領此補助。			
「兒童照護及初等教育前支出」占GDP 比率（2009）	1.4	0.7	0.3	1.1
兒童照護登記率（2008）	46.7%（0 到 2 歲） 91.1%（3 到 5 歲）	29.2%（0 到 2 歲） 97.4%（3 到 5 歲）	7.9%（0 到 2 歲） 47.3%（3 到 5 歲）	42.0%（0 到 2 歲） 99.9%（3 到 5 歲）
兒童照護普及率（2012）	所有孩子皆可取得公共兒童照護。開放時數長。註冊正式照護的比率，3 歲以下的孩童有 51%，3 至 6 歲有 94%。	3 歲以下的孩童有 22%的比率可獲得正式的兒童照護。其它學齡前兒童可獲得的比率為 94%。	缺乏適當的兒童照護設施。3 歲以下的登記率為 2%；3 歲至就學年齡間兒童的比率為 42%。現今改革計畫朝向增加公款設立的兒童照護設施方向修正。	完善的兒童照護系統。幼兒室可照顧 2 個月大至 3 歲的兒童，費用視父母所得而定。3 歲至就學前的兒童上托兒所，學齡前教育免費。上述兩種照護及課後照護，服務時間都很長。受過訓練且註冊過的「保姆」會在他們家中照顧兒童（3 歲下兒童提供 2/3 的照護）最近政府倡議增加照護處所。
兒童照護津貼（2012）	3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每週有 15 小時的照護是免費的。其它費用視父母所得及孩童數而定。照護費用平均涵蓋成本的 11%。市政當局對於 1 歲以上，3 歲以下的兒童可能提供津貼。每月上限€344，但此金額會隨政府資助兒童照護值及接收兒童數而變。政府試著增加父母待在家及照顧他們小孩的機會。	無特別津貼	若父母為了照顧孩子而離職，且家庭每人所得不超過前一年度平均工資的 25%，則可請領兒童照護津貼。補助期間為 24 個月。每月給付金額約€95。	3 歲以下的照護成本視家庭所得而定。學齡前教育（從 3 歲至就學年齡）是免費的。若父母一方為了照顧 3 歲以下的兒童而減少工作時數，則可請領兒童教育補助；若父親或母親放棄就業及兼職工作，每月支付金額上升至€570。3 歲至 6 歲的兒童補助金額會減少。父母若選擇僱用登記的「保姆」照顧孩子，每月可請領「兒童照護選擇」補助，其金額視兒童年齡及家庭所得而定（3 歲以下一個孩子的金額介於€170 至€450 之間）。社會捐助也同時涵蓋照顧者。新學年津貼會根據申請補助者的經濟情況調查，1 年支付 1 次（例：6 歲至 10 歲金額為€290）。
住房補助（2012）	低所得家庭享有經濟情況調查後的住房補貼。補貼金額視住房成本、住宅尺寸及孩童數而定。給付津貼門檻在 2012 年有調降。	地方政府根據申請人的所得及區位設置規範。居住情況不好、大家庭及被迫同居者享有優先權。	優惠抵押機制有助於中所得家庭購買房子或居住的地方。	住房補助視租金及家庭所得決定可取得的金額（平均來看，每月給予的金額為€210）。

資料來源：Davies（2013: 7-9）。

第四節 小結

整體而言，在 2004 年之後，我國粗出生率開始下滑至 10‰ 以下。根據國發會推估，圖 2-17 的可能趨勢，最有可能發展為總生育率 0.8 低推計值。這將直接導致我國的青壯年人口數逐年減少，不僅影響未來的國家稅收、勞力與人才資源供應，也對國家的生存發展與競爭力造成威脅。再者，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在生育率逐年下滑的情形下，使得退休年齡延後、青壯年勞力減少、老人小孩負擔比增加、需要引進更多的外國人力才能補充我國的人口不足與勞力需求，不但對社會安全造成影響，也排擠國家資源的分配。根本解決這個問題需從提高生育率著手，因此直接可行的方法是鼓勵生育。長期而言，低生育率對我國的人口發展不利，其根本解決之道是鼓勵結婚與生育，並對婚姻、生育與教養提供完善的福利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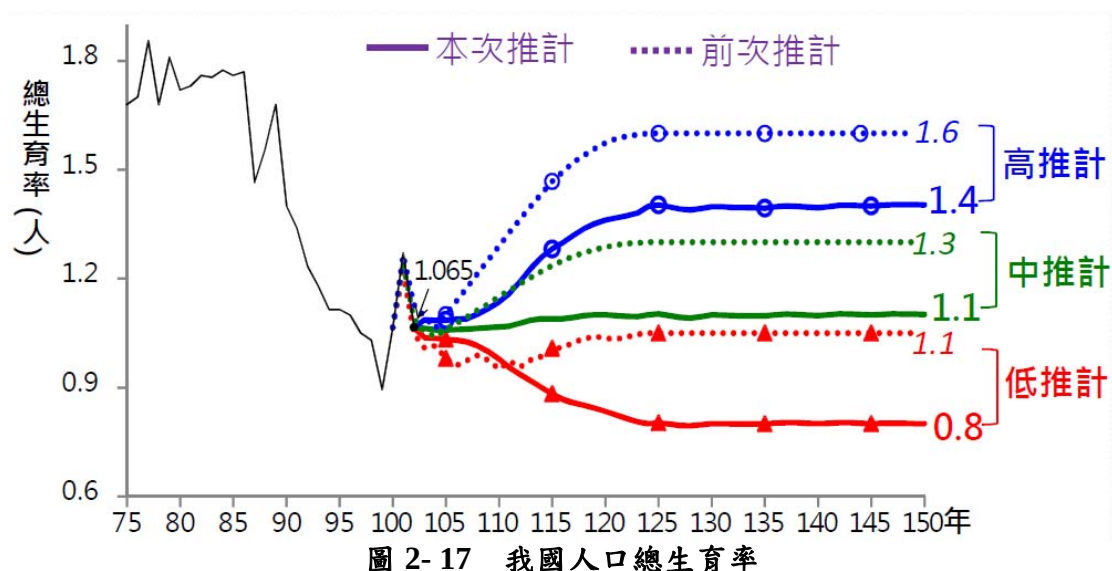


圖 2-17 我國人口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國發會（2014）。

說明：總生育率為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

歐洲和美洲等國家在 1980 年代左右進入第二次人口轉型，提高生育率政策措施在 80、90 年代迄今仍繼續推動，但是效能不明顯，因為生育率並非短期之內即可提升。綜觀各國的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TFR)²、女性初婚年齡、女性初育年齡，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指出幾點趨勢及發現：（1）西方國家無論男女，初婚年齡有越晚的趨勢。（2）歐洲人雖晚婚，但是生育率是往上升的。（3）歐洲人的生育並非典型「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結婚與生育並無先婚後育的邏輯，婚育兩者在生命歷程並不易訂出順序。（4）我國婚育現象呈現典型「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的生命周期 (life cycle)，此現

² 總生育率是指假設婦女按照某一年的年齡別生育率度過育齡期，平均每個婦女在育齡期生育的孩子數。

象可從數字中獲得印證。如此婚姻與生育的邏輯模式——「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和亞洲其他國家類似。整體而言，在生育率和結婚率低迷時，推動有利性別平等、友善家庭、友善職場的政策，重新塑造有利於婚姻家庭的價值觀，仍是鼓勵青年婚育的主要政策作為。

歐洲和美洲等國家在 1980 年代左右進入第二次人口轉型，提高生育率政策措施在 80、90 年代迄今仍繼續推動，但是效能不明顯，因為生育率並非短期之內即可提升。探究現有的研究報告，各國政府在因應生育下降的議題，採行的不外乎是鼓勵生育政策，但是這個政策的成效尚未能確認，可確知的是「沒有提升生育率政策的國家，生育率相當低」（中央研究院，2011：53）。

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2013）研究 OECD 國家如何因應生育趨勢，在家庭政策上做出強烈反應，檢驗不同的家庭政策工具對生育的影響。研究範圍涵蓋 OECD 的 18 個國家，橫跨 1982 年至 2007 年。研究結果發現，家庭政策中的帶薪假、托育服務，以及財政支付轉移（financial transfers）等，均能積極地協助父母，使其明知在育兒初期將面對工作與家庭的掙扎情況，仍願意選擇懷孕生子。每項政策工具的效果都不盡相同，但整體來看，在生子後的一定年限內提供現金補助，以及針對三歲以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對於提高生育率的效果最為顯著。

整體而言，鼓勵生育政策需要投注相當多的資金，但生育率提升的幅度甚微，因此在配套措施方面，仍需同步推動有利性別平等、友善家庭、友善職場的政策，在生育率和結婚率低迷時，重新塑造有利於婚姻家庭的價值觀（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就既有研究成果而論，性別平權、家庭平均公共支出、家庭友善政策與兒童照護服務等面向，某種程度都可能對於提升生育率，具有積極效果。其中，尤其值得我國借鏡者，是韓國政府因應少子化政策的作法將少子化與高齡化一同考量，兩面政策同時配合，包括從法制面及政策面，將少子化與高齡化放在一起同步思考。除了提出相關政策提高生育誘因外，也同步進行其他政策準備未來將到來之高齡化社會（대한민국 정부，2009：37）。

第三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問卷設計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會專家學者資料分析

本研究除依據既有婚育政策和建議方案進行問卷內容設計外，特召開一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蒐集國內專家學者對於我國青年婚育態度與政策之意見，並從中獲致相關政策的創新思維與觀點，以提供後續問卷內容設計之完整性。焦點座談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舉行，共計 6 人，背景涵蓋國內主要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之學者專家，以及政府相關官方代表。基於個資保密原則，與談者姓名採匿名方式依據場次別分別以 A1 至 A6 進行編碼，有關與談者之代碼與背景整理如表 3-1。

表 3-1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一覽表

代碼		職稱
第一場次	A1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A2	地方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專門委員
	A3	地方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股長
	A4	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A5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A6	臺灣大學衛政所副教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次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旨在針對後續青年婚育政策之問卷設計提供意見，因此，座談題綱主要涵蓋現有中央與地方相關政策、去年度調查的政策建議，以及創新政策等三大面向，摘述如下：

3. 針對我國地方與中央所提供友善婚育政策和措施的看法。
4. 根據去（102）年《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案研提之國人結婚態度與政策建議提供意見。
5. 提供現有政策與政策建議以外的其他創新政策與作法。

關於焦點座談討論題綱請見附錄三，座談會之相關資料及逐字稿詳見附錄四。

第二節 座談會內容分析與問卷設計

根據座談內容分析所得，提供後續青年婚育政策問卷設計之參考，相關資料整理如下：

一、現有政策和建議

1. 托嬰托兒（A2、A5）

現代家庭多為雙薪家庭，夫妻雙方皆外出工作，因而建構完善的托育環境，是解決父母養育下一代、提供生育意願的重要作法。現各地方政府除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外，更直接提供公共托育服務與社區親子服務。以臺北市為例，近期積極推動「一區一托嬰中心」以及「一區一親子館」的政策，就是希望能夠提供更為友善的生養環境。此外，企業提供照護幼兒的服務，是政府托育措施之外，減輕民眾托育照顧負擔的常見方式。尤其是在間日強調創新的產業中，已有企業打造友善親子辦公環境，因為混亂的地方正是創意的根源，提供帶小孩一起上班的環境，讓員工開心放心工作。

2. 育兒津貼（A2、A3）

目前育兒津貼由中央與地方雙管旗下，地方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家庭收入做為核發金額的標準，補助主要對象是兩歲以下的兒童。此外，地方政府亦有其他更優措施，以臺中市為例，加發產婦營養補助、嬰兒營養補助等津貼。又如臺北市「祝妳好運—育兒津貼」，設籍滿1年者，每名未滿5歲兒童每月發給2,500元津貼。根據反映，這部分是比較受民眾好評，因為金錢補貼很實際，不論尿布錢、還是奶粉錢，都是每個月固定支出。根據102年《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計畫調查也發現，提高育兒津貼的作法，將更能鼓勵30歲以上的晚婚者儘早進入婚姻及育兒階段。

3. 增產減稅（A2）

增產減稅為各國常見的催生政策。102年《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計畫在原則層次上，建議從政府稅制來檢討。在鼓勵國人婚育的基本原則上，重新進行個人所得稅制的設計，將已婚、未婚、生育等因素納入考量，給予已婚育者相對較輕的稅務負擔。但經OECD研究也發現，雖然減稅是最常見的催生措施，但效果其實沒有直接給予現金補貼效果好，或許可以再妥善思考。

4. 友善校園環境（A4、A5）

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大學畢業大概有一半的人繼續往研究所發展。由於教育環境並沒有配合個人求學生涯的延伸而有鼓勵婚育的友善措施，因此，使得民眾因學生身分的考量，或無力負擔購買房屋，被迫只能在學業完成進入職場後，才能考慮婚育的人生大事，導致國人婚育年齡不斷延後。因此，打造友善校

園環境已刻不容緩，其中縮短高等教育年限、鼓勵回流教育，以及提供有眷宿舍都是國外已實施多年的方式，值得政府參考。

二、創新政策

1. 丈夫分擔妻子之母職壓力（A1、A3）

傳統觀念上，女性擔任家庭養育的母職被視為理所當然，所以女性在面對生育兒女之後的母職壓力，可能會影響甚至壓迫女性個人的生涯發展，間接降低女性生育的意願。因此，應該從教育上去加強宣導和倡議男性對於養育的投入，兩性共同分享養育兒女的責任，減輕女性這方面的焦慮。像臺北市社會局有推動一個重視父子關係的男性扮演角色的方案，要去強調一個男性在家庭照顧他應有的工作或是應負擔的親子部分，而不是純粹只有女性在其中。譬如：在結婚方面，有一個幸福家庭專案，會在戶政登記時提供一本方案文宣等。

2. 「多子家庭卡」之親子消費優惠（A3）

站在政府鼓勵生養小孩的角度，則這個部分不僅是「生」幾個小孩的數量問題而已，還包括生後因為數量多寡引伸出的「養育」課題。例如：帶一個小孩、或是兩個小孩外出，其交通食宿支出就會有所不同。因此，在國外，除了現有育兒津貼的普遍作法外，其實還有類似法國或韓國所謂「家庭卡」或者「多子女家庭卡」的概念，提供各方面親子消費的優惠或減免，鼓勵夫妻多生。

3. 長輩分工觀念（A4、A5、A6）

在我國，結婚往往不是兩個人的事情而已，而是兩家人的大事。家庭裡的父母親或者是長輩，對下一代夫妻家庭或育兒的分工是會有意見，也就是一般所謂婆媳問題。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對年輕一代有一定效果，但問題發生在上一輩人的觀念中。因此，性別平等的觀念應該要讓年長者充分的去體認現實狀況，減少對於下一代對父職母職分工與子女教養的干涉。

4. 育兒共同帳戶

現有的生、育等津貼，都是由政府預算支應，但在國家財政漸趨困窘，可以思考建構強迫存款的機制。以新加坡的共同帳戶為例，在我國始終只聞樓梯響，未有真正的推動。共同帳戶並不是一次性給付，而是從小孩出生後，政府部門與父母都必須要共同投入，其中有一個控管機制可以避免家長將錢任意用掉，從而解決兒女教育成本的投入。

5. 高胎次差別待遇（A4、A5、A6）

為鼓勵生育，除了增加整體婚育率外，提高個體生產率也是一種方法。換句話說，對於生育第三胎的補助應該採取差別優惠待遇。現有對於第三胎的差別待遇僅是一次性給付，對於長期的補助則還沒有出現。尤其是超過兩胎，到第三胎之後，因為兒女數的增加，對於父母養育子女的壓力更大，因此，也可以思考對於多胎次的家庭提供外籍育兒照顧人力的申請方案。

6. 婚育動機的認識 (A4、A5)

既有政策的討論過於著墨結婚生子所帶來的經濟上的負擔，往往忽略了生兒育女的快樂與滿足感。然時下年輕男女其實不是做每一件事都會講究投資報酬、考量利害關係，有些時候只是背後一個單純原始的動機就讓年輕族群不計代價去做某事。所以想要有創新的政策，恐須回到瞭解年輕的人行事動機，以便扭轉年輕人對生兒育女的態度。以前的人們會認為生小孩是責任和義務，但是現在年輕人想的可能是從中可以獲得什麼樂趣。而目前我國最大的問題是讓年輕人覺得明天沒有希望，對於未來感到悲觀，但希望本身很難用公共政策去創造，只能從整體大環境的改善著手。

7. 婚育順序彈性觀念 (A4、A5)

關於婚育政策，政府長期以來都是把婚與育放在一起討論，也就是要先婚後才有育，但實際上在我國社會裡，也多見先有孕後才舉辦婚禮的情況，所以應該要重新思考將婚與育兩個部分拆開、分別看待。現在年輕人有時候因兩情相悅而有小孩，卻可能與社會的期許並不相容，導致做出墮胎的選擇。在人口統計上面，這就是人口學家常講的黑數。如果可以讓墮胎數下降，也許可以改善低生育率的問題。換句話說，婚與育的觀念應該分別對待，婚與育的順序可以改變，甚至不一定要有關連。

8. 多元成家與同性婚姻 (A4、A5、A6)

順著上一項(7)議題，實際上，社會存在有一群想結婚，但不能結婚的人，譬如同志。如果先不論是婚姻或伴侶，是否可以在制度提供給同志族群一些保障，譬如：讓兩個女性或男性伴侶可以收養孩子；換言之，站在比較開放的角度，或許多元成家是可以被考慮的方案之一。

9. 臨時照護 (A3、A4)

今日雙薪家庭是普遍現象，通常接送兒女上下課不是父親，就是母親，甚至是其他家人。但若遇到特殊狀況，父母與家人都無法處理時，政府或許可以更積極去推動企業或第三部門的支援體系。例如：活化社區中已存在多年的蚊子館，結合社區裡中高齡閒置人力，共同打造鄰近社區成為互助的臨時照育體系。甚至透過資訊通訊科技，發展臨時照護 APP 服務，利用即時資訊相互支援。

10. 製作偶像劇宣傳 (A4、A5)

透過電視劇、微電影拉近與青年族群的距離，潛移默化的塑造一股婚育潮流，是政府鼓勵婚育宣導的一個可行方式之一。譬如：韓國針對未來的生育問題，就邀請各電視台聯名拍攝偶像劇；日本也有一個處理少子化的部門，亦特別與電視台合作，拍攝浪漫愛情劇。而拍攝電視劇的成本或許一兩億，但卻很貼近年輕族群，透過媒體的渲染力應該對於婚育觀念的倡導有所助益。

11. 調整國防預算 (A5)

政府預算大餅有限，若政府確定少子女化為國家安全問題，則有個很簡單的方法，就是兩岸簽署和平協議，把國防預算拿來補助父母、孩子，以提高生育率。這是提供一個新的思考角度，從公共政策選擇的角度來看預算分配的合理性。北歐福利國家鼓勵生育的政策即是採取以高額金錢補助作為誘因。

12. 國外移入新住民（A1、A6）

許多國家，如新加坡等，在解決少子女化的政策選項之一為移民政策；換句話說，就是從國外移入新住民。但是移民政策牽涉很廣，本身就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作法。即便如此，政府還是必須要把當前少子女化的問題與國人說清楚，否則移民恐是不得不的選擇。透過這種國外移入新住民的作法，或許可以發揮鼓勵生育的效果。

13. 避免生育年齡負向宣導（A5）

我國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存在一個問題，就是過度恐嚇 35 歲以上的女性。具體而言，也就是過於從生理角度強調超過 35 歲以上就是高齡產婦的訊息，隱含此年齡為婚育大限，超過此年齡者則對未來成家婚育不該抱有期望。但實際上，北歐國家許多地方，女性在 35 歲到 43 歲之間都還是繼續生育。因此，政府應該要避免如此過於負向觀點的宣導，並應不論年齡高低，以正向積極的角度多多鼓勵女性生育。

三、創新政策與問卷設計

根據焦點座談內容分析，並聚焦青年婚育政策創新的部分，共獲致（1）夫分妻之母職壓力、（2）「多子家庭卡」之親子消費優惠、（3）長輩分工觀念、（4）育兒共同帳戶、（5）高胎次差別待遇、（6）生兒育女動機、（7）婚育順序彈性觀念、（8）多元成家與同性婚姻、（9）臨時照護、（10）製作偶像劇宣傳、（11）調整國防預算、（12）移民威嚇效果，以及（13）避免生育年齡負向宣導等 13 大項婚育創新政策的觀點。再從政府政策角度出發，排除後七項之沒有疑義，立即可行的政策，以及不具政策可行性等項目後，連同 102 年計畫之政策建議的增產減稅與友善校園，共計有八項創新政策可資此次調查時問卷設計之參考。茲將相關創新政策與問卷設計對照整理如表 3-2。

表 3-2 創新政策與問卷設計對照表

創新政策	問卷設計
夫分妻之母職壓力	(女性) 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男性) 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多子家庭卡」之親子消費優惠	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多子：2 個以上)
長輩分工觀念	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育兒共同帳戶	是否同意政府推動「育兒共同帳戶」政策(例如政府與家長共同負擔新生兒未來養育費用，並設立專戶)，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高胎次差別待遇之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高胎次差別待遇之高胎次補助	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增產減稅(102 年計畫之政策建議)	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友善校園環境(102 年計畫之政策建議)	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據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專家意見，並經由研究團隊內部審慎考慮可行性，及回覆委託單位問卷初稿審查意見後(附錄五)，最後研提 5 個有關青年婚育政策構面之調查問卷(圖 3-1)。包括友善結婚政策(3 題)、友善職場政策(4 題)、友善家庭照顧政策(1 題)、友善家庭津貼政策(1 題)、創新政策(8 題)、婚育態度(2 題)、基本資料(6 題)，共計 25 題(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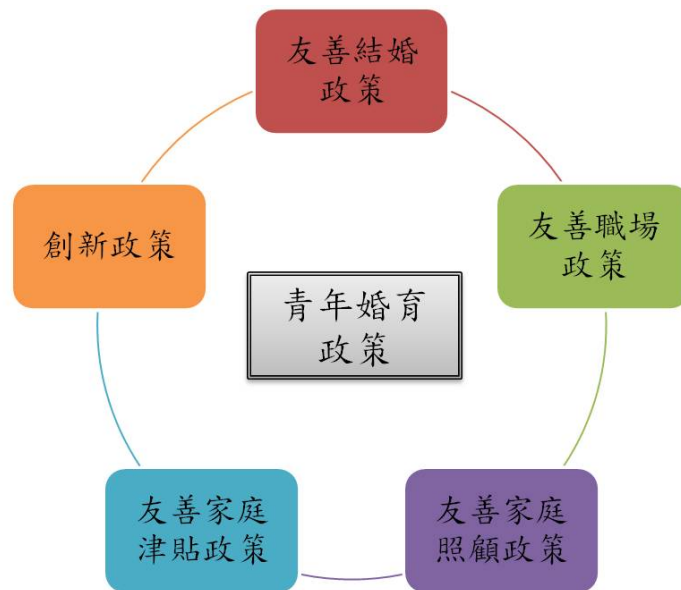


圖 3-1 青年婚育政策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3 調查問卷

過濾題								
S1. 本調查目標係訪問出生年齡介於 63 年至 83 年民眾，請問您的出生年次是否介於民國 63 年到民國 83 年次之間？								
☐ 是（跳答 S3） ☐ 否（續答 S2）								
S2. [S1 回答「否」者] 請問您家中有介於民國 63 年到民國 83 年次之間出生的人嗎？								
☐ 是（可以請他／她來接電話嗎？）（來接聽的受訪者回到 S1 開始訪談） ☐ 否（結束訪問）								
S3.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								
民國_____年		☐ 拒答			☐ 不知道			
友善結婚政策								
友善結婚政策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不一定／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1.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	☐	☐	☐	☐	☐	☐	☐
2. 您是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	☐	☐	☐	☐	☐	☐	☐
3.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	☐	☐	☐	☐	☐	☐	☐

友善職場政策								
友善職場政策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不一定／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4. 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5. 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6. 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7.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不一定／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8. 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不一定／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9.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創新政策								
創新政策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不一定／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10.（問女性）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	☐	☐	☐	☐	☐	☐	☐
10.（問男性）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	☐	☐	☐	☐	☐	☐	☐
11. 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12. 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	☐	☐	☐	☐	☐	☐	☐	☐

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多子女：2 個以上）								
13.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	☐	☐	☐	☐	☐	☐	☐
14. 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	☐	☐	☐	☐	☐	☐	☐
15. 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16.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育兒共同帳戶」政策（例如政府與家長共同負擔新生兒未來養育費用，並設立專戶），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17.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	☐	☐	☐

婚育態度

婚育態度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拒答	不一定／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18. 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	☐	☐	☐	☐	☐	☐	☐	☐
19. 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	☐	☐	☐	☐	☐	☐	☐

基本資料

20. 請問您目前有幾個子女？

_____ 個	☐ 拒答	☐ 不知道
---------	-----------------------------	------------------------------

21. 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個縣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基隆市	☐ 新竹市	☐ 嘉義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拒答	☐ 不知道

2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及以上
☐ 拒答	☐ 不知道	

23. 請問您目前從事的職業是什麼？

☐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軍人
☐ 學生	☐ 已退休
☐ 家管	☐ 未就業（待業中）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拒答
☐ 不知道	

24. 請問您是未婚、已婚、還是單親？

☐ 未婚（續答 25-1）
☐ 已婚（續答 25-2）
☐ 單親（含離婚、喪偶）（續答 25-2）
☐ 分居（續答 25-2）
☐ 其他，請說明_____（續答 25-1）
☐ 拒答（續答 25-1）
☐ 不知道（續答 25-1）

25-1. （問未婚者）請問您目前個人平均月收入是多少？

☐ 沒有收入	☐ 無固定收入	☐ 未滿 1 萬元
☐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 7 萬至未滿 8 萬元	☐ 8 萬至未滿 9 萬元	☐ 9 萬至未滿 10 萬元
☐ 10 萬元以上	☐ 拒答	☐ 不知道

25-2. （問已婚者）請問您目前家庭平均月收入是多少？

☐ 沒有收入	☐ 無固定收入	☐ 未滿 2 萬元
☐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 12 萬至未滿 14 萬元
☐ 14 萬至未滿 16 萬元	☐ 16 萬至未滿 18 萬元	☐ 18 萬至未滿 20 萬元
☐ 20 萬元以上	☐ 拒答	☐ 不知道

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勾選）

☐ 男性
☐ 女性

謝謝您的配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問卷調查方法

有鑑於政府面對少子女化的趨勢與人口結構改變的現象，本《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案針對青年結婚態度之晚婚或不婚傾向，以及生育態度之傾向等，研提相關因應政策之建議，以增進青年男女對於婚育的正面觀點。據此，本問卷計畫之內容主要涵蓋政府相關婚育政策及青年族群的看法。本次調查委由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即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執行，以下說明問卷調查方法。有關本案問卷調查人資管理與品質控管，請參見附錄六。

一、電話調查實施方法

本研究是以人員電話隨機抽樣調查法蒐集分析所需資料，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 簡稱 CATI)，結合訪員、電話系統及電腦網路的方式進行調查。

即在調查執行前先將設計好的問卷題目及符合抽樣架構的電話樣本先存入電腦資料庫中，訪員只需依照規定的程序來操作電腦，問卷題目會依序顯示在電腦螢幕上，訪員只需依照電腦螢幕所呈現的題目內容來進行訪問，並將受訪者的答案輸入在電腦中，無須再以紙筆手寫記錄，是最符合標準化程序的電話訪問調查工具。

電話調查法運用到本研究中，無可避免仍可能發生電話占線及電話號碼未登記等問題，為突破這些方法上的限制，本研究採用下列方式克服：

（一）電話占線問題：重撥三次，不放棄任何樣本

對於佔線中的電話號碼，以不同日期、不同時段及三次重撥電話的方式進行追蹤調查，以不放棄任何電話佔線樣本為原則。

（二）電話無人接聽之處理：重撥三次，不放棄任何樣本

對於無人接聽的住宅電話，也以不同日期、不同時段及三次重撥電話的方式進行追蹤調查，以不放棄任何電話佔線樣本為原則。

（三）受訪者不在之處理：指定約訪，不放棄任何樣本

對於抽出戶內有合格受訪者，但受訪者沒時間或不在家時，以指定時間約訪方式進行受訪者追蹤，以不放棄任何一合格樣本為原則。

（四）電話號碼未登記的問題：尾數兩碼隨機，涵蓋未登記住宅電話

本研究以我國地區有登記的住宅電話號碼為抽樣清冊，對於隨機抽出的電話號碼，以尾數兩位隨機方式變更之，以涵蓋未登記的住宅電話。

（五）其他說明：拒訪、調查時段等

1. 電訪拒訪會於報告中載明拒訪率，以供參考。
2. 調查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晚間 6 點至 10 點。
3. 第二階段利用洪氏戶中抽樣法，以戶中合格人數搭配合格男性人數及電話號碼尾數末兩碼，抽出應訪問的受訪對象；使得每位合格者都有一個不為零的中選機會，而且相同戶口結構者，每一位合格者的中選機會相等。

二、抽樣設計及樣本配置

本案調查對象為 20 至 40 歲之民眾，預計成功訪問 2,000 位。在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二個百分點以內。

本案調查範圍為全國 22 縣市，抽樣採縣市分層隨機抽樣，即將臺閩 22 縣市視為 22 個副母體進行抽樣，並以各縣市中 20 至 40 歲的民眾為訪問對象。各縣市樣本數的分配，乃依照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原則，依各縣市 20 至 40 歲人口數占臺閩地區 20 至 40 歲青年總數的百分比配置。依上述抽樣設計，各縣市預定樣本配置如表 3-2。

表 3-4 各縣市預定樣本配置

縣市	20 至 40 歲青年母體數	百分比	預定樣本數
新北市	1,329,406	17.7%	353
臺北市	806,260	10.7%	214
臺中市	905,410	12.0%	240
臺南市	606,502	8.1%	161
高雄市	897,669	11.9%	238
宜蘭縣	142,650	1.9%	38
桃園縣	681,846	9.1%	181
新竹縣	173,237	2.3%	46
苗栗縣	180,807	2.4%	48
彰化縣	425,183	5.6%	113
南投縣	157,630	2.1%	42
雲林縣	215,243	2.9%	57
嘉義縣	156,542	2.1%	42
屏東縣	263,429	3.5%	70
臺東縣	67,318	0.9%	18
花蓮縣	102,133	1.4%	27
澎湖縣	33,561	0.4%	9
基隆市	114,831	1.5%	30
新竹市	141,328	1.9%	38
嘉義市	83,249	1.1%	22
金門縣	41,683	0.6%	11
連江縣	4,211	0.1%	1
合計	7,530,128	100.0%	2,000

資料來源：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三、樣本戶及戶內受訪者的選取方式

由於戶籍人口登記資料沒有完整的電話號碼資料檔，因此本調查以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依據中華電信公司最新年度的各縣市住宅用戶電話簿所建立的我國地區各縣市住宅電話樣本庫為抽樣母體清冊，對於抽出電話進行尾數兩位隨機變更，使未登錄電話簿者亦有被抽中的機會，以有效克服住宅電話號碼簿涵蓋率不足的問題。

隨機抽中受訪的家戶之後，再依據洪氏戶內抽樣方法，從戶內合格青年中抽選一位代表回答。

四、有效樣本及抽樣誤差

共計完成訪問 2,009 位有效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的抽樣誤差在 ± 2.2 個百分點以內。

調查共計撥出 41,186 通電話，若以電話號碼數計算，則是 30,810 支電話，兩者差距為電話重撥（如受訪者當下不在、約訪等）。

扣除戶中無合格受訪者、無人接聽、電話占線、停話、電話故障、空號與傳真機等非人為因素外，本次調查總共接觸到 2,711 位合格受訪者，其中有 702 位拒訪，實際完成的有效樣本數為 2,009 人，訪問成功率為 74.1%。

$$\begin{aligned}\text{訪問成功率} &= \text{成功樣本數} / \text{實際接觸之合格受訪樣本數} \\ &= \text{成功樣本數} / (\text{成功樣本數} + \text{拒訪數}) \\ &= 2,009 / 2,711 = 74.1\%\end{aligned}$$

六、加權說明

為確保資料得以推論臺閩地區 20-40 歲民眾之意見，調查資料需經加權處理。本調查資料是根據內政部公布之 103 年 8 月臺閩地區 20-40 歲人口之性別、出生年次及地區的結構進行加權。

加權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依序以年齡、地區的結構進行調整，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項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的適合度檢定 (goodness of fit test)，即卡方檢定 (χ^2 test)，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加權。

$$\text{具體來說，調整權數的計算方式為：} w_{ij} = \frac{N_{ij}}{N} \bigg/ \frac{n_{ij}}{n}$$

其中， N_{ij} 和 n_{ij} 分別表示母體與樣本在某一結構 i 第 j 項目的人數（如 i 表性別，第 j 項目為年齡）， N 和 n 則分別表示母體與樣本的總人數。

將調查結果的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使得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趨於一致。透過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則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加權後樣本結構及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請見表 3-5。

表 3-5 樣本結構表及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表

		加權後樣本		母體	樣本檢定方檢定結果
		N	%	%	
性別	男性	1015	50.5	50.5	p=0.969 與母體結構一致
	女性	994	49.5	49.5	
出生年次	民國 63 年	85	4.2	4.7	p=1.000 與母體結構一致
	民國 64 年	94	4.7	4.8	
	民國 65 年	106	5.3	5.2	
	民國 66 年	101	5.0	5.4	
	民國 67 年	112	5.6	5.3	
	民國 68 年	108	5.4	5.5	
	民國 69 年	109	5.4	5.5	
	民國 70 年	115	5.7	5.5	
	民國 71 年	102	5.1	5.4	
	民國 72 年	103	5.1	5.2	
	民國 73 年	105	5.2	4.9	
	民國 74 年	95	4.7	4.7	
	民國 75 年	84	4.2	4.2	
	民國 76 年	82	4.1	4.1	
	民國 77 年	85	4.3	4.2	
	民國 78 年	88	4.4	4.3	
	民國 79 年	86	4.3	4.3	
	民國 80 年	86	4.3	4.3	
	民國 81 年	82	4.1	4.2	
	民國 82 年	86	4.3	4.3	
	民國 83 年	95	4.7	4.3	
縣市	臺北市	216	10.7	10.7	p=1.000 與母體結構一致
	新北市	354	17.6	17.6	
	臺中市	242	12.0	12.0	
	臺南市	162	8.0	8.1	
	高雄市	239	11.9	11.9	
	基隆市	31	1.5	1.5	
	新竹市	38	1.9	1.9	
	嘉義市	22	1.1	1.1	
	桃園縣	182	9.1	9.1	
	新竹縣	46	2.3	2.3	
	苗栗縣	48	2.4	2.4	
	彰化縣	113	5.6	5.6	
	南投縣	42	2.1	2.1	
	雲林縣	57	2.9	2.9	
	嘉義縣	42	2.1	2.1	
	屏東縣	70	3.5	3.5	
	宜蘭縣	38	1.9	1.9	
	花蓮縣	27	1.4	1.4	
	臺東縣	18	0.9	0.9	
	澎湖縣	9	0.5	0.4	
	金門縣	11	0.6	0.6	
	連江縣	1	0.1	0.1	

資料來源：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說明：表中加權母體資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口統計資料計算。

第四章 問卷調查分析

第一節 樣本描述與分析

本節透過描述統計、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檢視有效樣本，藉以瞭解受訪樣本之基本特徵（包含受訪者性別、婚姻狀況、生子女數、出生年次、居住地、教育程度、職業、個人平均月收入、家庭平均月收入）。

一、性別

本次調查樣本數的性別情況，表 4-1 顯示在加權後，受訪者女性占受訪者的 49.5%（994 人）；而男性的比率則占 50.5%（1,015 人）。

表 4-1 樣本資料性別分析〈已加權〉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1,015	50.5	50.5
女	994	49.5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二、婚姻狀況

表 4-2 顯示，受訪者當中婚姻狀況為「未婚」者，占受訪者的 57.3%（1,153 人）；「已婚」者的比率，占 42.6%（855 人）；而「無反應」的比率，占 0.1%（1 人）。

表 4-2 樣本資料婚姻狀況分析〈已加權〉

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已婚	855	42.6	42.6
未婚	1,153	57.3	99.9
無反應	1	0.1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三、生子女數

表 4-3 顯示，受訪者生子女數為「0 個」者，占受訪者的 62.8%（1,261 人）；受訪者生子女數為「1 個」者，占受訪者的 12.9%（260 人）；而受訪者生子女數為「2 個」者，占受訪者的 24.3%（488 人）。

表 4-3 樣本資料生子女數狀況分析〈已加權〉

生子女數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0 個	1,261	62.8	62.8
1 個	260	12.9	75.7
2 個以上	488	24.3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四、年齡

表 4-4 顯示，受訪者當中 30 歲以上，占受訪者的 51.6% (1,036 人)；30 歲以下者，占 48.4% (973 人)。

表 4-4 樣本資料年齡分析〈已加權〉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 至 30 歲	1,036	51.6	51.6
31 至 40 歲	973	48.4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五、居住地

表 4-5 顯示，受訪者當中居住地為「新北市」者，占受訪者的 17.6% (354 人) 為最高；其次為「臺中市」，占 12.0% (242 人)；再其次是「高雄市」，占 11.9% (239 人)。受訪者中，居住於「澎湖縣」的比率最低，僅占 0.5% (9 人)。進一步分成北區、中區、南區、東部及離島 4 個區域來觀察，受訪者中以居住在北部最多，有 867 人，其次為中區 503 人、南區 535 人、東部及離島 105 人。而無反應比率為 0.2% (3 人)。

表 4-5 樣本資料居住地分析〈已加權〉

居住地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北部地區 (867)	臺北市	216	10.7	10.0
	新北市	354	17.6	28.4
	基隆市	31	1.5	29.8
	桃園縣	182	9.1	38.9
	新竹縣	46	2.3	41.2
	新竹市	38	1.9	43.1
中部地區 (503)	苗栗縣	48	2.4	45.5
	臺中市	242	12.0	57.5
	彰化縣	113	5.6	63.1
	南投縣	42	2.1	65.2
	雲林縣	57	2.9	68.1
南部地區 (535)	嘉義市	22	1.1	69.2
	嘉義縣	42	2.1	71.3
	臺南市	162	8.0	79.3
	高雄市	239	11.9	91.2
	屏東縣	70	3.5	94.7
東部 及 離島 (105)	宜蘭縣	38	1.9	96.6
	花蓮縣	27	1.4	98.0
	臺東縣	18	0.9	98.9
	澎湖縣	9	0.5	99.4
	金門縣	11	0.6	100
無反應		3	0.2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六、教育程度

受訪者當中，教育程度為「大學」者最多，占受訪者的 53.5% (1,074 人) 為最高；其次為「高中〈職〉」，占 22.0% (441 人)；再其次是「專科」，占 12.4% (248 人)；「研究所及以上」，占 10.0% (201 人)；「國〈初〉中」，占 2.0% (39 人)；而「國小及以下」的比率最低，占 0.3% (6 人)，如表 4-6 所示。進一步將受訪者依教育程度分成 4 個群組，大專學歷受訪者最多，有 1,322 人，其次為國高中 (480 人)、研究所及以上 (201 人)、國小及以下 (6 人)。

表 4-6 樣本資料教育程度分析〈已加權〉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6	0.3	0.3
國高中 (480)	國(初)中	39	2.0	2.2
	高中(職)	441	22.0	24.2
大專 (1,322)	專科	248	12.4	36.5
	大學	1,074	53.5	90.0
研究所及以上		201	10.0	100
總和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七、職業

本研究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做為職業分類的調查標準。調查結果顯示（表 4-7），受訪者當中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占受訪者的 15.3%（307 人）為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4.4%（289 人）；再其次是「專業人員」，占 14.2%（286 人）；「軍人」占 1.2%（25 人），比率最低。進一步依照職業的工作屬性區分，受訪者中擔任主管及專業人員的人數為 365 人，擔任非主管及專業人員的人數則有 1,343 人。而無反應者比率為 0.1%（3 人）。

表 4-7 樣本資料職業分析〈已加權〉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主管及專業人員 (365)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79	3.9	3.9
	專業人員	286	14.2	18.2
非主管及專業人員 (1,3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07	15.3	33.4
	事務支援人員	289	14.4	47.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94	9.7	57.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0	1.5	59.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	5.0	6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6	4.8	68.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17	5.8	74.5
	軍人	25	1.2	75.8
	家管	185	9.2	85.0
學生		162	8.1	93.1
未就業（待業中）		137	6.8	99.9
無反應		3	0.1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八、個人平均月收入

受訪者當中個人平均月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占受訪者的 16.7%（336 人）為最高；其次為「3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12.6%（252 人）；再其次是「沒有收入」，占 9.8%（197 人）；而「8 萬至未滿 9 萬元」的比率最低，占 0.1%（3 人），如表 4-8 所示。進一步分成 4 個群組來觀察，受訪者的個人平均月收入以 2 萬元至 4 萬元人數最多，達 588 人，其次為未滿 2 萬元（328 人）、4 萬元至 8 萬元（183 人）、8 萬元以上（12 人）。無反應者比率為 44.5%（898 人）。

表 4-8 樣本資料個人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個人平均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2 萬元 (328)	沒有收入	197	9.8	9.8
	未滿 1 萬元	50	2.5	12.3
	1 萬至未滿 2 萬元	81	4.0	16.3
2 萬元至 4 萬元 (588)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336	16.7	33.0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252	12.6	45.6
4 萬元至 8 萬元 (183)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15	5.7	51.3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55	2.7	54.0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8	0.4	54.4
	7 萬至未滿 8 萬元	5	0.2	54.6
8 萬元以上 (12)	8 萬至未滿 9 萬元	3	0.1	54.7
	9 萬至未滿 10 萬元	6	0.3	55
	10 萬元以上	3	0.5	55.5
無反應		898	44.5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九、家庭平均月收入

表 4-9 顯示，受訪者當中家庭平均月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者，占受訪者的 10.6%（213 人）為最高；其次為「3 萬至未滿 4 萬元」，占 9.3%（186 人）；接下來再其次是「1 萬至未滿 2 萬元」，占 6.0%（121 人）；而「沒有收入」的比率最低，占 0.1%（1 人）。進一步將受訪者分為 4 個群組，家庭平均月收入以 2 萬元至 5 萬元最多（514 人）、其次未滿 2 萬元（129 人）、5 萬元至 9 萬元（118 人）、9 萬元以上（25 人）。無反應比率為 67.2%（1,223 人）。

表 4-9 樣本資料家庭平均月收入分析〈已加權〉

家庭平均月收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滿 2 萬元 (129)	沒有收入	1	0.1	0.1
	1 萬元以下	7	0.4	0.5
	1 萬至未滿 2 萬	121	6.0	6.5
2 萬元至 5 萬元 (514)	2 萬至未滿 3 萬元	213	10.6	17.1
	3 萬至未滿 4 萬元	186	9.3	19.9
	4 萬至未滿 5 萬元	115	5.7	25.6
5 萬元至 9 萬元 (118)	5 萬至未滿 6 萬元	72	3.6	29.2
	6 萬至未滿 7 萬元	28	1.4	30.6
	7 萬至未滿 8 萬元	14	0.7	31.3
	8 萬至未滿 9 萬元	4	0.2	31.5
9 萬元以上 (25)	9 萬至未滿 10 萬元	4	0.2	31.7
	10 萬元以上	21	1.1	32.8
無反應		1,223	67.2	100
總和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拒答」及「不知道」歸類為「無反應」。

第二節 性別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受訪者的性別差異進行分析，希冀了解男性、女性對於各項婚育政策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下列表同意指非常同意及還算同意之加總，而不同意係指不太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加總。

一、友善結婚政策

關於「友善結婚政策」，分別為「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舉辦婚友聯誼活動」、「新婚夫婦購屋優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58.4%，不同意比率為 41.6%；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60.1%，不同意比率為 39.9%（表 4-10）。

表 4-10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593	58.4	597	60.1	1,190	59.2
不同意	423	41.6	396	39.9	819	40.8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705，自由度=1，p=0.703。

(二)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62.7%，不同意比率為 37.3%；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62.8%，不同意比率為 37.2%，女性同意比率比男性同意比率多 0.1，差距不大（表 4-11）。

表 4-11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2.您是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637	62.7	624	62.8	1,261	62.8
不同意	379	37.3	369	37.2	748	37.2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013，自由度=1，p=0.993。

(三) 新婚夫婦購屋優惠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88.3%，不同意比率為 11.7%；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0.1%，不同意比率為 9.9%，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 1.8%（表 4-12）。

表 4-12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3.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97	88.3	895	90.1	1792	89.2
不同意	119	11.7	98	9.9	217	10.8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823，自由度=1，p=0.402。

二、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友善職場政策」，分別為「職場工時合理化」、「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說明如下。

(一) 職場工時合理化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88.0%，不同意比率為 12.0%；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0.0%，不同意比率為 10.0%，可以看出無論男女同意比率皆偏高，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 2.0%（表 4-13）。

表 4-13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4.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94	88.0	894	90.0	1,788	89.0
不同意	122	12.0	99	10.0	221	11.0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360，自由度=1，p=0.307。

(二)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86.9%，不同意比率為 13.1%；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4.3%，不同意比率為 5.7%，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 7.4%，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14）。

表 4-14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5.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83	86.9	936	94.3	1,819	90.5
不同意	133	13.1	57	5.7	190	9.5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2.088，自由度=1，p=0.000。

(三)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91.3%，不同意比率為 8.7%；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4.1%，不同意比率為 5.9%，男女同意比率皆高達九成，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 7.4%（表 4-15）。

表 4-15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6.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928	91.3	934	94.1	1,862	92.7
不同意	88	8.7	59	5.9	147	7.3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134，自由度=1，p=0.077。

(四)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90.6%，不同意比率為 9.4%；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5.2%，不同意比率為 4.8%，男女同意比率皆高達九成，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 4.6%，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16）。

表 4-16 「友善職場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7.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921	90.6	945	95.2	1,866	92.9
不同意	95	9.4	48	4.8	143	7.1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4.900，自由度=1，p=0.001。

三、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關於「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分別為「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育兒津貼」，分別說明如下。

(一)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92.5%，不同意比率為 7.5%；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4.5%，不同意比率為 5.5%，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表 4-17）。

表 4-17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8.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 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 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940	92.5	938	94.5	1,878	93.5
不同意	76	7.5	55	5.5	131	6.5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896，自由度=1，p=0.143。

(二) 提供育兒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91.2%，不同意比率為 8.8%；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3.9%，不同意比率為 6.1%，女性同意比率高於男性 2.7%（表 4-18）。

表 4-18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9.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927	91.2	932	93.9	1,859	92.5
不同意	89	8.8	61	6.1	150	7.5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034，自由度=1，p=0.081。

四、婚育創新政策

關於「婚育創新政策」，分別為「(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大學校園有眷宿舍」、「外籍育兒照顧人力」、「生多育少納稅」、「多子女家庭卡」、「長輩幫忙帶小孩」、「高胎次補助」，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女性同意比率為 88.0%，不同意比率為 12.0%。有將近九成女性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表 4-19）。

表 4-19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0. 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加權後	
	女性	
	N	%
同意	874	88.0
不同意	119	12.0
總計	9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二）（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男性同意比率為 87.3%，不同意比率為 12.7%（表 4-20）。

表 4-20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0. 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加權後	
	男性	
	N	%
同意	887	87.3
不同意	129	12.7
總計	1,01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經性別權數乘積、四捨五入加總後，本表總計人數與實際樣本數總和可能略有誤差。

（三）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男性同意比率為 60.0%，不同意比率為 40.0%；女性同意比率為 53.8%，不同意比率為 46.2%。男性比女性同意比率多 6.2%，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21）。

表 4-21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1.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610	60.0	534	53.8	1,144	56.9
不同意	406	40.0	459	46.2	865	43.1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7.585，自由度=1，p=0.023。

(四)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42.0%，不同意比率為 58.0%；女性同意比率為 44.0%，不同意比率為 56.0%。男性不同意比女性多 2.0%，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22）。

表 4-22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2. 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427	42.0	436	44.0	863	43.0
不同意	589	58.0	557	56.0	1,146	57.0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6.853，自由度=1， $p=0.032$ 。

(五) 生多育少納稅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75.0%，不同意比率為 25.0%；女性同意比率為 72.1%，不同意比率為 27.9%。男性同意程度比女性多 2.9%（表 4-23）。

表 4-23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3. 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762	75.0	716	72.1	1,478	73.6
不同意	254	25.0	277	27.9	531	26.4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455，自由度=1， $p=0.065$ 。

(六) 多子女教育卡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87.8%，不同意比率為 12.2%；女性同意比率為 85.8%，不同意比率為 14.2%。男性同意程度比女性多 2.0%，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24）。

表 4-24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4.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多子女：2個〔含〕以上）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92	87.8	852	85.8	1,744	86.8
不同意	124	12.2	141	14.2	265	13.2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6.695，自由度=1，p=0.035。

（七）長輩幫忙帶小孩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男性同意比率為 86.8%，不同意比率為 13.2%；女性同意比率為 83.3%，不同意比率為 16.7%。男性同意程度比女性多 3.5%（表 4-25）。

表 4-25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5.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82	86.8	827	83.3	1,709	85.1
不同意	134	13.2	166	16.7	300	14.9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064，自由度=1，p=0.080。

（八）高胎次補助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男性同意比率為 75.9%，不同意比率為 24.1%；女性同意比率為 75.2%，不同意比率為 24.8%。男性同意程度比女性多 0.7%（表 4-26）。

表 4-26 「婚育創新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6.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771	75.9	747	75.2	1,518	75.6
不同意	245	24.1	246	24.8	491	24.4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777，自由度=1，p=0.678。

五、婚育態度

關於「婚育態度」，分別為「結婚比不結婚好」、「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分別說明如下。

(一) 結婚比不結婚好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男性同意比率為 81.0%，不同意比率為 19.0%；女性同意比率為 64.7%，不同意比率為 35.3%。男性同意程度比女性多 16.3%，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27)。

表 4-27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7.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 有結婚比不結婚好？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23	81.0	642	64.7	1,465	72.9
不同意	193	19.0	351	35.3	544	17.1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74.835，自由度=1， $p=0.000$ 。

(二)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男性同意比率為 84.6%，不同意比率為 15.4%；女性同意比率為 76.3%，不同意比率為 23.7%。男性同意程度比女性多 8.3%，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28)。

表 4-28 「友善結婚政策」的性別差異分析

A18.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加權後				總計	
	男性		女性			
	N	%	N	%	N	%
同意	860	84.6	758	76.3	1,618	80.5
不同意	156	15.4	235	23.7	391	19.5
總計	1,016	100	99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3.873，自由度=1， $p=0.000$ 。

第三節 年齡差異分析

本節使用未婚者共 2,009 位受訪者進行探討，並針對問卷答案的不同年齡層差異進行分析。根據內政部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2013 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為 32.0 歲，女性為 29.7 歲，本研究以兩性初婚年齡平均之 30 歲做為切點，希冀了解 30 歲以上、30 歲（含）以下對於各項婚育政策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下列表同意指非常同意及還算同意之加總，而不同意係指不太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加總。

一、友善結婚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友善結婚政策」，分別為「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舉辦婚友聯誼活動」、「新婚夫婦購屋優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31 至 40 歲者同意比率為 55.6%，不同意比率為 38.1%，而 20 至 30 歲者同意比率為 61.3%，不同意比率為 34.3%，兩類群體之間的差異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29）。

表 4-29 「友善結婚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576	55.6	596	61.3	1,172	58.3
不同意	395	38.1	334	34.3	729	36.3
無反應	65	6.3	43	4.4	108	5.4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8.269，自由度=2，p=0.016。

（二）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31 至 40 歲者同意比率為 65.3%，不同意比率為 30.5%，無反應者比率為 4.2%；而 20 至 30 歲者同意比率為 60.1%，不同意比率為 36.8%，無反應者比率為 3.1%（表 4-30）。

表 4-30 「友善結婚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2.您是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676	65.3	585	60.1	1,261	62.8
不同意	317	30.5	358	36.8	675	33.6
無反應	43	4.2	30	3.1	73	3.6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522，自由度=2， $p=0.283$ 。

(三) 新婚夫婦購屋優惠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88.4%，不同意比率為10.4%，無反應比率為1.2%；而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90.0%，不同意比率為8.9%（表4-31）。

表 4-31 「友善結婚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3.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16	88.4	877	90.0	1,793	89.2
不同意	108	10.4	87	8.9	195	9.7
無反應	12	1.2	10	1.0	22	1.1
總計	1,036	100	974	100	2,0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381，自由度=2， $p=0.501$ 。

二、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友善職場政策」，分別為「職場工時合理化」、「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說明如下。

(一) 職場工時合理化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88.0%，不同意比率為10.4%，無反應比率為1.6%；而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90.2%，不同意比率為8.4%，無反應比率為1.4%，兩類群體之間的差異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4-32）。

表 4-32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4.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11	88.0	877	90.2	1,788	89.0
不同意	108	10.4	82	8.4	190	9.5
無反應	17	1.6	14	1.4	31	1.5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9.406，自由度=2，p=0.009。

(二)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 至 40 歲者同意比率為 91.2%，不同意比率為 7.8%，無反應比率為 1.2%；而 20 至 30 歲者同意比率為 94.5%，不同意比率為 4.8%，無反應比率為 0.7%（表 4-33）。

表 4-33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5.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45	91.2	919	94.5	1,862	92.7
不同意	81	7.8	47	4.8	128	6.4
無反應	12	1.2	7	0.7	19	0.9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339，自由度=2，p=0.512。

(三)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 至 40 歲者同意比率為 91.0%，不同意比率為 7.8%，無反應比率為 1.2%；而 20 至 30 歲者同意比率為 94.5%，不同意比率為 4.8%，無反應比率為 0.7%，兩類群體之間的差異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 4-34）。

表 4-34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6.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43	91.0	919	94.5	1,862	92.7
不同意	81	7.8	47	4.8	128	6.4
無反應	12	1.2	7	0.7	19	0.9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8.689，自由度=2， $p=0.013$ 。

(四)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91.8%，不同意比率為7.3%，無反應比率為0.9%；而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94.0%，不同意比率為5.2%，無反應比率為0.8%（表4-35）。

表 4-35 「友善職場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7.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51	91.8	915	94.0	1,866	92.9
不同意	76	7.3	51	5.2	127	6.3
無反應	9	0.9	7	0.8	16	0.8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894，自由度=2， $p=0.143$ 。

三、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關於「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分別為「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育兒津貼」，分別說明如下。

(一)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93.5%，不同意比率為5.2%，無反應比率為1.3%；而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93.3%，不同意比率為5.7%，無反應比率為1.0%（表4-36）。

表 4-36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8. 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 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 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70	93.5	909	93.3	1,879	93.4
不同意	54	5.2	56	5.7	110	5.5
無反應	13	1.3	9	1.0	22	1.1
總計	1,037	100	974	100	2,01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771，自由度=2，p=0.680。

(二) 提供育兒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90.8%，不同意比率為8.5%，無反應比率為0.7%；而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94.5%，不同意比率為4.9%，無反應者比率為0.6%，兩類群體之間的差異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4-37）。

表 4-37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9.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 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941	90.8	919	94.5	1,860	92.6
不同意	88	8.5	48	4.9	136	6.8
無反應	7	0.7	6	0.6	13	0.6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0.136，自由度=2，p=0.006。

四、婚育創新政策

關於「婚育創新政策」，分別為「(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大學校園有眷宿舍」、「外籍育兒照顧人力」、「生多育少納稅」、「多子女家庭卡」、「長輩幫忙帶小孩」、「高胎次補助」，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31至40歲女性同意比率為88.2%，不同意比率為8.9%，無反應比率為2.9%。20至30歲女性同意比率為87.9%，不同意比率為11.7%，無反應比率為0.4%，兩類群體之間的差異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4-38）。

表 4-38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0. 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483	88.2	391	87.9	874	88.0
不同意	49	8.9	52	11.7	101	10.1
無反應	16	2.9	2	0.4	18	1.9
總計	548	100	445	100	993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0.087，自由度=2， $p=0.006$ 。

(二) (問男性) 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31至40歲男性同意比率為85.4%，不同意比率為13.3%，無反應比率為1.3%；20至30歲者男性同意比率為89.0%，不同意比率為8.0%，無反應比率為3.0%，兩類群體之間的差異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表4-39)。

表 4-39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0. 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416	85.4	470	89.0	886	87.3
不同意	65	13.3	42	8.0	107	10.5
無反應	6	1.3	16	3.0	22	2.2
總計	487	100	528	100	1,015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1.143，自由度=2， $p=0.004$ 。

(三)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55.4%，不同意比率為41.6%，無反應比率為3.0%；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58.2%，不同意比率為39.8%，無反應比率為2.0% (表4-40)。

表 4-40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1.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574	55.4	567	58.2	1,141	56.8
不同意	431	41.6	387	39.8	818	40.7
無反應	31	3.0	19	2.0	50	2.5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317，自由度=2，p=0.190。

(四)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40.9%，不同意比率為57.1%，無反應比率為1.9%；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45.3%，不同意比率為52.3%，無反應比率為2.4%（表4-41）。

表 4-41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2.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424	40.9	441	45.3	865	43.1
不同意	592	57.1	509	52.3	1,101	54.8
無反應	20	1.9	23	2.4	43	2.1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4.830，自由度=2，p=0.089。

(五) 生多育少納稅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73.0%，不同意比率為26.0%，無反應比率為1.0%；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74.1%，不同意比率為24.2%，無反應比率為1.7%（表4-42）。

表 4-42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3.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756	73.0	722	74.1	1,478	73.5
不同意	269	26.0	236	24.2	505	25.1
無反應	11	1.0	16	1.7	27	1.4
總計	1,036	100	974	100	2,0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954，自由度=2， $p=0.376$ 。

(六) 多子女教育卡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85.9%，不同意比率為13.4%，無反應比率為0.7%；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87.8%，不同意比率為11.1%，無反應比率為1.1%（表4-43）。

表 4-43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4.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多子女：2個〔含〕以上）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890	85.9	853	87.8	1,743	86.8
不同意	139	13.4	108	11.1	247	12.3
無反應	7	0.7	11	1.1	18	0.9
總計	1,036	100	972	100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529，自由度=2， $p=0.171$ 。

(七) 長輩幫忙帶小孩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85.6%，不同意比率為12.7%，無反應比率為1.7%；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84.5%，不同意比率為13.5%，無反應比率為2.0%（表4-44）。

表 4-44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5.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887	85.6	822	84.5	1,709	85.1
不同意	132	12.7	131	13.5	263	13.1
無反應	17	1.7	19	2.0	36	1.8
總計	1,036	100	972	100	2,008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548，自由度=2，p=0.760。

(八) 高胎次補助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74.0%，不同意比率為24.7%，無反應比率為1.3%；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77.1%，不同意比率為21.6%，無反應比率為1.3%（表4-45）。

表 4-45 「婚育創新政策」之年齡差異分析

A16.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767	74.0	751	77.1	1,518	75.5
不同意	256	24.7	210	21.6	466	23.2
無反應	13	1.3	13	1.3	26	1.3
總計	1,036	100	974	100	2,0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800，自由度=2，p=0.247。

五、婚育態度

關於「婚育態度」，分別為「結婚比不結婚好」、「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分別說明如下。

(一) 結婚比不結婚好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73.5%，不同意比率為22.7%，無反應比率為3.8%；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72.4%，不同意比率為22.7%，無反應比率為4.9%（表4-46）。

表 4-46 「婚育態度」的年齡差異分析

A17.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762	73.5	704	72.4	1,466	72.9
不同意	235	22.7	221	22.7	456	22.7
無反應	40	3.8	48	4.9	88	4.4
總計	1,037	100	973	100	2,01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415，自由度=2，p=0.493。

(二)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31至40歲者同意比率為81.9%，不同意比率為15.2%，無反應比率為2.9%；20至30歲者同意比率為79.0%，不同意比率為17.3%，無反應比率為3.7%（表4-47）。

表 4-47 「婚育態度」的年齡差異分析

A18.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加權後				總計	
	31至40歲		20至30歲			
	N	%	N	%	N	%
同意	849	81.9	769	79.0	1,618	80.5
不同意	157	15.2	168	17.3	325	16.2
無反應	30	2.9	36	3.7	66	3.3
總計	1,036	100	973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901，自由度=2，p=0.235。

第四節 已婚、未婚者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差異進行分析，希冀了解已婚者、未婚者對於各項婚育政策的看法，是否存在共通性或差異性。下列表同意指非常同意及還算同意之加總，而不同意係指不太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加總。

一、友善結婚政策

關於「友善結婚政策」，分別為「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舉辦婚友聯誼活動」、「新婚夫婦購屋優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56.9%，不同意比率為 43.1%；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60.4%，不同意比率為 39.6%，已婚者同意比率高於未婚者（表 4-48）。

表 4-48 「友善結婚政策」之婚姻差異分析

A1.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657	56.9	516	60.4	1,173	58.4
不同意	497	43.1	339	39.6	836	41.6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0.324，自由度=1，p=0.000。

(二)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57.6%，不同意比率為 42.4%；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69.8%，不同意比率為 30.2%，已婚者比未婚者同意比率多 12.2%（表 4-49）。

表 4-49 「友善結婚政策」之婚姻差異分析

A2.您是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665	57.6	597	69.8	1,262	62.8
不同意	489	42.4	258	30.2	747	37.2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8.527，自由度=1，p=0.000。

(三) 新婚夫婦購屋優惠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89.0%，不同意比率為 11.0%；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89.6%，不同意比率為 10.4%，已婚者同意比率高於未婚者 0.6%（表 4-50）。

表 4-50 「友善結婚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3.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27	89.0	766	89.6	1,793	89.2
不同意	127	11.0	89	10.4	216	10.8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301，自由度=1， $p=0.990$ 。

二、友善職場政策

關於「友善職場政策」，分別為「職場工時合理化」、「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分別說明如下。

(一) 職場工時合理化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89.2%，不同意比率為 10.8%；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88.8%，不同意比率為 11.2%，可以看出無論未婚已婚者同意比率皆將近九成，未婚者同意比率高於已婚者 0.4%（表 4-51）。

表 4-51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4.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工時合理化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29	89.2	759	88.8	1,788	89.0
不同意	125	10.8	96	11.2	221	11.0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251，自由度=1， $p=0.993$ 。

(二)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88.9%，不同意比率為 11.1%；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92.7%，不同意比率為 7.3%，已婚者同意比率高於未婚者 3.8%（表 4-52）。

表 4-52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5.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26	88.9	793	92.7	1,819	90.5
不同意	128	11.1	62	7.3	190	9.5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9.336，自由度=1，p=0.053。

（三）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93.2%，不同意比率為 6.8%；而女性同意比率為 91.9%，不同意比率為 8.1%，未婚已婚者同意比率皆高達九成，未婚者同意比率高於已婚者 1.3%（表 4-53）。

表 4-53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6.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76	93.2	786	91.9	1,862	92.7
不同意	78	6.8	69	8.1	147	7.3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391，自由度=1，p=0.846。

（四）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92.6%，不同意比率為 7.4%；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93.2%，不同意比率為 6.8%，未婚者與已婚者同意比率皆高達九成，已婚者同意比率高於未婚者 0.6%（表 4-54）。

表 4-54 「友善職場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7.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69	92.6	797	93.2	1,866	92.9

不同意	85	7.4	58	6.8	143	7.1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0.991，自由度=1， $p=0.911$ 。

三、友善家庭津貼政策

關於「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分別為「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育兒津貼」，分別說明如下。

(一)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92.9%，不同意比率為 7.1%；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94.3%，不同意比率為 5.7%，已婚者同意比率高於未婚者 1.4%（表 4-55）。

表 4-55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8.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 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 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72	92.9	806	94.3	1,878	93.4
不同意	82	7.1	49	5.7	131	6.6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673，自由度=1， $p=0.614$ 。

(二) 提供育兒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92.9%，不同意比率為 7.1%；而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92.3%，不同意比率為 7.7%，未婚者同意比率比已婚者多 0.6%（表 4-56）。

表 4-56 「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9.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1,072	92.9	789	92.3	1,861	92.6
不同意	82	7.1	66	7.7	148	7.4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4.248，自由度=1， $p=0.007$ 。

四、婚育創新政策

關於「婚育創新政策」，分別為「(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大學校園有眷宿舍」、「外籍育兒照顧人力」、「生多育少納稅」、「多子女家庭卡」、「長輩幫忙帶小孩」、「高胎次補助」，分別說明如下。

(一)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未婚女性同意比率為 86.9%，不同意比率為 13.1%。已婚女性同意比率為 88.9%，不同意比率為 11.1%。已婚女性同意比率高於未婚女性 2.0% (表 4-57)。

表 4-57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0.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424	86.9	450	88.9	874	87.9
不同意	64	13.1	56	11.1	120	12.1
總計	488	100	506	100	99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438，自由度=1，p=0.179。

(二)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未婚男性同意比率為 88.0%，不同意比率為 12.0%；已婚男性同意比率為 86.5%，不同意比率為 13.5%。未婚男性同意比率比已婚男性高 1.5% (表 4-58)。

表 4-58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0. 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585	88.0	302	86.5	887	87.5
不同意	80	12.0	47	13.5	127	12.5
總計	665	100	349	100	1,014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1.409，自由度=1，p=0.022。

(三)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56.2%，不同意比率為 43.8%；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57.5%，不同意比率為 42.5%。已婚者比未婚者同意比率多 1.3% (表

4-59)。

表 4-59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1.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649	56.2	492	57.5	1,141	56.8
不同意	505	43.8	363	42.5	868	43.2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037，自由度=1，p=0.729。

(四)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男性同意比率為 44.8%，不同意比率為 55.2%；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40.8%，不同意比率為 59.2%。已婚者不同意比率高於未婚者 4%（表 4-60）。

表 4-60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2.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517	44.8	349	40.8	866	43.1
不同意	637	55.2	506	59.2	1,143	56.9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4.248，自由度=1，p=0.007。

(五) 多生育少納稅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70.3%，不同意比率為 29.7%；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77.9%，不同意比率為 22.1%。已婚者同意程度比未婚者多 7.6%（表 4-61）。

表 4-61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3.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811	70.3	666	77.9	1,477	73.5
不同意	343	29.7	189	22.1	532	26.5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19.127，自由度=1， $p=0.001$ 。

(六) 多子女教育卡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85.4%，不同意比率為 14.6%；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88.5%，不同意比率為 11.5%。已婚者同意程度比未婚者多 3.1%（表 4-62）。

表 4-62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4.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多子女：2個〔含〕以上）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986	85.4	757	88.5	1,743	86.8
不同意	168	14.6	98	11.5	266	13.2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5.211，自由度=1， $p=0.266$ 。

(七) 長輩幫忙帶小孩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83.9%，不同意比率為 16.1%；女性同意比率為 86.7%，不同意比率為 13.3%。已婚者同意程度比未婚者多 2.8%（表 4-63）。

表 4-63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5.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968	83.9	741	86.7	1,709	85.1
不同意	186	16.1	114	13.3	300	14.9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738，自由度=1， $p=0.443$ 。

(八) 高胎次補助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74.3%，不同意比率為 25.7%；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77.1%，不同意比率為 22.9%。已婚者同意程度比未婚者多 2.8%（表 4-64）。

表 4-64 「婚育創新政策」的婚姻差異分析

A16.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857	74.3	659	77.1	1,516	75.0
不同意	297	25.7	196	22.9	493	25.0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398，自由度=1， $p=0.663$ 。

五、婚育態度

關於「婚育態度」，分別為「結婚比不結婚好」、「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說明如下。

（一）結婚比不結婚好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69.0%，不同意比率為 31.0%；已婚者同意比率為 78.5%，不同意比率為 21.5%。已婚者同意程度比未婚者多 9.5%（表 4-65）。

表 4-65 「婚育態度」的婚姻差異分析

A17.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796	69.0	671	78.5	1,467	73.0
不同意	358	31.0	184	21.5	542	27.0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26.789，自由度=1， $p=0.000$ 。

（二）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調查結果顯示，關於「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未婚者同意比率為 76.1%，不同意比率為 23.9%；女性同意比率為 86.5%，不同意比率為 13.5%。已婚者同意程度比未婚者多 10.4%（表 4-66）。

表 4-66 「婚育態度」的婚姻差異分析

A18. 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加權後				總計	
	未婚		已婚			
	N	%	N	%	N	%
同意	878	76.1	740	86.5	1,618	80.5
不同意	276	23.9	115	13.5	391	19.5
總計	1,154	100	855	100	2,009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說明：卡方值=39.194，自由度=1， $p=0.000$ 。

第五節 婚姻狀況對婚育政策看法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所有受訪者依據婚姻狀況分為「未婚」、「已婚」兩個類組，再進一步分析兩個類組內各項人口特徵對於政策選項的偏好差異，據以做為政策建議的重要參考。下列表同意指非常同意及還算同意之加總，而不同意係指不太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加總。

一、整體選項偏好

如表 4-67 所示，未婚者最支持的政策選項為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3.2%），其次依序包括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2.9%）、提供育兒津貼（92.9%）、職場工時合理化（89.2%）、新婚夫妻購屋優惠（89.0%）、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88.9%）、（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88.0%）、（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86.9%）、多子女家庭卡（85.4%）、長輩幫忙帶小孩（83.9%）等項目，同意比率均超過八成以上。在已婚者方面，獲得最多支持的政策項目是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4.3%），其他依序包括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3.2%）、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2.7%）、提供育兒津貼（92.3%）、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1.9%）、新婚夫妻購屋優惠（89.6%）、（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88.9%）、職場工時合理化（88.8%）、長輩幫忙帶小孩（86.7%）、（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86.5%）、多子女家庭卡（88.5%）等，共計 11 項的同意程度均超過八成。

表 4-67 未婚、已婚者的政策選項偏好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政策選項	1.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3.2%）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4.3%）
	2.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2.9%）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3.2%）
	3. 提供育兒津貼（92.9%）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2.7%）
	4. 職場工時合理化（89.2%）	提供育兒津貼（92.3%）
	5.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89.0%）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1.9%）
	6.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88.9%）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89.6%）
	7.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88.0%）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88.9%）
	8.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86.9%）	職場工時合理化（88.8%）
	9. 多子女家庭卡（85.4%）	長輩幫忙帶小孩（86.7%）
	10. 長輩幫忙帶小孩（83.9%）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

		的責任 (86.5%)
11.		多子女家庭卡 (88.5%)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

(一) 友善家庭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 (表 4-68)，關於友善家庭政策，未婚男性在「提供婚姻諮詢服務」(57.1%) 與「舉辦婚友聯誼活動」(59.5%) 同意程度較未婚女性高，而未婚女性在「新婚夫妻購屋優惠」(89.8%) 同意程度較未婚男性高；已婚男性在「提供婚姻諮詢服務」(61.0%) 同意程度較已婚女性高，已婚女性在「舉辦婚友聯誼活動」(70.4%) 以及「新婚夫妻購屋優惠」(90.3%) 較已婚男性高。

表 4-68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男	57.1 (%)	42.9 (%)
		女	56.6 (%)	43.4 (%)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男	59.5 (%)	40.5 (%)
		女	54.9 (%)	45.1 (%)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男	66.4 (%)	33.6 (%)
		女	89.8 (%)	10.2 (%)
已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男	61.0 (%)	39.0 (%)
		女	59.9 (%)	40.1 (%)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男	68.9 (%)	31.1 (%)
		女	70.4 (%)	29.6 (%)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男	88.3 (%)	11.7 (%)
		女	90.3 (%)	9.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 友善職場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 (表 4-69)，關於友善職場政策，未婚女性在「職場工時合理化」(90.6%)、「工作場所提供托育 (含托嬰) 中心」(93.2%)、「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4.7%)、「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5.1%) 同意程度皆較未婚男性為高；已婚女性在「職場工時合理化」(89.3%)、「工作場所提供托育 (含托嬰) 中心」(95.1%)、「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3.5%)、「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5.1%) 同意程度亦皆較未婚男性為高。

表 4-69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男	88.2 (%)	11.8 (%)
		女	90.6 (%)	9.4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男	85.6 (%)	14.4 (%)
		女	93.2 (%)	6.8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男	92.3 (%)	7.7 (%)
		女	94.7 (%)	5.3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男	91.0 (%)	9.0 (%)
		女	95.1 (%)	4.9 (%)
已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男	87.4 (%)	12.6 (%)
		女	89.3 (%)	10.7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男	89.7 (%)	10.3 (%)
		女	95.1 (%)	4.9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男	89.7 (%)	10.3 (%)
		女	93.5 (%)	6.5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男	90.3 (%)	9.7 (%)
		女	95.1 (%)	4.9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三） 家庭照顧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0），關於家庭照顧政策，未婚女性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4.5%）同意程度較未婚男性高；已婚女性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4.5%）同意程度亦較已婚男性高。

表 4-70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男	91.7 (%)	8.3 (%)
		女	94.5 (%)	5.5 (%)
已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男	94.0 (%)	6.0 (%)
		女	94.5 (%)	5.5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 家庭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1），關於家庭津貼政策，未婚女性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4.1%）同意程度較未婚男性高。已婚女性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3.9%）同意程度亦較已婚男性高。

表 4-71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提供育兒津貼	男	92.0 (%)	8.0 (%)
		女	94.1 (%)	5.9 (%)
已婚	提供育兒津貼	男	90.3 (%)	9.7 (%)
		女	93.9 (%)	6.1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五) 創新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2），關於創新政策，已婚女性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同意程度較未婚女性為高（88.9%）。而未婚男性對於「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同意程度較已婚男性為高（88.0%）。已婚女性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3.9%）同意程度亦較已婚男性高。未婚男性在「大學校園有眷宿舍」（59.8%）、「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4.8%）、「多生育少納稅」（71.8%）、「多子女家庭卡」（86.9%）、「長輩幫忙帶小孩」（85.4%）、「高胎次補助」（74.9%）同意程度皆較未婚女性高。已婚男性在「大學校園有眷宿舍」（59.4%）、「多生育少納稅」（80.9%）、「多子女家庭卡」（89.4%）、「長輩幫忙帶小孩」（89.1%）、「高胎次補助」（77.7%）同意程度皆較已婚女性高。而已婚女性對於「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3.6%）同意程度較已婚男性高。

表 4-72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創新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女	86.9 (%)	13.1 (%)
	2.（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男	88.0 (%)	12.0 (%)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男	59.8 (%)	40.2 (%)
		女	51.2 (%)	48.8 (%)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男	44.8 (%)	55.2 (%)
		女	44.7 (%)	55.3 (%)
	5. 多生育少納稅	男	71.8 (%)	28.2 (%)
		女	68.4 (%)	31.6 (%)
	6. 多子女家庭卡	男	86.9 (%)	13.1 (%)
		女	83.7 (%)	16.3 (%)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男	85.4 (%)	14.6 (%)
		女	81.9 (%)	18.1 (%)
	8. 高胎次補助	男	74.9 (%)	25.1 (%)

		女	73.6(%)	26.4(%)
已婚	1.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女	88.9(%)	11.1(%)
	2.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男	86.5(%)	13.5(%)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男	59.4(%)	40.6(%)
		女	56.3(%)	43.7(%)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男	36.9(%)	63.1(%)
		女	43.6(%)	56.4(%)
	5. 多生育少納稅	男	80.9(%)	19.1(%)
		女	75.9(%)	24.1(%)
	6. 多子女家庭卡	男	89.4(%)	10.6(%)
		女	87.9(%)	12.1(%)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男	89.1(%)	10.9(%)
		女	85.0(%)	15.0(%)
	8. 高胎次補助	男	77.7(%)	22.3(%)
		女	76.8(%)	23.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 婚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3)，關於婚育態度，未婚男性在「結婚比不結婚好」(78.8%)與「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81.8%)同意程度較未婚女性為高；已婚男性在「結婚比不結婚好」(85.4%)與「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90.8%)同意程度亦較已婚女性為高。

表 4-73 未婚、已婚者的性別差異與婚育態度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性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男	78.8(%)	21.2(%)
		女	55.7(%)	44.3(%)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男	81.8(%)	18.2(%)
		女	68.4(%)	31.6(%)
已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男	85.4(%)	14.6(%)
		女	73.4(%)	26.6(%)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男	90.8(%)	9.2(%)
		女	83.8(%)	16.2(%)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三、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

(一) 友善家庭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4），關於友善家庭政策，中部未婚者在「提供婚姻諮詢服務」（65.2%）與「舉辦婚友聯誼活動」（65.2%）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高，而南部未婚者在「新婚夫妻購屋優惠」（90.8%）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高；東部與離島已婚者在「提供婚姻諮詢服務」（66.0%）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南部已婚者在「舉辦婚友聯誼活動」（75.0%）以及「新婚夫妻購屋優惠」（93.3%）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

表 4-74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地區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北	55.5 (%)	44.5 (%)
		中	65.2 (%)	34.8 (%)
		南	51.8 (%)	48.2 (%)
		東	59.3 (%)	40.7 (%)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北	52.6 (%)	47.4 (%)
		中	65.2 (%)	34.8 (%)
		南	58.7 (%)	41.3 (%)
		東	58.2 (%)	41.8 (%)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北	87.6 (%)	12.4 (%)
		中	89.3 (%)	10.7 (%)
		南	90.8 (%)	9.2 (%)
		東	90.9 (%)	9.1 (%)
已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北	58.5 (%)	41.5 (%)
		中	60.3 (%)	39.7 (%)
		南	62.5 (%)	37.5 (%)
		東	66.0 (%)	44.0 (%)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北	65.4 (%)	34.6 (%)
		中	73.8 (%)	26.2 (%)
		南	75.0 (%)	25.0 (%)
		東	62.7 (%)	37.3 (%)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北	89.0 (%)	11.0 (%)
		中	87.6 (%)	12.4 (%)
		南	93.3 (%)	6.7 (%)
		東	88.0 (%)	12.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 友善職場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5），關於友善職場政策，南部未婚者在「職場工時合理化」（89.9%）與「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4.2%）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為高、

中部未婚者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0.0%）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3.7%）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為高；北部已婚者在「職場工時合理化」（91.7%）與「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3.9%）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南部已婚者「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2.8%）、「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4.7%）同意程度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為高。

表 4-75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地區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北	89.4 (%)	10.6 (%)
		中	88.9 (%)	11.1 (%)
		南	89.9 (%)	10.1 (%)
		東	83.3 (%)	16.7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北	88.0 (%)	12.0 (%)
		中	90.0 (%)	10.0 (%)
		南	89.0 (%)	11.0 (%)
		東	87.3 (%)	12.7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北	92.2 (%)	7.8 (%)
		中	91.9 (%)	8.1 (%)
		南	94.2 (%)	5.8 (%)
		東	92.7 (%)	7.3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北	91.4 (%)	8.6 (%)
		中	93.7 (%)	6.3 (%)
		南	93.6 (%)	6.4 (%)
		東	94.5 (%)	5.5 (%)
已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北	91.7 (%)	18.3 (%)
		中	85.8 (%)	14.2 (%)
		南	87.5 (%)	12.5 (%)
		東	86.0 (%)	14.0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北	93.9 (%)	6.1 (%)
		中	91.0 (%)	9.0 (%)
		南	93.8 (%)	6.2 (%)
		東	90.2 (%)	9.8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北	91.8 (%)	8.2 (%)
		中	91.4 (%)	8.6 (%)
		南	92.8 (%)	7.2 (%)
		東	92.0 (%)	8.0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北	93.9 (%)	6.1 (%)
		中	91.8 (%)	8.2 (%)
		南	94.7 (%)	5.3 (%)
		東	90.0 (%)	10.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三) 家庭照顧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6)，關於家庭照顧政策，東部與離島未婚者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6.3%)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高；東部與離島已婚者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6.0%) 同意程度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

表 4-76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地區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北	91.6 (%)	8.4 (%)
		中	94.1 (%)	5.9 (%)
		南	93.3 (%)	6.7 (%)
		東	96.3 (%)	3.7 (%)
已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北	94.8 (%)	5.2 (%)
		中	92.7 (%)	7.3 (%)
		南	94.7 (%)	5.3 (%)
		東	96.0 (%)	4.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 家庭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7)，關於家庭津貼政策，南部未婚者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4.2%)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高；南部已婚者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4.7%) 同意程度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

表 4-77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地區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提供育兒津貼	北	92.4 (%)	7.6 (%)
		中	94.1 (%)	5.9 (%)
		南	94.2 (%)	5.8 (%)
		東	83.3 (%)	16.7 (%)
已婚	提供育兒津貼	北	91.8 (%)	8.2 (%)
		中	92.7 (%)	7.3 (%)
		南	94.7 (%)	5.3 (%)
		東	88.0 (%)	12.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五) 創新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8)，關於創新政策，南部女性未婚者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90.3%)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女性未婚者高，南部男性未婚者對於

「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91.7%)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男性未婚者高。南部未婚者在「大學校園有眷宿舍」(63.2%)、「多子女家庭卡」(87.7%)、「長輩幫忙帶小孩」(90.4%)、「高胎次補助」(78.5%)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為高；東部與離島未婚者對於對於「多生育少納稅」(75.9%)、「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9.1%)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高。

東部與離島已婚女性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92.6%)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女性未婚者高、南部已婚男性對於「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90.8%)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男性未婚者高。南部已婚者對於「大學校園有眷宿舍」(68.3%)、「長輩幫忙帶小孩」(90.4%)、「高胎次補助」(79.9%) 同意程度皆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東部與離島已婚者在「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4.0%)、「多子女家庭卡」(90.2%)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而北部已婚者對於「多生育少納稅」(79.7%)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高。

表 4-78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創新政策

婚姻 狀況	政策選項	地區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北	84.6 (%)	15.4(%)
		中	88.1 (%)	11.9(%)
		南	90.3 (%)	9.7 (%)
		東	83.3 (%)	16.7(%)
	2.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北	84.4 (%)	15.6(%)
		中	88.9 (%)	11.1(%)
		南	91.7 (%)	8.3 (%)
		東	89.2 (%)	10.8(%)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北	50.6 (%)	49.4(%)
		中	59.3 (%)	40.7(%)
		南	63.2 (%)	36.8(%)
		東	50.9 (%)	49.1(%)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北	44.6 (%)	55.4(%)
		中	44.6 (%)	55.4(%)
		南	44.2 (%)	55.8(%)
		東	49.1 (%)	50.9(%)
	5. 多生育少納稅	北	67.9 (%)	32.1(%)
		中	72.6 (%)	27.4(%)
		南	71.8 (%)	28.2(%)
		東	75.9 (%)	24.1(%)
	6. 多子女家庭卡	北	84.0 (%)	16.0(%)
		中	86.3 (%)	13.7(%)
		南	87.7 (%)	12.3(%)
		東	81.8 (%)	18.2(%)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北	80.3 (%)	19.7(%)

		中	85.6 (%)	14.4 (%)
		南	90.4 (%)	9.6 (%)
		東	82.0 (%)	18.0 (%)
	8. 高胎次補助	北	73.2 (%)	26.8 (%)
		中	71.1 (%)	28.9 (%)
		南	78.5 (%)	21.5 (%)
		東	74.5 (%)	25.5 (%)
	1.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北	89.0 (%)	11.0 (%)
		中	88.4 (%)	11.6 (%)
		南	89.3 (%)	10.7 (%)
		東	92.6 (%)	7.4 (%)
已婚	2.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北	84.9 (%)	15.1 (%)
		中	87.2 (%)	12.8 (%)
		南	90.8 (%)	9.2 (%)
		東	78.3 (%)	21.7 (%)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北	51.9 (%)	48.1 (%)
		中	56.7 (%)	43.3 (%)
		南	68.3 (%)	31.7 (%)
		東	58.8 (%)	41.2 (%)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北	43.4 (%)	56.6 (%)
		中	40.1 (%)	59.9 (%)
		南	36.4 (%)	63.6 (%)
		東	44.0 (%)	56.0 (%)
	5. 多生育少納稅	北	79.7 (%)	20.3 (%)
		中	76.8 (%)	23.2 (%)
		南	77.0 (%)	23.0 (%)
		東	74.0 (%)	26.0 (%)
	6. 多子女家庭卡	北	87.3 (%)	12.7 (%)
		中	89.2 (%)	10.8 (%)
		南	89.4 (%)	10.6 (%)
		東	90.2 (%)	9.8 (%)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北	84.9 (%)	15.1 (%)
		中	87.1 (%)	12.9 (%)
		南	90.4 (%)	9.6 (%)
		東	82.0 (%)	18.0 (%)
	8. 高胎次補助	北	75.0 (%)	25.0 (%)
		中	78.1 (%)	21.9 (%)
		南	79.9 (%)	20.1 (%)
		東	75.5 (%)	24.5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 婚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表 4-79)，關於婚育態度，中部未婚者在「結婚比不結婚好」(72.0%)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高，南部未婚者在「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79.8%) 同意程度較其他地區未婚者為高；南部已婚者在「結婚比不結婚好」(79.9%) 與「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88.5%) 同意程度亦較其他地區已婚者為高。

表 4-79 未婚、已婚者的居住地差異與婚育態度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地區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北	65.5 (%)	34.5 (%)
		中	72.0 (%)	28.0 (%)
		南	71.3 (%)	28.7 (%)
		東	70.9 (%)	29.1 (%)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北	72.3 (%)	27.7 (%)
		中	78.8 (%)	21.2 (%)
		南	79.8 (%)	20.2 (%)
		東	77.8 (%)	22.2 (%)
已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北	78.0 (%)	22.0 (%)
		中	79.0 (%)	21.0 (%)
		南	79.9 (%)	20.1 (%)
		東	74.0 (%)	26.0 (%)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北	85.2 (%)	14.8 (%)
		中	87.6 (%)	12.4 (%)
		南	88.5 (%)	11.5 (%)
		東	84.0 (%)	16.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

(一) 友善家庭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0)，關於友善家庭政策，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在「提供婚姻諮詢服務」(62.5%)、「舉辦婚友聯誼活動」(56.7%) 與「新婚夫妻購屋優惠」(90.5%)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高。

表 4-80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2 萬以下	62.5 (%)	37.5 (%)
		2 萬以上	55.3 (%)	44.7 (%)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2 萬以下	56.7 (%)	43.3 (%)
		2 萬以上	56.4 (%)	43.6 (%)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2 萬以下	90.5 (%)	9.5 (%)
		2 萬以上	88.8 (%)	11.2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 友善職場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1)，關於友善職場政策，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1.2%)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為高；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在「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4.0%) 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2.8%)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為高。

表 4-81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2 萬以下	89.6 (%)	10.4 (%)
		2 萬以上	89.6 (%)	10.4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2 萬以下	91.2 (%)	8.8 (%)
		2 萬以上	88.5 (%)	11.5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2 萬以下	91.8 (%)	8.2 (%)
		2 萬以上	94.0 (%)	6.0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萬以下	92.7 (%)	7.3 (%)
		2 萬以上	92.8 (%)	7.2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三) 家庭照顧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2)，關於家庭照顧政策，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4.2%)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高。

表 4-82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2 萬以下	94.2 (%)	5.8 (%)
		2 萬以上	92.3 (%)	7.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 家庭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3)，關於家庭津貼政策，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3.6%)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高。

表 4-83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提供育兒津貼	2 萬以下	93.6 (%)	6.4 (%)
		2 萬以上	93.1 (%)	6.9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五) 創新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4)，關於創新政策，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女性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92.3%)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女性高，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男性對於「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88.7%) 同意程度較其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男性高。

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在「大學校園有眷宿舍」(63.4%)、「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7.3%)、「長輩幫忙帶小孩」(86.2%)、「高胎次補助」(77.4%)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高；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對於「多生育少納稅」(71.2%)、「多子女家庭卡」(86.2%)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高。

表 4-84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創新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2 萬以下	92.3 (%)	7.7 (%)
		2 萬以上	85.8 (%)	14.2 (%)
	2.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2 萬以下	87.3 (%)	12.7 (%)
		2 萬以上	88.7 (%)	11.3 (%)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2 萬以下	63.4 (%)	36.6 (%)
		2 萬以上	53.6 (%)	46.4 (%)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2 萬以下	47.3 (%)	52.7 (%)
		2 萬以上	43.7 (%)	56.3 (%)
	5. 多生育少納稅	2 萬以下	69.2 (%)	30.8 (%)
		2 萬以上	71.2 (%)	28.8 (%)
	6. 多子女家庭卡	2 萬以下	84.5 (%)	15.5 (%)
		2 萬以上	86.2 (%)	13.8 (%)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2 萬以下	86.2 (%)	13.8 (%)
		2 萬以上	83.6 (%)	16.4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 婚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5)，關於婚育態度，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在「結婚比不結婚好」(74.1%)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高；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上者在「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77.3%) 同意程度較未婚月收入 2 萬以下者為高。

表 4-85 未婚者的個人收入差異與婚育態度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未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2 萬以下	74.1 (%)	25.9 (%)
		2 萬以上	68.1 (%)	31.9 (%)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2 萬以下	76.8 (%)	23.2 (%)
		2 萬以上	77.3 (%)	22.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五、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

(一) 友善家庭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6)，關於友善家庭政策，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在「提供婚姻諮詢服務」(61.6%)、「舉辦婚友聯誼活動」(70.8%) 與「新婚夫妻購屋優惠」(89.8%) 同意程度皆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高。

表 4-86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6 萬以下	61.6 (%)	38.4 (%)
		6 萬以上	55.6 (%)	44.4 (%)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6 萬以下	70.8 (%)	29.2 (%)
		6 萬以上	67.6 (%)	32.4 (%)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6 萬以下	89.8 (%)	10.2 (%)
		6 萬以上	87.7 (%)	12.3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 友善職場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7)，關於友善職場政策，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89.1%)、「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2.2%)、「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4.0%) 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為高；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在「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4.4%) 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為高。

表 4-87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6 萬以下	89.1 (%)	10.9 (%)
		6 萬以上	86.1 (%)	13.9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6 萬以下	92.3 (%)	7.7 (%)
		6 萬以上	94.4 (%)	5.6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6 萬以下	92.2 (%)	7.8 (%)
		6 萬以上	88.9 (%)	11.1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萬以下	94.0 (%)	6.0 (%)
		6 萬以上	88.9 (%)	11.1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三) 家庭照顧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8），關於家庭照顧政策，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4.6%）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高。

表 4-88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6 萬以下	94.6 (%)	5.4 (%)
		6 萬以上	94.4 (%)	5.6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 家庭津貼

調查結果顯示（表 4-89），關於家庭津貼政策，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2.7%）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高。

表 4-89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提供育兒津貼	6 萬以下	92.7 (%)	7.3 (%)
		6 萬以上	90.3 (%)	9.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五) 創新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90），關於創新政策，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女性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92.3%）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女性高；家庭月收

入 6 萬以下男性對於「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88.0%) 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男性高。

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在「大學校園有眷宿舍」(58.9%) 與「長輩幫忙帶小孩」(86.4%) 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高；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對於「外籍育兒照顧人力」(50.0%)、「多生育少納稅」(80.6%)、「多子女家庭卡」(90.3%)、「高胎次補助」(83.3%) 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高。

表 4-90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創新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6 萬以下	88.5 (%)	11.5 (%)
		6 萬以上	92.3 (%)	7.7 (%)
	2.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6 萬以下	88.0 (%)	12.0 (%)
		6 萬以上	75.8 (%)	14.2 (%)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6 萬以下	58.9 (%)	41.1 (%)
		6 萬以上	45.8 (%)	54.2 (%)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6 萬以下	40.4 (%)	59.6 (%)
		6 萬以上	50.0 (%)	50.0 (%)
	5. 多生育少納稅	6 萬以下	77.2 (%)	22.8 (%)
		6 萬以上	80.6 (%)	19.4 (%)
	6. 多子女家庭卡	6 萬以下	88.4 (%)	11.6 (%)
		6 萬以上	90.3 (%)	9.7 (%)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6 萬以下	86.4 (%)	13.6 (%)
		6 萬以上	83.6 (%)	16.4 (%)
	8. 高胎次補助	6 萬以下	77.1 (%)	22.9 (%)
		6 萬以上	83.3 (%)	16.7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 婚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表 4-91)，關於婚育態度，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上者在「結婚比不結婚好」(84.7%) 以及「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88.9%) 兩者同意程度較家庭月收入 6 萬以下者為高。

表 4-91 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差異與婚育態度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收入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6 萬以下	78.8 (%)	21.2 (%)
		6 萬以上	84.7 (%)	15.3 (%)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6 萬以下	87.0 (%)	13.0 (%)
		6 萬以上	88.9 (%)	11.1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

(一) 友善家庭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92），關於友善家庭政策，生子數 1 個者對於「提供婚姻諮詢服務」(62.8%)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生子數 2 個以上者對於「舉辦婚友聯誼活動」(70.2%)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生子數 0 個者對於「新婚夫妻購屋優惠」(91.2%)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

表 4-92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友善家庭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生子數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0 個	55.3 (%)	44.7(%)
		1 個	62.8 (%)	37.2(%)
		2 個以上	60.2 (%)	39.8(%)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0 個	67.0 (%)	23.0(%)
		1 個	70.1 (%)	29.9(%)
		2 個以上	70.2 (%)	29.8(%)
	3.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0 個	91.2 (%)	8.8 (%)
		1 個	90.1 (%)	9.9 (%)
		2 個以上	88.9 (%)	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二) 友善職場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93），關於友善職場政策，生子數 1 個者對於「職場工時合理化」(90.4%)、「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94.7%)、「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94.8%)以及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7.4%)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

(三) 家庭照顧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表 4-94），關於家庭照護政策，生子數 0 個者對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97.4%)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

表 4-93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友善職場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生子數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職場工時合理化	0 個	90.4 (%)	9.6 (%)
		1 個	88.9 (%)	11.1 (%)
		2 個以上	87.9 (%)	12.1 (%)
	2.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0 個	94.7 (%)	5.3 (%)
		1 個	92.9 (%)	7.1 (%)
		2 個以上	92.2 (%)	7.8 (%)
	3.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0 個	94.8 (%)	5.2 (%)
		1 個	92.5 (%)	7.5 (%)
		2 個以上	90.8 (%)	9.2 (%)
	4.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0 個	97.4 (%)	2.6 (%)
		1 個	93.7 (%)	6.3 (%)
		2 個以上	91.8 (%)	8.2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表 4-94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家庭照顧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生子數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0 個	97.4 (%)	2.6 (%)
		1 個	93.7 (%)	6.3 (%)
		2 個以上	93.6 (%)	6.4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四） 家庭津貼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表 4-95），關於家庭津貼政策，生子數 0 個者對於「提供育兒津貼」（97.4%）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

表 4-95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家庭津貼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生子數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提供育兒津貼	0 個	97.4 (%)	2.6 (%)
		1 個	90.9 (%)	9.1 (%)
		2 個以上	92.0 (%)	8.0 (%)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五） 創新政策

調查結果顯示（表 4-96），關於創新政策，生子數 1 個之女性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89.9%）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之女性為高；生子數 0 個之男性對於「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92.5%）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之男性為高。

生子數 0 個者對於「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4.7%）、「多生育少納稅」（79.1%）「長輩幫忙帶小孩」（88.7%）與「高胎次補助」（77.4%）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生子數 1 個者對於「大學校園有眷宿舍」（59.1%）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生子數 2 個以上者對於「大學校園有眷宿舍」（59.1%）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

表 4-96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創新政策

婚姻狀況	政策選項	生子數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0 個	88.9（%）	11.1（%）
		1 個	89.9（%）	10.1（%）
		2 個以上	88.2（%）	11.8（%）
	2.（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0 個	92.5（%）	7.5（%）
		1 個	86.7（%）	13.3（%）
		2 個以上	84.5（%）	15.5（%）
	3.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0 個	49.6（%）	50.4（%）
		1 個	59.1（%）	40.9（%）
		2 個以上	58.7（%）	41.3（%）
	4.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0 個	44.7（%）	55.3（%）
		1 個	38.3（%）	61.7（%）
		2 個以上	41.2（%）	58.8（%）
	5. 多生育少納稅	0 個	79.1（%）	20.9（%）
		1 個	76.0（%）	23.0（%）
		2 個以上	78.6（%）	21.4（%）
	6. 多子女家庭卡	0 個	87.7（%）	12.3（%）
		1 個	88.5（%）	11.5（%）
		2 個以上	88.9（%）	11.1（%）
	7. 長輩幫忙帶小孩	0 個	88.7（%）	11.3（%）
		1 個	87.7（%）	12.3（%）
		2 個以上	85.6（%）	14.4（%）
	8. 高胎次補助	0 個	77.4（%）	22.6（%）
		1 個	77.2（%）	22.8（%）
		2 個以上	77.0（%）	23.0（%）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六） 婚育態度

調查結果顯示（表 4-97），關於婚育態度，生子數 1 個者對於「結婚比不結婚好」（81.1%）以及「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89.7%）兩者同意程度較其他生子數者為高。

表 4-97 已婚者的生子數差異與婚育態度

婚姻 狀況	政策選項	生子數	同意	不同意
已婚	1. 結婚比不結婚好	0 個	79.8(%)	20.2(%)
		1 個	81.1(%)	18.9(%)
		2 個以上	76.8(%)	23.2(%)
	2.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0 個	77.4(%)	22.6(%)
		1 個	89.7(%)	10.3(%)
		2 個以上	86.9(%)	13.1(%)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第六節 問卷調查綜合分析與民眾焦點團體座談

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本研究團隊在進行初步分析後，邀集民眾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討論，據以協助擬定政策建議。本節首先針對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綜合分析，其次描述參與焦點團體座談的民眾樣本特性，最後則依據座談會的討論，彙整重要建議內容。

一、問卷調查綜合分析

整體來看，本次問卷調查的政策項目主要可分成兩大面向，其一是既有政策，目的在了解受訪者認為現行政策是否具有促進婚育的效果。另一部分則是受訪者對創新政策的看法，希望藉由新政策的研擬，達到鼓勵青年婚育的效果，進而提高總生育率。表 4-98 依據調查結果呈現的同意程度差異，標註受訪者認為政策效果的分布情況。在既有政策方面，超過 80% 的受訪者認為具有鼓勵青年婚育的項目，包括：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職場工時合理化、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育兒津貼。另外，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政策效果亦有超過 60% 的受訪者支持，足徵上述政策應具正面效果，可繼續推動續行。惟提供婚姻諮詢服務乙項，僅有不到 6 成的受訪者認同，就鼓勵婚育的政策效果而論，似乎成效有限。

表 4-98 各類政策選項的同意程度

	同意			未達 60%
	超過 80%	70%~80%	60%~70%	
既有政策	●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 職場工時合理化 ● 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 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 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 提供育兒津貼		●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 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創新政策	● 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 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 多子女家庭卡 ● 長輩幫忙帶小孩	● 多生育少納稅 ● 高胎次補助		●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

在本研究研提的創新政策方面，諸如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多子女家庭卡、長輩幫忙帶小孩等項目，均獲得超過 8 成的受訪者認同，應可做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的參考。至於多生育少納稅、高胎次補助兩

項則獲得 70%~80% 的受訪者認同，同樣也具有政策參考價值。惟推估受訪者對此二項目支持意願相對不高的原因，應是與既有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方案，以及地方政府發放的生育獎勵金，產生聯想所致。考量現行方案並未強調「多胎」的政策補貼與誘因，因此，未來在政策建議方面，應採更具優惠的差別待遇。提供生育第二胎或第三胎以上的家庭「等比級數」的政策獎勵，俾利提高民眾多生多養的意願。

進一步依照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進行差異分析，如表 4-99 所示。在未婚者方面，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兩項對未婚女性的政策效果，相對更為顯著。多生育少納稅、多子女家庭卡兩項，則對未婚男性更具誘因。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未婚者的個人收入情況，在多項政策上均有顯著差異。相對而言，個人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下者，相對更需要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兒津貼。而個人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上者則更強調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多子女家庭卡的重要性。

在已婚者方面，女性比較重視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在 6 萬以下者，在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育兒津貼、長輩幫忙帶小孩等項目，更顯得具有急迫需求。另外，從已婚者的生子數來看，已經生育一子女者相對更認可「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價值觀，因此，在政策規劃上可特別針對已婚且育有一子女者提供誘因方案，相信在提高生育率的政策效果上將會非常顯著。

表 4-99 婚姻狀況與政策篇好：整體差異分析

面向	政策選項	同意(%)			未婚者			已婚者			
		整體	未婚	已婚	性別	居住地	個人收入	性別	居住地	家庭收入	生子女數
友善 結婚 政策	1.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89.2	89.0	89.6			V(2 萬以下)	V(女性)			
	2.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62.7	57.6	69.8		V(中部)					
	3.提供婚姻諮詢服務	58.3	56.9	60.4		V(中部)	V(2 萬以下)			V(6 萬以下)	
友善 職場 政策	1.職場工時合理化	89.0	89.2	88.8							
	2.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	90.5	88.9	92.7	V(女性)		V(2 萬以下)	V(女性)			
	3.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	92.7	93.2	91.9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92.9	89.2	93.2	V(女性)		V(2 萬以上)	V(女性)		V(6 萬以下)	
家庭 照顧	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	93.5	92.9	94.3							
家庭 津貼	提供育兒津貼	92.6	92.9	92.3			V(2 萬以下)			V(6 萬以下)	
創新 政策	（問女性）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	87.9	86.9	88.9							
	（問男性）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	87.5	88.0	86.5							
	多生育少納稅	73.5	70.3	77.9	V(男性)						
	多子女家庭卡	86.8	85.4	88.5	V(男性)		V(2 萬以上)				
	大學校園有眷宿舍	56.8	56.2	57.5	V(男性)	V(南部)	V(2 萬以下)		V(南部)		
	長輩幫忙帶小孩	85.1	83.9	86.7		V(南部)				V(6 萬以下)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43.0	44.8	40.8	V(男性)						
	高胎次補助	75.5	74.3	77.1							
婚育 態度	結婚比不結婚好	73.0	69.0	78.5	V(男性)		V(2 萬以下)	V(男性)		V(6 萬以上)	
	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80.5	76.1	86.5	V(男性)		V(2 萬以上)	V(男性)			V(1 個)

二、民眾焦點團體座談樣本分析

本研究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8 樓會議室，邀請 13 位民眾分成兩個階段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第一個階段是依照性別分成兩組進行，第一組參加者計有 7 位男性民眾，由計畫主持人帶領討論，第二組參加者則包括 6 位女性民眾，由兩位協同主持人負責。第二階段則將 13 位參與民眾併同討論，希冀透過更多元的對話方式，引發民眾之間的互動與對談，以協助研究團隊了解各項人口特徵對於問卷調查政策選項的看法與考量。討論題綱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檢視問卷分析的結果，協助研究團隊了解民眾在婚育政策的立場，第二個部分則是針對更多的創新政策提請討論。焦點作談會討論題綱請見附錄七，男性民眾、女性民眾與綜合座談之逐字稿，請參見附錄八、九、十。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應邀出席的民眾是經由官網公布、學會臉書刊登及分享管道。獲得資訊並有意願參加的民眾必須在線上填妥事先設計的表單，必須填列的項目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生子數、教育程度、居住地等，大致上相應問卷調查的基本資料。針對民眾完成開放報名手續的代選名單，研究團隊依據各項人口特徵的配比，盡可能符合樣本的代表性（圖 4-1）。經過篩選的結果，7 名男性當中北部 5 位、非北部 2 位，4 位已婚、3 位未婚，在學歷方面，1 位碩士、4 位大專畢業、2 位高中學歷，平均年齡 31.9 歲，其中 1 位育有 2 名子女，另有 2 位各育有 1 名子女。女性民眾部分，6 名與會者當中北部 4 位、非北部 2 位，3 位已婚、3 位未婚，在學歷方面，3 位碩士、2 位大專畢業、1 位高中學歷，平均年齡 30.3 歲，其中 3 位各育有 1 名子女，另有 3 位未婚無子女。

三、民眾焦點團體座談之內容分析

（一）解決青年經濟面向的問題

1. 購屋需求

與會民眾明確地、普遍地指出，青年的購屋壓力是影響婚育態度的主要原因。從男性的角度來看，也會成為一種自我期許，希望自己能在結婚前做好購屋的準備。而女性民眾更直接提出，男性是否能夠在婚前繳納購屋頭期款，是判斷儲蓄能力的依據，甚至成為是否共結連理的關鍵因素。然而，若是未能單憑己力購置房屋，則需仰賴父母長輩的協助，包括提供頭期款、同堂共住、或是提供子女其他房產。相對地，若是能夠獲得父母長輩的協助，與會民眾表示確實能夠提升婚育的意願。

（10） B1：我是住家裡面的房子。就看長輩如果說家裡面有比較好過，結婚意願通常會比較高一點。我同學他們不結婚的通常都是家裡比較不好過，生活壓力比較大。

（11） B3：你要進入婚姻的時候你就會先放在那，所以結婚的時候，這個東西一定會被提出來，比如說你要結婚了，聘金多少？房子

在哪？車子呢？將來工作怎麼樣，都是會被討論進去的東西。

- (12) B5：我之前被前三個女生甩了之後，他就說我沒有房子。
- (13) B6：其實我很直覺得把他通通歸類在房價上面…不是說有土斯有財？所以應該以我們中國人可能會想說是不是先要有房子
- (14) C1：因為我老公剛好是比較有點儲蓄，剛好因為我公公跟我婆婆就是各有一棟房子這樣，所以目前是沒有這個考慮，目前是一直在存錢，就是以後的小朋友的教育基金…像我老公的妹妹他們也是先買房子再結婚，那一樣他們的金錢也是來自於可能男方的錢或是男方家人的錢，那之後他們兩個再努力的繳房貸尾款這樣子。
- (15) C2：現在女生都，其實都可以獨立自主啊，就像我有一個朋友他也是公務人員，他在桃園縣政府那邊，那他的收入比她男朋友穩，可是男朋友的家裡還不錯，所以當然他可能為了要保護自己，就是說訥我們先買房子，那我們剩下的再說，是這樣子。
- (16) C3：我結婚的時候，他搬回去就已經有房子住了，所以這個，我覺得這是必備條件。
- (17) C4：我覺得至少我們兩個是可以各拿出一半，然後一起合買，然後我們一起繳房貸，但是至少我們要有一個自己的家。我覺得到 30 歲的男生他如果拿不出錢付頭期款這也是有問題的。
- (18) C5：因為我爸爸媽媽在高雄比較傳統，那我爸爸媽媽有去看他，欸，有買了房子，那其實是比較安心的狀況。
- (19) C6：我身邊的朋友還有包括我妹妹他們其實都是在準備結婚之前就開始找，一起找房子，所以開始的話就是，真的沒辦法再一起出，頭期款的部分就是要，一定都會靠家裡的資助幫忙。

2. 生育津貼補助

與會民眾結婚共組家庭必須面對非常實際的經濟收入問題，尤其婚後考慮是否生育兒女的時候，經濟因素幾乎成為最主要的理性考量。因此，在認為在薪資不足的前提下，部分與會者認為，政府提供的生育津貼補助應該發揮效用。然而，遭受質疑的是，在現行的補助規定底下，誘因非常有限，

- (1) B3：其實在臺北市這種區域，不管是男女生的交往到後面的，結婚到後面的，生小孩不知道為甚麼阻礙總是比在其他區的大。現在女生的經濟觀念跟大概我十年前念書的時候是不太一樣的，以前學生時代大家很單純，是大家互相喜愛，搞不好大家最後就是在一起，可是現在你要結婚，說穿了女生要看得是什麼，就是看經濟因素。

- (2) C5：我就跟他講說要怎麼養小孩？就是剩餘的薪水然後用來養小孩這樣子，這也是我們不敢，不太敢結婚生小孩的一個原因這樣子。
- (3) C6：如果沒有生育補助就連產檢的時候就會很辛苦。
- (4) C1：對可能生育補助，或者是你們剛剛說的每個月有 2500 元，這些其實我到生完小孩才知道，對，那對於這段，這方面我不是很有去想到。小朋友出生才去大概瞭解說有生育補助啊…其實就是…沒有那麼地吸引我們，所以我們就不會去申請。
- (5) C2：我老公比較積極的研究這一塊啦，他就會三不五時的看一下說，喔，這有什麼補助喔，然後這個縣市是多少錢，然後什麼的，然後生完之後你的小朋友又有補助又有什麼，就是育兒津貼啊幹麻的。
- (6) C6：有沒有達到鼓勵我覺得很難講，那只是覺得說那就不無小補，但是是不是真的有鼓勵，我覺得就是因為他們自己有計劃就什麼時候應該要共同養育一個小孩，倒不是因為政策以及福利他們才決定去生。
- (7) C3：這一部分其實對我可以補助多少對我來講，我覺得小孩平安最重要，沒有特別留意那些訊息。
- (8) B7：目前所列出的這些補助項目，因為這些因素而決定要多生一個的我沒有聽到，反而會認為說就算所有的東西都加注在我同一個人身上（也不能鼓勵我結婚）…

（二）解決未婚青年婚育動機不足的問題

1. 對於婚姻生活不具憧憬

與會民眾認為年輕人普遍提到婚姻的現實問題，其中最直接的就是婚後的經濟壓力。由於預期婚育的決定將連帶引發後續更多的支出、消費，因此無論目前是否有交往對象，甚至在單身的情況下，都會在心理上先對婚姻產生恐懼，望之卻步。

- (1) B1：我朋友他們不想結婚是因為他們覺得養不起，因為那個薪資結構他們覺得像養小孩覺得他自己都養不活沒有辦法再去撫養小孩子。
- (2) B7：假設在二三十年前孩子我照樣就是生，其實甚至像我們外公外婆那個年代，六胎照樣在生，沒有錢有沒有錢的過法，可是現在卻不是那樣的想法，現在是先考慮我的生活會不會受到影響，再來決定我要不要生。
- (3) C2：大概一個規劃就是說，反正不管怎麼樣，我是不會放棄我的工作，對，那當然，因為只有一個小朋友的狀況下是這樣，那我是決定，可是我決定有兩個小朋友的話我就不工作了，然後就是小朋友就我自己親手帶這樣子，所以現在就是先維持一個小孩。
- (4) C5：不婚的原因有時候是男生可能經濟上覺得還沒有準備好，然後男生

自己也比较被動，這個導致可能會比較不婚或晚婚的狀況。

此外，導致青年對婚姻不具憧憬的其他原因是夫妻相處的互動關係，以及媒體所營造的離婚社會風氣。與會民眾 B2 更明確地指出自己離婚的親身經驗：「我覺得現在晚婚就是變成一個風氣了吧！大家習以為常，然後再加上離婚率太高，不管是周遭，包括我自己也已經離婚。現在女性他們的自我意識也很強，就是他們也會動不動就嗆你說那就離婚這樣子。新聞一直報誰又離婚誰又離婚，就覺得離婚好像沒甚麼大不了。當然誰都不想走到那一步拉，可是就覺得要嘛就不結婚，要嘛就覺得結婚。到後來會擔心說會離婚之類的」。

- (1) B7：媒體大家都已經習以為常感覺上離婚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也不是一件多嚴重後果。媒體一直在報導說又是甚麼養不起，房價又高了。
- (2) B4：最後總結下來其實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真的彼此夠愛對方，如果真的夠愛，其實結婚不是一個問題，時間上面都可以彌補一切。
- (3) B7：我都會一直很謹慎的，如果說一旦嗅到可能有離婚的可能性的時候，我不會再走下去，根本都還沒到婚嫁，可是如果我已經看到那一點，可能將來結了婚，會離婚的可能性已經產生的時候，我不願意走這段。
- (4) C5：因為可能我看到家人帶小孩的辛苦吧！然後自己也不願意放棄自己個人的自由，反正跟政策無關。政策其實對我們來講就覺得那個補助其實不是很吸引我。那還要加上帶小孩的那一些精力，就是可能看到周遭的一些朋友的狀況會覺得說，生小孩其實是一件讓我覺得要有勇氣的事情這樣子，所以才會不太想結婚。
- (5) C6：可能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就很羨慕，那當然也看到自己有恐懼心，也有看到一些不是成功的例子，就是我表姊也離婚，那甚至知道說他們離婚有一些是因為長輩的因素，對，那其實在那個當下會有一點恐懼。

導致青年對婚姻不具憧憬的另一個原因，是憂慮婚後生育所必須面對的子女照顧問題。這方面的問題尤其受到女性關注，而在追求職場與家庭之間的平衡，尤其需要家中長輩的協助。

- (1) C1：我婆婆就是願意幫我帶小孩，所以我現在也是一直在外面上班這樣子…有考慮要生第二個，就變成說沒有人帶，就變成說如果要生下去，我還要自己下去帶，就變成老公一個人在上班這樣。
- (2) C3：公公幫忙顧小孩，然後我去上班，就比較方便…老人家跟兒子媳婦一起住在同一個社區，我覺得這樣也滿好的，有自己的空間。

2. 求學時間過長致使生涯規劃延宕

與會民眾 C4 目前仍在唸博士學位，因此直陳現階段對於婚姻並未考慮。同時，C4 也發覺高學歷往往附帶著年紀較大的情況，反而成為一種與男性認識、交往、甚至是步入婚姻的障礙。也因此，C3 與 C4 均認為，如果能在就學期間完

成婚育的人生大事，不僅能夠避免畢業之後年齡過大的瓶頸，在兼顧學業與育兒的時間配置也較有彈性。

- (1) C4：畢業的時候就已經 30、31、32，對，然後婚姻，以前觀念一直覺得說我要畢業我才結婚，可是到自己到念到 3 年級、4 年級的時候，就是我身邊男性的同學，會覺得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就是有小孩，然後他可能專心唸書，然後他老婆工作養他，然後開始顛覆我這個觀念。就是我突然覺得：對！這個時候生小孩最好，因為你只要盯住你的學業，然後你可能不用太多的工作上的壓力，其實我是有較長的時間去可以陪伴我跟養育孩子，可是因為學生就是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的基礎，所以呢會讓我覺得說欸，我其實應該要畢業，可是真的畢業進入職場以後，你可能就要開始拼你在職場上的一些東西，然後可能那個時候我突然就會覺得好像在學生的時候生小孩其實應該也是個不錯的選擇。
- (2) C3：大家現在都念大學或念研究所，那畢業以後其實年紀也都不小了，然後再工作幾年，然後如果又沒有遇到合適的人，就會一直拖下去…我就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希望我自己可以大概 26 歲就可以生小孩，我覺得生小孩真的要提早，因為真的，你說我 26 歲生第一個，28 歲生第二個，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為你之前的階段，就把小孩都生完，你也不用太多煩惱，然後還有體力帶，這樣比較好。

(三) 解決已婚青年多生誘因不足的問題

針對已婚青年的情況，大致上出現兩種情形，一種是已婚未生，另一種是已婚但僅生一胎。整體來看，已婚青年通常在生育態度上會認為生孩子是重要的事情，也覺得有孩子是比較好的。但歸咎而論，導致已婚青年不願意生育第一胎，不願或甚至是無法生育第二胎以上，主要原因是工作壓力所致。而另一方面，則是政府在政策上未提供多子女家庭的友善政策。

1. 工作忙碌致使生育時機與情緒無法配合

與會民眾指出，並非沒有結婚意願，而是工作就業導致晚婚。同時，也並非不具生育意願，只是因為工作壓力、工時過長的問題，導致生育年齡延後，抑或是在情緒上、生理上導致受孕的難度。就此而論，除了政府提供生育補助津貼外，同時需要友善職場政策配套。

- (1) C4：生過第一胎，然後因為生小孩那個過程啊，懷孕得過程，跟我們分享然後他說太辛苦，然後因為他的身體一直很不舒服，然後再加上因為他還有工作，然後養小孩的那個忙碌讓他覺得暫時不會想要再生第二胎，對，可是大家可能基本上幾乎都會想要有孩子。
- (2) C6：還沒有結婚的話，就是因為一方面現在的工時其實說真的都太長了，那工時結束之後，其實那工作環境其實能夠遇到的對象有限，覺得會導致說他們一直都會找不到合適的對象，那真的找到了之後，當然就變成晚婚

了，就是說想結婚他當然就會變成晚婚了。

- (3) C5：周遭一些朋友，就是像有做房仲業的，他們工時就很長，然後像生完一個之後，他們努力了五六年就是生不出第二個這樣子
- (4) C1：像我們工作時間很長，像我做餐廳的，我時間很長，我可能，以前我是做宴會的，那種結婚喜宴的，我可能早上 9 點就來上班，我可能到晚上 12 點我還沒有下班。就是真的，就是可能，因為你一場一場接一場嘛，就真的會忙到很晚，就變成說我下班我要回家睡覺，我可能，如果要再生一個小孩的話，我要照顧小孩啊，我還要養家裡啊，做什麼很多。

2. 現行政策對多子女家庭並不友善

有關多子女家庭的誘因方面，目前的政策顯然並未充足。諸如像是托育問題、學費補貼、稅賦問題、社區保母的執照等問題，顯然都未能顧及多子女的照護、教育成本，也沒有考量第二胎以上子女的照顧質量，並不僅僅是倍增於第一胎子女。同時，C5 也建議，政府可以考慮製作懶人包，統整目前零散的婚育鼓勵政策。

- (1) C1：如果有爺爺奶奶幫忙一下，就是可能要去考那個社區的保母這樣，只是我來講就是覺得，阿嬤都要帶小孩了，怎麼還可能上課或是什麼這樣。
- (2) C5：在政策這一塊，每個縣市政府都很亂，然後我其實，有時候大家都會覺得說，你們主管可能知道比較多，但有時候其實也不知道，那我就自己去上網 Google，可是我去看政府的一些網站啊，我就覺得說為什麼每個縣市政府都不一樣？他們或許要不要出一個懶人包之類的東西。
- (3) C5：老二出生就是勢必老大就需要把他丟到幼稚園，附近的幼稚園，那改天可能就是專心照顧老二這樣子，所以這個也是又增加了年輕人的一筆支出的狀況這樣子。會讓人家覺得說生一個就好，然後不會想要再生第二個的感覺。
- (4) C6：有結婚有小孩的那些朋友他們都是大概就是在三年內就把小孩子就可能生了兩個孩子，因為這樣照顧的時間是比較相近的，對，所以這個我覺得，這個比較有用。
- (5) B7：生的越多我到底能免多少稅？生一個小孩我需要付的是多大的成本？這中間的考慮不會讓我覺得可以有衡量上的影響，簡單來講；我一年的免稅額縱使到三萬五萬，可是我多生一個小孩所要支付的是不成比例的，所以我不會因為政府明年起可以免一萬塊的稅就多生一個。
- (6) C3：我覺得短時間可以生兩個就生兩個，然後職場上對職業婦女友善的話，以有助於她生育的意願，因為照顧小孩不是前幾年而是十幾年，所以我覺得友善的職場對婦女蠻重要的。
- (7) C5：其實每個人人生完第一個，要生第二個時候，因為可能隔了兩三年，

然後又要重新經歷那一個，又要重新帶新生兒的狀況，這一個過程其實會造成父母要不要再生的一個考量的狀況，像我們家就是我弟妹現在要生，他就在擔心老二沒有人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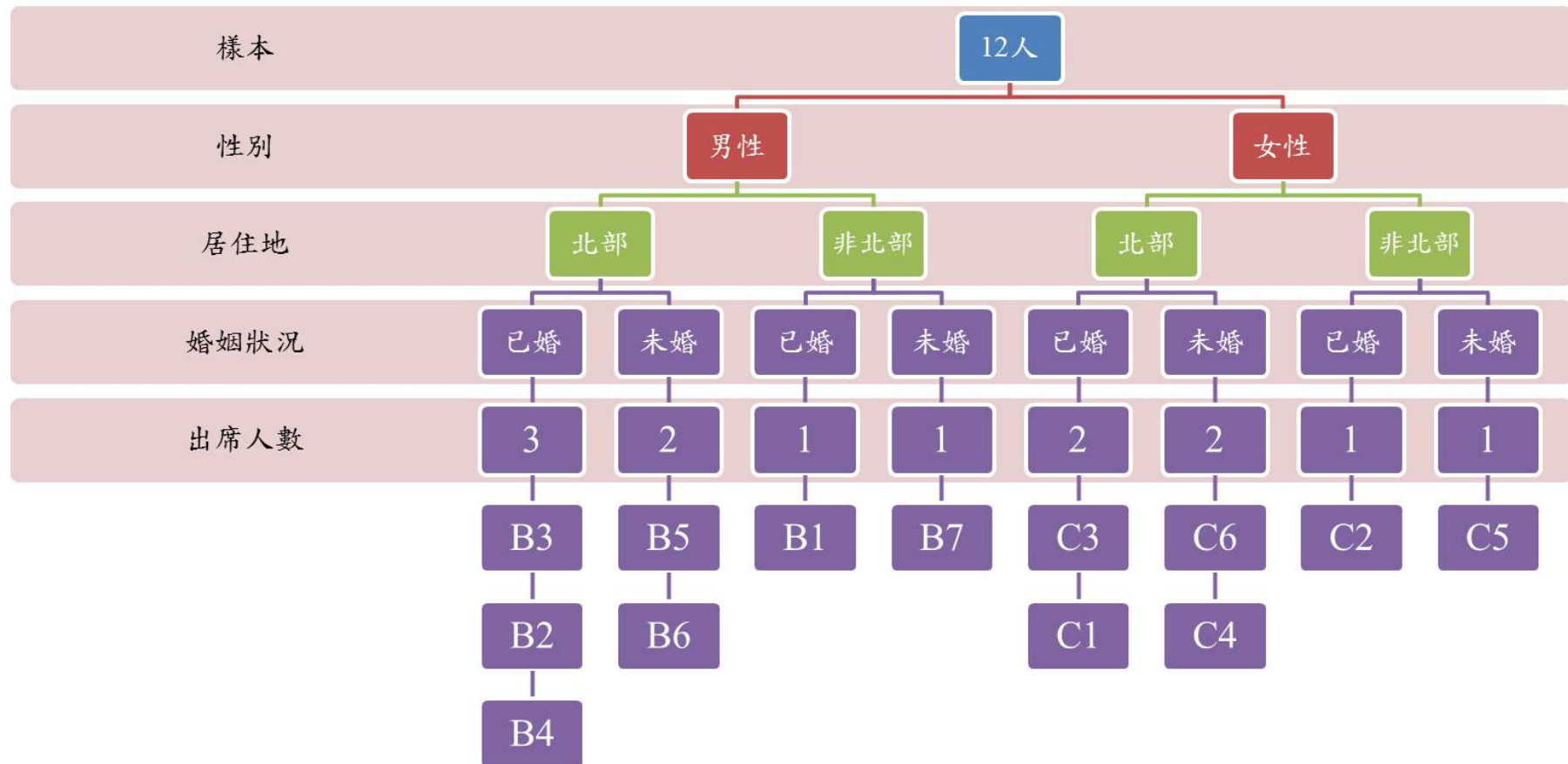


圖 4-1 民眾焦點團體座談樣本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西方國家在歷經數百年時間完成人口轉型，從高出生率與高死亡率轉變成低出生率與低死亡率之人口結構，亞洲國家則是在 20 世紀時快速的轉變，導致超低生育率國家幾乎出現在東亞，我國便是其中之一。人口結構的維持與平衡是目前各國探討的問題，特別是歐美已開發國家探討生育率下降、不婚、晚婚的問題長達數十年，所以在鼓勵生育和結婚的因應措施較有經驗且有研究資料與效益可參考。

一、OECD 國家鼓勵婚育政策

（一）OECD 國家友善家庭政策立場

1. 芬蘭、瑞典的政策模式主要在提供育有子女的父母一種連續性的財政支持，從孩童出生到上小學，政府都連續地資助父母，讓父母雙方都可從事全職工作且能陪伴子女。瑞典的父母可以選擇降低工作時數的 25%，或者分次請休育嬰假直到小孩 8 歲為止。
2. 丹麥的政策模式朝向更為平等的兩性勞動市場邁進，在全時工作的基礎上，提供全面性的家庭支持。丹麥勞動者可取得相當寬裕與育嬰假相關的計畫，幼托制度幾乎全面適用於 6 個月以後的嬰幼兒。
3. 奧地利社會對支持母親以全時照護幼兒上有廣泛的共識，該國的政策模式主要是提供父母在工作與家庭照顧更多的支持。因幼兒托育資源廣為設置，即便幼稚園及學校上課時間不能完全支持全時就業，但育有幼童的媽媽就業率仍相當高。
4. 愛爾蘭的政策制訂者致力於確保婦女就業的平等，並運用過去多年所累積的龐大經濟成長利益，降低稅率及促進所有人重返職場。
5. 就育有幼兒的家庭而言，瑞士傳統的聯邦政策立場是不介入，因為此領域的決策被認為大部分屬私領域範圍，父母本身應自己決定他們該如何平衡工作與照護責任。然而，瑞士聯邦議會近年也修正政策方向，逐漸分配資源以創造幼托容量。
6. 在葡萄牙，調和工作與家庭的議題是在性別平等的架構下討論，對男性而言，他們在運用有給休假上具有經濟動機。葡萄牙政府強調「部分時間工作」在

調和工作與照護責任上的角色，並敦促雇主能夠採納此一或其他家庭友善措施，做為其「社會共同責任」的一部分。

7. 英國的政策模式，主要是提高女性就業率、性別平等、對抗兒童貧窮及促進兒童發展等目標。自 1997 年以後，英國設置大規模的兒童托育津貼，其目的在降低婦女外出工作的障礙。
8. 澳洲的政策模式是提供父母在從事工作與照護兒童兩者之間進行選擇，近年的政策方向，更重視領取者是否投入工作，並對低收入勞工提供更多的幼托支持。
9. 紐西蘭推動家庭政策的主要政策目標是支持父母，讓其能在工作與家庭生活間的調和上有所選擇。紐西蘭家庭政策所面臨的諸多主要挑戰之一，在於如何設計與執行改革，以協助所有父母，不管其家庭狀態為何，能夠取得較佳的工作／家庭生活平衡。
10. 日本採取相當全面的政策模式，包括生育津貼、親職假與育嬰津貼、兒童津貼、兒童撫育津貼，育有幼兒的父母的工時通常能在其 3 歲前獲得縮減，針對年齡較大的兒童，則有公共托育及學前支持。
11. 韓國政府因應少子化政策的作法，主要是將少子化與高齡化一同考量，兩面政策同時配合：無論從法或是政策面向，韓國中央政府的計畫皆將少子化與高齡化放在一起做思考，除了提出相關政策提高生育誘因外，也同步進行其他政策準備未來將到來之高齡化社會（대한민국 정부，2009：37）。
12. 加拿大家庭政策的責任由聯邦政府與省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擔負責，其政策模式已從針對低收入家庭，轉變成為包括廣大的父母就業與兒童發展。在共同協助省及地方政府和家庭輔助計畫中，聯邦政府的政策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加拿大社會移轉計畫，推出國家托兒稅賦福利，改善家庭的收入狀況。

（二）OECD 國家家庭政策財政支出

根據 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2012）的研究，OECD 國家在家庭政策支出占 GDP 的比率，有漸增的趨勢。在家庭政策支出中，現金補助比率是最高的，平均占 GDP 的 1.25% 以上。

就每個年齡未滿 20 歲孩童的現金補助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率來看，英國與美國 2 個英語系國家正好是處在左右兩個極端的相對位置上。英國現金補助占比最高，而美國則是與韓國並列支出比率最少的國家。

（三）OECD 國家生育相關休假規定

以 OECD 國家為例，在 2007 年平均有 19 周的產假，其中除美、澳沒有由中央政府立法規定外，幾乎所有其他國家都是採取有給薪的休假作法。在男性工作者方面，同樣也有陪產假（paternity leave），但為期較短，約在 5 至 15 日之間（Luci-Greulich & Thévenon, 2012）。

若職業父母需要更多照顧小孩的假期，OECD 國家同樣規定有幾週不等的育嬰假 (parental leave)，而育嬰假獲得支持的重要關鍵，在於育嬰假期間的補助。就新生兒相關之休假給付支出占人均 GDP 的比率來看，在 2007 年的時候，捷克和匈牙利的相關支出所占比率最高，荷蘭和瑞士最低。

在 1970 年代以前，設有育嬰假的國家是相對少數，到了 1980 年代之後，從冰島、丹麥開始，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引入育嬰假的規範，直到比較近期的愛爾蘭與盧森堡（1999 年），以及英國（2000 年）。整體而言，育嬰假週數的演進趨勢是，越早引入育嬰假規範的國家，提供較長的育嬰假週數，相對地，育嬰假制度施行經驗較短的國家，則提供的育嬰假週數較短。

關於女性帶薪育嬰假之週數，整體來說，帶薪育嬰假是比較短的，多數國家的規定多在 1 年（52 週）或 1 年以下。在 2007 年的時候，女性帶薪育嬰假週數超過 100 週的國家，包括捷克、奧地利、斯洛伐克、法國、芬蘭、匈牙利及波蘭。

大多數的 OECD 國家均提供新生兒家庭的父母，在育嬰假方面的選擇權，自行決定由父親或母親請休育嬰假，並且在育嬰假期間仍能獲得一定程度的薪資比率。而實際上，有些國家為了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並在育嬰假規定中設有「父親額度」（father quota）或「父親紅利」（father bonuses）。

（四）OECD 國家兒童照護服務 (childcare service)

在 2007 年的時候，OECD 所有國家的兒童照護服務支出占 GDP 的比率均超過 2%，其中，瑞典、丹麥及義大利位居前三首位，占比均在四成左右。比較 1990 年與 2007 年之間的演變，幾乎所有 OECD 國家均大幅度地增加兒童照護服務支出，部分甚至在不到 20 年之間，倍增該支出在人均 GDP 的占比。

3 歲以下兒童照護服務涵蓋範圍越趨擴張，此是導致兒童照護投資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以丹麥為例，2007 年的兒童照護服務註冊比率則已超過 65%。同時，丹麥 3 歲以下的兒童中，大約三分之二的比例可在托兒所托育。

二、OECD 國家鼓勵婚育政策的執行成效

（一）性別平權政策與生育率

世界上前 20 名性別平等國家的生育率和性別平等指數是成正相關的，生育率高的國家，其性別平等指數也高。觀察女性花在家務工作中的兒童照顧角色壓力與生育率的關係，更可以看出結婚、生育和性別平等政策休戚相關。亞洲國家的兒童照顧政策普遍比較缺乏彈性，讓女性比較缺乏生涯上的選擇，因此生育率顯然比較低。

從女性就業率的情況來看，OECD（2007）的調查報告指出，在 1980 年的時候，基本上女性就業率與總生育率之間，存在明顯的負向關係。然而，到了 2005 年，女性就業率與總生育率之間呈現正相關，包括諸如北歐國家、澳洲、德國...等，女性就業率均達到 65% 以上，然在女性高度就業的情況下，仍維持一

定程度的總生育率水準。

（二）家庭平均公共支出與生育率

在某些國家，政府對家庭平均公共支出上升的情況，先於生育率再增加的現象。因此，某種程度可以預測，家庭政策的投資與發展確實對生育率的提升，扮演重要的角色。

在部分生育率較高的國家，通常提供育兒家庭較高的現金補助及服務，同時提供更多兼職工作的可能性，以促使育兒家庭能更有效率的協調工作與家庭照護。直接的財政轉移政策可以減輕家庭兒童照護的成本，且舒緩家庭政策支出可能造成的經濟衰退效果。整體而言，女性就業率高且提供育兒家庭較高現金補助的國家，在生育率的表現上比較凸出。

（三）家庭友善政策與生育率

OECD 的 20 年長期調查結果顯示，在採用現金轉移支付至家庭的比率高時、產假與育嬰假的薪資替代高時、婦女就業率高時、較多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比率高時，生育率較高。從 OECD 國家的經驗來看，陪產假多寡與總生育率高低之間具有正向的相關性，政府提供越長的陪產假，在總生育率方面的表現比較凸出。

（四）兒童照護服務與生育率

從 OECD 國家的經驗來看，0 至 2 歲兒童照護註冊率多寡與總生育率高低之間具有正向的相關性，當 0 至 2 歲兒童照護註冊率提升的時候，國家在總生育率方面的表現比較凸出。

三、問卷調查與民眾焦點團體座談綜合分析

（一）問卷調查結果

本次問卷調查的政策項目主要可分成兩大面向，其一是既有政策，目的在了解受訪者認為現行政策是否具有促進婚育的效果。另一部分則是受訪者對創新政策的看法，希望藉由新政策的研擬，達到鼓勵青年婚育的效果，進而提高總生育率。在既有政策方面，超過 80% 的受訪者認為具有鼓勵青年婚育的項目，包括：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職場工時合理化、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提供育兒津貼。另外，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政策效果亦有超過 60% 的受訪者支持，足徵上述政策應具正面效果，可繼續推動續行。惟提供婚姻諮詢服務乙項，僅有不到 6 成的受訪者認同，就鼓勵婚育的政策效果而論，似乎成效有限。

在創新政策方面，諸如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多子女家庭卡、長輩幫忙帶小孩等項目，均獲得超過 8 成的受訪者認同，應可做為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的參考。至於多生育少納稅、高胎次補助兩項則獲得 70%~80% 的受訪者認同，同樣也具有政策參考價值。惟推估受訪者對此二項目支持意願相對不高的原因，應是與既有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方案，以及地方政府發

放的生育獎勵金，產生聯想所致。考量現行方案並未強調「多胎」的政策補貼與誘因，因此，未來在政策建議方面，應採更具優惠的差別待遇。提供生育第二胎或第三胎以上的家庭「等比級數」的政策獎勵，俾利提高民眾多生多養的意願。

（二）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依照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進行差異分析，在未婚者方面，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兩項對未婚女性的政策效果，相對更為顯著。多生育少納稅、多子女家庭卡兩項，則對未婚男性更具誘因。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未婚者的個人收入情況，在多項政策上均有顯著差異。相對而言，個人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下者，相對更需要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兒津貼。而個人月收入在 2 萬元以上者則更強調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多子女家庭卡的重要性。

在已婚者方面，女性比較重視新婚夫妻購屋優惠、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婚者的家庭收入在 6 萬以下者，在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育兒津貼、長輩幫忙帶小孩等項目，更顯得具有急迫需求。另外，從已婚者的生子數來看，已經生育一子女者相對更認可「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價值觀，因此，在政策規劃上可特別針對已婚且育有一子女者提供誘因方案，相信在提高生育率的政策效果上將會非常顯著。

（三）民眾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民眾焦點團體座談之內容分析發現，為鼓勵青年敢婚、敢生、多生，必須有效解決三大面向的問題，包括（1）解決青年經濟面向的問題（購屋需求、生育津貼補助），（2）解決未婚青年婚育動機不足的問題（對於婚姻生活不具憧憬、求學時間過長致使生涯規劃延宕），（3）解決已婚青年多生誘因不足的問題（工作忙碌致使生育時機與情緒無法配合、現行政策對多子女家庭並不友善）。整體而言，處於不同婚育狀況的青年各有考量上的差異，因此，在政策規劃上，必須分別從未婚青年、已婚未生青年、已婚已生青年各自研提針對性誘因方案，

第二節 青年婚育政策規劃原則

在依據本研究之發現研提政策建議之前，需先確立青年婚育政策的規劃原則，包括（1）設定我國婦女總生育率之目標、（2）針對標的人口提供差異化政策、（3）跨部會通盤規劃友善婚育政策。

一、設定我國婦女總生育率之目標

我國的總生育率在 2000 年後一路驟降，並在 2010 年全球敬陪末座，僅有 0.89，每位適孕女性平均生不到 1 個小孩。至 2013 年，總生育率也僅有 1.065。少子女化現象的延續，將對勞動力、家庭養老功能、教育體制、以及養育子女等問題產生衝擊。根據《天下雜誌》552 期的報導，我國民眾口在 2016 年將出現三大轉折。（1）勞動人口將持續每年減少 13 萬人，（2）老人數超越小孩數，（3）人口年齡中位數突破 40 歲。這突顯的是，隨著均壽上升，老人越來越多，但不婚不生者眾，小孩出生數越來越少。

臨近的日本為因應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問題，提出明確的人口四大目標，其中之一就是生育率從目前的 1.43，到 2030 年提升到 2.07，以維持在 2060 年時，日本有 1 億人口。反觀國內的情況，自 1984 年起總生育率已低於 2.1，無法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逐年影響總人口之成長及人口結構之變遷。雖然，政府部門已發覺少子女化的事實，並確實具有危機意識，但尚未對應提出總生育率的具體目標。亦即，政府雖然知道低生育率的事實，但卻未能設定總生育率的最適水平，以及未來預期我國所必須要維持的人口數。申言之，從最高的政策層次來看，主管機關必須先確定我國的最適人口數量，包括從人口密度、環境資源、人力資源…等各個角度，具體論述未來人口結構的樣貌，以及所需努力達成的總生育率，做為友善婚育政策推動的重要依據。

二、針對標的人口提供差異化政策

根據本研究第四章的問卷調查分析，未婚、已婚受訪者對於政策項目的效果看法不同。同時，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中，依照各項人口特徵所形成的群組，包括性別、居住地區、收入情況、生子數（已婚者）等，均表達不同的政策偏好與需求。主管機關在進行婚育政策規劃時，必須先釐清國人對於「婚」與「生」之間的相關性，並確定「促婚」與「促生」何者為最重要的政策目標。倘若國人仍普遍認定「婚」與「生」是一體兩面，則以「促婚」為目標的政策規劃，顯應置於首位。在制定政策時，以本研究調查中未婚者所偏好的政策需求，做為最重要的考量。如此可提高友善結婚政策的誘因，鼓勵年輕人進入婚姻的門檻，從而達到提高生子女數的最終目標。

然而，若國人對於「婚」與「生」的態度是分而處之，結婚未必生子，在政策資源的分配上，「促婚」的政策誘因或許可相對降低。而首應著重的，將是已

婚者對於生育子女需要的政策協助。畢竟，「婚而不生」對於解決少子女化並無直接助益，應有更積極的政策措施才能扭轉此一現象。申言之，包括已婚未生者、已婚生育一子女者、已婚生育兩子女者，將成為政策施行鎖定的標的人口對象。針對已婚者不同生子女數的情況，仍必須進一步考量其他人口特徵條件的差異，使婚育政策細緻化。例如已婚者家庭月收入在 6 萬元以下者，應隨著生養子女數增加，獲得等比級數的補貼，而非僅有等差級數的增加。同時，為兼顧財政考量，施行婚育政策應著重效果，讓有生育意願的已婚民眾增加生產胎數，而減少將資源投注在無生育意願的未婚者，或試圖改變其態度。

三、跨部會通盤規劃友善婚育政策

最新公布的《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載明我國因應少子女化社會之對策包括：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健全生育保健體系、建構平價優質多元且近便幼兒教保體系、提供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落實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措施、強化兒童保護體系等。就此而論，我國友善婚育政策形式上慨然大備，幾乎面面俱到。但面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問題，目前《人口政策白皮書》所羅列的政策項目，對於提高生育率的作用，顯然不夠創新且預期將難以達到可觀的效果。

事實上，白皮書中所列之諸多政策，僅是將原由各部會分別提出之既有婚育政策加以彙整，沒有創新方案，甚至有些難稱具有友善婚育的政策效果。舉例而言，白皮書中的一項具體措施為「鼓勵公民營單位對育有子女之家庭，給予使用交通、公共空間及文化休閒等設施之優質環境或優惠措施」，惟做為主辦機關之一的文化部，以「對育有子女之家庭，提供優質文化園區、文化展覽活動，受益人數達 65 萬人次」為績效指標，顯難與少子女化問題產生連結關係。同時從政策施行效果的角度來看，如果既有的友善婚育政策足以提高生育率，少子女化的問題應當有所改善，但實則非然。換言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宣示以彙整後的現行婚育政策做為改善之良方，幾乎很難獲得突破性進展。

從主管婚育政策的權責機關來看，既有婚育政策方案散布在各部會，包括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甚至涵蓋交通部、文化部、考試院銓敘部等。而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會報委員包括之部會首長計有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財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交通部部长、衛生福利部部长、勞動部部长、國發會主任委員、主計總處主計長、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整體而言，缺乏統籌的專責機關，在政策規畫的完整性，以及協調有關機關負責執行方面，可能存在較大的困難。《國發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之掌管事項，涵括「人力資源發展政策」。未來做為人口政策的主管機關，國發會的位階、層級與跨部會協調能力，都必須加以提升，始能有效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

第三節 政策建議

本研究依據問卷調查的分析結果，擇定以獲得七成以上支持的選項，擬定政策建議。輔以配合前節所揭之政策規劃原則，針對未婚者研提「青年友善結婚政策」，以及針對整體青年（包括未婚者、已婚未生者、已婚已生者）提出「青年友善生育政策」。冀求國內適婚適生年齡的青年男女，能夠在既有政策補強、創新政策研擬的雙重誘因的引導下，敢婚、敢生、並且多生（表 5-1）。

一、青年友善結婚政策建議

（一）既有政策補強

1.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為營造有利生育、養育子女環境，鼓勵青年成家，提升我國生育率，以減輕居住負擔為主要政策目標，協助青年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內政部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其中，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核准 6 萬 6,858 戶（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2012）。惟此強調以「新婚夫妻」為主要施行對象的購屋優惠政策，雖廣受青年家庭歡迎，基於政府財政狀況，自 102 年度起已不再續辦。現行有關「青年」購（租）屋之補貼或貸款方案，尚有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配合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500 萬元）、內政部辦理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220 萬元）可供民眾申辦。

然而，相較於內政部於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期間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在方案中對於「新婚」與「育有子女」均有明確定義，現行方案則並未強調青年的「婚姻」與「家庭」條件。而是普遍地以「借款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做為貸款對象（財政部國庫署，2014）。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無論婚姻狀況、性別、年齡、收入…等各方面人口特徵差異，均一致強調「新婚夫妻購屋優惠」的重要性。因此，就友善結婚政策的角度的論，無論是財政部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貸」，或是內政部辦理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未來可針對新婚兩年內之申請人，施行差異化的誘因政策，例如提高貸款成數（例如從現行 8 成提高至 8 成 5、9 成），或是增加貸款額度（例如從現行 500 萬提高至 600 萬），以針對性地優惠新婚夫妻，降低其購屋門檻。

2.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舉辦婚友聯誼活動一項雖未獲得未婚者（57.6%）超過六成的支持，但以經驗者的角度而論，已婚者（69.8%）仍有將近七成表示該項政策之重要性，故本研究仍擬定為政策建議項目之一。依照《人口政策白皮

書》之彙整，為鼓勵政府部門結合企業經常舉辦未婚聯誼活動，目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需（1）每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至少 8 梯次，規劃半天下午茶、1 天及 2 天 1 夜等多元化聯誼活動，每梯次 60 至 80 人參加。（2）每年至少辦理 1 梯次員工聯誼活動。（3）鼓勵企業辦理員工未婚聯誼活動。

就績效指標的效果而論，目前規劃未婚聯誼活動的梯次、參加人次均屬投入項的指標，亦即缺乏強調聯誼活動的「結果」。辦理場次與參加人次的多寡，並不足以證實聯誼活動的效果，就友善結婚政策之推動，聯誼者的結婚對數才是真正符合績效所需之指標。相關單位在辦理聯誼活動時，應採更積極的態度，包括在參與者本身以及擇偶對象的條件篩選、配對，均須加以考量。進而可透過資料庫建立，將參與者個人資料及擇偶條件系統化比對，並在聯誼活動舉辦之前先行提供參與者審酌。同時，在聯誼活動的內容項目，或許可考慮引入民間專業婚友顧問公司的設計與規劃，透過市場的創新力量，提高配對成功率，從而增加舉辦婚友聯誼活動的效果。

（二）創新政策研擬

1. 研製「婚育補助自己查」網站

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網路公告（<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8&pid=1996>），內政部在 2013 年 7 月 5 日彙整兩個簡報檔案，其中一個為「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另一則為「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一覽表」。其中，「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分為 5 類，包括經濟支持措施（5 項）、人身安全保障措施（1 項）、平價及優質托教措施（4 項）、醫療補助措施（3 項）、友善職場措施（4 項），共計 17 項法令配套（附錄十一）。至於在「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一覽表」，則羅列結婚生子（4 項）、津貼及補助（5 項）、托育及教育（4 項）、賦稅優惠（2 項）、醫療補助（7 項）、子女保險（1 項）、各種親職假（3 項），七大政策項目，涵蓋 26 項配套措施（附錄十二）。

然而，如此豐富的婚育政策補助資訊卻不見得能輕易為民眾所吸收。尤其對於不同人口特徵條件的需求者而言，過量且未經篩選的資訊，反而造成申請條件比對的困擾。針對福利補助的查詢與申請條件資格的篩選，新北市政府研考會所研製的「福利補助自己查」（<http://welfare.ntpc.gov.tw/>）網站，提供條件篩選的功能選項，協助申請者依照個人情況，獲得客製化的婚育政策補助資訊。本研究建議可向新北市政府取經，以「福利補助自己查」做為「婚育補助自己查」的樣板，統整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的婚育補助，便利民眾依照個人的差異化條件，掌握適用、需求相符的友善婚育政策。

2. 效法歐盟「展望 2020」（Horizon 2020），開放各界參與創新提案

歐盟「展望 2020」是從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投入經費超過 700 億歐元，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

科技合作平台（科技部，2013）。歐盟「展望 2020」提供給企業、大專院校、法人機構參與的歐盟科研計畫包括三大支柱：（1）追求科學研究的卓越性（Excellent Science）：基礎研究、應用研究、人才培育，（2）促進產業的領導能力（Industrial Leadership）：產業科技、關鍵技術、新創企業成長機制，（3）解決社會民生所面臨之挑戰（Societal Challenges）：永續發展、低碳、民生社會所需。整體而言，歐盟「展望 2020」是向國際社會徵求創意提案，善用開放式創新模式運作，匯聚研發能量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目前國內《人口政策白皮書》所羅列的政策項目，僅是將原由各部會分別提出之既有婚育政策加以彙整，因此，對於提高生育率的影響，顯然不夠創新且預期將難以達到可觀的效果。因此，有關未來人口政策的創新提案，建議國發會可參照歐盟「展望 2020」計畫導引社會創新力量的公開徵選提案模式。針對我國日趨嚴峻的少子化問題，效法歐盟展望 2020 開放創新提案，可增加獎勵誘因鼓勵國人提案表達更有效之對策。希冀匯聚來自學術界、非營利組織、企業等民間團體的能量，提供政府機關創新思維，協力突破現行方案效益有限的婚育政策，從而有效地提高國內生育率。

二、青年友善生育政策建議

（一）既有政策補強

隨著社經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轉變，我國多數家庭都已經成為雙薪家庭，一般人除了要照顧家庭，還得兼顧工作，常常出現蠟燭兩頭燒的狀況。無怪乎對於現有關於友善生育的政策，包括：職場工時合理化、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及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等受到民眾較高的支持。顯見媒體報導我國民眾工時長排名全球第三，實際上也真實反映到我國生育的現況，成為青年生育方面之工作環境障礙。因此，除了確實執行職場工時的合理化之外，提供育嬰假與留職停薪之育嬰津貼、企業托兒等，應予以強化。

1. 提供育嬰假與留職停薪之育嬰津貼

現行已有相關友善職場的生育政策，其中關於留職停薪育嬰津貼之給與，是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為原則並發給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則不得超過 2 年。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顯示，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多能順利重返原單位復職，且未來會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高達 88.7%，顯見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確能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照顧家中年幼子女照顧。建議政府一方面持續落實相關育嬰假及其津貼政策，如將現行津貼從最高六個月延長到一年，其支出以開辦 5 年已請領之 24 萬人為標準，共發出兩百零九億元，若延長為一年，尚在預算規模容易調整的範圍內。又育嬰留職停薪是員工的法定權利，依性平法規定，若雇主拒絕，可罰 1 到 10 萬元，但根據資料顯示，員工規模卅人以下的企業，請領育嬰津貼的比率仍然太低，建議政府考量放寬給付標準，讓未請育嬰假之職場婦女仍能請領「就職育兒津貼」。另一方面，

建議政府亦可借鏡國外經驗，進一步提倡彈性縮短工時，以瑞典、日本為例，讓育嬰之上班族除育嬰假之外，可以選擇降低既有工作時數，譬如：在嬰兒3歲前之父母，可以獲得縮短每日工作時數；或者提供分次請休育嬰假的選擇，直到小孩就學為止。

2. 提升托嬰、托兒、社區保母政策至社會福利層次

企業托育補助是政府為了鼓勵企業辦理托育所提出的工作場所托育服務方案，不過，開辦托育設施的門檻高，申請補助的企業並不多，企業托育補助經費常常未能用罄。由於現行法規以鼓勵為主，缺乏相關罰則，導致企業主動提供相關服務的意願並不高。建議增訂相關罰則，要求一定規模之企業需提供托育服務，或強制企業聯合收托，以確實落實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或服務之政策。

此外，政府提供的育兒津貼，以及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的完善，都是建構完整育嬰托兒服務的一環。不論是育兒津貼、托嬰服務、或是保母托育補助，都侷限在社會安全救助的層次。如：現行關於育兒津貼是針對2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未就業提供家庭育兒津貼，且需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托嬰方面，則是提供未滿3歲幼兒之照顧服務，以勢弱優先；並以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為主，僧多粥少，名額極為有限。至於保母托育補助，雖在補助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家庭以外，對於一般家庭也有一定補助，但僅限定其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除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外，餘者關於育兒補助，主要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2至15歲）」、「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至18歲）」，以及「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2至未滿5歲）」等三種。顯見現行作法以社會安全救助為主，缺乏積極鼓勵生育的意涵。建議政府應該學習丹麥、奧地利廣設幼兒托育資源或日本的公共托育，於社會安全救助之上，建構正面友善生育環境，而非陷入對於弱勢補助的範疇。對於相關補助或托嬰、托兒、社區保母政策提升至社會福利層次，廣泛推動，以達成積極促進生育之目標。

3. 幸福企業評選

對於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中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時，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然上述政策立意雖好，但法制上的確不夠確實，因無相關罰則，所以只有政策宣示之作用，以致成效不彰。建議相關政策應當賞罰一體，胡蘿蔔與棍子兼具，才能有效落實相關政策之執行。

對於落實相關友善職場生育政策之企業應給予積極獎勵，例如：參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幸福企業」、新北市勞工局「幸福心職場」等作法，每年評選出

衡平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幸福企業。不僅公開表揚符合甚至高出相關福利規範之企業、提供政府官方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之曝光機會，更可將幸福企業之評選指標與相關托兒設（措）施經費補助之申請予以掛勾，修改「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建構補助額度上之差異，提高評選優良企業之補助額度。

（二）創新政策研擬

對於促進青年生育的創新政策方面，根據調查結果，實應針對不同對象做建議，以顯其效果。以下分為「未婚、已婚未生」與「已婚已生」青年兩類進行說明。

1. 提高（未婚、已婚未生）青年之婚育動機

針對加強未婚者或已婚未生者生育動機，本研究建議政府可從製作優質偶像劇、提供夫妻蜜月或旅遊補助，以及建構研究生之友善政策等方面著手。分述如下：

（1）拍攝具有質感、強調家庭幸福的偶像劇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未婚者或已婚未生者對於「婚、育」的態度普遍都屬正向，多數認為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但同時照顧小孩的壓力卻也是是否生育的考量因素之一。因此，「社會醞釀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的氛圍」，「讓男性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由長輩幫忙帶小孩等，被視為是提高生育率」等可行手段。建議政府可以從觀念倡導開始，作法上以拍攝具有質感、強調家庭幸福的偶像劇作為第一步。對於青年人而言，說教式的政令宣導欠缺吸引力，難以達到宣導政策的效果。透過電視劇、微電影拉近與青年族群的距離，潛移默化的塑造一股婚育潮流，是政府鼓勵婚育宣導的一個可行方式之一。譬如：韓、日皆有針對生育問題邀請各電視台聯名拍攝浪漫愛情劇。所以政府可以當前流行的偶像劇手法，置入減輕母職壓力的觀念倡導，凸顯男性對於子女照顧或是長輩帶小孩的正面甜蜜負擔。以今（2014）年甫播畢的戲劇《16 個夏天》為例，其總製作費含括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高畫質電視節目之「一般型連續劇類」補助新臺幣 1,700 萬元在內，約在新臺幣 4,200 萬元左右。而且以現在電視生態，除了首播之外，同一齣戲之後可在不同電視輪播或重播，更能延長宣導時效。此外，拍攝微電影也可以成為推廣相關青年生育觀念的方法之一。一般來說，微電影的特質在於長度較短，質感與製作方式和電影相似，並以年輕族群頻繁接觸的網路為主要傳播途徑。而微電影拍攝預算從每支 3 萬元到 1,000 萬元皆有，頗具成本優勢。

（2）政府提供新婚夫婦之蜜月補助、或已婚未生夫婦之旅遊補助

如前所述，我國民眾之工時過長，不利於青年生育，因此，在積極促進青年生育的創新政策方面，政府可以嘗試提供鼓勵生育之假期及其旅遊經費之補助，包括：新婚夫婦之蜜月補助、或已婚未生夫婦之旅遊補助兩類。若以今（2014）

年 1 至 6 月國人結婚對數 7 萬 9,431 對做初步估計，鼓勵新婚蜜月生子之經費支出，以每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計算，一整年亦僅支付約新臺幣 8 億元，相較政府其他補助支出來說尚屬合理可行。至於鼓勵促進生育假期，其初步作法可以參考丹麥鼓勵休生育假期的旅遊方式進行試辦。譬如：鼓勵在特定期間安排旅遊休促進生育假，並上活動網頁登錄，事後將獲得一份免費驗孕服務，並有機會獲得三年份之尿布、嬰兒車等嬰兒用品或親子度假村等不一之獎項。

(3) 鼓勵在學研究生之婚育政策

由於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多數大學畢業生會選擇繼續升學。國人的教育年限延長，但教育環境並沒有同步配合而有鼓勵研究生婚育的友善措施，導致國人婚育年齡不斷延後。除了建制國外已實施多年的有眷宿舍之外，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提供育兒之研究生免學費負擔並有額外之育兒津貼。若補助研究生育兒津貼每人新臺幣 3,000 元，以 102 學年度碩博士生共約 20 萬人為例，假設全部都結婚生一子的狀況下，其全部補助經費也僅 6 億之譜，相較其他補助或公共支出，尚屬可行。

此外，對於教育年限延長之後，研究生還有面對兵役問題，這也會影響婚育意願。現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 條之規定，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其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 6 個月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役，接受為期 12 天之軍事訓練。又或如「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得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建議政府對於育兒之役男得免（減）服兵役之規定可再放寬。理由很簡單，勞工可因育嬰而有育嬰假，甚至有留職停薪育嬰津貼；同理，役男也應比照辦理，以鼓勵生育。以韓國為例，已婚役男除可選擇就近營區服役，或轉換為每日上下班的「常勤預備役」(상근예비역)外，配偶懷孕與養育子女時亦可申請延後服役，以照顧孕妻與幼兒。

2. 提高已婚已生青年之多產動機

除加強未婚者或已婚未生者的生育動機之外，鼓勵有生育意願之青年生多胎，其效果會重於大量資源挹注無生育意願者之態度改變。因此，建議政府可從多生育少納稅、高胎次補助、多子女家庭卡，以及快生快養獎助等友善政策著手。分述如下：

(1) 多生育少納稅

增產減稅為各國常見的催生政策。在內政部 102 年委託之《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計畫，即已建議政府從稅制來檢討，以鼓勵國人生育。以 103 年度綜所稅之免稅額為例，子女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校就學（當年度畢業亦可）、已滿 20 歲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每一人免稅額以新臺幣 85,000 元計；又除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上者及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扣除額者不適用外，受扶養之五歲以下子女，得以每人 25,000 元為特別扣除額。依現行所得稅

扣除額之計算為個別單一累加之計算，欠缺鼓勵多生的積極作用。建議政府從可從稅制上強調鼓勵多生之稅賦優惠，以解決少子化後未來所得稅收減少之問題。在作法上應該將免稅額從個別單一累加的計算方式，改變成強調多子女抵稅的累積加乘方式。也就是說，越多胎所能享受的稅賦減免應是未有生育、或僅養育一子女的數倍，而非單一個數間之相加。甚至進一步可以搭配其他方案以產生溢出效果，例如：比照韓國擴大租稅與社會保險優惠，生育的子女數目越多，國民年金或其退休金等的基數予以增加。

（2）高胎次補助

政府為鼓勵生育，除了增加整體婚育率外，提高個體生產率是另一種可行方法，也就是所謂「高胎次補助」。但建議政府對於生育第三胎或以上者採「差別待遇」，提供更多的津貼補助。現有對於第三胎的補助待遇僅是一次性給付，對於長期的補助則還沒有出現。以雙北市為例，對於婦女生育發放獎勵金，是採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的方式，因此，即使生第三胎以上，也一樣每胎為生育獎勵金 2 萬元。但是超過兩胎，尤其是到第三胎之後，因兒女數的增加，對於子女養育及隨之而來的教育成本壓力會更大，因此多胎次的補助應該採取更具優惠的差別待遇。與上述多生育少納稅類似，建議政府針對高胎次補助採取差別優惠待遇。例如：可以針對已婚之家庭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隨著生養子女數的增加，獲得等比級數的補貼，而非僅有等差級數的增加。或是給予一定期間的補助，而非僅限一次。

（3）多子女家庭卡

如同前述鼓勵高胎次補助的議題，政府從鼓勵青年男女「增產」的角度出發，其生育不僅是「生」幾個小孩的數量問題而已，更包括出生後因育兒數量增加，而引伸出的「養育質量」的問題。例如：父母帶一個小孩、或是兩個以上小孩外出，其交通食宿等支出即存在不小差異。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在現有育兒津貼的普遍作法之外，發行類似法國所謂的「家庭卡」或韓國的「多子女優待卡」(다자녀우대카드)，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減免或優先使用的權利，營造多子女家庭之友善環境，以提高青年多生育之意願。

韓國甚至對於擁有「多子女優待卡」之家庭，還可享有入住社會住宅之優先權利。顯然政府欲提高青年之生育率，必須先盡可能打造一個生養子女的友善社會。「多子女家庭卡」的概念正好對此有所幫助，一來可以讓養育子女的家庭獲得實際的幫助；二來可以讓社會大眾感受到對於多子女家庭的重視，建構整體社會對於多子女家庭的友善氛圍與支持，以鼓勵青年多生養子女。

（4）快生快養獎助

我國在 1968 年起為推廣節育，提出「三三二一」家庭計畫口號。「三三二一」口號指的是結婚三年生第一胎，再三年生第二胎，兩個孩子恰恰好，一個不嫌少。但現在少子化風潮席捲而來，導致我國民眾口負成長提前到來，人口結構

發生極大翻轉，老齡化社會已然成型，將對我國的經濟成長與國力維持產生嚴重的考驗。因此，近來政府已不再強調「三三二一」，而是改喊「三個不嫌多」的口號來鼓勵生育，但效果並不明顯。為鼓勵青年在生育一子女後能夠再接再厲生育第二胎或更多，建議政府應該採取具體作為。譬如：政府可以採取短時間內連續生產獎助政策，稱之為「快生快養獎助」。舉例來說，只要在三年內連續產下兩子便可獲得加發獎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或四年內連續產下三子加發獎助 20 萬元。以去（2013）年我國嬰兒出生人數 199,113 為例計算，若三年內全部都續產第二胎加發獎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為前提，其三年之總支出約為 200 億元上下，平均每年支出約 67 億元。此外，時下很多青年人可能在年輕時未見生育之急迫性，再加上現有教育年限不斷延後，30 歲可能尚在唸書求學，等畢業後又得為事業打拼，以致於生育時間越來越晚，遲至老來覺得圓滿的家庭需要有兒女為伴，才想要積極生兒育女，但已然錯過最佳生育時間。因此，建議政府應該提倡「早生早養、快生快養」之政策，建立青年人之婚育優先之觀念，將生育的重要性列為第一順位。讓青年人先在年輕時感受到先結婚生子可以享受更多養兒育女福利，若日後有需要再考慮繼續升學，以期實現青年「早生早養、快生快養」的目標。

表 5-1 本研究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施行期程
青年 友善 結婚 政策	既有 政策	新婚夫妻購屋優惠		內政部 財政部		短程
		舉辦婚友聯誼活動		行政院所屬 各部會		短程
	創新 政策	研製「婚育補助自己查」網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短程
		效法歐盟「展望 2020」(Horizon 2020)， 開放各界參與創新提案		國發會		短程
青年 友善 生育 政策	既有 政策	提供育嬰假與留職停薪之育嬰津貼		勞動部		短程
		提升托嬰、托兒、社區保母政策至社會 福利層次		衛生福利部		短程
		幸福企業評選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短程
	創新 政策	未 婚 或 已 婚 未 生	拍攝具有質感、強調家庭幸福的 偶像劇	文化部		短程
			政府提供新婚夫婦蜜月補助、或 已婚未生夫婦之旅遊補助	交通部	內政部 財政部 主計總處 國發會	中長程
			鼓勵在學研究生之婚育政策	內政部 教育部 國防部 衛生福利部	國發會	中長程
		已 婚 已 生	多生育少納稅	財政部		短程
			高胎次補助	衛生 福利部	財政部 主計總處 國發會	中長程
			多子女家庭卡	文化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國發會	中長程
			快生快養獎助	衛生 福利部	財政部 主計總處 國發會	中長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

附錄一 縣市政府友善生育政策

一、家庭與生育補助

縣市	具體措施	補助對象	實施時間
新北市	每一胎次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0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	100年1月1日起
臺北市	每胎二萬元生育獎勵金 低收入戶每胎一萬六千五百元	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新生兒，新生兒出生時父或母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備齊申請表、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100年1月1日起
臺中市	每一新生兒發放一萬元 低收入戶每次一萬兩百元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市滿一百八十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102年1月1日實施
臺南市	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100年4月11日
高雄市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前二名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四萬六千元。	一、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二、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102年1月1日施行
宜蘭縣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	99年1月1日施行
桃園縣	生育津貼則依轄下十三個鄉鎮市之差異，有三千到一萬兩千元不等之生育津貼。	中壢市，每一胎五千；平鎮市，每一胎五千，多胎以上，以胎數計價；龜山鎮，每一胎一萬元；新屋鄉，每一胎三千元；觀音鄉每胎補助一萬元，雙胞胎三萬元；大溪鎮，第一胎三千元、第二胎五千元、第三胎八千元；蘆洲鄉，第一胎六千元、第二胎一萬元、第三胎兩萬元；楊梅市，第一胎補六千元；第二胎一萬元；復興鄉，每一胎一萬二；八德市，每一胎三千元；桃園市，每一胎五千元；大園鄉，第一胎八千元，第二胎一萬元，第三胎以上兩萬元；龍潭鄉，每一胎六千元。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生育婦女為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且子女係該生育婦女所生之前三胎。	
新竹縣	每胎補助一萬元。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夫妻之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分娩（包括死產）。 前項第一款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苗栗縣	每一新生兒總共發放三萬四千元，第一年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年起至第四年，每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孕婦，每胎補助一萬元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二、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 三、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四、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視為放棄權利。	
彰化縣	每一新生兒發放一萬元。	一、新生兒於出生後，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者。。	
南投縣	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五千元，第二胎（含）以上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一、101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縣。	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雲林縣	每一新生兒發放八千元。 另外，麥寮鄉公所新生兒補助為一萬元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並在本縣辦妥戶籍登記者。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父母雙方設籍本縣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戶籍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機關。	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
嘉義縣	每一新生兒發放三千元； 低收入戶每胎補助一萬兩千元。	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持續在籍，新生兒並在嘉義縣辦理出生登記者。婦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向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登記後，發給生育補助費。	
屏東縣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 低收入戶：每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每胎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婦女，於生產後二個月內得申請生育補助。生育補助以胎兒非死產者始得申請。	
臺東縣	每胎補助五千元。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二、未婚生子不予補助。	
花蓮縣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達一年以上。 二、新生兒已在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	100年1月1日施行
澎湖縣	第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	本補助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 二、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者。 三、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	100年1月1日施行

	三、第三胎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 低收入戶每胎補助一萬元。		
基隆市	每胎一萬元。	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 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1.規定。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一萬兩百元。	申請期限：事實發生二個月內	
新竹市	生育一胎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二萬五千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以生產日為準，胎次之計算方式，以婦女之生產胎次，並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滿一年以上，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婦女生育津貼： 一、新生兒入籍本市者。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二十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預產日前出生之新生兒，前項期間以預產日為準。所稱新生兒之父母，並非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必要。	
嘉義市	每生育一胎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雙胞胎一萬元，三胞胎以上（含三胞胎）兩萬元。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產婦或其配偶已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者，且新生兒已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	
金門縣	單胞胎兩萬元；雙胞胎六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胎四萬元乘胞胎數。	須同時符合以下二款： 一、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者。 二、嬰兒出生即設籍本縣。	95年7月15日之後
連江縣	「二五八萬」生育獎勵 第一胎獎二萬、第二胎五萬、第三胎八萬	申請人需設籍於本縣滿6個月以上	

二、育兒津貼

縣市	具體措施	補助對象	備註
新北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臺北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五歲以下孩童、月發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	父母雙方及兒童（新生兒除外）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該兒童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限制），最近一年經稅捐機關核定所得申報稅率未達20%，且未領有政府同性質補助或公費安置。	100年1月1日起
臺中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年1月1日起
	產婦營養補助：補助分娩前後各2個月（共計四個月），每月補助四千元計一次發放。 嬰兒營養補助：每月補助一千八百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	限定中低收入	
高雄市	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並以每六個月申請一次，其補助期間如下： 一、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 二、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孕產婦： 1.年齡未滿十九歲或三十五歲以上。 2.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3.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HB）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4.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 二、嬰幼兒： 1.出生重低於二千八百公克。 2.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25百分位。	
宜蘭縣	補助每位兒童新臺幣每月一千五百元。 補助項目為兒童之保育費及餐費。	滿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以下，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之兒童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要點 每胎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如為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額以胎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	需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凡父母親任一方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具合法婚姻之已婚婦女（外籍新娘含大陸籍有相關證件足資證明與本縣縣民結婚且居住滿六個月以上者），且新生兒需設籍本縣，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二、無婚姻關係或未成年者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新生兒需設籍本縣，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設籍一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	

		算一年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同縣市之遷動不計）。 三、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仍得申領。 四、生育婦女如於產後已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桃園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 未滿一歲嬰兒：一人一次，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之。 孕產婦：婦女於妊娠過程中及分娩後兩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認為需營養補充者，以每兩個月申請一次為限，每人每次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千元。	
新竹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竹北市三至六歲幼兒每年發給三千元、湖口鄉每年發給二千元。		
苗栗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自 101 年 16 日正式受理
	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生產成功，單胎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雙胞胎一萬二千元、三胞胎二萬一千元。 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之生育婦女補助五千元。	補助對象： 一、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具合法婚姻關係，於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為本縣縣民之產婦或其配偶。 二、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具合法婚姻關係，懷孕滿五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之產婦或其配偶。	核定日期：98年12月04日
彰化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婦幼營養補助每一新生兒每月二千元。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未滿一歲之嬰幼兒	
南投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雲林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 年 1 月 1 日起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我國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3個月為限
	雲林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產婦每次分娩，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自申請日起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 二、出生三個月內之嬰兒。	
嘉義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屏東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我國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臺東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我國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六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102年（中）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標準： 一、（中）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每人五千元（一次性）。 二、（中）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每人五千元（一次性）。	補助對象： 一、本縣當年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妊娠滿24週（6個月）之孕婦或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 二、未獲政府同性質補助，一經查獲重覆申請同性質補助追繳該補助款，但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仍可申請補差額。 以上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一併申請。	
花蓮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我國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澎湖縣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遭受性侵害未婚懷孕之婦女，每月按當年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設籍本縣之婦女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實際前往我國本島及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中心接受評估鑑定之兒童及陪同者一人，補助來回全額交通費，一年最高補助二次。 二、實際前往我國本島接受療育服務者每人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元，一年最高補助十次。 三、實際居住於本縣離島地區至本島接受評估或療育服務，補助	一、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兒童證明書（有效期間以1年認定之）之兒童。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三、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或其陪同家長一人之來回全額船費或半額之機票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治療或托育得申請療育補助費；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或教育單位核發之相關補助，不得重複請領托育費補助；若有溢領之情事；申請人應將款項予以繳回。列冊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非低收入戶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基隆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我國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新竹市	配合中央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每1新生兒每月以政府上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一倍核發。	凡設籍本縣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且未超過我國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嘉義市	配合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金門縣	配合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 一、照顧子女一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二、照顧子女二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三、照顧子女三人以上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六千元。 申請人同時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之規定，應優先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僅得申請本津貼之差額部分。	一、設籍條件：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父母，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一）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者。 （二）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五年者。 二、照顧對象： （一）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子女者。 （二）照顧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 三、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	

		者。	
金門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補助費用：	(一) 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稱本縣）。		
(一) 療育費用：	(二) 未達就學年齡，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療院所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1.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至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經本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或立案身心障礙療育機構或醫療機構等接受治療或早期療育等相關訓練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2. 符合補助對象之兒童接受在宅療育服務者。	(四)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2) 非低收入戶：每人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元，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二) 交通費用：於我國醫療機構（包括小兒神經科、小兒遺傳科、兒童心智科、兒童精神科、兒童復健科），所作治療或早療訓練。可申請交通補助費（檢具醫療單據申請）。			
1. 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乙次（實報實銷），每年最多以十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之半價（實報實銷）。			
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乙次（實報實銷），每年最高以六次為限；由兒童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經本府指定之療育單位為申請人，陪同診療者（限一人）每次補助臺金來回機票之半價（實報實銷）。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有持本縣弱勢族群交通券購買機票者，僅補助其自付之差額，惟不得超過本案補助之額度及次數。			
4. 長期於臺省地區接受早期療育，且未申請臺金交通補助			

	者，且未申請臺金交通補助者，得檢具定期接受療育之證明文件，按實際接受療育次數，申請交通費補助，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以補助十五次為限。		
連江縣	配合中央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369」養育津貼方案 生育一胎、二胎或三胎的家庭，在小孩滿二歲起，依序可月領三千元、六千元、九千元的養育津貼，至四歲為止。 不可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重複領取	一、設籍條件：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或外籍與大陸籍配偶，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六個月者。 （二）夫或妻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六個月者。 二、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三、照顧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照顧未滿四足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托）於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子女者。 （二）照顧十二足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子女者。 四、照顧者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三、托育措施

縣市	具體措施	補助對象	備註
新北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但金額較中央多) 補助項目： 一、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二千至三千元不等。 二、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 三、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本項補助無財稅條件之限制。	同中央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一、日間托育服務 1.服務對象：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一方設籍新北市之未滿二歲兒童。 2.服務項目：以平價之托育費用提供兒童日間托育服務，並視家長需求提供臨時托育、延長托育及假日托育等服務。 3.收托名額：每處收托四十至七十五名兒童，將視場地規模調整。 4.收托方式：依兒童發展分齡收托。 二、社區親子服務 1.空間規劃：公共托育中心部分空間規劃為社區親子服務空間。 2.服務對象：社區民眾及親子。 3.服務內容：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辦理兒童成長及親職教育、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資源服務，並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活動。		
臺北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兒童就托於本市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費用可申請補助： 一、就托於保母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整。 二、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三、就托於幼兒園者（含緩讀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以特殊境遇家庭兒童身分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四、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 五、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千五百元。	設籍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符合以下補助資格之一者：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經本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 三、經本局委託安置於育幼院。 四、危機家庭兒童。 五、特殊境遇家庭六歲以下兒童。 六、經本局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係指兒童托育之照顧者未適當照顧，經本局評估必須立即轉托者）。	101年11月21日
	臨時托育服務，以提供兒童基本飲食、衛生及安全環境為原則，區分為：	設籍本市零至十二歲之兒童，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02年1月至12月

	一、幼托機構臨托：兒童於幼托機構內受托。 二、保母定點臨托：兒童於保母家中受托。 三、保母到宅臨托：保母至兒童家中提供托育服務。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父母一方為原住民。 四、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五、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或申請日起一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 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者，其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七、單親家庭。 八、雙（多）胞胎。 九、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 十、其他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方案之單位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並經本局核定身分者。	
	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危機家庭兒童」可申請以下托育服務及補助： 一、優先就托本市公立幼兒園／及減免月費 二、本市私立幼托機構托育補助 1.就托於本市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或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2.就托於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整。 3.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四千五百元整。 4.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三千五百元整。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經本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本局委辦之其他福利機構轉介，得申請「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一、設籍於本市。 二、兒童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	

		均消費支出80%（102年度為20,406元）、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1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就托機構條件限制於本市本局立案之托育機構及本府教育局立案之幼兒園，補習班不符補助要件。	
臺中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符合各項規定，且有未滿六歲子女或孫子女就托本市立案之私立托教機構，並符合機構法定收托年齡，得申請本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25,758元），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309,090元，不動產全戶不得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四、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能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五、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申請期限：每年6月底及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
臺南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1) 托育機構臨托：補助弱勢家庭每名兒童每小時100元。 (2) 保母在宅臨托：補助弱勢家庭每名兒童每小時100元。 (3) 保母到宅臨托：補助弱勢家庭每名兒童每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家有二至十二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其弱勢家庭界定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家庭。 (2) 中低收入家庭（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	

	小時120元。	(3) 兒童本人為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者。 (4) 符合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家庭。 (5) 其他經社工人員評估遇有困難需協助兒童臨托之家庭。	
高雄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01年7月1日起
宜蘭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桃園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新竹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苗栗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彰化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南投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雲林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嘉義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屏東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臺東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花蓮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澎湖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有未滿6歲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者，每月補助托育津貼新臺幣1,500元。	申請條件： 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基隆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新竹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之市民	
嘉義市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金門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配合中央之「未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連江縣	配合中央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資料來源：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

附錄二 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結婚生子	結婚至懷孕生產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	借款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	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	(1) 貸款成數：最高 8 成核貸。 (2) 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3) 貸款年限及償還方式：貸款年限最長 30 年，含寬限期 3 年，本息分期平均攤還。 (4) 貸款利率：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計算方式擇一，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內政部營建署
結婚生子	懷孕生產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	分娩或早產者	按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1 個月生育給付(目前為 1 萬 7,280 元)。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結婚生子	懷孕生產	勞保生育給付	女性勞工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分娩或滿 181 日早產者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 30 日生育給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結婚生子	懷孕生產	農保生育給付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及其配偶	分娩、早產或流產者	分娩或早產者按當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目前為 2 萬 400 元)，流產者減半給付(目前為 1 萬 200 元)。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結婚生子	子女 0-未滿 3 歲	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子女滿 3 歲前，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最長發給 6 個月。	勞工保險局
結婚生子	子女 0-未滿 3 歲	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公保被保險人	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 60% 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	所屬機關人事單位
津貼及補助	子女 0-未滿 2 歲	育兒津貼	2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	父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且兒童的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 父母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區、市)公所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津貼及補助	子女0-未滿2歲	保母托育補助	2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	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2,000-3,000元。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3,000-4,000元。 低收入戶、特殊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4,000-5,000元。	托嬰中心或保母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津貼及補助	子女2至15歲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2至15歲兒童之父母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並有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	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最低工資之1/10（101年度補助1,878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津貼及補助	子女2至未滿18歲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	生活陷於困境的兒童及少年	每月補助約1,900元至2,300元的生活扶助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津貼及補助	子女2-5歲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中低收入戶幼兒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兒童	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津貼及補助	子女滿5足歲至小學前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	5歲兒童之父母	滿5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	公立幼托園所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可節省約1.4萬元； 私立幼托園所每名幼兒每學年最高可節省約3萬元。	教育部國教司
托育及教育	子女0-未滿3歲	托育資源中心	未滿3歲幼兒之父母	無特別規定	親子活動、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臨托服務、親職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設置兒童玩具及圖書室、外展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托育及教育	子女0-未滿3歲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公共托育中心）	未滿3歲幼兒之父母	提供未滿3歲幼兒之照顧服務，弱勢家庭為優先	托育服務、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臨托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
賦稅優惠	子女0-5歲以下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扶養5歲以下子女之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下者	從出生至滿5歲之各年度，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財政部
賦稅優惠	子女就讀大專以上	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納稅義務人	無特別規定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25,000元。	財政部
醫療補助	懷孕期間	產前健康檢查	孕婦（含未納健保新住民）	無特別規定	補助懷孕婦女10次產前檢查； 提供新住民未納保前產前檢查補助； 懷孕滿35週至37週前，接受1次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補助	懷孕期間	孕產婦關懷中心	孕婦、產後婦女、新手爸媽	無特別規定	提供全國性免付費電話諮詢與必要的資源轉介； 孕產婦關懷網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	懷孕	妊娠醫療	參加全民健	無特別規定	醫療照護諮詢服務；	中央健康保

類別	適用階段	名稱	補助對象	補助條件	補助金額	主辦機關
補助	期間	給付	康保險之孕產婦		提供院所照護孕婦每人 900~1200 元管理照護費；提供照護孕婦每人 500 元品質提升費。	險局
醫療補助	生產期間	生產醫療給付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孕產婦	無特別規定	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照顧孕產婦生產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局
醫療補助	子女 0-3 歲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3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兒童	無特別規定	減免全民健康保險門(急)診、住院時部分負擔費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醫療補助	子女 0-6 歲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	7 歲以下兒童	無特別規定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補助	子女 0-未滿 18 歲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中低收入戶內的兒童及少年	無特別規定	按月全額補助兒童少年自付的健保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保險補助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	兒童團體保險	托嬰中心及托兒所收托之幼兒	無特別規定	當學年度保險費之 1/3。	各縣(市)政府及兒童局
子女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學生平安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	無特別規定	就讀學校主動加保，家長只需於學期初繳交保費。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親職相關假別	懷孕期間	安胎假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最長可達 1 年)；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	勞動部
親職相關假別	配偶生產	陪產假	男性受僱者	無特別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勞動部
親職相關假別	生產後	產假	女性受僱者	無特別規定	分娩前後雇主應給予產假 8 星期；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 4 星期；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星期；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日。	勞動部
親職相關假別	子女未滿 3 歲	育嬰假	受僱者	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子女滿 3 歲止。	勞動部
親職相關假別	子女未滿 12 歲	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勞動部

資料來源：http://webarchive.ncl.edu.tw/archive/disk19/80/18/21/39/08/200806063008/20121218/web/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3b6c.html?uid=18&docid=2319，下載日期 2014.10.26。

附錄三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題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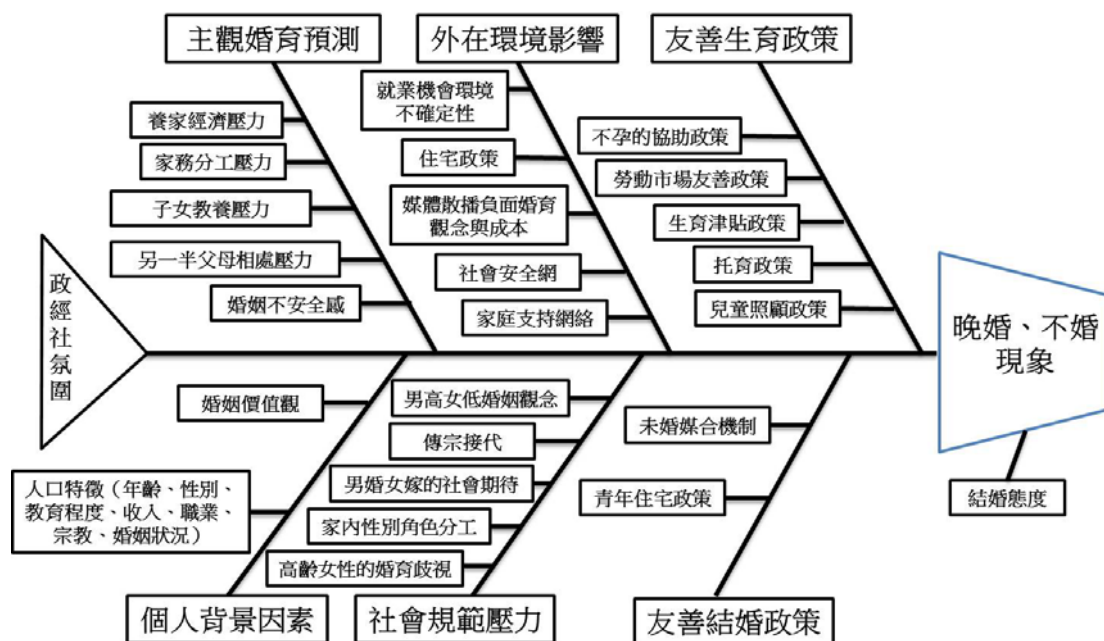
壹、背景說明：

1980 年代以來全球性少子女化的趨勢下，現今我國民眾口因為快速高齡化和少子女化兩大衝擊，已轉變成為國家安全問題。這幾年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年輕夫妻都不敢多生小孩，更讓人口成長雪上加霜。我國近年人口出生率下降情形，從 2003 年的 10.06 ‰，下滑至 2012 年的 9.86 ‰，屬於超低生育率國家，少子女化問題極為嚴重。1980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7.4 歲，女性為 23.8 歲，至 101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國人有偶率以主要結婚年齡 20~24 歲、25~29 歲及 30~34 歲三組為例，1974 年男性有偶率分別為 13.27%、59.51%及 86.46%，女性分別為 43.61%、83.55%及 93.26%，至 2012 年男性有偶率分別為 1.72%、13.04%及 38.85%，女性分別為 4.56%、25.06%及 53.22%。青年有偶率百分比逐年下降，顯示青年不婚及晚婚現象日趨嚴重。由於青年瀰漫著晚婚與不婚的氛圍，實為我國逐漸邁入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對於社會結構、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皆產生重大的衝擊。因此瞭解我國青年的婚育態度及影響因素，做為研擬政策之考量，以提高生育率。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調查我國青年男女的婚育態度，研析影響其婚姻、家庭價值觀及生育態度的因素。
- 二、蒐集其他國家青年婚育態度相關統計數據、鼓勵婚育措施與具體執行成效，以及其對該國國民婚育行為之影響。
- 三、期藉由調查、研究明確掌握我國青年婚育態度，以及對我國社會造成之影響，並結合蒐集之國外資料研擬整合性婚育政策、配套方案及評估財務需求，以鼓勵國人及時結婚、生育。

貳、討論題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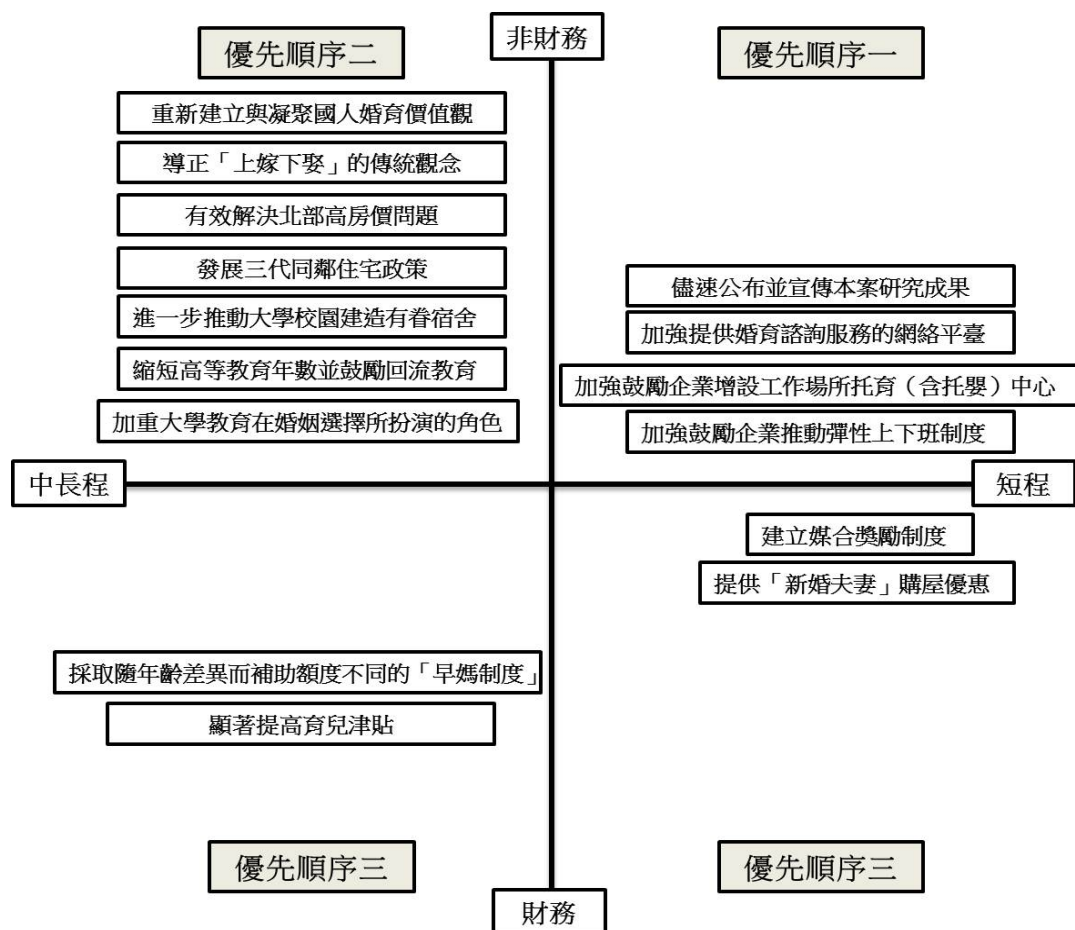
- 一、針對我國地方與中央所提供之友善婚育政策和措施，請問您對現有政策成效的看法。
- 二、根據去（2013）年「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影響國人結婚態度之重要因素，圖（一）之魚骨圖所示。魚頭是國人的結婚態度，而影響結婚態度的主要構面共計有 6 項，其中個人背景因素、主觀婚育預測 2 項即本研究在文獻部分，歸納所得的「個人因素」。「非個人（社會）因素」方面，則包括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友善結婚政策、友善生育政策等。此外，就國家整體而言，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氛圍同樣對國人的結婚態度有所影響，標示於圖中的魚尾部分。請問您對上述政策建議的意見？



圖（一）：影響國人結婚態度因素魚骨圖

資料來源：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

研究所得之主要建議事項包括：財務類與非財務類、短程與中長期，如圖（二）。



圖（二）：政策建議之推行優先順序

資料來源：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

三、 國外許多國家也面臨少子化的問題，也有很多鼓勵和獎勵生育的作法。請就您所知，提供現有政策與政策建議以外的其他創新政策與作法。

附錄四 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

時間：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4：30-16：3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院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行政大樓 2 樓）

計畫主持人：彭錦鵬

協同主持人：劉坤億、陳玉華

與談者（6 位與談專家學者）：A1、A2、A3、A4、A5、A6

代碼	職稱
A1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A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
A3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股長
A4	政治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A5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A6	臺灣大學衛政所副教授

A1：主席、研究團隊、各位專家和先進好。像政策的成效其實大概就是問他們對於這些政策的想法，可能是最直接的，所以今天提供一些意見，看看能不能夠激起一點火花。主要是人口政策不斷下降的一個考量，那人口政策的部分，先不談不同的觀點，我們希望出生人口能夠提升，那為什麼我們婚育的人口群不願意從事結婚跟生育，尤其是生育這件事。其實就我個人觀察還有和年輕學生們的一些互動，現在政府有很多的政策來鼓勵很多可以生育的女性，那他們其實會受到政策的鼓勵。但他們還是決定不生育的原因，是在一開始有鼓勵生育和產假的措施，可是接下來要養一個小孩子那是一個長長遠遠的事。那對很多的女性來講，生完之後，然後度過這個生育的蜜月期，接下來小朋友的成長過程中，似乎要擔負相當重的責任。而這個責任相對而言，父親似乎比較沒有被期待要做那麼多的事情，所以到後來，不管是從性別的刻板印象，或者是傳統文化的意識形態，總覺得母職這件事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女性要面對在生育完之後的母職壓力甚至是壓迫，就會影響到他個人生涯的發展。所以如果能夠減輕女性這方面的焦慮，是不是我們在教育宣導上能夠去倡議男性對於養育這件事的投入。那我覺得我剛剛看到有些統計，像是北歐的國家，他們在這方面又比較有平等的狀況，我最近看到北歐的一些文宣品裡面，就會看到父親背著小孩子去休育嬰假或是家庭照顧假等等，這個似乎被認為是一個很普通、很正常的事情。那這個做法如果在我國能夠被倡導的話，也許對於女性來講能夠減輕他對於母職的焦慮，或許有一些的幫助，這是第一點。那第二點可能就是比較冷僻的一個論點，就是我記得上次參加研討會的時候，大家在討論為什麼年輕人不結婚，我記得我也說

了，其實我發現我的學生都很想結婚，但他們不能結婚，因為他們是同志。同志跟生育這件事，如果是女同志的話，那兩個都可以生，爸爸媽媽都可以生的話，那是一個雙倍的 bonus，那即使是男同志，如果他們有一個穩定的而且政府所保障的關係的話，也未必不能生育。因為像美國就有一對男同志他們很想要有小孩，後來就是由其中一位男同志的姐妹幫他們生了一個小孩，所以在這個經驗之下，我們如果不管是婚姻或伴侶，這樣的制度能夠給同志族群一些保障。讓願意進入婚姻跟家庭的人，有機會可以進入的話，或許也可以是增加人口的生力軍。那以上這些我想是根據我比較接近的學生的族群，他們的一些想法，提供給研究團隊做參考，以上，謝謝。

彭錦鵬：謝謝羅老師，其實陳老師也給我們一部丹麥的宣傳影片，就是政府幫忙年輕的夫妻到國外去休假，休假的時候是比較可能有懷孕的機會。

陳玉華：所以應該接納經濟部的一些相關政策，推動休閒產業，讓他們出去。

彭錦鵬：還有廣告是非常棒的，也可以提供給各位參考。我們給大家的資料其實沒有結果，很重要的原因是不想要影響大家的想法，最主要的用意是這樣，但是這個結果出來也是滿有意思的，因為現在簡報上黃色標註的部分都是非常非常高的比例。實務界的是不是表示一下意見，你們覺得哪些政策是推動起來是有效果的，比方說臺北市的祝你好孕，那你們成功的經驗還有獲得什麼表讚，是不是請專門委員先講一下。

A2：這幾年，我們從 2011 年開始就非常獎勵生育，就是有一個祝你好孕的專案。一直到目前為止，這三年來，我們有 7 萬 5,024 位媽媽領到這個生育獎勵。育兒津貼的部分，有 31 萬 5,455 個兒童受惠，累計發放了 240 萬 2,047 人次。還有一個幼兒園的部分，同時也是補助了 11 萬 1,505 名的兒童，至於幼稚園跟國小課後照顧的部分有 3 萬 1,801 個兒童受惠。那婚後的孕前健檢有 1 萬 2,203 元，孕婦唐氏症的篩檢也有補助 3 萬 7,205 元，還有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提供了 242 個育兒友善園的據點，服務了 62 萬 4,153 人。這三年來總計 86 億元的預算，直接運用在生育子女的家庭。一次性的經濟補貼跟長期性的托育支持措施共計 120 多萬人受惠，這是我們市政府對做為媽媽的一個支持還有怎麼樣育兒的這塊。在社會部分，臺北市更推了一區一托嬰的中心，還有親子館的部分，都列為重要的政策，我們目前已經有 10 個行政區有親子館，信義跟大安有預定在今年 8 月完成設置，提供家長跟六歲以下兒童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同玩樂的環境，還有安全的遊戲空間跟育兒資源，協助家長的養育責任，將托育中心的部分，在各行政區域均已設立托育中心，那麼達到全國的行政托育的這個目標，我們最近三年，新生兒出生人數 2012 年是 2 萬 9,498 人，較 2011 年的出生人數增加了 4,366 人，增加 17.4%，那更較 2010 年專案未實施前增加了 59.2%，那 2013 年出生人數是 2 萬 6,710 人，較 2010 年增加了 44.1%連續三年呈現正成長，這是我們專案執行的部分，那最近我們也有對於新加坡這部分有一些研究，我們局長有

指示有關對於東南亞部分的人口政策要做比較，那目前還在蒐集當中，還有婚育的政策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在研究減稅的部分作為各國常見的催生政策，直接用現金補貼的效果會比較好，希望能夠提升生育的意願，讓托育的服務更為有效。那企業托育的部分，是民眾認為這部分比較貼切他們需要的是 74.3%，那有關五歲幼兒免學費的部分，是 73.8%，擴大課後照顧是 70.7%，那設置育兒友善園的是 62.7%，育兒津貼的部分是 56.9%，至於生育獎勵金是 37.9%，在調查當中發現能夠建構完整的托育服務，能夠讓父母安心養育下一代，環境的助力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才對於托嬰中心跟親子館的政策，希望能夠提供更完善友善的生養環境，針對我們國人的婚育需求調查部分，例如重視下一代教育背景因素提出相應政策，以提高國人生育誘因，不能只有托育的補助，因為子女照顧與教育是長期性的，隨著子女的成長，父母的負擔程度更加沉重，所以可以嚴以實施持續性的相關教育補助的措施，讓父母能夠預期孩子在各種成長的階段都能夠獲得妥善的支持，而且沒有後顧之憂的生兒育女。那就新加坡的部分，就請你講一下，我們在新加坡部分其實還沒有有一些很好的措施，那我們請我們股長稍微做說明。

A3：關於這個研究的部分，老師應該都滿清楚的。就我對於同事或學生的一些了解上，會覺得剛剛老師講得很好，就是會有一些女性的同仁會覺得生小孩好像只有自己的事，像我們社會局有一塊是在對父子方案的部分，他們有在推一個重視父子的男性角色的方案，會覺得說我們要去強調一個男性在家庭照顧他應有的一個工作或者應負擔的親子的部分，而不是只有在女性的部分，像我們在結婚的時候有一個幸福家的專案，我們在戶政登記的時候送給他一本政府有提供的方案，那些一些文宣，向老師說的不是只有女性的意識存在，圖像或者說明都是男女應該平等的，都會去做這樣的說明，最近我有看到好像是行政院主計處，他們有調查婦女結婚生育家庭的調查，也是對於剛剛老師講的在工作這個部分，照顧自己家庭的時間，假設他沒有生小孩，每天料理家務的時間是 2.24 小時，如果生了一個小孩，就變成 5.27 小時，這個數據我不知道後續，因為它其實生兩個是 4.73 小時，反而比較少，但是就會覺得因為這個沒有相對，可能有一部分是男性的部分，但是就可以看的出來女性其實在這個料理家務部分的時間是很多的，所以家人的態度跟支持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養育成本，前陣子也看到一些人力銀行調查養育成本的部分，其實養一個小孩真的是養一個豪宅，可能花一千萬，看未來性是什麼，不曉得未來那個小孩以後會不會有增值，所以好像只要你生了就必須投入那樣的成本，那這個以我們自己有小孩來講，小孩出生了，不管是公司部門給了什麼樣的支持，我們如果有需要，假設小孩讀幼兒園或是國小，他的課後，我們萬一一天上班可能六點下不了班，可能議會時間到九點，那誰去處理這件事，今天不是父親就是母親甚至是家人，那是不是會有其他的人手可以去即時的支援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是我們政府可能可以去做的另外一個部分，不管是在公司或者第三部門，怎麼去做這樣的支援，他可能生病

了，可能腸病毒，學校不能待，一定要待在家裡，那我們又要請假，那如果工作又有事情不能請，那要怎麼辦？其實這個都是很實際的，我覺得這些東西可能在我們自己帶小孩的時候就會發生這樣的情況，甚至是假日，不管是工作也好，還是旅遊或度假，那如果小孩子小，就像剛剛老師講的，那我們如果補助出去休息，可是假設我們今天兩個人有三個小孩，那出去的支出是增加的，我們說要出去玩，以前只要兩個人的房間，現在可能要四個人的房間，對經濟來講是增加的，對我們自己本身的負擔也是增加的，那這個部分政府並不會管你，如果說生小孩養育小孩是國家的事情，那這個部分是不是生三個生兩個，是不是在交通支出的部分可以減免，或者可以把折扣，類似法國或韓國有家庭卡或者多子家庭卡的這些概念，我覺得這種東西可能會對一些實際上養育子女的家庭是有實際上的幫助，一個就是我重視你，而且我知道你是很辛苦的，給你這樣的支持，因為一般來說，就我們的感覺是只要結婚了，大部分都會想要至少生一個小孩，那怎麼去支持這一個，增加鼓勵方案到兩個，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去做的，大致上先這樣。

彭錦鵬：我想趁這個機會問一下，臺北市政府在鼓勵生育這件事情上，兩位覺得哪一項政策效果是最好的，特別是財務性的政策，有沒有像預期這麼高？

A3：像育兒津貼的部分，我們知道的是比較受到民眾的好評，因為我們發五年，每個月兩千五百元，那其實是很實際的，尿布錢也好、奶粉錢也好，其實我每個月就是會固定支出，那我今天買衣服也好，那兩千五百元對小孩子的幫助其實不是很大的，那在外縣市並沒有做到這塊，就常會有外縣市會提出不同的政策，類似像對孕婦的好孕的專車，或者對於第二胎或第三胎的補助增加，但他並沒有辦法做長期性的支持。

彭錦鵬：第一胎跟第二胎都一樣嗎？

A3：我們都一樣，但是我們每個月都有這樣的補助。

彭錦鵬：你們有沒有發覺有多少是移民的？

A3：這個部分因為都有去做抽查，社會局實際上有去抽查，那實際上被駁回的件數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多。

彭錦鵬：意思就是說幾乎沒有嗎？

A3：有，但是不會有我們想像中大部分都是遷進來的，為這個而遷。

A5：臺北市人口是負成長的。

彭錦鵬：我剛剛的意思是會不會有新北市的人為了這五年的補助而遷去臺北市？

A3：其實正常來說，不用這個政策還是有人會遷來臺北市，臺北市的福利設計本來就這樣，所以也牽涉到內政部是不是在生育獎勵金還是鼓勵生育或育兒津貼，全國一致性的給付標準或是發放的福利，因為我們每次都會被質疑為什麼只有臺北市有或是為什麼只有新北市有，所以這個地方政府做的還不

錯，民眾可以覺得哪個縣市好就遷去哪個地方。

彭錦鵬：對啊，我們現在最有利的就是金門和臺北，而且現在人不在也沒關係，用電腦就解決了。

A4：彭老師剛剛問的，其實我們在人口會報的時候就已經討論過了，因為我們這個計畫就是各個政府在婚育這一塊的政策，那我們其實希望能夠統一的原因就是在於能夠避免福利移民這樣的狀況，因為之前像新竹是非常明顯的，因為提高補助，所以其實那個人口的增加量，我們在之前的研究裡有去觀察到它的確是一個福利移民的狀況，你要到新竹去，你不太可能是因為工作或者是住家，那麼可能是因為福利這部分，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部分的財務支出並沒有在整個大的餅，是嬰兒出生率這部分真正有增加，那這就是會考量到的一點。另一部分是就延續剛才羅老師談的那個部分，因為的確我們在談論生育這件事，暫且不談婚姻，生育這件事的確女性被賦予了比較多的責任跟壓力，當然我們都知道我國整個社會的氛圍，我們的確是在教育的體制上一直不斷的在強調性別平等這部分，但是我們從社會學的觀點看到的，其實我國社會的背後還是有一個滿不容易打破的家庭傳統，那這個家庭的傳統不是夫妻雙方認為我們協調好了，就是爸爸或是先生分擔育兒的責任或是家務，實際上是我常常在看就是家庭裡的父母親或者是長輩，對這對夫妻家庭的分工或是育兒的分工，他們是會有意見的，比方說婆婆就會覺得為什麼不是媳婦，為什麼是我的兒子，所以有時候我會開玩笑跟長輩講，當了婆婆就忘了自己過往當媳婦的難處，她的立場會不一樣，換句話說，我們的性別平等的教育其實是對年輕人來講，的確我們會發現很多大學的男同學已經充分體認到他們必須負擔家庭的責任，可是當他們步入婚姻後去問他們，他們會說老師很難耶，如果爸媽看到的時候會說為什麼你老婆不做，而是你在做，我就說那你就教育他們。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是要談比較創新的政策，也許我們真的對於性別平等的教育，而不是在年輕人的這一塊，因為年輕人其實已經扎根，反而是這個比較影響到未來的小家庭的經營的部分，年長者其實應該要充分的去體認這樣的現實狀況，而且我們畢竟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雖然我們認為是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但還是一個以男性為主的社會，所以女同學會覺得結婚之後我比較希望住離我媽媽近一點，因為他母親比較容易替他分擔在育兒這方面的壓力跟責任，他如果請婆婆可能就會有微詞，那媽媽是比較願意分擔這個責任，重點是今天如果結婚是住在娘家，這又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其實牽涉到性別平等的這個架構的延伸。我們其實還沒有辦法徹底的把社會的脈絡做比較根本的改變，所以像我們看到很多北歐的國家，她們為什麼是男士去學校帶小孩，對他們來講這很正常，太太出去工作，先生在家當家庭主夫，他們也覺得是很正常的事，可是如果在我國，那可能不是家庭革命就是另外一個故事，所以我覺得這個是第一個部分，就是以同性別這個角度來看，那第二個部分是因為彭老師這邊已經做了研究，那我們也知道年輕人其實是不想生，那不想生的原因有很多，那是不敢生還是不想

生，還是根本就懷疑他為什麼要生？那我就會去做一個世代上的觀察，比方說在我們以前年輕的時候，你們腦袋瓜裡其實沒有選擇，就是會認為念完書，就是結婚生小孩，誰會去問我還可以有選擇我不要，可是現在年輕人是到過來的，他會問你我為什麼要生，你給我一個理由，我就說為什麼不生，他說我一個人過的很快樂，我沒有經濟的壓力，就是剛剛說的結婚生子帶來的是一個經濟上的負擔，那我就說有沒有考慮到生小孩後會有的快樂，學生回我說養小貓小狗也很快樂，因為他不會跟我回嘴，現在的年輕人的世代，會覺得我帶給我的爸爸媽媽可能是一個負擔，可能是一個壓力，因為他對爸爸媽媽可能是平起平坐，所以不會是那麼的長幼有序，所以他們講養一個小孩，那我也是父母的角色，那就沒有那麼快樂，那養小狗、小貓就可以讓我去操弄，這有時候我們會當玩笑話，那我們需要有一個誘因告訴他為什麼要生，那這為什麼要生恐怕不是我們現在中央講的我們現在超低生育率，我們面臨到國家競爭力的問題，面臨到將來人力的短缺，年輕人通常會告訴你這關我什麼事，因為講的是國家一個大的未來方向危機，我考量的是我比較個人的，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是要有一個釜底抽薪的一個方式，就是我們發現年輕人不是做每一件事都在講投資報酬，他們有時候做事情不見得考量利害關係，也不是在考量成本，他有些時候的投入實際上是背後強烈動機會讓他不計代價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就在想要有創新的政策的話，是不是要讓年輕人扭轉他對生小孩這件事。

彭錦鵬：拍偶像劇，爸爸媽媽腦袋要改變一定要拍八點連續劇。

A4：上次去民政局開會的時候我就有提過，就說我們媒體影響力太厲害了，網路影響力太厲害了，甚至偶像劇是電視一般的頻道，其實透過網路現在有很多微電影，他其實所帶動的影響力其實是很高的，所以我就開玩笑說，那來自星星的你就改成來自星星的小孩，看看怎麼樣，也許會收到效果也不一定，因為我覺得年輕人的腦袋其實我是以前我們那種認為生小孩是我的責任和義務，他們現在想的是我能從這裡獲得什麼，那也許是樂趣，樂趣要怎麼樣創在出來，有時候我看他們玩手機的時候，我就說你對待手機比你的生命還要重要，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重要性在哪裡，比爸爸媽媽都還要重要，有時候手機丟了，就好像命要沒了，那我們怎麼樣讓生育這件事情，讓他們也有一個所謂生命中的重要性，當然也許透過媒體的渲染力是可以有幫助的，那另一個我想提出來的，一直以來中央都是談婚跟育，就是你要先婚然後才有育，可是實際上在現在我國社會裡，其實參加過不只一次的婚禮都是先有然後才舉辦婚禮，所以是不是這兩個東西一定要掛在一起，因為年輕人有時候是因為兩情相悅，那他因為有了小孩，他才為了我們現在的這個體制，更多的部分是他可能有了小孩之後，他發現沒有婚姻這只證書的時候，可能社會的期許跟期待是不相容的時候，他也許就會走向墮胎的這一塊，我們在人口統計上面，就是人口學家常講的黑數，墮胎的數量其實比生出來的還要多，那如果可以讓墮胎的人數下降，那也許我們就沒有這些低生育率的問

題，因為他在最容易懷孕的時間其實是年輕的時候，那你過了這個時候，就是我們後面會提到就是晚婚這件事，因為延遲進入婚姻他當然要受孕的機率就慢慢的下降，所以在比較能夠受孕的年齡，大部分都是在學校裡，我有學生就是會告訴我老師其實不是我們不想要生小孩，因為如果我帶球來上課，所有人都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我有研究生就是這樣，他覺得還是休學好了，因為他覺得對他來講，因為現在大學畢業大概有一半的人繼續往研究所發展，所以他會覺得已婚的這個身份本來就滿特別的，再加上如果是懷孕的，他覺得在教育的這個環境並不讓他感受到友善，我們甚至有一個學生，他是有了小孩，他還想繼續學業，有一天他就帶她的寶寶來，全部的同學眼光會一直往那邊去，我們都覺得企業界要提供婚育的環境，如果整個是往後延，二十幾歲你還在校園裡面，其實校園的環境也要做一些改變。

彭錦鵬：我們已經建議了，就想美國那樣。

A4：這個可能就是另外一個部分的問題。

彭錦鵬：林老師所提的其實在我們上次報告裡面提的這種情況，延伸到教育裡面，在受教這個階段基本上是不生，那就糟糕了，所以現在要翻轉，其實我們研究報告裡面，我覺得最大的貢獻是說到底，都是我們的整個婚育的價值觀要改變，老實講還不見的是政策，因為改變觀念變成你就學的時候就可以生小孩，然後大家也覺得這是很正常的，不要男高女低，然後家庭裡面的爸爸媽媽的觀念都能夠改變，我們就很自然的可以生小孩，所以我看最有效的應該是電視劇，花個一億、兩億弄幾個電視劇，我覺得這是最實際的。什麼星星我沒看過，可是我最起碼知道有這部。

A5：這間就是三十四年前社會系的辦公室，當時我讀碩一，註冊那天我帶了我的兒子來，因為我太太到師大去註冊，那時候我記得？？？老師還有丁媽媽看到我就跟我講書有唸完的一天，爸爸沒有做完的一天，所以剛剛提到我就想到我當年的往事，很開心。剛剛講的幾個觀念，我現在回到你們上次研究的那部分，就是 House 跟 Home 的關連性，因為從這邊看起來如果提供新婚夫妻的購屋優惠，那有孩子的優惠措施，是不是有配額的累加，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多加考量，因為主要還是如果房子的費用跟孩子的費用，我們先不要把孩子跟小狗比，說起來對狗是一種侮辱。我今天早上還幫我們三隻小狗洗澡，為什麼我要有三隻小狗，因為我的孩子已經長大了，都不理我們。這個主要就是說你的政策，養孩子的費用跟養房子的費用，因為餅就這麼大，臺北市一個家戶印象中是年收入 117 萬，那 117 萬去切一下，如果我們養孩子是百分之二、三十，養房子是百分之十幾，這會不會比較合理，因為房子不應該比孩子貴，可是我們現在是房子遠超過孩子，所以臺北市的總人口至少是沒有明顯的正成長，所以當你政策從這一點問問題的話，你覺得家庭養孩子差不多應該佔多少比例，如果你算出來以後，你覺得政府應該出多少，政府出一半，還是三分之一然後爺爺

奶奶出三分之一，是他們要出去炫耀，吳伯雄對連戰宣示的經典畫面，他害的連惠心再怎麼樣有要去拼幾個來跟吳伯雄來對抗一下，那吳伯雄你要不要出錢，就是上一代要不要出三分之一，那這樣子的話不但要教育上一代要尊重下一代性別分工，更重要的就是要加碼，如果不加碼的話，以現在的年輕人其實是不可能的，可是你的上一代現在加碼是幫兒女買房子，所以如果將來配套，就是房子跟孩子的連動關係，這是你們可以稍微在這次問卷當中可以顯示的。那另外一個就是剛剛幾位都有提到一個重要的重點，就是其實偶像劇大概是屬於感動的層面，我們做老師很辛苦的就是學生上課不滑手機就坐不住，等到他有感動，他能有心動再有行動，但是結婚很難就是行動要雙方一起，但是我國要雙方行動以後又來了雙方家庭也要行動，在國外為什麼比較簡單，就是結婚以後告訴父母就好了，但是在我國是上一代的關鍵性很重，所以這個政策我是建議彭老師你們可以再丟一個案，剛剛內政部說下一次就做五、六十歲的，你會覺得你為什麼沒有做阿公，這點很重要，因為其實是上一代到底是阻力還是助力，很多人問我為什麼做阿公，我就說因為我很衝動，我也鼓勵我兒女衝動，那這個就講回來衝動就是剛剛也提到就是從感動到一直走上結婚到生小孩這實在是一個荒謬的衝動，可是這個荒謬的衝動，兩代的認知真的差距太大，所以要讓五、六十歲成為關鍵，因為五、六十歲、六、七十歲不但不要反對，還要加碼，因為他們是我國有史以來存錢最多的，將來你的錢都帶到墳墓去的時候，為什麼不拿來，因為你要靠政府去加一點錢，我們要對政府有信心，他會垮的，在國外一個研究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樂觀，美國拍那麼多電影都是浪漫電影，就像偶像劇一樣，但是他樂觀在哪裡呢，就是他整個民族所塑造的氛圍就是明天都是有希望的，但是在我國最大的問題就是你會覺得我國明天沒有希望，所以這個希望本身很難用公共政策來創造的，但是我當時為什麼帶小孩很快樂，因為我有宗教信仰，因為我念社工，我覺得反正我還有很多社會資源，但是這個樂觀現在在二十到二十九歲卻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不要講這次學運，其實很長久以來這一批的要生育的人，他們是不樂觀的，這很奇怪，因為我們當年一無所有，卻非常的樂觀，現在是樣樣都有，但他不樂觀，我們拿智障型手機的，我們很樂觀，他們拿智慧型手機，他們很悲觀。我剛剛看到一句話，一個工人說我沒有智慧型手機，因為我有智慧，我也有手機，可是這兩個連不起來。這其實是重點，就是剛剛林老師講的，我們當年有一個拿著手機的猴子，就是代表我們現在的年輕人，他們不是人，他們是猴子，你想他們是猴子，你心裡就覺得平衡，這當然開玩笑，可是這就是講公共政策的問題，就是你今天要怎麼樣讓他從感動到行動然後有了孩子，所以這分三個部分，公共政策處理私領域的事情最有名其實就是 Gary S. Becker 的家庭論，他當時做過一個很重要的精密計算，就是生小孩到底合不合算，這個問題後來發現有一個時候合算，那是德國後來有一本書，就是你有危機的時候你有家

人，你就會度過危機，所以其實要生小孩，你回到民國三、四十年，我們那時候其實很恐怖，很多人一直生，一個就是說小孩不一定長大，第二個很重要的就是有危機，我們覺得有孩子，我們可以一起去渡過這個危機，生六個也許最後只活了四個。美國的歷史也是這樣，打完仗就生很多，就是嬰兒潮，那現在的時代就是沒有很恐怖的危機，所以一直叫我們跟年輕人道歉，我們是給你戰爭，還是給你瘟疫，還是給你疾病，還是讓你活不下去？我們給你智慧型手機，結果你叫我道歉，意思就是你今天有戰爭，你該悲觀嗎？從涂爾幹的研究發現，有戰爭的時候，其實是社會凝聚力很強的時候，所以兒女其實就是一種凝聚力，那公共政策分國、家跟個人三部分，那國的這層，公共政策的評估，我的選擇是什麼，比如說我選擇我要走哪一條路，那這是公共政策的問題，家有家的選擇，個人有個人的選擇，我在很多年有寫很多篇文章，其實有個很簡單的方法，只要我們兩岸簽署和平協議，我們把所有國防部的錢拿來補助父母給孩子，我相信我們的孩子人數就一定會大量增加，這不是我講的，這是李敖講的，李敖說我們用宋朝的模式去跟金人相處，反正國防部已經被洪仲丘弄垮了，乾脆就把預算挪過來，因為你真正的國安問題現在是沒有孩子，而不是沒有國軍，這就是公共政策的選擇，是國要孩子，而不是我要孩子，這是現在年輕人很重要的訴求，所以在政策上問的時候不能說你要什麼？餅就這麼小，最近跟邱部長吃飯，他就說他沒有想到政府錢這麼少，你們公共政策再下去也會有錢的問題，你覺得我們可以少哪一塊，然後來補另一塊，同樣地，二十到二十九歲，他其實是個生涯的選擇，你要生小孩還是讀學位，我最近寫文章就覺得反正讀學位沒有用，因為現在沒有高學位的位置，那還是生小孩好了，讓二十到二十九歲有東西做，就是不讀碩士去生小孩，這其實在美國這方面的討論很多，你去看美國學校的學生其實並不是那麼多人在讀大學，我國是二十到二十四歲在大學裡的比例是全世界第二名，就是大家都在讀大學，那美國其實是很低的，因為他可能是隨便做點事，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二十到二十九歲的高生育率的考慮，再來就是。○老師還沒來，○老師很強調一點就是，我們我國生育出問題是因為恐嚇三十五歲以上，就跟他講你是高齡產婦，你完了沒希望了，其實你看北歐很多地方，三十五歲到四十三歲都繼續生，所以我們現在是三十到三十五在生，所以這五年就生一個，如果是從二十到四十二歲，那你多了四倍的時間，請問你會不會多三倍的小孩，這個就是問題。所以我想講剛剛羅老師提到的，多元成家的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順便問一下，你贊不贊成兩個女性他們收養一個孩子，或者你贊不贊成兩個男性收養一個孩子，或者你贊不贊成一個女生收養一個孩子，這可以問一下，為什麼呢？因為其實收養的真正的影響是樂觀，就是我覺得這個社會接受各種可能性，這種的樂觀，我們兩個覺得很好，我們就可以有孩子陪著我。我最後講一下我們協會，我們協會的同仁也是打電話都會說我是幸福淑芳、我是幸福嘉惠，我

一定要強調我是幸福的，然後我們的同仁進來就很快結婚，結婚就很快生小孩，他們都可以帶小孩來辦公室，我們辦公室就很混亂，就會覺得很開心，因為混亂的地方才是有創意的，最不混亂就是總統府，你只要經過很多憲兵跟警察，你就自然就不混亂了，然後你就絕望了。我們辦公室是有同性戀者，我覺得很好，他們倆的選擇很快樂，而且我說不定到了有一天跟另外一個人同性戀，我們人生路這麼長，是有可能的，說不定我七十五歲以後，我就變成一個同性戀者。主要還是回到讓他覺得他是被接受的，那這個被接受就回到他的父母有沒有接受他，所以爸媽問很大應該要跟偶像劇去結合，他那邊有題材，然後播一個微電影去討論爸媽問很大的議題，這樣就可以有更好的公共政策的研究。我再講一個，我們在開會的時候，講到韓國未來的生育問題，他們邀請各電視台來做偶像劇的聯名，希望把這個部分帶入，那日本有一個少子化的部門，他們也是跟電視台合作，來拍一些浪漫的事情，這點是非常有趣的。

彭錦鵬：內政部長要先改變一下想法。

A5：我是完全不太期望，我覺得李鴻源還有一點，讓人家有浪漫的感覺，前後任都沒有。

彭錦鵬：沒關係，我們有兩個次長是臺大政治系畢業的，再跟他們講一下。

A4：彭老師我是建議做 survey，好像看起來前一次好像房價太貴會是一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問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其實有時候年輕人，你如果去破他那個梗，如果我給你房子，那你會不會要生？搞不好他還是回答你不生，所以他只是他不生的藉口，房價貴也只是臺北市貴，我們在屏東房子很便宜，可是沒有人要，那問題是你也不要屏東的房子，你要的是臺北的房子。

彭錦鵬：林老師剛剛講的時候，我想到說年輕人也不見得不想結婚不想生，其實還是要的，我們在去年的研究就提到，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在大學畢業也許到三十到三十五歲期間裡，他根本沒有機會去接觸到異性朋友，也許他會考慮到異性朋友，所以我們才會想到那真的應該來個叫做媒人獎金，讓社會能夠動一下子，然後大家討論。

A4：現在年輕人還滿抗拒媒妁之言，他們需要的是一個約會的概念。

彭錦鵬：所以我們還要有一個平台，有一個可以常常上去玩一玩的平台。但是他們很需要知道，我自己是叫 Practitioner，他幫人家介紹，現在年輕人真的是搞不清楚他自己的身分地位和條件。

陳玉華：我覺得不用擔心，像這次學運不就創造很多佳偶。接觸還是有，只是跟我們以前想的方式不太一樣。其實剛剛討論主要我可能會支持提出一些目前有處理的部分，剛剛從多元談到如何讓男性可以擔更多角色，其實這點我們可能要做一個政策建議，新加坡有一個與父親有關的協會，他們每

年都會有父親日，所以他是一系列的活動，就會參考組成這樣在部會裡面，他應該是在新加坡的中央政府，那另外就是持續教育補助措施，剛剛臺北市的祝你好孕的政策，我相信這需要做，也就是說如果在財源可以的話，新加坡的共同帳戶，事實上已經講很久了，只是我國還沒有那個動機真的去推，因為共同帳戶的方式並不是一次性給付，他是從你小孩出生政府部門跟父母親必須要共同投入，他有一個控管機制去避免家長去把錢用掉，那我覺得這樣來講教育的需要投入問題就不大。其實我覺得千萬不要單獨做人口政策，不會成功，他要跟家庭政策和性別政策通通都合在一起，我覺得這就回到 2008 年的人口政策白皮書提出的時候，被拿掉一樣東西，這個是我們非常在意的，拿掉不孕症治療，如果說我們現在我國多元成家和不孕症治療，凡是你必須要靠醫療支持去達到生育目的的理由的話，事實上一系列跟生育有關的支持或醫療措施，如果可以在這種情況下加回原來的人口政策是有必要的，只是這裡面會有牽涉到健保的整合制度規劃措施，另外一個就是法令，我想我國最難改的就是法令，尤其是民法裡面對於家庭親屬篇的規範，那個恐怕就不是只是這樣的政策，那是必需要整套去配合的，不然荷蘭其實同性戀合法化是最早的，可是它並沒有因為這樣子提升生育，不過這點可能要從人口觀點去講，這部分它會讓整個社會發展變好，可是不見得會增加生育率，這點我覺得可能跟如果目的就是為了要提升人口數的話，它的直接關係可能會比較小，可是它會跟整體的政策措施配合在一起。然後我想大家都說 Housing 非常重要，我早上才聽到一個人講，這個可能就要請彭老師最後要去努力，財政部的我們不是有一個國有財產局，最近要在景美蓋四棟大樓，一坪四十萬，地上權七十年，財政部才來不想要跟內政部討論這件事，這件事當他決策的時候就必須要一起談，這是跨都會整合去談，政策措施可以怎麼做，等你賣光的時候說我們都沒有再把它弄到青年成家方案，在我了解青年成家方案好像已經差不多快完了。

A4：他那只是給名額而已。

陳玉華：對，可是如果今天政府真的有意願要做的話，我覺得這就是不及格的政策，我必須要老實的講，因為從來沒有真的好好去想過，所以 Housing 的部分，確實是應該要談，我們有那麼多的官員去新加坡看他們租屋政策，我認為這才是真正能夠解決的方法，可是我也必須要講，OECD 已經預測從明年開始，新加坡的生育率要下降了，所以新加坡才會提出這麼激進的政策，其實它的政策不是在講鼓勵生育，它已經在講人口政策，現在新加坡人大力在反抗的事情，就是說如果我從人口政策上來看，不是單獨在討論生育，其實是必須要考慮移民怎麼去處理，不過我覺得這就很有趣，有人問過我的看法，我覺得我的看法跟彭老師非常像，如果你今天告訴我國民眾不生，我們就要移新的人進來，這跟戰爭的效果是一樣的，我覺得就是剛剛彭老師講的這個意思，我相信很多人會反對，所以就應該要

順口問他，為了避免有這件事，那你願意去好好的想一下結婚生子的事情嗎？所以這只是在問他的態度，因為我覺得最不能理解的是他把什麼放在優先順序。

彭錦鵬：非常好，我們要問的就是優先順序，大家想一想要怎麼把它跟生小孩連結起來。

陳玉華：剛剛還有一個高胎次補助，這提過很多次，只是都一直都沒有辦法真正做。

彭錦鵬：我們能不能在第三胎開始差別待遇，現在有沒有？

陳玉華：沒有，現在還不敢做。

A4：現在有一種說法是說如果連第一胎都生不出來，你講第三胎他們覺得太遠了。

彭錦鵬：不會啊，你如果有第三胎差別待遇，我才會去努力。

A4：現在問題是晚婚，所以他的時機已經往後延了。

陳玉華：現在的第三胎差別待遇是在一次性給付，可是長期那個五年的還沒有第三胎。

A4：我現在是說你要生到第三個，他的受孕機率已經很低了。

彭錦鵬：三年就可以完成了，理論上六年是絕對可以完成的。

A6：我覺得第三胎補助，就像你生雙胞胎好了，到現在生雙胞胎他不補助啊，他只補助第三胎，所以這很糟，完全沒有對兩個或三個的家庭做任何的協助，就像雙胞胎你要去打預防針，一次抱兩個，你要做計程車，或是之前有人說，你生雙胞胎可能要換車，那才看的到說，有人生了小孩我們真的有心想要幫助他們，那目前都沒有，所以你說第三胎補助我覺得不需要，你先做給我看，你生了雙胞胎是不是就有一些幫助。

彭錦鵬：我們把雙胞胎第三胎啊。

A6：沒有啊，雙胞胎就是雙胞胎，兩個同時出來。

彭錦鵬：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是第一胎是三胞胎。

A4：一次生兩個還是算第一胎次。

A6：你說算三個是一個錯誤的想法，像現在托兒所說三個小孩可以優先進去，那你要生三胞胎，還是你生兩個然後再加一個雙胞胎？

彭錦鵬：都可以啊。

A6：可是那個小孩一下就長大了，你三歲以內可以請外勞，你一個已經超過三歲，那剩下兩個沒超過三歲的你也不能請外勞幫忙照顧，就差那一個，

除非家裡真的有一個臥病在床的老年人，所有的政策都是看的到吃不到。

彭錦鵬：我們先讓○教授發言。

A6：我會覺得青年婚育的食衣住行育樂，真的還有一個是心理健康，你愛這塊土地你才會在這生育，那現在你說移民政策，他們現在一堆人已經娶了外配，現在女孩子不願意結婚，是因為他對這些男生不相信，現在出現很多女生要結婚，可是找不到合適的伴侶，看到都是劈腿的，我覺得這個東西才是一個國家心理不健康的結果，所以我自己覺得婚姻態度就是問自己想不想結婚？想，那有沒有合適的伴侶，和擔心什麼？那我們在對感情的投入，我們要教他，在學校有兩性交往和愛情社會學還有性別關係，但是在過程中我們其實並沒有充分的資源，那性別平等我覺得都很努力，可是那個扎根下去是性別平等不是在那邊奪權，性別平等是強調大家的資源是公平的，而不是用你的權利去壓榨對方，那我覺得這個東西要改變才能夠改變婚姻態度，那食衣住行育樂，比如說住。剛剛講的很好，我說雙胞胎小孩的生涯可不可以貸款，房屋可以貸款，他們養育孩子，那個經費能不能貸款，所以我問過內政部，這個你要去問營建署，還有生了雙胞胎，在新加坡或是澳洲都有到家裡做居家服務，居家服務很重要，一生下雙胞胎，媽媽手忙腳亂，有人到家裡頭幫忙照顧一個或兩個都好，他都可以鬆口氣，那以前我們生了小孩有護士到家裡幫忙看你怎麼洗澡，現在只是打電話來問一下，而且衛生所跟本就消失，都交給醫院，或者他們會說去坐月子中心，這會跟媽媽跟小孩子，或者是全家一起，真的很少，所以我覺得要增進婚姻態度的話，我們制度是要真的看的到的，而不是就像我們說有很多不同的經驗來看，十年前有學生在臺北市府做事的時候，他那時候就用資料來分析生第一胎後為什麼會想要生第二胎，因為第一胎我是充分溝通，他就有動機生第二胎，可是第一胎是強迫要生的，那第二胎不見得會生，所以這是婚姻怎麼經營，這些方案都應該要出來，我知道臺北市府前兩年的家庭服務中心有開課，那時候我記得有一個制度，多元成家、再婚和新婚的都包括在裡面，跟孩子相處的方式都不太一樣，所以我想青年婚姻態度的好還是要讓他們看到，還有家庭之間可能會出現的問題，那有哪些資源可以去詢求幫助，不是只是婆媳不合，要給很多的例子，看到小一輩跟長一輩要怎麼溝通，或者是在坐月子，然後孩子給媽媽帶，而不是說一定是公公婆婆帶，這種生活細節跟面向都可以跟性別平等做連結，那另外一個狀況是，生兩個小孩，增產報國，沒有任何一個協助的話，一直到者兩年才開始改變的是，以前第一胎是媽媽可以補助三千塊或五千塊，現在開始會說生一個小孩就變成是雙倍，可是只有新竹市最好，它是生一胎就補助一萬五，生兩胎補助他可能是給多一點，可是生雙胞胎一次就給你五萬，因為他知道同時生兩個你需要的資源要很多，那生三胞胎就是十萬，可是遺憾的是只是給這一次，以後就沒有了，生下來後的協助，比方說雙胞胎的家長停車有像殘障車位的停車機會，或者有居家照顧，那

這一類的協助比較能夠看的到，大家覺得生小孩就會覺得是有被支持的，即使雖然我們反對人工生殖，可是人工生殖大概三分之一都是雙胞胎，所以我們就問問題就是你有沒有告訴雙胞胎家長照各孩子辛不辛苦，他說我們只負責做人，其他的都不管，所以目前對於雙胞胎家庭的辛苦，我覺得這些都要能夠看到，很多人其實晚婚，他們都用人工生殖，她們懷了雙胞胎，也讓他們覺得這些支持很重要。

彭錦鵬：好，非常感謝大家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經驗，我想這第一輪結束，我們第二輪就接著，哪一位有要補充意見的。好，林老師。

A4：我想補充一下，就是我們剛剛其實在談可能是養兒育女上，不管是財務還是人力上的負擔，但現在政府的財政狀況來講的確會是一個問題，那我就舉一下之前我觀察到的社會的經驗，我覺得那個經驗滿好的，就是他們由非營利組織，是針對社區的，他們的概念是因為每一個人都會有他的生涯的變化，那你在不同的生涯過程當中，你所需要的支持跟幫助是不一樣的，所以他們是去建立一個所謂社區裡的經營體系，就好像剛剛方股長講的，我今天在會議裡面，我的時間耽擱了，我沒有辦法去接小孩，可是在家裡鄰近的社區裡面，是會有其他的家長和人力的支援，彼此之間變成互助的體系的時候，就是今天你有事，他們也可以幫你照顧小孩，先把孩子接回到我家裡面來，因為跟你家是很近的，所以你下班或是事情辦完之後可以去把他接回來，那你接受到他的幫助後，你之後也有機會貢獻回去，所以他們這個支持團體本身做的就是這個網絡建立起來，所以他們這個社區裡，比方說小孩子放學，有一個媽媽他今天接孩子，就把孩子帶到社區一個地方或是家裡，做所謂一個安親的服務，如果說臨時家裡面有狀況，那麼他們也可以有這樣的協助。我的感覺是在我國的社會讓 NGO 做這樣的事會有困難，那政策上面政府能不能夠給一個平台，讓社區，比方說你是里長，去建立一個這樣的人際資源的網絡，因為我們想同質性高的需求，它其實是可以互補的。然後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國一直在講中高年人力的再利用，就會發現其實有很多的中高齡的人力，即使沒辦法做全職的工作，可是它可以幫忙年輕夫妻的時間忽然碰到狀況的時候給予支持，我覺得這樣可以讓社會呈現一個向上和正面的助力，但是政府的經費就可以花在刀口上，就是你把它做好，讓大家覺得沒有壓力和比較負面的想法，我們政府的資源運用在比較重要的機制上的管控，因為上次日本的教授來我國參觀的時候，你就是看我們很多公托的中心，然後就提到他注意到我們我國放學的時候一堆安親班的車輛在那裡，我說你們沒有安親班的車嗎？他說沒有，他們社區媽媽就會幫忙去把孩子接回家裡，讓他們真正的安親，他說他們已經做了幾十年了。

彭錦鵬：對，非常好，短期人力資源的話，像大陸現在有一個計程車的 APP，我們也可以做小孩的 APP，其實安親班運用高齡人力是滿有意思的。

A4：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社區其實都有很多蚊子館，那這個蚊子館就可以把它活化，那你這 APP 一但建立之後，你有狀況，裡面的這些服務人員，可能是社區裡的媽媽，或是這些中高齡人力，或者是爸爸，因為其實我國閒人還滿多的。

彭錦鵬：最多國中小老師。

A4：你只要看臺北市的公車上面坐的人，拿免費票的就知道，他們其實都身強力壯，每天沒事就去爬山。

A5：電訪一定不長。

彭錦鵬：我們會好好考慮這部分，因為我們的基礎滿不穩固的，其實我們現在就是要延伸到下一個階段，要怎麼樣能夠得到最大的效益，像今天大家提到的，比方說移民這個問題，這個就很好，要移民我就要生的話，那我們內政部大大方方的就講我們就是靠移民。

A6：問題是說外配都來了就已經是移民了啊。

彭錦鵬：新加坡不是這樣。

陳玉華：他這次就是要招未來二十年一百五十萬人口要再進去。

彭錦鵬：對，他是不一樣的。他們是很敢的，想好了就做下去，我們老是在講新加坡，去考察，被新加坡官員看了都覺得都是來玩假的，你們又不做。

A5：就是你這個魚骨圖，因為是電訪，我是建議每一格最上面就 A、A1、A2、B、B1、B2 這樣，友善生育就 C，個人背景就 D 這樣子，然後如果這上面可能先有一次篩選，因為題目都放上去一定太長，所以 ABCDEF 就是簡報中黃色標註的部分，這六格是哪些跟公共政策比較有關，看以較清楚是上面三個比較有關，像男高女低這個就不是跟公共政策有關，所以考慮這個題目，另外一個就是創新的部分，所以相信有不同的體系都在問這一類的問題，所以可能可以考慮有個五、六題就好了，比如說剛剛提到的關係，那還有一個是比如說雙胞胎補助、高胎次補助還有多元成家，這幾個就是一個一題，去試試看，也許我們剛好發現突然會有一個比例，那這之後很重要的部分。

A1：在看研究的發現，看研究發現有跟我們出入的地方，就是我們觀察到剛剛我想林老師有提到還有方股長提到，就是在育兒方面性別分工其實會讓很多女性不願意生育，這好像是滿普遍的，可是在這裡面似乎不太看的出來，那不曉得是因為研究設計上沒有這樣的一個納入還是怎麼樣，能夠再去處理，因為我們往外看，的確田野調查中很多這樣的狀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剛林老師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他為什麼要生？國家要他生，就是生育型態這件事情，那我們剛剛提到我們就用外面的壓力，就是你不生我就搞移民，看你還生不生，這是一個手段，可是他一定有利弊，

就是我們是不是要有這種排外的政策，我想這個東西在日本會有效，因為日本基本上比較排外，所以在這個生育的意識形態上，我在想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方式是位國家犧牲奉獻這個概念，如果年輕人還買這個帳的話，或者其他什麼東西對他來講是會讓社會更美好的思考，可能是可以考量的，但是這是一體兩面，結了婚的人生才比較圓滿、在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較好，這些事某一種的價值觀，那這種價值觀的強調其實會產生一個壓迫，另類的狀況，如果我們把生小孩才當作是正常的偉大的，那不生小孩的人會變成異數，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要小心的去操作，不要到後來變成某種意識形態（生小孩）壓到另外一個（不生小孩）。其實我們講人口政策的問題有很多面可以談，但是我講的也許跟這邊無關，但是地球能夠承擔的人口到底是不是已經極限了，這就是另一個問題，我們先不談這個，只是我們在做這事情的時候，可能還是要容許一些可能性，至少不要在推動這件事時，傷害到另外的人事，以上，謝謝。

彭錦鵬：我們大概考慮的事以現在的人口最少應該要有多少？最多要多少？假設我們不講再比現在更多，但是你總要去負擔未來的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後，人口是要怎麼撐下去。

A1：這邊就有有人會主張其實像中高齡人力的重新利用，或是效率的提升，所以我們現在是算假設一個人生產力這樣，那人口不夠的時候，那生產力就不行，經濟不行，可是如果我們能夠利用科技提升一個人的生產力，那事實上也許只要一半的人口，然後對地球也友善，這只是提出來大家聊聊。

彭錦鵬：沒有錯，這包含退休年齡，但是我們現在退休年齡是完全不切實際了。史丹佛大學的經濟學的教授曾經去算過，好幾年前，大概以全世界各國發展這種人口結構來看，那麼大概退休是在八十歲到九十歲，那印度是五、六十歲，因為它的人口結構非常非常年輕，新生的人口太多，但是如果是高度工商發展的國家，大概要到八、九十歲，否則撐不下去。

A1：所以這個也是可以利用的，因為我看在座的所有人到八、九十歲都還是活蹦亂跳，為什麼要去退休，然後去坐免費公車。

彭錦鵬：所以才會發生現在目前的國中小老師五十五歲就到處去遊樂。好，還有沒有哪位來提供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就到此為止，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好好的整理。

A4：他們劈腿或是想找伴侶找不到都沒有問到。

彭錦鵬：所以我們在去年研究報告有提到就是要建構一個結婚的這種資訊的平台，那我們不是想政府這樣辦，而是活潑的，大家願意上去的平台，那個平台裡面可以提供你一些不需要去幻想的，比如男女交朋友怎麼樣，不用幻想，我們就提供一些可以交流的園地，現在目前是沒有的，現在只有靠商業的婚友社，可是婚友社是完全不透明的，因為他要賺錢，所以我們就

弄一個透明的平台讓大家可以上去交流，但是內政部長官還沒有批准，內政部長官要加油一下，這種事情不花很多錢，但是會有很大效用的做好，因為現在我們說開放很快，但大家心理上都不怎麼開放的，要去找對象的時候，都不是開放的，防衛性都是很強的。我講一個數字給大家聽，中研院的董事長他有一次上我們的課，他就提到中研院那裡有一千個男生沒有結婚，五百個女生沒有結婚，我們院裡面要趕快來弄媒合，他們是有錢的，他們是不會去在意什麼房價過高的，我說相對來講，最起碼買房子都沒有問題，那他們都這個樣子，他們是我們的頂端，顯示要找對象不簡單。

陳玉華：可是新竹最成功的婚友社做的就是這一端，他們媒合對象是公務、教育人員，因為曾經有人來訪問過他們，成功率非常高。

彭錦鵬：我是說他們已經賺這麼多錢，居然還有這麼多，如果換成是在美國，我每次看到照片都一隊夫婦然後前面都是五個小孩，我們現在哪裡去找，我們現在根本看不到有五個小孩的，我現在看到四個在捷運我都誇讚他們。

A6：我們家那邊有一個弟弟，第一個生兒子，第二個生一對雙胞胎，第三個又生一對雙胞胎，第四個生一對三胞胎，我去找他哥哥，想要認識他弟弟，他說他弟弟去大陸做事了，那我說他們的生活，他就說小孩就家裡的人到處幫他們帶。

彭錦鵬：這個戲劇性太大了。

A6：另外就是像戲劇什麼的拍出家庭的和樂，而不是天天吵架。

彭錦鵬：要樂觀的。

A4：可是戲劇都要有一個張力，要有一個黑暗面，我想我們我國民眾很有創意，看怎麼樣能夠透過戲劇展現。

彭錦鵬：這個沒有問題，長官加油一下。好，感謝各位。

附錄五 問卷初稿審查意見及回覆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問卷部分	1. 本問卷「同意」程度主要為五分量表，增加「普通」選項，與過去「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採四分量表，有所不同，有何考慮？宜採偶數量表，減少國人習慣選擇「普通」的中庸之道。	遵造審查意見，刪除「普通」選項。
	2. 第 12 題文字修正為「多子女家庭卡」，避免性別歧視。	遵造審查意見，已將第 12 題文字修正為「多子女家庭卡」。
	3. 本問卷因採用電話訪問，每一個問項最後的目的用語如「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等，將增加訪問的時間長度，建議在標頭時一次敘明，不必重複。	就電話訪問而論，訪員在提問後須以問句做為結尾，俾讓受訪者預留回覆之準備。在電訪過程中，訪員的問句及語法具有彈性，本團隊將請民調中心注意，適時地調整問法，避免增加訪問時間。
	4. 「友善家庭照顧政策」與「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僅列一個題目，可能偏誤，建議各拆成三個題目。	本案主要係徵詢受訪者有關政策效果的看法，政策性質與效果類似的施行細節（例如托嬰、托兒、社區保母，以及不同額度的育兒津貼），在設計上盡可能將同類型之政策概念合併提問，避免題目過多，造成拒訪或中斷的無效問卷。
	5. 青年婚育態度是否受到家庭成員如父母、兄弟姊妹等人的影響？影響程度如何？建議增加問項。	本案重點聚焦於政策規劃事項，有關青年婚育態度是否受家庭成員影響乙項，較適合進行學術探討，不易據以做為政策建議的項目，建議採另案處理為宜。
	6. 青年婚育態度是否會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影響程度如何？（如果影響程度很低，那政策的效果就不大了）建議增加問項。	在國人婚育情形每下愈況，且少子女化問題嚴重的前提下，政府必須有所因應及作為。依據 貴部委託前案《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各類友善政策，包括友善結婚政策、友善職場政策、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等，均有一定程度的支持比例，足徵政策效果之影響。同時，若增加題項問及「青年婚育態度是否會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影響程度如何？」可能涉及多重問題的調查疑慮，並非單僅一題所能涵蓋。例如，是既有政策（沒）有影響？抑或無

		論政策優渥程度均（沒）有影響？是所有的政策（沒）有影響？還是特定政策（沒）有影響？
7.	建議在問婚育政策之前，適度增加有關阻礙婚育意願因素問項： （1）可將阻礙婚育因素簡單歸納幾個面向讓受訪者直覺即可選擇。 （2）亦可研提各面向代表性現象讓受訪者比較相對強度。	有關影響青年婚育態度的因素，貴部委託前案《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已有發現，包括主觀婚育預測、婚姻價值觀、社會規範壓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因素、友善結婚政策、友善職場政策、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以及政經社氛圍等。為聚焦本案委託研究重點，在問卷設計上仍以政策規劃為主要設計面向。
8.	本計畫似假定當前我國民眾口結構已經嚴重失衡，須無條件鼓勵婚育，建議在最後加入受訪者個人對整體婚育鼓勵政策是否必要的問項。	馬英九總統於2011年11月19日由貴部主辦之「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基於新生兒人數創下歷史新低，明確表示少子化問題須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少子化的影響在人口結構上，將造成勞動人口老化，而新的勞動力因少子化而大幅降低，導致勞動人口扶養比提高等等。就此而論，政府以政策鼓勵青年婚育進而增加新生人口，已成必然之勢。
9.	過濾題未有戶中抽樣機制。	本案調查之過濾題是針對合約要求之年齡（介於民國63年到民國83年次之間）進行設計，以瞭解20歲至40歲青年之婚育態度。
10.	為資料處理方便，各選項請編號	本問卷主要係做為紙本審查及參考用，實際調查過程中，會以電腦及CATI系統進行資料鍵入，最後再處理編碼問題。
11.	還算不同意建議修改為不太同意。	遵造審查意見，「還算不同意」選項修正為「不太同意」。
12.	普通是偏向還算同意或偏向不太同意，建議刪除。	遵造審查意見，刪除「普通」選項。
13.	不一定／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可合併一欄。	不一定／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的選項，在調查完成後處理編碼階段可以進行合併，惟在調查過程中，為方便訪員進行判斷，某種程度上該列選項應有存在之必要。
14.	第24題已婚是否含分居？離婚？喪偶？	遵造審查意見，修正第24題為「請問您是未婚、已婚、還是單親？」在選項方面，則包括（1）未婚、（2）已婚、（3）單親（含離婚、喪偶）、（4）分居、（5）其他、（6）拒答及（7）不知道。並因

		應調整第 25 題，有關個人或家庭平均月收入之問項。
15.	第 25-1 題無固定收入建議移至沒有收入之後。	第 25-1 題併同第 25-2 題，將選項「無固定收入」移至「沒有收入」之後。
16.	第 25-1 及 25-2 題未來結果表不宜合併，會有誤導。	未來處理統計分析時，將不會合併第 25-1 題及第 25-2 題的調查結果。
17.	職業分類不完全，建議按職業標準分類，沒有工作者是否要再細分。	本調查問卷之職業分類，已依據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系統表〉(第 6 次修訂)進行更正。該分類系統表並將於實際調查過程中，提供予民調中心，做為訪員分類受訪者職業之依據。
18.	過濾題部分，建議 S1 開始即加入：本調查目標係訪問出生年齡介於 63 年至 83 年民眾，請問...之問句。	已遵造審查意見，於第 S1 題增加「本調查目標係訪問出生年齡介於 63 年至 83 年民眾」文字。
19.	建議先問整體婚育態度部分，並小幅增加其中問題： (1) 若未婚，原 18 題後可續問個人對本身是否願意結婚態度問項。 (2) 若已婚，原 19 題後可續問個人對小孩人數意見問項。	有關婚姻狀況(已婚或未婚)與婚育態度之間的關係，在調查結果完成後，可以統計方法進行交叉分析。另有關已婚者對小孩人數之意見問像，貴部委託前案《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已進行調查，且難與本案所聚焦之政策規劃產生相關，擬不納入本次調查。
20.	其他審查意見。	(1) 有關問卷題項的問語及用詞，待民調中心完成前測後，將一併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 (2) 有關其他審查意見 7、11、15，建議針對「不贊同」受訪者增列問項，以追究不贊同之理由，主要係欲了解受訪者對於政策何以無法發揮效用的看法。相較於本案之主要研究目的，聚焦於政策的正面效益，以及開創性的創新政策，民眾不贊同政策效用之理由或難為本案所涵蓋。民眾不贊同政策效用之理由確實為有趣且重要之議題，其調查結果可據以做為具體政策措施的修正依據。惟在調查方法上，應通盤地檢討所有既行政策，或可做為改進甚至存廢之依據，建議可另案辦理。 (3) 有關其他審查意見 18、19 之處理情形，請參見前揭「問卷部分」

			審查意見第 19 項之回覆。
計畫書部分	1.	如欲進行區域性之推論，請適度增加預定樣本數較低縣市之受訪樣本。	依委託單位之需求，於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以內，本案預計調查成功受訪數 2,000 份。基於此，對於區域性之推論，將於電話調查執行完畢後，依據研究需求可以北中南東等區域劃分方式進行重新編碼，以利後續交叉分析。
	2.	調查目的為何未說明。	有鑑於政府面對少子女化的趨勢與人口結構改變的現象，本《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案針對青年結婚態度之晚婚或不婚傾向，以及生育態度之傾向等，研提相關因應政策之建議，以增進青年男女對於婚育的正面觀點。據此，本問卷計畫之內容主要涵蓋政府相關婚育政策及青年族群的看法。
	3.	調查範圍 p.2 請補充。	全國 22 縣市。
	4.	調查對象 p.2 請補充。	20 至 40 歲之民眾，預計成功訪問 2,000 位。
	5.	抽樣設計 p.2~p.3(部分縣市樣本數過少，是否增補樣本？戶中抽樣再補充說明，2,000 個樣本最大抽樣誤差正負 2.2%)。	依委託單位之需求，於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以內，本案預計調查成功受訪數 2,000 份。基於此，對於區域性之推論，將於電話調查執行完畢後，依據研究需求可以北中南東等區域劃分方式進行重新編碼，以利後續交叉分析。
	6.	樣本配置 p.3 (部分縣市樣本代表性不足？資料處理是否加權？)。	依委託單位之需求，於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3%以內，本案預計調查成功受訪數 2,000 份。基於此，對於區域性之推論，將於電話調查執行完畢後，依據研究需求可以北中南東等區域劃分方式進行重新編碼，以利後續交叉分析。
	7.	調查期程未載明？(調查期限、調查時段)。	於問卷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進行調查，調查執行期程預計 1 個月完成。
	8.	調查方法 p.1~p.2 再補充(拒訪、中途拒訪如何處理，調查時段說明、抽中不在約訪不改變對象等)。	(六) 電訪拒訪會於報告中載明拒訪率，以供參考。 (七) 調查時段：晚上六點至十點。 (八) 第二階段利用洪氏戶中抽樣法，以戶中合格人數搭配合格男性人數及電話號碼尾數末兩碼，抽出應訪問的受訪對象；使得每位合格者都有一個不為零的中選機會，而且相同戶口結構者，每一位合格者

			的中選機會相等。
9.	調查人力 p.4~p.6、p.9~p.10 (調查時段、調查時段人力配置未載明)。	(1) 調查時段：晚上 6 點至 10 點。 (2) 依民調單位之初步計算方式，預計每日 35 人次。	
10.	調查品質控制 p.6~p.9 補充說明 (監聽、監看及複查如何處理，前測份數未說明，做信效度分析，前測報告提供，有效及無效樣本認定，遺漏值、其他項處理，電話樣本資料庫共有幾筆)。	關於調查品質的部分，敘明如下： (1) 此次委託具專業信譽之聯合報民調中心，該中心有六套監聽監看設備，會由督導監聽監看，以維電訪品質。 (2) 前測依據一般電話民調作業方式，預估是 30 份。 (3) 問卷效度已由團隊與學者編制審定，具備專家效度。 (4) 有效樣本：依一般電話民調作業方式，完成回答所有題目者為有效樣本。 (5) 其他項之部分，會由訪員記錄答案，並於事後根據研究需求歸類。 (6) 電話樣本庫為尾數四位隨機產生之 4,400 萬筆電話。	
11.	調查人力 p.4~p.6、p.9~p.10 (調查時段、調查時段人力配置未載明)。	(1) 調查時段：晚上 6 點至 10 點。 (2) 依民調單位之初步計算方式，預計每日 35 人次。	
12.	資料處理 p.17 未說明(註明使用哪些統計分析方法及其公式，使用那些分析軟體)。	依研究需求，預計進行調查資料的敘述統計分析與差異分析，採用的分析軟體以 excel、spss 為主。	
13.	依本案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書，提及電話調查將依據本部 102 年「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的調查對象為基礎進行再訪，以追蹤同一群對象一段時間後之婚育態度，準此，調查係以樣本為對象進行，惟依據本次所提調查計畫書係依母體結構進行抽樣設計，可否就抽樣設計究係結合兩者，抑或分別進行提出說明，倘係結合調查，建議樣本調查應為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採母體隨機抽樣調查。	為避免原樣本之缺漏與樣本數之限制可能影響調查結果的精確性，是以本案依據期初討論會之建議，採取全新樣本抽樣。	

附錄六 問卷調查人資管理與品質控管

一、調查人力來源

不同於市面上其他調查公司或是學術單位，本次合作之聯合行銷研究公司，其電話調查訪問員多以學歷為專科以上的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為主，初步估計每日訪員 35 人次。採用此種訪員方式的好處有：

1. 訪員流動率極低

不同於採用學生訪員為主的調查機構，該公司訪員流動率極低，不至於因為學生考試或是畢業，導致訪員流失。

2. 調查經驗得以累積

由於訪員流失率低，訪員平均調查次數都在 150 次以上，訪問經驗得以累積，不至於因為不斷更新訪員而導致調查經驗無法累積。

3. 訪問技巧與耐性佳

由於訪員多為職業婦女或家庭主婦，在面對各種不同受訪者時，訪問技巧與耐性都較學生訪員為佳。此外，女性訪員可以相當程度減少受訪者戒心，在詐騙集團猖獗的今日，對提高調查訪問率有相當幫助。

4. 全體訪員國、台語流利，部分兼具客語能力

採用學生訪員的最大缺點，就是年輕學子的台語普遍不佳，如果面對以台語為主的民眾，往往因為語言表達能力不佳，導致拒訪率及調查結果無意見比率偏高。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訪員皆台語流利，部分兼具客語能力，在調查上擁有最佳優勢。

二、訪員素質

1. 訪員的基本要求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目前有 150 餘位約聘電訪員，絕大多數學歷在專科以上，除了國台語流利為必備條件外，部分兼具客語能力。每位訪員都經過至少八小時的職前訓練和四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訪員素質備受肯定。

2. 訪員的執行經驗

全體訪員的訪問年資平均在 4 年以上，平均執行過的調查次數超過 150 次，調查主題及訪問接觸對象遍及各個層面，所接受的訓練與歷練，足以勝任各種類型的調查。而訪員的流失率低、訪問執行效率高，更是調查品質穩定的最佳保證

三、訪員訓練

在調查訪問過程中，訪員訓練對於訪問工作的成敗與否，有其舉足輕重之地

位，有別於臨時招募或流動率高之調查機構往往因時效與人力限制，訪員未接受專業指導訪員訓練或僅接受簡單之勤前教育便著手進行訪問，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目前 150 餘位約聘電訪員都經過至少 8 小時的職前訓練和 4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該公司的訪員訓練主要可區分為兩大部分：

1. 平日訓練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 150 餘位訪員為特約性質，絕大多數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每位特約訪員均能說流利的國、台語（另有 20-30 位左右兼具客語能力）。訪員招募均透過考試，應考者必須通過筆試、口試才能取得擔任訪員的資格。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訪員錄取之後，正式開始電訪工作前必須先接受 8 小時職前訓練，內容包括訪問規定與技巧、電腦操作介紹、實際訪問、訪問心得交流及檢討等。新訪員前幾次執行調查工作當天，每天會安排 1 小時左右的訪問檢討，以增進新進訪員對於訪問工作的正確認識。

爾後除了每月不定期舉辦訪問心得檢討會外，訪員訪問經驗累積達 30 次後，訪員接受 4 小時以上的在職訓練課程，充分結合訪問實務與經驗，以進一步提升訪問技巧及訪問品質。

2. 訪員訓練

針對本次專案的訪員訓練，聯合行銷研究公司於調查開始前，舉辦專為本案設計的訪員職前訓練，目的是讓訪員瞭解整個調查研究案的目的，熟悉這次調查的訪問流程與問卷如何進行，並針對某些比較特殊的狀況進行演練，藉此來控制調查的品質，以求將訪員所造成的非抽樣誤差降至最低。

三、調查品質控管項目

為能確實掌握調查進度、維護訪問品質及提升調查結果的正確性和可靠性，本研究依據調查流程由專人負責進度控管、問卷設計控管、抽樣設計控管、訪問品質控管及訪問結果控管等多樣化的控管項目進行研究查核，透過嚴格的調查控管，不僅能將調查過程中所可能發生的問題降到最低，相信更能對本研究品質的提升有所裨益。

1. 訪問進度控管：專人監管調查工作進度

在進度控管上，本案指派專人負責規劃及監管調查工作進度時程及調查訪問人力調配，以確實掌握調查時效、進度與樣本代表性。

2. 問卷設計控管：可線上測試問卷輸入規則

本研究採電腦輔助電話調查訪問系統（CATI）執行調查工作，在問卷設計上即可透過研究人員線上律定並測試問卷相關輸入規則，再配合調查前測的實施，不僅可加強問卷的合理性及邏輯性、增進訪員在訪問流程中和受訪者的溝通能力，更能避免訪員錯誤輸入調查結果的情形發生。

此外，CATI 系統可在訪問進行過程中隨時修改問卷，必要時甚至可線上及時修改或增補題目與選項而不影響訪員之操作及訪問結果。

3. 抽樣設計控管---可隨時查核樣本結構

本研究在抽樣過程中不僅透過精確的電腦抽樣系統抽出符合抽樣設計的樣本，在樣本抽出後，研究人員更會對所抽出的樣本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以進一步查核樣本結構的隨機程度及樣本庫和母體結構間的一致性，以增進樣本的精確度及代表性。

4. 訪問品質控管---專人督導訪問品質

對於訪問品質的控管，聯合行銷研究公司有專人負責訪員監督管理的工作，以確保訪問的效率與品質。該公司的訪問督導，均由資深訪員升任，平均年資達 20 年，在調查執行過程中，督導進行指導訪問技巧、監看監聽訪問過程和即時糾正訪問方式等品質監控工作。

本研究進行期間，訪員及督導人數以十比一的比例，由督導負責疑難解決、監聽及問卷複查工作，每位督導所監管的訪員人數以不超過十位訪員為原則，以強化線上監聽監看及現場管控作業，確保調查資料在標準化的品質控管作業程序下完成。

5. 調查資料控管：兩階段查核資料控管

CATI 系統具有完善的資料邏輯檢誤功能，本研究透過電訪所蒐集到的調查資料皆可利用 CATI 系統線上即時進行資料登錄與查核作業，當可有效降低資料登錄錯誤及查核不周的風險，確保調查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此外，本調查在訪問進行中及結束後，資料將經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及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和必要的複查。對於調查資料的控管本中心將採兩階段複查機制進行：

第一階段複查工作在訪問中進行，是透過專業督導對所監管訪員的訪問結果進行線上即時複查作業，以立即更正訪問結果。

第二階段複查工作在訪問後進行，由研究人員透過統計分析對調查結果做合理性的檢核分析。

透過二階段的複查作業，可有效提升訪問結果的正確性及可靠性。

四、需求更改管理及風險應變能力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具有充足的訪問人力及高效率的調查設施，面對委託單位在調查過程中如有問卷題目、抽樣架構或調查時程等任何變更需求，聯合行銷研究公司整合過去調查實務經驗，具備完善的應變訓練及風險管理計劃，以充分符合委託單位的調查需求。分述如下：

1. 問卷題目變更：可於調查過程中，依需要隨時變更問卷內容

委託單位如有變更題目之需求時，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的電腦輔助電訪系統（CATI）的主管程式可在訪問進行過程中隨時修改問卷，必要時甚至可線上增刪題目而不影響訪員之操作及訪問結果。此外，聯合行銷研究公司之 CATI 系統可設定專屬密碼，非經授權不得變更，可確保調查資料的機密性。

2. 抽樣架構變更：可於調查過程中，依需要隨時變更抽樣架構

委託單位如有調查範圍等抽樣變更之需求時，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的電腦抽樣系統可依據已建立好最新的全臺各縣市樣本資料庫，隨時配合更改抽樣架構。

此外，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的 CATI 系統可同時在 36 個不同的調查工作區進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如有任何調查需求變更時，不僅可保留原調查資料的結果，也能重新設計新的調查需求或抽樣架構，立即進行變更後的調查。

3. 調查進度變更：百餘位訪員待命，可於最短時間完成調查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目前維持有 150 餘位約聘訪員，訪問電話線路暨訪員訪問工作站達 70 線，一週 7 天均能執行調查。隨時可依委託單位的需求彈性調整。

4. 風險應變管理---系統工程師現場待命，確保資料流失風險

聯合行銷研究公司整合過去 10 餘年來的調查實務經驗，對於訪問資料的維護備有相當完善的應變規劃：（1）聯合行銷研究公司的 CATI 系統具有調查資料即時備份及自我修復的功能，在調查執行中如因各種特殊因素（如電腦當機、停電等）導致調查結果檔損壞，可經由備份資料檔及主管程式加以修復。（2）聯合行銷研究公司有專屬的電腦系統工程師於調查現場待命，在聯合報系數十位專業的資訊人員的隨時支援下，再配合充足的備用電源供應能力及備用電腦主機等，當可將資料流失的風險減至最低。

附錄七 民眾焦點團體座談題綱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14：00 至 17：00

貳、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8 樓會議室

參、討論題綱

1. 對您個人或是身邊朋友的經驗，有沒有可能無論政府提供任何政策，都無法提高婚育意願呢？
2. 您覺得結婚後就一定要生小孩嗎？如果不生小孩，您覺得還有結婚的必要嗎？為什麼？
3. 您覺得現在很多年輕人不婚、晚婚、不生的原因是什麼？您有結婚生子的打算嗎？為什麼？
4. 針對年輕人晚婚、不婚的現象，您認為政府可以提供哪些友善結婚政策？
5. （問女性）您覺得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能有助於提高您的婚育意願嗎？
6. （問男性）如果您的擇偶對象要求，您願不願意負擔更多家事，提高對方的婚育意願？
7. 如果您是內政部部长，您覺得以下哪些政策，有可能增加大家的婚育意願？
 - （1）政府採取「生得越多、稅繳得越少」的稅賦政策
 - （2）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
 - （3）鼓勵家中長輩幫忙帶小孩
 - （4）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
 - （5）拍攝具有質感、強調家庭幸福的偶像劇
 - （6）政府提供新婚夫婦蜜月補助
 - （7）政府提供已婚未生夫婦旅遊補助
 - （8）育兒研究生免學費、領津貼政策
 - （9）育兒役男免服兵役
 - （10）短時間內連續生產獎助（簡稱「快生快養獎助」，如：3 年內連續產下 2 子加發獎助 10 萬元、4 年內連續產下 3 子加發獎助 20 萬）

附錄八 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男性民眾）

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日）14：00-15：0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大樓 8 樓 814 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主持人：彭錦鵬、李俊達

與談者：B1、B2、B3、B4、B5、B6、B7

B1：我朋友他們不想結婚是因為他們覺得養不起，因為那個薪資結構他們覺得像養小孩覺得他自己都養不活沒有辦法再去撫養小孩子。

李俊達：那你呢？為什麼那麼勇敢生了兩個？一男一女。

B1：因為家裡算還可以，爸爸他們那邊還算還可以過，像我同學他們有些家裡面爸爸媽媽就是打零工，變成他們家裡面也是租房子，到他們這一代也是沒有房子，他也又要租房子，然後他現在薪水大概落在三萬多塊，你說叫他結婚又有小孩又要租房子，我覺得很困難。我不一樣，因為我是住家裡面的房子。就看長輩如果說家裡面有比較好過，結婚意願通常會比較高一點。我同學他們不結婚的通常都是家裡比較不好過，生活壓力比較大。

李俊達：誰幫你顧小孩？

B1：我老婆。

李俊達：所以他不用上班？

B1：不用上班。

彭錦鵬：其實我們這個社會在改變啦，當年我們應該這麼講啦，三四十年前的話，沒有人會把買房子視為當然的。因為最少都是十五年以後的事情，但是我們現在的社會就反而大家不會這麼想，就一下子就想說要買房子拉，這個是期望都不大一樣。

B6：可是不是說有土斯有財？所以應該以我們中國人可能會想說是不是先要有房子，所以我聽彭老師這樣子講覺得還蠻意外的，就是怎麼會說三四十年前會把比如說買房子的順位給他放比較後面。

彭錦鵬：在我們的當年的時候，大家不會去想到說立刻就要買房子，大概都是想到說要嘛就是住家裡面，要嘛就是租房子。然後也不會覺得那麼迫切需要去買房子。因為當年的利率呢，應該是百分之十二左右，利率是很高的。所以呢，你如果沒有存錢，然後你就想要買房子，那個利息是非常高的。那現在就不太一樣了，現在就只有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然後大概房貸了不起百分之二三而已，所以整個環境上就不一樣了。當然啦，還有其他拉，其他因素也蠻多的。比方說：現在大家會覺得說這個房子買不起原因是因為倍數跟所得的倍數這樣的差距，然後物價薪水上漲的沒那麼快，但物價漲的比較快，

甚至於房價漲的更快。所以你會有一種相對的剝奪感說買不起，想我們當年是買不起是絕對的，因為你要貸款的話，那你光是負擔利息，不要講本金光是負擔利息你就受不了了就這樣子。

B6：現在變成籌自備款比較有問題。其實自備款的利息倒還好，因為自備款就是一個問題。

彭錦鵬：我們先來一輪，B2，你可不可以先講講，可以先講一下你自己的情況或是說你在哪裡都可以。

B2：我覺得現在晚婚就是變成一個風氣了吧！大家習以為常，然後再加上離婚率太高，不管是周遭，包括我自己也已經離婚。

彭錦鵬：那你先稍微說明一下你自己的情況，看怎麼樣子。就是說簡單講你自己的感覺或是經歷。

B2：就是我是結婚大概五年，然後離婚這樣。然後離婚的原因，其實也是最主要，當然是後來感覺個性還有生活上有很多摩擦，後來小吵變大吵三不五時在吵這樣子，後來就因為這樣子離婚。

彭錦鵬：你認為你的吵是因為個性呢？還是因為沒有認識清楚還是怎麼樣？

B2：個性、生活都有摩擦，還有我是覺得主要是個性啦。但是還是有一些生活中瑣碎的事情，到後來就分了。再加上現在女性他們的自我意識也很強，就是他們也會動不動就嗆你說那就離婚這樣子。

彭錦鵬：多久以後發生的？是結婚多久？

B2：大概兩三年、三四年這樣。

李俊達：所以你都一直忍耐嗎？

B2：對阿，其實我比較忍耐。因為有個小孩子，就會覺得不太好，小孩會很可憐。

B6：可是你看起來沒有很老？

B2：我 28 歲結婚，現在 33 歲。

彭錦鵬：你現在小孩是幾歲的？

B2：五歲的。

彭錦鵬：好，五歲的。

B2：所以到後來就是說變成吵來吵去，到最後把離婚拿出來講，就會覺得很煩，到最後就變成這樣。

彭錦鵬：你現在再婚了嗎？

B2：沒有。

彭錦鵬：繼續，麻煩請繼續。

B2：再加上很多名人新聞一直報誰又離婚誰又離婚，就覺得離婚好像沒甚麼大不了的。當然誰都不想走到那一步拉，可是就覺得要嘛就不結婚，要嘛就覺得

結婚。到後來會擔心說會離婚之類的，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原因之一。

彭錦鵬：你覺得現在的年輕人？

B2：再加上現在真的是女生他們的意識太強，我不是說就好像跟十幾二十年前跟媽媽那一代比好了，就會覺得他們那一代好像比較就是不是說比較有耐性，還是說比較懂得體諒男生，因該就是他們也會想說他們哪裡怎麼樣，很辛苦阿，或是說就比較好像強勢，變得比較沒辦法互相.....

彭錦鵬：容許我問你不同的角度，就是你能把所謂的你想要的結婚過程裡面比較重大的因素，就是為甚麼要結婚的重大因素，還有為什麼會離婚的重大因素稍為排三個好不好？按照順序排三個。

B2：要結婚的是因為年紀也差不多了，年紀的關係。

彭錦鵬：這是第一個。

B2：對，然後當然就是有好的對象。

李俊達：你結婚的時候有小孩了嗎？

B2：有。

彭錦鵬：就是奉子成婚這樣子。

B2：對。

彭錦鵬：好那離婚的部分呢？

B2：離婚的部分就是可能就是出現太常有爭吵，變得在生活中太頻繁了。

彭錦鵬：好，爭吵第一個。你剛有提到大環境會排第二個嗎？

B2：大環境也是。

彭錦鵬：就是你剛講到說女生怎麼樣比較會跟你吵這樣子？

B2：對，其實也是原因。

彭錦鵬：那第三個呢？沒有關係，想不出來就表示不是那麼樣的明顯。沒有關係，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我希望能夠收集到最大的可能的一個情況 OK，沒關係，那還有沒有？

B2：先這樣子。

彭錦鵬：好，先這樣子來那我們 B7。

B7：我的認知因為我現在目前是單身，那我今年 36 歲，那原則上我對於目前就是說普遍婚育比較低的概念上來講，當然一直以來新聞媒體都一直在強調說是因為養不起、生不起這些東西。那其實之前其他同學已經講了一些概念，可是其實就我的判斷，我會覺得中間其實因素很多那長期以來一直都只是在 focus 在於經濟層面。可是其實我個人的觀感是有一塊是幾乎大家都沒再去碰的東西，就是說從來也不會去看到報章雜誌甚至是學術研究特別針對這一塊，就是家庭教育的概念。因為我的認知是這樣子，其實早些年，就像剛才老師講的，早些年大家會認為說買房子不是最重要的，同時家庭教育也是離

婚這個選項，原則上是最最最幾乎不列入考慮，我的意思是說.....

彭錦鵬：不會接受。

B7：對，那普遍的都是人要嘛就是男高於女，不然就是女高於男，就是這樣吵吵鬧鬧過一輩子。可是呢，在近十幾二十年的時候，離婚率突然瞬間他是整個很誇張的曲線飆高的，所以導致很多人認為說只要一個吵架，哪怕只是一個吵架，他就可能馬上就直接提離婚了，甚至就直接二話不說就簽字了。那以前可能就是一直隱忍隱，忍十幾二十年，甚至忍到對方都已經過世了都沒有碰到離婚這個情形。那這個東西他的因素為甚麼，第一個是如同包括媒體大家都已經習以為常感覺上離婚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也不是一件多嚴重後果。多麼那個的事情，這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那我們的想法是我國欠缺了所謂一個婚姻的你說諮商也好，一個心理輔導的一個機制，雖然很多號稱就是心理老師阿，很多兩性平權專欄阿，可是幾乎很多人都在講說所有的專家搞到最後，看了看離婚這些人榜上也都有名，一個一個教人家說夫妻應該怎麼相處，然後怎麼樣怎麼樣，這些人一個一個也都離婚了。那倒致很多人會覺得你這樣的一個文章可信嗎？那甚至就是自我意識，再來就是以前的女孩子受教育程度比較低，那現在受教育的程度都很普遍了。所以相對來講說收入也沒有分說男生做比較多，女生做比較少。一個情況之下自主性高的時候，他就不需要依附在男性底下。所以相對來講，甚至有的時候顛倒過來，女性的發展比較好的時候，以前以往跟男性提離婚，可是現在已經不同了，現在因為我發展的比你高，我覺得你沒出息，跟你一起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再繼續往更好的地方，更高的地方前進，那這時候我只好把你丟下，就是這是整個一個所謂社會面。他發展到一個某種程度的經濟發展之後，那教育水準相對很多因素同時發展前提之下，那我覺得這是一個綜合的問題。可是政府一直拋出來的政策只因為好像經濟面甚至媒體一直在報導說又是甚麼養不起，房價又高了，其實有時候我們這樣講好了，大家都在說我國經濟差，可是我打死都不相信這件事情。為什麼？因為你去看百貨周年慶，百貨周年慶你一眼望過去那些就是好像不用錢一樣一箱一箱的搬，那你說那些都是貴婦嗎？其實沒有，那些很多人都是所謂小市民，很多人都是所謂家庭主婦。他家裡面你說他的家庭收入真的很高嗎？沒有，可是一樣嘛，百貨周年慶動不動一天的業績都十億，那就覺得我國的經濟真的有那麼糟嗎？可是這樣子就是我會覺得會某種程度這就是一個媒體形塑出來的說好像房子很貴啦，結果政府的施政相對來講都只往這塊去做，就一直在經營育嬰補助啦，托育啦，還有甚麼這些政策。可是我個人覺得很消極，甚至我周圍所有聽到的不管同事也好，或者是朋友，也好會因為政府拋出了一個說補助多幾千或者是說多生一胎可以怎麼樣的情形，包括目前所列出的這些項目，因為這些因素而決定要多生一個的我沒有聽到，反而會認為說就算所有的東西都加注在我同一個人身上，我可以拿到很多的時候，他還是一個概念。以前我記得我念高中還是念甚麼的時候，那時後夫妻養一個小孩子到可以出社會大概要兩千萬，

那我忘記那是多少年前的事情。但是到目前為止，據說已經高達要三千萬，甚至要三四千萬的金額。然後他就問自己我一輩子要去哪裡賺這些年去養到他能夠出社會？一個就已經要花這麼多錢，那我還要買房子或者我還有其他運用的時候我根本就養不起。那除非是雙薪家庭，可是我們就有一個，我引用老師剛才的想法，假設在二三十年前孩子我照樣就是生，其實甚至像我們外公外婆那個年代，六胎照樣在生，沒有錢有沒有錢的過法，可是現在卻不是那樣的想，現在是先考慮我的生活會不會受到影響，再來決定我要不要生。可是以前是我不會去考慮，我以後我多生一個我會多難過，反正就是多子多孫多福氣。然後一個就是多生之後，可以幫助家庭經濟再變平。因為以前那時候共財的一種概念來講，我多生一個，反正他到了可以工作的年齡時候，他是賺錢回來幫助這個家。可是現在不同了，現在他成年了，獨立脫離出去了，整個家庭結構已經完全不一樣了，這是我覺得就是說從很多一直 Focus 在那些經濟層面拉，一直 Focus 在說養不起生不起，我覺得他並不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而是他度隨著很多底下的一些細節問題，可是卻沒有再深入去討論這些區塊，還有就是解決他的時候，也是就認為那我們就解決經濟問題。可是底下我想的那些衍生出來，甚至說其實支持這個問題的細幹，沒有人去處理他。

彭錦鵬：好，很好，其實這些關鍵裡面呢，家庭因素是蠻重要的，但我不宜多講還是先聽大家的意見，等一下，我會跟大家稍微在說明接著哪一位好來，得利。

B3：我住桃園，已婚育有一子，就我看來結婚跟生育的影響，我舉一個例子：像我高中同學，桃園這邊的到我這個年紀的男生大家都已婚了，那我大學同學大部分都是臺北這邊，大概還有一半都還沒結婚，我想說如果是不是以經濟因素去考量的話，我現在還好都還過得去，是不是生長的區域性會不會有影響，其實多少會，因為其實在臺北市這個區域，不管是男女生的交往到後面的，結婚到後面的，生小孩不知道為甚麼阻礙總是比在其他區的大，但因為我們從結婚這件事去考慮結婚，以我自己的經驗其實五十到一百萬的費用去結婚，那生下來以後更多像現在有一個小朋友當然後續一些零零碎碎的費用，還有保險其實就是很多的支出在裡面，就我看來我會覺得文化的因素、社會的因素，會影響有些觀念上的落差想法不太一樣，比如說臺北還蠻多女生可以到處看就不會想那麼快定下來，如果你在別的區域就是上下班沒有那麼多女生可以看，就是找一個就結婚了。

彭錦鵬：你是屬於後面這個嗎？

B3：我應該是屬於後者，我覺得接近也是一個因素，像我剛才講的，結婚生育全部都需要錢，再加上現在我覺得現在女生的經濟觀念跟大概我十年前念書的時候是不太一樣的，以前學生時代大家很單純，是大家互相喜愛，搞不好大家最後就是在一起，可是現在你要結婚，說穿了女生要看得是什麼，就是看經濟因素，絕大部分考慮的就是經濟因素，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我國

的社會，太強調這個東西，我們對於金錢對於所謂這個，剛剛有提到房子的部分，我覺得那個變成說大家有一個先決條件在，你要進入婚姻的時候你就會先放在那，所以結婚的時候，這個東西一定會被提出來，比如說你要結婚了，聘金多少？房子在哪？車子呢？將來工作怎麼樣，都是會被討論進去的東西。

彭錦鵬：你的聘金多少？

B3：我丈母娘對我還蠻好的，就是小聘後來還給我老婆。

彭錦鵬：就是等於沒有就對了？

B3：是，如果要聘金的話，搞不好就不是這樣的，所以我想說。

彭錦鵬：我們都差不多這個樣子，我兒子他們聘金其實也算是形式的，並不是變的是負擔，他也不是阿，他都退回來，對，基本上現在是這個樣子，我們就不會覺得說是一個問題，那可是你房子呢？

B3：房子就是住家裡，因為是家裡有房子，但至少要有房子啦。

彭錦鵬：我們這樣問的原因，我順便說，因為這個是政策的考慮，就是假設我們一半的人都可，因為爸爸媽媽就有房子了，基本上他不是問題了，只是爸爸媽媽沒有房子的，這才是問題，所以我們會考慮這樣政策的意義，好，請講。

B3：就我的感覺是這樣的，女生或是男女雙方在從教育從交往到結婚之後一些經濟因素，一定會被拿出來看，如果不是這麼樣達到雙方期望或標準的時候很多男女朋友都是這樣子。

彭錦鵬：好，接著，B6。

B6：老師好，我前幾天看到題綱的時候，其實我很直覺得把他通通歸類在房價上面，我覺得可能剛才 B7 兄他提到的，整個社會對婚姻的價值觀，這是很很有道理。只是說，政策面，我可能想到的會是房價，據我所知，以德國來看，他們或許不會像我們東方人這樣子。好像有得住一定是自己的房子，他們的房屋買賣買屋市場跟租屋市場是並列的。就是他鼓勵有房子住，你有錢就買，沒錢沒關係就用租的。那另一方面就是他的非常在意房價漲跌，個人的資本額，他們可能會把稅率多少我不知道，他可能會把低買高賣的利差通通以稅收的方式抽走。我不知道百分比，甚至還會有行政上的行政法，可能還要在多鑽研一下。所以說，如果說要討論政策的話我想說是不是這一塊他會比所謂的生育補助阿，甚麼完整的甚麼托育機制等等的，因為像現在等於說如果要堆房的話，那可能房貸這一項的支出他占的百分比會非常高，像剛才講的，我要嫁給誰，來！房子在哪？車子在哪之類的。所以說這個反而會造成很多人在考慮婚姻的時候，他就是個門檻在那邊，那如果踩到建商的利益對政府而前是一項挑戰的會，我還是要在這邊講，是不是公共租屋的政策，他有沒有辦法至少是一部分的再扭轉我們年輕人一定要買房子這樣子的觀念，如果說公共住宅只租不售，他如果可以普遍大概五至十的話，我相信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某部分的解決。因為像現在可能才零點幾，這是我在看

到題綱的時候我直覺想到的東西。

彭錦鵬：我很快補充一下，臺北市現在所有的公共租屋大概只有五千戶，而現在修正目標希望能達到五萬戶，五千戶裡面其實能夠年輕人用的不多。因為大部分都是包租都是給中低收入戶的，所以我在猜，了不起兩千戶而已。第二點，歐洲國家如果最近你稍微注意一下新聞報導最近有比較多，他們的情況，大概自有房屋跟租屋的比率很可能是二比八、三比七，租屋比較多，不見得是這麼多，我們是剛好相反，八比二或九比一。我們的公共租屋的租屋，不講視公共還是私人的，那這個數據是每個國家都不一樣，最主要來講是，我剛講稍為誇張一點，不對，大概是有三四成是租屋市場，我們太少了！我們大概一成了不起，我們的租屋裡面包含蠻多的問題，包括我們的租屋都沒有法律管制，像在美國的話他是有法律管制的，比如果：包含你的租屋有甚麼樣的條件，對於所有整個條件，還有呢這個租金的固定等等的。蠻多的，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蠻重要的。

B5：那我是應該是比較特別，我覺得那個經濟壓力不是很大的問題，但我應該說當我有目標的時候我會很快去打掉，當我沒有目標的時候我很快會鬆懈下來。因為，像我現在薪水不到三萬，我現在租房在信義區，然後自己也買了一台車，然後現在壓力是蠻大的，現在我再想辦法解決的情況下，我是變成說平常只要是沒人找我吃飯我都自己煮，我會自己到永春市場賣菜自己料理，就是我的午餐跟晚餐都自己料理，那早餐就是一顆饅頭。然後我因為買車跟租房的情況下，我就把自己生活支出壓很低，然後我交往的女生也是來來去去，我曾經有一個女朋友他說我很適合當老闆，但是我給人家壓力會很大，就是在身邊壓力會很大，因為有時候我會覺得他應該要去學一些東西，但是他有時候越希望他學他就會越排斥，那就算了我全部自己去。有時候很多事情都攬在我自己身上，然後我交往的對象都是比我大的，所以絕對是有以結婚為前提，可能都沒有緣份，然後就好聚好散，就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覺得 國外的女生反而對我比較有感覺，國內女生對我就還好。所以我覺得這很奇怪，就是我跟上一個女朋友分手以後，我就加入沙發客網站以後就是有一些外國女生會找我，然後。我沒有主動去敲他們，找我以後對我都很好。所以我有時候覺得是不是生活在一個地方久了以後的人，我也覺得只要每次一換對象的時候，我覺得對象一個比一個好，好像不要那麼早定下來。有時候不要讓自己定下來也會給自己一個壓力在，因為我常常被一個女生甩了之後，我我之前被前三個女生甩了之後，他就說我沒有房子，差不多一年以後，我弄到差不多兩百萬，然後就買一棟中正區的房子，差不多一千一百萬，那個時候，自備款差不多準備一成五而已，我就買下去租給別人，然後我用寬限期我只付利息，然後租給別人。中間的利差，然後我自己又可以 Cover 租金。所以說我覺得有時候對於婚姻態度我覺得是時間沒到，然後我身邊結婚的男生他們都很羨慕我，基本上曾經我們聊天有個看法，大家跟哪個女生結婚以後有些女生會讓你一直往上爬，就是你會一個單位，一直，因為你

已經結婚了你不能輕易換工作，你要換工作都是一個風險，但是像我這種自由的有承擔風險的能力，像我們比較會去挑戰自己，然後對象也越來越好。

彭錦鵬：你要讓我們老年人就覺得羨慕，這樣子，我稍稍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經驗還蠻多的，就是說，我們所聽到的，在國外呢。不婚生小孩是蠻普遍的，北歐啦，我們現在最主要大概會有三四成不同的國家，但我們這裡才剛開始而已，然後呢我們傳統觀念就是男生都要比女生高，不管怎麼樣的經濟條件學歷年齡高度，幾乎都是要男生高，但是這個情況在歐洲國家，美國，比較先進一點是不太存在。基本上大家都是統計上來講：高端永遠都有高端的。這個我們就不講了，大致上來講，不會有那麼明顯，但是在我們亞洲國家，這種比較明顯一點，剛講這個例子就是全球化新的現象，外國女孩子都比較喜歡你，這個太棒了，我們換一個。

B4：我今年二十八，剛新婚而已。我跟我的老婆是從國中就認識到了現在，可是只是認識，那在一起也是差不多只有三四年。會決定我們結婚也是因為彼此了解相當多了，那過往荒唐的事情，大家都彼此了解，也都可以彼此接受，那家長也都 OK。從小看到大，沒有什麼問題，那經濟方面我跟他加起來也才六萬多塊而已，那我們最近面臨結婚之前的一些煩惱，煩惱以後要幹嘛，以後要做甚麼，租房子、開銷、小孩子、到底會發生甚麼事？可是最後總結下來其實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真的彼此夠愛對方，如果真的夠愛，其實結婚不是一個問題，時間上面都可以彌補一切，那其他附近的朋友沒有像我一個這樣子，認識一個女生這麼久，而且確定相愛的程度，那其他朋友會結婚的原因，大部分一半以上都是未婚生子，之後去面臨結婚，那結婚的也差不多兩三年也沒遇到太大問題，我覺得可能是壓力讓他們想辦法活下去吧。所以我認為結不結婚，生不生小孩應該是我認為感情因素比較高一點，是不是真的想跟這個人走一輩子。

彭錦鵬：所以你們大概打算生幾個？

B4：大概一至兩個，像現在經濟上的問題的話，我是認為租房子可以解決的。然後有條件的存款，有計畫的存款積蓄那些的，應該可以應付現在房子一萬五，月入六萬塊，我們一個月大概可以存到兩萬多塊，還不含其他投資，所以一年下來也可以有個二三十萬。

彭錦鵬：你現在一萬五的是幾坪的？

B4：二十坪，在文山區，因為家裡就住文山區，家裡沒有房子，女方那邊的話感覺跟女方家裡住怪怪的，綜合以上大概認為結婚就是感覺對了就結婚。給女方一個承諾，我認為這是個負責的表現，所以我做事情可能都比較感性一點。我認為這是人生就是要跟另一個人生活一輩子嘛，要找到這個人，而且生小孩是必須的，不然，要如何擁有完整的人類社會，一直延續下去。

李俊達：你們有生小孩的打算嗎？我說的打算是大概幾歲要生？

B4：大約三十多歲想要生，覺得剛新婚先享受兩人世界，之後再去生小孩，我

育計是這樣。

李俊達：所以在生的時候不會去考慮到經濟的因素嗎？

B4：當然現在積蓄就是為了日後的打算。

李俊達：那不管新聞報說一個小孩要兩千萬三千萬？

B4：不會。

李俊達：生就對了？

彭錦鵬：我們去年的結論是太誇張了！因為你很有錢你可以花兩千萬三千萬，但是你沒有錢你根本不需要。因為你只需要回過頭來看你會發覺我國的環境太好了！從小國小所有都幫你搞定了。我家兩個，一個 MIT 的博士，一個美國喬治亞大學的碩士，他們通通都是念仁愛國小，都是公立的。他們從來沒念過私立的，很好阿，非常好阿。而且你只要一算，很便宜欸，根本不用多少錢，他們兩個連補習都沒去補過，好像我兩個兒子曾經補習花大概不到一萬塊吧。就這樣子，根本不需要甚麼錢阿，所以剛是 B7 講的嘛，這是錯的，就是兩千萬三千萬根本是錯的。

B7：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媒體一直在說。

彭錦鵬：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建議裡面我們就是要打破這個觀念！就是家庭的觀念跟養小孩費用的觀念。現在變成好像是 B2 一開始就有提到我們就是活在一個被欺騙的環境裡面，小孩子一定要怎麼樣、一定要怎麼樣，都是假的。實際而立的告訴你，我們的公立教育好的不得了。還有，剛是 B7 講到的，我們的錢的問題，我們的根據英國的計算 2015 年我國是排名第一名的政治實體，是全世界最有錢的。他的推估應該是 2010 還是甚麼時候做的，我們我國民眾不可能相信接受吧，如果是我們政府自己做一個推估的話，鐵定被罵死。可是，他是英國排名前二十名的。然後呢，我們還有一個調查是經濟學權威的經濟學人，講到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小孩，我記得是 2010 年我們的小孩如果是生在哪一個國家是最幸福的最棒的，我國是排名第十四名。這個數字是經濟學人弄得我想我們大概也不會接受，我國有好的很多，我是教行政學的，他好的不得了，可是，在我們的媒體批評之下，好像都是很爛的沒辦法的事情，我們第一輪大家稍稍講一下，但是我們馬上要進入政策的領域，來。

李俊達：我問一下，就是我們資料裡面有三位未婚。可以跟我們講一下個人未婚的原因，然後我們在交叉讓已婚的人來看這個原因到底是不是原因。

B5：因為我現在有一個問題是我算是晚念學校，我到現在還在完成我的學業，那個明年要完成大學學業而已。完成以後，未婚的原因，我想我把學業因素，我可能也會休學，因為我覺得從以前到現在覺得學歷都不是問題。因為我覺得你要在臺北市活下去的話收入絕對不會是靠工資，絕對會是投資。在目前年輕人要完全告自己的能力買房子的話，那全是靠投資。就是那種突然致富的，比如說你去投資股票。延伸進金融商品反而快一點，但是要押證件，不

然就像是 2008 年，但 2008 年我反而賺錢，我反向操作。所以我一直覺得經濟不是問題，我是覺得我之後，我把學業因素或我覺得不念書，我覺得不完成學業去創業的話，可能創業兩三年後，我才會考慮結婚吧。然後這因素撇除後，我不知道為什麼在我國很奇怪，如果你在國外生活一陣子再回來我國就變得很有價值，所以我之後可能會想去歐洲待個一兩年，我先說一句我的英文很爛，但是我不知道為甚麼，我跟外國人聊天的時候外國人都覺得我很好玩，也許是這樣樂趣才出來的，所以我說我想我把這些在我國的一些因素解除後，我可能會選擇去臺北市以外的地方開創自己的事業，或把自己丟在國外，如果能夠生活在國外的話就生活在國外，如果沒有在國外有好的事業發展的話那我會回來。

彭錦鵬：你的子女數預計值多少？大概預計生幾個？

B5：因為我們家有四個，但是我爸跟我媽他們的收入其實還蠻不穩定的。我爸是計程車司機，我媽以前沒有工作，那他以前都照顧我阿嬤，比較家庭主婦，然後，我長輩都過世以後我媽才去工作。

彭錦鵬：所以沒有錢也可以生養四個，而且都不錯了，其實我的哥哥也是這樣子，經濟上也不怎麼樣，但是他生五個，那個不是問題。B6，你呢？

B6：我只是還沒有認真在找對象，我會結婚，生兩個。

李俊達：如果今天有一個聯誼活動，政府辦的，你會去參加嗎？

B6：不會。我覺得被介紹很奇怪，應該是自然而然在認識，這可能是我個人的問題。

李俊達：很多人可能是排斥拉，因為會覺得那種場合很尷尬，可是你會不會就是都沒有機會，就這樣晃著晃著就四十歲了。

B6：不無可能。

李俊達：所以你也不會積極的去找對象。

彭錦鵬：沒有關係，我們下一輪有用魚骨圖，B7 你呢？

B7：當然其實說結婚還是會結婚，那小孩子的數量其實沒有預設立場，就是說我的態度是比較 Focus 再婚姻的話，我的 Focus 是在另一半，所以小孩子的部分不是我所。

彭錦鵬：你是信甚麼教？基督教？還是天主教？

B7：應該就是所謂民間信仰，就是一般的佛阿道阿。

彭錦鵬：好，我們這裡面有沒有基督教天主教的？都沒有？然後也都沒有教嗎？就是只有跟家裡面拜拜這樣子而已，我國真的是宗教是成分比較少一點。這樣子我們接著把魚骨頭拿來，我一個一個請大家稍微講一下。很簡單表示一下，我們用最迅速的方法來，因為我們把所有的大概政策，全部都分析完了，現在一邊也聽聽大家的意見這樣子。

B7：老師我另外在補充一下，我之所以要講這個，其實主要最大的原因是因為

家庭因素。因為我是在南部長大，我爸媽其實在我國小一年級的時後離婚了，離婚之後，其實我爸本來是說，要再婚啦，當然過兩三年他再婚了，那相對來講我的生活的一個經濟本來他有再支付。但是因為他有新的家庭，所以後來也是停掉了，那對我來講 從小到大其實我有個很深刻的影響是說，我將來如果我要一個婚姻，我不要離婚，因為在當年那個時間點，二十幾年那個時間點，我是被歧視的，是被同學所欺負的，因為就是少一個父親在身邊，所以我的概念是如果我要結婚是要長長久久。也因為這樣，導致我後來的選擇就是交往的女朋友甚至一直朝著說將來想要結婚的方向的時候，我都會一直很謹慎的，如果說一旦嗅到可能有離婚的可能性的時候，我不會再走下去，根本都還沒到婚嫁，可是如果我已經看到那一點，可能將來結了婚，會離婚的可能性已經產生的時候，我不願意走這段。

附錄九 第三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女性民眾）

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日）14：00-15：0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大樓 7 樓 714 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主持人：劉坤億、陳玉華

與談人：C1、C2、C3、C4、C5、C6

C6：如果沒有生育補助就連產檢的時候就會很辛苦。

陳玉華：臺北市的。

C6：所以就一個人。像我有些朋友他們也是住新北市，但為了要領（較好的）生育補助而遷到臺北市，可以領到 5 歲。

陳玉華：苗栗？

C2：其實我的戶籍在臺北，其實我在臺北工作，只是我是從小在苗栗長大、工作，然後在臺北工作，可是因為那時候懷孕的時候，因為那時候懷孕太突然了，所以沒有去研究，沒有去研究到生育補助這一塊，然後等研究了之後才趕快把戶籍遷回來，因為其實我本來戶籍在金門，因為我去金門工作。可是因為我當下的狀況是因為，我算是寄人籬下的戶籍，所以不好意思，所以我老公就說，那就遷回來好了，因為臺北市就像你剛剛講的，你還有那個 2500 元，每個月 2500 元領到五歲這個可以領，結果我老公就是說算了，就乾脆遷回來這樣子，對。那，嗯，就在苗栗那邊，我知道的是，苗栗是三萬六，對，他的生育補助就是三萬六，然後可是他是頭，他是一開始是先領一萬二的樣子，然後後面才是分三次領，他沒有一下就發放下去，對。那產檢的部分的話其實，因為我是在臺北工作的，那所以我當然是就近產檢會比較方便，那因為我有幾次回去的時候可能感到不適，然後可能想要去就醫，那因為我住竹南，對對對，那苗栗大醫院都離我有點遠，那新竹國泰，就是我，因為我在中間點，所以有一些距離，那頭份的為恭醫院離我們六公里就還好。我那邊的小診所更不用說了，就是開的時間都不一定，完全不知道什麼時候會開，所以其實相對起來我是覺得醫療資源有差，對，倒不是說補助，補助不補助這是一回事，但是我覺得其實光是醫療資源對於懷孕或者是要生產的媽媽來說，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考量。因為像我表妹早我三個月有小朋友，所以我知道他那時候因為就是覺得新竹國泰太遠了，因為他也剛好跟我一樣住同一區，住竹南，那我知道他說，因為新竹國泰太遠了，而且每一次產檢都要，一定要等到那種一兩個小時以上，所以他就乾脆就是就近在頭份為恭醫院做產檢，那我們自己，我們都知道那邊，就是醫療資源真的是沒有那麼好啦，那如果是臨時出了什麼問題，一定都還是往外面送，對，那所以

我知道，就是以他，就是他跟我敘述的是大概，他在懷孕的期間是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還是醫療資源有很大的問題，對。

劉坤億：C1 有小孩嗎？可以說說看你的經驗？

C1：是，我有一個小朋友。

C1：欸，其實，嗯，政策喔！嗯，因為我懷孕也很突然，那對可能生育補助，或者是你們剛剛說的每個月有 2500 元，這些其實我到生完小孩才知道，對，那對於這段，這方面我不是很有去想到。可是我有打電話去問，那他們都會說，就是可能就像你講的，雙方都要臺北市或者是什麼的才可以這樣子。那我有去問，因為我不太清楚，因為可能是，如果有爺爺奶奶幫忙一下，就是可能要去考那個社區的保母這樣，只是我來講就是覺得，阿嬤都要帶小孩了，怎麼還可能上課或是什麼這樣，對啊。所以我在這一方面其實還滿感到就是想談談，就一樣是社區的保母這樣子嗎？還是……

陳玉華：是因為現在在推動社區保母是說如果你自己帶當然那個補貼會到父母親身上，如果是爺爺奶奶帶，可是必須要受一個基本的訓練才能 handle，那那只是要去讓你知道一些基本的安全照護而已，那剛剛提到說所謂先生太太都必須戶籍臺北市喔，其實我想那個概念不是兩個都必須是，是假定你是在一個婚姻狀況底下，你先生是臺北市，你結婚之後可能會選擇入到你先生的戶籍，兩個就都是臺北市，那除非是說太太是臺北市，可是你們這樣做了考慮之後，先生的戶籍也跟著太太在臺北市，就會變成這個樣子，所以倒不是說先生太太都必須是臺北市戶籍的這種講法。

C2：可是我那時候去問的時候他說必須要雙方都是，而且要年滿一年才可以申請他們的。

陳玉華：就是結婚入籍滿一年才行。

C2：對啊！所以我就太早還沒領到，早知道我就不要先回來，就是直接再生一胎，是因為我老公奮戰到底了，我還有那個什麼可以拿……

陳玉華：那個事情就是這樣子。

C2：來不及，真是捶心肝。

陳玉華：不過其實現在大家討論起來滿有意思的，就是。

C4：對，就是因為我覺得離我還有點遠，還沒有去做生育補助這一塊研究，因為我覺得同學已經有直接想法了，然後在研究得過程中他有跟我說，我只知道那時候好像懷孕的時候，有幾次可以有計程車補助，他說，你一定要記得這個喔，我說好。

陳玉華：計程車？

C4：計程車。

C2：新北市才有。

陳玉華：計程車，這還是第一次聽到。

C4：叫什麼臺灣大車隊。

C1：可是有些計程車不接受。

C4：對，是有新北市區才有。

C1：可是有時候可能就是你剛才講到說，我們沒有收這個，有些啊...滿多的。

陳玉華：計程車這個因為不在目前我們知道範圍政策當中，我第一次在這種會議聽到計程車這件事。

C2：因為我懷孕的時候和我阿姨，他住新北市，他也有跟我講這個政策，對。

C4：因為當初媽媽去產檢其實很辛苦，坐公車或捷運，但是如果坐計程車其實會安全很多。

陳玉華：後面那個產檢那一塊的措施。

劉坤億：是，我這邊喔是做一個男性喔，我比較好奇的是，在座六位有三位已婚三位未婚，通常女性喔，在結婚前後這樣一個階段會開始去注意到或蒐集，特別去蒐集那個有關婚育的一些補助，補助的這一種政策有沒有？嘉玲是不是可以先請教你，什麼時候開始才會去？

C3：我都沒有特別去做，就是生小孩是自己的規劃，然後就是剛好有生完，然後才去研究，所以沒有特別事先就去研究，就只是因為，講到是我好像懷孕坐月子聽到，可是我覺得對我不是很重要，所以我沒有去研究到底要怎麼樣。

劉坤億：現在的結婚採登記制，比如說你現在是結婚登記，所以你在結婚登記的時候，不在結婚事務所，有沒有地方政府（或者是中央政府或臺北市或什麼地方政府）提供一些獎勵措施的宣導折頁。

C3：印象中沒有。

劉坤億：折頁...臺北市應該有。

楊成安（列席）：他會有那個小冊子，那小冊子。

陳玉華：因為戶政關係單位跟他們人口政策科是分開的。

劉坤億：分開。

楊成安（列席）：對啊！他是分離。

陳玉華：他並沒有把他放在一起。

楊成安（列席）：有沒有讓他寄放啊，寄放.....。

劉坤億：所以沒有印象？

C3：沒有特別去注意。我想應該是有發啦。不過如果真的有想要再去上網查都可以知道，可是這一部分其實對我可以補助多少對我來講，我覺得小孩平安最重要，沒有特別留意那些訊息。

劉坤億：C1。

C1：我是生兩個小朋友，小朋友出生才去大概瞭解說有生育補助啊，有每個月啊，有什麼有什麼這樣，對。那就像剛才你們說計程車或什麼的，就是對於

那個其實就是，對，可能是對，就是你沒有那麼地吸引我們，所以我們就不會去申請。雖然有聽過，但覺得那應該還好，就會跳過這樣子，對對對。

C2：生育補助其實我老公比我直接，是我老公，是我先生他，因為他堂妹在新北市，對，所以他，就是他可能那時候，可能他堂妹就是跟他講這一塊，所以他比較，他有很積極去找這部分，對。

劉坤億：所以是靠同儕口耳相傳？

C2：對，因為通常，我就說因為我們有，就是有小朋友可能滿突然的，對，所以就是，剛好他身邊有這樣的經驗的人，所以他就可能跟他講說，欸，這有補助喔，然後我們就注意一下，對。那因為那時候我們兩個戶籍很亂（分散），我先生的戶籍在高雄，然後那時候我在金門。所以那時候就趕快很積極的研究，我老公比較積極的研究這一塊啦，他就會三不五時的看一下說，喔，這有什麼補助喔，然後這個縣市是多少錢，然後什麼的，然後生完之後你的小朋友又有補助又有什麼，就是育兒津貼啊幹麻的，對對對，所以我先生比較積極這一塊，所以其實訊息都是來自於他，我的訊息大部分來自於他，對，他反而比我積極。

劉坤億：是，其他三位還，補助這一部分你會注意嗎？

陳玉華：因為我記得 C5 有提到，你認為目前的措施都還不會讓你有想婚、想育的動機，為什麼？

C5：因為幫助不大啊！

陳玉華：可是我覺得聽到現在。

C5：對不起我打岔一下，就是我要補充一下劉老師剛剛那個政策問題。就是說，我其實是我弟妹在三年前他懷孕生小孩的時候，然後家人會問我，然後我才幫他做，就是會去做搜尋，可是如果在政策這一塊，每個縣市政府都很亂，然後我其實，有時候大家都會覺得說，你們主管可能知道比較多，但有時候其實也不知道，那我就自己去上網 Google，可是我去看政府的一些網站啊，我就覺得說為什麼每個縣市政府都不一樣？他們或許要不要出一個懶人包之類的東西，那我們可以知道說欸，每個縣市政府有什麼，不要找得那麼辛苦，因為其實 google 一找出來之後，每年更新的其實都不一樣。然後像……

陳玉華：前一陣子內政部有發行統整版網頁。

C5：對，那但是有時候不會說去，其實到那個內政部進去會迷路，所以就是會找不到東西這樣子，那那個，這個部分我覺得政府其實應該可以做一些改進的部分這樣子。然後像陳老師剛剛問我，為什麼未婚，因為可能我看到家人帶小孩的辛苦吧！然後自己也不願意放棄自己個人的自由，反正跟政策無關。政策其實對我們來講就覺得那個補助其實不是很吸引我。像我前幾天，就是我收到這些訊息的時候，最近剛好我的朋友他生了雙胞胎，然後他，我就說你在臺北市，然後有每個人有兩萬塊補助，你剛好四萬塊，那他也趕上勞保的那個兩個月的補助，然後我說，那你這樣又有八萬塊，小孩到現在可

能三四個月，那這八萬塊對你們來說有沒有任何的幫助，你自己認為。他說，花得錢都比這個還多，對，那還要加上帶小孩的那一些精力，就是可能看到周遭的一些朋友的狀況會覺得說，生小孩其實是一件讓我覺得要有勇氣的事情這樣子，所以才會不太想結婚。

C6：因為一直都沒有，很明確什麼時候要結婚這個規劃啦，所以其實這個部分目前其實還沒有那麼興趣會去主動去蒐集，那只是說偶爾會聽到身邊一些朋友有聊到生育補助這一件事情，但是大概只是覺得說，如果，有沒有達到鼓勵我覺得很難講，那只是覺得說那就不無小補，但是是不是真的有鼓勵，我覺得就是因為他們自己有計劃就什麼時候應該要共同養育一個小孩，倒不是因為政策以及福利他們才決定去生，對。

陳玉華：我想喔，我們今天破題，一下子就進入生育有點走得太快一點，因為其實這個計劃裡面還有結婚這件事，因為我們目前有三位未婚，所以我們倒是很想知道，因為剛剛其實小姐有提到那個結婚生育成本真的很高，動機目前似乎不想，就是我們那一天稍微知道那一下，那 C6 呢？

C6：到現在還沒有結婚，一方面其實家人從以前就有一個概念就是他並不強制我什麼時候一定要照著其他的步驟走，他最主要其實你自己要，就是自力更生的能力就可以了。再加上可能也沒有遇到適合的對象，其實那個念頭就是看這邊，可能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就很羨慕，那當然也看到自己有恐懼心，也有看到一些不是成功的例子，就是我表姊也離婚，那甚至知道說他們離婚有一些是因為長輩的因素，對，那其實在那個當下會有一點恐懼。現在就是時間點吧，就是有遇到合適的人也許會開始慢慢去想欸，什麼時候要進入下一個階段，結婚的這個打算。

陳玉華：那我可以問大家，也包括 C4，政府都在做什麼？結婚這件事。

C5：市政府應該提供一個免費的婚友社社辦之類的，因為其實在我的周遭，我的高雄的一些朋友，就是有一個高中同學他很想結婚，但是一直都碰不到他的 Mr. Right 這樣子，然後也我們身邊的好男人都已經變成別人的丈夫了。

陳玉華：中研院應該還有很多啊！

C5：其實在中研院的話，我們都碰不到，這個我的男朋友其實是我自己在網路上上一個莫名其妙的交友網站，然後剛剛好有運氣，也是網路上碰到，因為其實中研院對我來說，我去工作了兩年多，我其實真的是，裡面的人其實都有點年長了啦，那可能周遭的同事，可能都還是女性比較多，所以其實缺乏那個管道，那可能，朋友之間可能會互相介紹之類的。

陳玉華：所以婚友活動應該要多辦一些？

C5：對對對。那像我，真的是高雄的朋友，有幾個朋友就是也是到了，欸，我 34 歲了嘛，他們其實有一些人其實，因為我算比較被動型，比較不積極在這件事情上面，然後我的兩個同學其實都還滿積極，然後其實都沒有碰到他的 Mr. Right 他那個，因為身邊的好朋友都已經都，也沒有說適合的年齡介

紹給他們，所以我覺得可以辦一些婚友活動應該是還不錯的這樣子，讓大家
可以交流……

陳玉華：具我們知道臺北市政府應該辦了不少。

C5：可是在。

楊成安（列席）：我們在 100 年、101 年就有辦了。

陳玉華：那……

楊成安（列席）：臺北市政府和內政部都有辦了，我打個岔，政府有想要做但那個經費在立法院……

陳玉華：喔，這是在內政委員會喔？

楊成安（列席）：我不曉得。

陳玉華：應該大概是。應該再去鼓勵一下立委應該要支持一下。

劉坤億：他們不太瞭解這是什麼狀況。

C5：對，就是像剛剛講到一些政策，其實老實說我，是剛好參加這個議題，我有去做一下，當然想到，就是婚姻的政策。

陳玉華：目前也都在推動開始。

C5：但是就是有去跟，有看到的資訊我覺得比較少。

C4：我覺得還在唸博士，對於婚姻的部分就是可能在現階段還沒考慮。一直到今年開始，我才開始，因為我剛好也快 30 了，明年就 30 了，我開始意識到說，我好像開始來考慮這件事。那我覺得其實我是很嚮往婚姻，可是我覺得婚姻是，應該是找一個我願意跟他一起一輩子的人，而不是因為我要結婚了，所以。那我其實我們學校辦了很多那個交友，因為我們在學校就是公務人員，一直有人問我們要不要去，可是其實我們自己就沒有想要去啦，其實就沒有想要去，其實我們沒有想要去，然後我覺得還有是社會大眾的一些刻板印象，就是像，連我們的老師都會說，就是跟我們這些博士生說，你們還不趕快加入婚友社，你們明年去就來不及，因為他就不收了，對。然後他說，明年開始就 30 歲了，然後你又是博士，他說你的交往的，你找對象的幾乎會很難，對，就別人會覺得你學歷太高或什麼的，那我其實在，就是在認識對方的經驗中也有人會覺得說，喔，你念博士，但是我覺得這其實是我個人的興趣，我其實不會在乎對方的學歷。對，我覺得其實，就是一些對於女性的年紀，或是學歷的刻板印象，其實是到我在這一個，就是在認識得過程中，其實是，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困難的瓶頸，對，那我覺得其實政府也做了很多，只是我自己的心態沒有那麼的積極去。

陳玉華：我追問若馨一個問題喔，這個是我們在研究發現的一個關鍵，可是一直都不敢公開講。就是說到底是男生在意女生的學歷，還是女生在意男生的學歷？

C4：其實我這禮拜才回去學校，然後我們現在聊到凍卵的事，我說我們有這麼

悲哀嗎？就是其實我跟我同學，我們不是很在意對方一定要博士或是要什麼，我們覺得其實在這種年紀，有份穩定的工作，然後在生活上彼此，因為我自己也會可以管錢，那我們是可以一起經營一個家。可當你去認識，就是媽媽也會介紹這個人，在認識得過程中，他就會說：「哦！你博士喔！」或是我介紹年齡的時候，他說：「哦，那你……」對於那種其實，你會說你不在乎對方就會覺得你不可能不在意，對，其實我們真的沒有這麼要求就是你只要有固定的工作就可以了。

陳玉華：所以你覺得男生比較在意？

C4：我覺得男生很在意，而且他的眼光會讓我覺得他（很在意）。

劉坤億：在，我們在做研究的過程當中，發現男高女低這種傳統的刻板觀念會影響到結婚的，那 C4 你的看法是你不在意，但是你覺得男性是比較在意的。

C4：對，很在意。

劉坤億：還是有其他的女士們也會有這樣的同樣的看法？

C6：還會遇到那種狀況，就是我覺得也是有。因為他們（男士）還是有一些他們基本的自尊在，會覺得說還是要比女性高，這樣我說我妹妹好了，我妹妹他跟他的老公大學就結婚了，然後後來就是一起考上了研究所，對。本來是她老公考上研究所，那我妹妹只是先工作，後來也覺得他想要再去深造，再去考研究所，這時候後來她老公就補了一句話，那你也去考研究所，那我要去考博士，這是她老公這樣講。所以我覺得其實不見得，而且一般人有一點點刻板印象覺得說男生你還是必須要，也不見得說在家裡主導，可是就會覺得說那個地位上他們會有這種……，我想可能是傳統上的一些刻板印象遺留下來，倒也不是說現在有改變，但你再怎麼改，那個刻板的長輩的傳統，觀念一直傳下來，其實也是潛移默化你還是會存在。

劉坤億：是，第一個概念裡面喔，他裡頭談的不只是學歷，還有包括收入，甚至包括年齡，那你覺得收入、學歷、年齡大概哪一個會比較是你有覺得障礙，就是說男生或是女生會比較在意，對不起，我問的比較直接。

C2：我覺得收入。

劉坤億：收入喔。

C2：我覺得其實年齡，以現在的社會來講女大男小，我認為大家其實應該都可以接受，然後只是說，收入……。

劉坤億：學歷？

C2：喔，學歷。學歷啦，學歷跟收入，其實我覺得學歷就代表收入，這是我覺得，因為我們家的情況，我跟我老公的情況是比較特殊一點。就是我們家算好一點，就是比他們家好一點這樣子，那當然其實以長輩，其實以自己媽媽來說的話，就是媽媽一定會比較在意這一塊，他覺得說，你嫁的假使沒有我們家好的話，那一定會很辛苦啊，怎麼樣，那當然我在談戀愛的時候，一定覺得真愛無敵嘛，對不對？對嘛，那就是，當然我不是後悔我跟老公結婚問

題，這個不是這樣談的，那只是說在我們結婚這個過程來說的話，其實他比較辛苦啦，是真的。

陳玉華：所以先生要如何克服這個問題？

C2：對我老公真的做得很好，我覺得。他會一直去積極的去調整他的心態，然後可能去迎合我媽媽，就是可能，就是對於長輩他都算是在長輩面前表現都不錯，我覺得，至少，因為我老公算是還滿孝順的一個人，其實我媽也是比較難搞啦，所以我媽有時候會講一些話啊，或是什麼的，他都是轉身才變臉，而不是在他面前表現，所以我覺得我老公是做得滿好的，我覺得啦！是說以這樣的情況就是大家去探討說，可能當然我自己不會覺得，我們當然覺得像剛剛那個 C4 說的，就是我們當然不會覺得說我是博士，那我不在意男方的怎麼樣，只要你正常收入、你孝順、你是好人、你對我好我都 OK，可是在長輩的觀念裡面，就是我一個好好的女兒，然後一個男生這樣子，他當然會覺得不值得，就是會心疼啊，對啊，其實就婚姻這一塊來講就，大家都說的結婚不是只有你們兩個人，是一整個大的家庭，對，所以就在這個情況下，就算我們剛剛講，在傳統的情況下，就算我不在意，可是他一進來的時候，一定都會有痛苦跟心裡面很難說出來的地方，對。

陳玉華：剛剛你有講了一件事喔，是我們這個調查，這個計劃在做的时候，事實上也曾經考慮過的一個點，就是說我們知道現在就是跟自己娘家母親那邊的關係，越來越親密，反而相對來講，有時候跟公婆同住是一個阻力，很多人結不結婚或生育，事實上跟公婆是否同住有點關係，那我滿想知道像三位已經結婚，是有跟公婆住在一起嗎？

C1：住同一個社區。

陳玉華：住在同一個社區，那你是？

C1：我是跟婆婆住。

陳玉華：那婆婆對你當時結婚或生小孩會有多少幫助，還是說？

C1：當然，你說幫助是很大，那他當然幫助我們很多啦，那但是變成說欸，結婚要住在這一個區塊，就真的覺得是一個很，剛開始會覺得很奇怪，會覺得。

陳玉華：所以你在結婚之前，你跟你先生就有討論過這件事了？

C1：欸，有。對，因為剛開始是因為我婆婆跟我公公是離婚的，對，那他們還是會有一些來往，就是在討論說要跟婆婆住還是跟公公住這樣。因為兩邊都是家嘛，那也很難選擇這樣，那我的意思就是說跟婆婆住，因為我覺得女生比較瞭解女生，女生是比較需要被關心的，那我就選擇跟婆婆住。那當然跟婆婆住有好有壞，他當然幫忙很多，可是在念的時候也很多啦。

陳玉華：你結婚多久？

C1：欸，沒有，兩年多而已。對，那我是覺得其實剛開始很，我會覺得回家很煩，因為每天要面對一個，就是，因為你自己媽媽可能還可以頂個嘴。但是婆婆，只能說好好好，趕快去用什麼的這樣。然後就覺得回家很煩，然後又

想說孩子還小嘛，就會想說又哭又鬧啊這樣，可是一直到小朋友現在大了，到現在我喜歡跟我婆婆住，因為我覺得我婆婆對我們很好，就是他真的把我當女兒看待這樣。

陳玉華：所以你是因為這樣，你還有工作？

C1：對，也是我婆婆就是願意幫我帶小孩，所以我現在也是一直在外面上班這樣子，對。

陳玉華：所以表示說，如果公公或婆婆，或自己的父母親可以幫忙帶小孩，確實對女性要結婚生育應該是一個助力啦！

C1：對，那因為目前是生一個，那就是有考慮要生第二個，就變成說沒有人帶，就變成說如果要生下去，我還要自己下去帶，就變成老公一個人在上班這樣。

陳玉華：你家怎麼樣？

C3：我們本來是沒住同一社區，可是因為生小孩，所以小孩方便照顧，所以才搬過去住同一社區，那後來變成是公公幫忙顧小孩，然後我去上班，就比較方便。我們其實那時候的想法是搬過去，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先租，因為買太貴，然後我公公的房子是自己的，然後我們本來說要不要住比較大的，然後一起住，反而是我公公他不想跟年輕人住同一個房子，他可能也習慣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也沒有很直接的拒絕我們，可是他就是一直有暗示不要跟我們一起住這樣子，他還是想要，可能習慣他自己的生活方式，所以，我覺得老人家跟兒子媳婦一起住在同一個社區，我覺得這樣也滿好的，有自己的空間。

陳玉華：所以你們在結婚生小孩之前就決定要繼續保有自己的工作？

C3：對。

陳玉華：你們也是繼續工作？

C2：對啊。

陳玉華：那你跟公公婆婆住嗎？

C2：沒有。我老公叫我分開一點。因為公公婆婆是分開，那因為他們都在公部門，所以都回得了家。

陳玉華：所以還在媽媽這邊？

C2：我還是算，所以我現在小朋友就是媽媽娘家幫我帶，娘家媽媽幫我帶，然後我在臺北，那如果我老公是軍人，人在新竹，那他如果回彰化他就可以去，他就可以回我們家，然後可以幫忙晚上的時候看一下小朋友，對對對，那主要是這樣的情況。

陳玉華：所以你就是週末都要回苗栗去嗎？

C2：對對對，就是我剛剛講的，因為剛好就是回去看一下小朋友。對啊！那其實我婆婆人也是滿好的啊，因為之前我媽媽出國，那我婆婆就上來臺北幫我帶小朋友，對，所以其實我兩個媽媽都對我們滿好的。

劉坤億：家庭的支持嗎？

C2：對啦，覺得還是有差，因為就像說，因為我那時候小朋友其實來得有點突然，那那時候就，有啦，那時候就是大概一個規劃就是說，反正不管怎麼樣，我是不會放棄我的工作，對，那當然，因為只有一個小朋友的狀況下是這樣，那我是決定，可是我決定有兩個小朋友的話我就不工作了，然後就是小朋友就我自己親手帶這樣子，所以現在就是先維持一個小孩，那當我覺得我們的能力夠的時候，那就由我老公一個人那邊……。所以這一定都還是會有大略的考量，那當然因為現在目前也是，算是娘家這邊資助比較多，那我們當然也會想買自己的房子，對啊，所以就是多努力一點。就是一定會有規劃的嗎，只是有時候，你知道嘛，人算不如天算，好難！

陳玉華：我覺得 C2 一直拋出一些很有趣的問題，其實也是我們現在常關注的問題，我們在媒體上一直聽到有房子才有結婚、妻子、小孩，你會同意這種講法嗎？

C2：其實我身邊很多人都這樣耶！

陳玉華：一定要買了房子才結婚生育喔？是嗎？

C2：對。是，我身邊的朋友有人會這樣，真的。

陳玉華：所以這是都還不結婚、不生育的主要理由都是在這一塊？

C2：有些女生會比較，就是我一些女性朋友，因為就像現在女生都，其實都可以獨立自主啊，就像我有一個朋友他也是公務人員，他在桃園縣政府那邊，那他的收入比她男朋友穩，可是男朋友的家裡還不錯，所以當然他可能為了要保護自己，就是說我們先買房子，那我們剩下的再說，是這樣子。

陳玉華：那所以還沒結婚？

C2：目前還沒有，但是就是先買房子，那對方的媽媽是也有說要出頭期款幫他們買房子這樣子。所以像女生真的自主能力越來越高了，那有時候收入。

陳玉華：這個講法有點怪，自主能力高。

劉坤億：怪異。

陳玉華：自主能力高，可是是要先生買房子給我。

C2：沒有，這部分，因為，沒有，他們，對方付了頭期款之後，然後他們再一起（付）。

陳玉華：剩下的是他們。

C2：一起付房貸這樣。因為這才是有保障，總不能我所有都付了，然後男生什麼都，這樣就變得有點奇怪，可是他又很愛另一半，我們沒辦法講啊，對不對？對啊，所以我就隨便你了吧！你們只要喬得好就好，對啊！

陳玉華：其他人……。

C2：只是像朋友這樣的例子啦，我剛剛好有遇到這樣的例子。

陳玉華：對，因為確實是有，因為我們在媒體上看太多這樣的討論了。

C4：我不會耶！就是我會覺得，因為我這個婚姻很重要的一部分，因為每個月

付房租也是一個很大的開銷，但是我不會說一定要先付頭期款，所以我現在已經有開始在，雖然我媽已經幫我準備好了啦，他就說以後那個買了房子，說我要，就叫我跟我老公未來可以住那裡，因為現在沒有對象，我就說怎麼這樣，我們要自己買，所以我其實現在就是有可能如果存錢的話，我覺得至少我們兩個是可以各拿出一半，然後一起合買，然後我們一起繳房貸，但是至少我們要有一個自己的家。因為其實你每個月的付的房租的那個錢，其實很，十幾年下來很可觀，那其實都可以買一棟房子了。所以我覺得他只是一個讓我們生活穩定的一個基礎，覺得是他，對我來說是這個必要。然後，而且我覺得到 30 歲的男生他如果拿不出錢付頭期款這也是有問題的。

C2：對。

C4：所以我在這裡，就是未來我考量的原因，對啊！就代表他沒有儲蓄的觀念。

陳玉華：C1 最年輕，你有想過這件事嗎？

C1：因為我老公剛好是比較有點儲蓄，剛好因為我公公跟我婆婆就是各有一棟房子這樣，所以目前是沒有這個考慮，目前是一直在存錢，就是以後的小朋友的教育基金，就是一直在存錢一直在存錢，對。然後呢，就是我們會互相可能每個月拿多少，就是一直存一直存，就是可能，就是生活品質能夠好一點啊，或是以後可能會就是更好，對。

陳玉華：所以跟婆婆住應該，至少目前不會改變就是了？

C1：對，我覺得婆婆很好。

陳玉華：那 C3 呢？你也在租房子。

C3：對，因為我原本房子租給別人的可是，有房子來講，我覺得家就是他是一個家對女生來講，是有一種安全感的感覺，就是我有一個家，所以我基本上我就是，我覺得女生覺得男生有房子會比較好。

陳玉華：所以你當時先生考慮的條件之一也是因為他有房子？

C3：沒有，他本來就是有在規劃，然後我結婚的時候，他搬回去就已經有房子住了，所以這個，我覺得這是必備條件。

陳玉華：來，兩位未婚的女生呢？

C5：老師我現在的狀況是我男朋友買了房子，但是他的兒子就是他的房子。

劉坤億：他養房子。

C5：他養他的房子，那因為他頭期款也是他負責，然後就是說剛剛講到男生的收入啊或者是女生的學歷，可是我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的男朋友他的學歷比我差，可是他的收入也沒有比我好，然後可是我欣賞是他人品，然後還有孝順的狀況，所以我們我持續跟他快九年了，對，還滿久的。然後因為就是剛好他們前兩三年的時候，爸爸放了一個煙霧彈，導致媽媽叫他去買房子，所以他剛好就是因緣際會下就是剛好買了房子，那現在就是在因為房子，養了房子所以可能要籌備在婚禮上可能，因為我爸爸媽媽在高雄比較傳

統，那我爸爸媽媽有去看他，欸，有買了房子，那其實是比較安心的狀況，可是他會覺得說，欸，你們這樣子在付房貸的情況下可能會比較辛苦一點這樣子。然後我又比較自私一點，我可能，今天來的時候我就跟他說，那如果你以後有小孩的話，因為他每個月比如說 36000 的薪水，每個月要給媽媽 20000 塊，然後是生活費還有房貸的一些錢，因為媽媽有支付一些錢，我就問他說你要把媽媽養到什麼時候啊，我說你這樣子好像都沒有什麼錢，以後你怎麼樣養小孩，我說小孩以後是跟你姓不是跟我姓，那現在離婚率其實很高，我是覺得說小孩生了以後你要怎麼養他，因為現在其實我看我弟弟在養小孩的那個費用這樣子，還滿可觀的這樣子，然後我會覺得說我賺得錢為什麼還要幫你養，沒有，小孩是兩個人一起的，可是我可以幫忙支付一點，可是我也要有一些自己的規劃這樣子。然後我就跟他講說要怎麼養小孩？就是剩餘的薪水然後用來養小孩這樣子，這也是我們不敢，不太敢結婚生小孩的一個原因這樣子，對對對，不是說一定要有房。可是像我弟弟在娶老婆的時候，就是也是先有房才娶女芳進門。

陳玉華：房很重要的。

C5：對。

劉坤億：C6 呢？

C6：我身邊的朋友還有包括我妹妹他們其實都是在準備結婚之前就開始找，一起找房子，所以開始的話就是，真的沒辦法再一起出，頭期款的部分就是要，一定都會靠家裡的資助幫忙，所以就很難講說誰先給，誰先幫助的多，誰幫助的少，但是。

劉坤億：他們由男生女生雙方家庭？

C6：對，就是家長都，頭期款的部分變成兩方家長出。

陳玉華：兩方家長一起付頭期款。

C6：就是到後面當然就是大家，因為一起生活這個房子就一起去 share 這樣。

陳玉華：所以政府應該在房屋政策上到底要做什麼？現在作得夠嗎？

C5：所以現在房子在臺北的房價很高。連高雄也很高。

陳玉華：現在只要都會地區都很高。

C5：老師，我們家還不是在都會區，我們家是高雄的大寮，他其實是算比較偏僻的地方。

陳玉華：工業區那邊？

C5：對，我每次回家，我看了那個房價啊，我想說，喔，我們家以前大概一兩百萬就可以買到一間。

陳玉華：那是新興規劃的工業區。

C5：對，但現在就是高雄市一直在發展發展。

陳玉華：

C5：連高雄大寮都要五六百萬了，那個房價，我想說喔，現在是怎麼一回事，因為。

陳玉華：都六百萬了。

C5：因為我們家。

楊成安（列席）：高雄嗎？

陳玉華：我之前聽說連臺東市區都要六百萬。

C3：如果是六百萬是透天的話就還好，那空間很大，如果六百萬是小的套房，就很小，然後現在有了小孩之後，就覺得家裡空間很擁擠，對。

陳玉華：對，所以事實上就是說，在臺北要買恐怕不是一個很時記得東西，現在很可能是在租屋的那個部分，也就是社會住宅這一塊大家有什麼意見？因為我想就是未來大概規劃，就是必須朝社會住宅的規劃，買確實在臺北市太，臺北、新北大概都很滿足大家的需求，不然就是真的到荒郊野地去。

劉坤億：是，我覺得這是，我補充一下陳老師的這一個問題喔。意思就是說，如果在房屋政策方面，那個是採取租的，那就你們以及你們身邊的朋友怎麼來看這件事情？

C3：我身邊有朋友他們都看開了，他們把房子都賣掉，然後現在也寧願去租房，租在三峽，他們也覺得 OK，就交通方便，便利就好了。他們覺得房子，反正就看開了，他們就賣掉。

陳玉華：把臺北的房子賣掉，住到外面去？

C3：對。然後用租的。

陳玉華：住比較大的空間。

劉坤億：是為了生活品質還有壓力？降低壓力嗎？

C3：好像也不一定是，因為他們沒有小孩，他們也不敢再生小孩，他們覺得就是那些都是，以後都沒有，就是不需要也可以這個東西，所以他們夫妻雙方就覺得。

劉坤億：這個好像比較個案耶！

劉坤億：對啊，C5，C6 還有 C2，你們看喔，就周遭的朋友，覺得說在你們這個世代喔，就是 30 歲上下的人，對於說房價在最那麼高的狀態是不是可以住，那你的看法。

C4：我先分享喔，就是我身邊的人會傾向買房子，然後只是可能沒有結婚的，像我學姐他就會說，他想買一個小套房，就是，因為就是房子可能如果沒有結婚，那老了以後他可能會是一個（經濟）支柱，就是當你沒有錢的時候，當他沒有錢的話，會把他便賣掉。然後像政府，行政院有那個就是「以房養老」嘛，我知道那個政策，就是一個經濟來源……因為我就想說，對，如果我未來我真的沒有辦法進入婚姻的話，或許然後我可能真的，如果最後我沒有錢的時候，也許我的房子可能會是我生活最後的經濟的來源。

劉坤億：是。

C4：對，所以就是我身邊的人，就算房貸很高，可能要繳 2、30 年，可是我們還是會想說辛苦一點，然後有房子。

劉坤億：C1 你那個同事，你同事，就你認識的年輕的婦女，不管離婚或結婚，或者是男性對這個看法？

C1：嗯，我覺得大家都還是傾向買房子。

劉坤億：還是買房子？

C1：對啊！因為像我老公的妹妹他們也是先買房子再結婚，那一樣他們的金錢也是來自於可能男方的錢或是男方家人的錢，那之後他們兩個再努力的繳房貸尾款這樣子，對。

劉坤億：瞭解。

C6：可是那個就是有先租，但是他就是一個過渡期，在這個當下就是，那個是沒辦法馬上投入那個，直接擁有自己的房子，所以先租應該是就在這個過程中還是不斷的在尋找合適的，那我還是覺得說其實家是一個讓自己很安定安心的地方，那你再怎麼都還不是你自己的。

劉坤億：對，這是個問題。

C6：對。因為我們自己想要的規劃又不能大肆破壞啊。

劉坤億：房東跟你簽約，不可能跟你簽十年，而且不漲房租的，我反映他的心聲....

陳玉華：其實也我自己想一想我都覺得看起來，大家想法越來越更新，也就是說少子化之後，事實上每個父母親的小孩都不多，然後加上考慮有結婚沒有結婚，事實上很多人是可以繼承父母親的房子，其實以房養老會成功是因為繼承這一件事情，那所以譬如說一直都未婚，說不定父母親早就幫你準備一棟房子了，那你說有結婚，其中之一也都準備了房子，為什麼還有那麼強烈的一定要買房子這個想法？你們覺得是從哪裡來的？尤其西方人常常問我這一句話，日本他們現在已經越來越去做多代之間共居的那個安排，可是我國，我們從那個三代同堂慢慢變得現在大家都想要獨立，變成核心家庭，為什麼？

C6：我自己的想法是說，因為其實大家還是希望有自己的生活空間，那你就算說你是跟，只是跟你的父母住在一起好了，那你單身的時候，當然你的空間跟父母比較容易切割，我可以有自己的房間，可以做自己的事，可是到時候變成是兩個家庭在一起的話，我的空間還是這麼大，我沒辦法說在.....，其實就像是說三代同堂好了，其實他們每個人都還是有各自自己的生活的空間，然後重大節慶或是比較大的時，需要聚在一起的時候，有很大的共同生活空間，可是在現在這一個，所有的這個我們看得到的房子的格局規劃，除非你很有錢買那種超大的別墅，不然其實這個是真的很難達到的。所以真的在短期內，比方說能夠承繼長輩的，我想可能中間也要隔一代之後才可能再回過頭來去承繼長輩的房子。

劉坤億：隔一代我不太清楚意思，具體的說明嗎？

C6：比如說，就是我自己的小孩那一代就是跟父母親很遠了，那所以也許，真的就是也許沒有辦法，就是當他們成年的時候，也有可能就是如果是我真的，當然也有可能真的年紀很大的時候，他是需要一個照顧，我們去照顧的時候，那房子當然就退出來，變成我的小孩可以去承接，所以中間可能會隔一個世代，然後才會上去，這是我自己的構想啦。

陳玉華：這也是啦！因為早期的國宅政策裡面，為了要讓三代同堂，房子的格局會比較大，最近的格局其實都有縮小化趨勢，所以他事實上是不利於多代同住，這個確實是房屋政策要考慮的事。新加坡基本上他就有很多，大家都知道新加坡的國宅政策是做比較多，那所以 35 歲以前你不結婚，基本上排不到，不能去排，35 歲以後沒有結婚，才能去排，35 歲以前一定要結婚，那如果你跟父母親同住，優先排比較大的房子，這個就是新加坡的居住政策。那因為臺灣並沒有非常明確提出這個規劃，所以我們會看到房子都很小，所以其實我們認為說多代之間，比如說公公婆婆可以幫忙照顧，小孩給爸爸媽媽照顧，這個現在在我國似乎都做不到，所以我想這是，整個是連結在一起的。好，那我們提到公公婆婆居住，錢一直都很重要，從一開始就聽到錢這件事。嗯，2500、50000、20000 元生育補助，真的會讓你想生一個小孩嗎？剛剛 C5 已經講了，小孩很貴耶！

C5：老師，喝牛奶那個牛奶費啊，就是我弟弟他們買羊奶給小朋友喝，一罐要喝到 1000 元，就是一罐羊奶現在 1000 元這樣子，然後我就想說這樣子他的尿布的錢都還沒有算下來，然後現在小朋友三歲，因為媽媽懷老二要，剛剛像 C1 他有提到他要生老二的計畫，其實每個人人生完第一個，要生第二個時候，因為可能隔了兩三年，然後又要重新經歷那一個，又要重新帶新生兒的狀況，這一個過程其實會造成父母要不要再生的一個考量的狀況，像我們家就是我弟妹現在要生，他就在擔心老二沒有人照顧。

陳玉華：因為是跟你的爸爸媽媽住嗎？

C5：沒有，沒有，他們住，工作在桃園，可是那個他就是全職的，就是等於小孩，老大就自己帶這樣子，然後老二出生就是勢必老大就需要把他丟到幼稚園，附近的幼稚園，那改天可能就是他專心照顧老二這樣子，所以這個也是又增加了年輕人的一筆支出的狀況這樣子。會讓人家覺得說生一個就好，然後不會想要再生第二個的感覺。然後我補充一下老師剛剛，我剛剛有想到一個想法是說，大家都要想要買房之後才結婚，那是不是可以，政府可不可以定一個那個，比如說大家，反正大家都要買房嘛，那可不可以減輕年輕人的壓力，比如說那個銀行那個利率可以由政府做補貼，因為現在其實，就是新婚然後買房的話，他會，反而現在只有兩個可以，現在這個政策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像我弟弟他們有申請到，那年限是不是可以延長或者是，就是只針對結婚然後可能有小孩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去做規劃，就是可以幫助那個新婚的家庭他們減少他們的一些經濟的開銷這樣子。

劉坤億：其實你講的這個也是問題，因為在 2007 年的時候，昨天開始，剛剛看一些有關國中入學的資料喔，2007 年的時候，就是入學國中的學生有 31 萬戶，那推估到 2019 年，現在是 2014，五年後，那我們的國中生入學喔，國一的喔，是降到 19 萬以下，20 萬以下、19 萬多。那其實這幾年的出生人口大概一直在 20 萬上下，所以其實確實是槍的問題。那如果，因為我們想時間非常地有限，現在是我來追問我的，我比較好奇的，那也請各位純粹用女性的角度來回答，特別你觀察身邊的女性就是，你覺得現在很多的女性年輕人，他不婚或者晚婚，或其實是結婚了也不生孩子，那原因是什麼？那第二個就是說，就你的觀察喔，包括，或者包括你個人的想法喔，你覺得說結婚之後一定要生孩子嗎？那旁邊，你周邊，旁邊有一些，特別是女性朋友他們是不是也有一些認為說，可能不一定要結婚，但是孩子的話有能力，自己有能力的话，自己可以生。諸如此類這些議題我想請教各位，那是不是若馨你先表示？

C4：喔，好。就是其實我身邊的人都還滿想要有孩子，如果結了婚，那我覺得現在最大問題是生不出來，不是不想生，就是不孕症很高，然後也是有很多人，就是他們都去看醫生或是開始吃中藥調身體，都是因為生不出來的問題，而不是他們不想要生，然後再來是有可能生過第一胎，然後因為生小孩那個過程啊，懷孕得過程，跟我們分享然後他說太辛苦，然後因為他的身體一直很不舒服，然後再加上因為他還有工作，然後養小孩的那個忙碌讓他覺得暫時不會想要再生第二胎，對，可是大家可能基本上幾乎都會想要有孩子，對。然後晚婚或不婚，我身邊還沒有遇到不婚的人，然後其實我也想要結婚，但是只是因為本，人生規劃裡面只是覺得說，我覺得可能定義的結婚年齡跟大家比較不一樣，對！然後我會覺得有小孩比結婚還要重要啦，就是因為我覺得結婚是一輩子的事情，就是一定要找一個我覺得可以一起一輩子的人，但是我的人生規劃裡面我覺得我一定要有一個小孩，然後所以其實我今年有去查了那個就是試管嬰兒，但是我發現就是好像不合法，然後……

陳玉華：不合法。

C4：就是要去美國做，然後可是因為其實大家都知道女生的生育是有一定的年紀，那如果超過了以後，35 歲以後，那就想生也沒辦法生了啊，那所以我們就開始去凍卵，到了 30 到 40 歲以後還是找不到一個人呢？就是我想要在我年輕，真的適合生育的時候，我其實是想生孩子，那我會做這件事情其實是因為我，其實我是真的有思考過，那我，然後其實我知道我國好像有一個聯盟他有在推這個，其實我會覺得，就是會想要這樣子未婚的女性，他其實是已經有經過他思考，可能是身、心、靈，然後經濟他覺得他可以養這個孩子，那我當然知道是因為他不能結婚是不想造成男方問題，但是我覺得其實可以再去思考就是現在大家對於家的定義越來越多，那是不是可以慢慢的開放，那其實當然在做這件事情之前，你可以一套很完整的一個篩選跟評估的機制，可以生孩子，但是其實我是真的還滿想要孩子的，但是我不一定會

覺得我的人生中一定要有婚姻這件事。

C2：其實我當初我還沒結婚的時候，就是抱著我想要小孩我不一定要結婚，對，因為我喜歡小孩，那我也覺得其實現在，就是女生也可以自己養孩子啊，為什麼不行？但是，後來去研究了一下，就是應該是說以心理學的角度去觀看的話，其實小孩在成長得背景過程中，如果少一個，可能少了爸爸或媽媽，其實對他的心理來說是不太健全的，所以呢我就有點想法，就想說小孩是要有爸爸的，對。那為什麼，我有小朋友，對，因為我喜歡小朋友，所以我也想要有自己的小朋友，那我也不要太晚生，所以我那時候就一直逼迫我那時候的老，就是我現在的老公說，我不想要過 30 再生小孩，所以要嘛就 30 歲前娶我；要嘛就是就分手。那時候就有用一點這樣口氣開玩笑，但是可是我老公還是娶我了。那就是因為，就是人家跟我講說也是，就是朋友說的嘛，也是不要 30 歲之後再生，實在太，恢復的不好，就是身材走鐘啊或者是怎麼樣啊，不好恢復啊，之類的，其實多多少少有一點影響啦，就是因為我想要小孩，我已經有確定我想要這個小孩的這個想法，所以呢也不想要身材走鐘，所以呢就好吧，那不然就 30 歲前就生一生好了，那這是我自己本身就是對於結婚這個態度的。那我身邊的朋友呢，我有一個好朋友，他據我所知，他到現在都沒有交過男朋友，到 30 歲都還沒有交過男朋友，對，但是他不是排斥交男朋友這件事情，而是他就是沒有這個想法，也剛好沒有遇到對的人，所以他就一直都是單身的狀態，那因為是好朋友嘛，所以我也問他說，那不結婚，那如果真的遇不到怎麼辦？他說，沒有關係啊，反正，因為他姐姐生了兩個小朋友，他說，就叫他們養我就好啦！他就是開玩笑的這樣子的講，對。因為我覺得其實現在晚婚啊，或者是不婚啊，他就是一個，像我朋友，其實他的社交方面是非常好的，也就是他有很多的朋友，然後他也不寂寞啊，所以就覺得，他會覺得說，欸，我不結婚也很好啊，我放假的時候可以去找朋友啊，我也不寂寞啊，對啊。所以我覺得這也是，這也會是一個造成晚婚或者是欸，我可能覺得不結婚也是很 ok 的事情，對。那我有一個學長也是，他對於，他的社交也是非常地好，他絕對找不，絕對不會找不到朋友陪他出去玩的人，對，那之前我有跟他就是聊天過，因為他之前有喜歡一個女生，然後他也有去追他，可是他雖然也是有追的這個動作，但是他心裡面會有一點害怕，他會覺得，他會怕說，我如果真的跟這個女生在一起了，那我現在也都沒有生活是不是就沒了？因為他是一個追星，也不算，不是追星族，他是就是玩地下樂團的歌迷，對，他還，其實他在高雄還滿有名的，對，那所以他會有這個念頭就是覺得說，我如果真的追到了這個女朋友，那我現在的生活，我這樣自由自在的生活，是不是就沒了？

劉坤億：瞭解，C6 呢？C6！

C6：我身邊的朋友是沒有不婚的，那目前都還沒有結婚的話，就是因為一方面現在的工時其實說真的都太長了，那工時結束之後，其實那工作環境其實能夠遇到的對象有限，覺得會導致說他們一直都會找不到合適的對象，那真的

找到了之後，當然就變成晚婚了，就是說想結婚他當然就會變成晚婚了，對。然後我自己其實也是因為沒有找到很適合的對象，所以就慢慢的走到晚婚，但是倒沒有說就是要不婚，那如果.....

劉坤億：但是工時是不是也會影響到你的交往？

C6：工時會有影響，因為我變成說我大概有一半以上，一天大概有一半的時間都是在辦公場所，那辦公場所其實因為是在.....

劉坤億：你說的一天是指 12 個小時？

C6：對啊！就是因為太忙了，要加班，所以大概有半個，半天 12 個小時的時間，對，幾乎快一半的時間都是在跟處理業務有關的，在那個之外的時間我要去認識工作圈以外的東西是有限的，因為就算假日我有那個想法說我去參加一些（聯誼活動），可是又在臺北，我寧可在家裡休息，可能年紀也大了，就覺得就在家裡休息吧。

劉坤億：瞭解。

C6：對對對。那不生倒是還沒有聽過我朋友不生，比較多就可能會像，就是其實到後來其實真的想生了就生不出來了，因為他就必須去嘗試一些其他的療法。

劉坤億：C5 呢？

C5：我的高中同學、大學同學其實大家一畢業都是結婚，然後小孩都是兩三個，現在小朋友有一些也上國一，反而那個不婚、晚婚的。

劉坤億：你國中、高中都是在高雄嗎？

C5：嗯，對，還有臺北，中南部的學生都是對國家都還滿有貢獻的，至少有兩個以上，那他們其實都是很想要譬如說結婚就想要生小孩，反而那種，我剛剛看到不婚跟晚婚、不生的啊，我都想說好像只剩下我自己還有我另外一個小學同學。那有時候我覺得不婚的原因有時候是男生可能經濟上覺得還沒有準備好，然後男生自己也比較被動，這個導致可能會比較不婚或晚婚的狀況。那我覺得現在人其實不是不生，是真的生不出來的狀況，因為像我的周遭一些朋友，就是像有做房仲業的，他們工時就很長，然後像生完一個之後，他們努力了五六年就是生不出第二個這樣子，那像我家的小朋友都是很意外的就生出來了，我們家的人口數其實還滿，我家我爸已經有四個孫子了，我家有四個小孩，對對對，所以有時候我不想要結婚的原因一點，會是想說，欸，那以後就叫我弟的小孩養我就好了啊，他覺得.....

劉坤億：以後要當姑婆。

C5：沒有，沒有，他就說，我就說我是你第二個媽媽這樣子，對對對，就會覺得說家裡小孩子其實也那麼多了，那我不用再去加入貢獻這個行列這樣子，那雖然長輩會念，對對對。

劉坤億：是，C1 呢？你的身邊朋友有沒有那種晚婚或不婚的朋友？

陳玉華：對，還沒有看到這個。

劉坤億：搞不好沒有。

陳玉華：對啊！還沒有遇到這個。

C1：對啊！因為我會那麼早生也是可能是一個意外，那時候也是自己想說，那不然就是意思是，不然就是不然，等到他長大他也可以養我，那那時候我就，那就很年輕就退休了啊，那是不是也可以去什麼什麼這樣。那我是覺得晚婚的人會越來越多，因為我會覺得說像我們工作時間很長，像我做餐廳的，我時間很長，我可能，以前我是做宴會的，那種結婚喜宴的，我可能早上 9 點就來上班，我可能到晚上 12 點我還沒有下班。就是真的，就是可能，因為你一場一場接一場嘛，就真的會忙到很晚，就變成說我下班我要回家睡覺，我可能，如果要再生一個小孩的話，我要照顧小孩啊，我還要養家裡啊，做什麼很多，那就變成說認識的人不多，就頂多是公司的幾個人啊，因為每天見面每天摩擦，其實也不會有感情。

陳玉華：所以你跟你先生是在工作場合認識的？

C1：對，我跟我先生，可是我們。

陳玉華：就是工作時間很久才可以認識到？

C1：是因為內外場，內外場啊。對對對，所以我覺得就一切很難講。

劉坤億：C3 呢？你在公務機關看了很多。

C3：其實我這部分真的是少數，可是他們因為是有個人因素跟個人健康的關係，所以他們會選擇說還是不生，還是單身比較好，就是覺得不想去，這是少數啦，然後晚婚的比較多，就是連我同學他們有些都還沒有，像我念女校，然後我高中同學其實還很多都還沒有結婚，然後他們其實也不是說不結婚，主要是因為真的也遇到，遇不到合適的人，然後再來就是可能大家現在都念大學或念研究所，那畢業以後其實年紀也都不小了，然後再工作幾年，然後如果又沒有遇到合適的人，就會一直拖下去。

劉坤億：瞭解。

C3：然後不生喔，身邊朋友也是結婚大概都是都會有規劃會有生小孩的，就是結婚都有生小孩的規劃，那像我自己，我也是結婚我就會覺得說我要生小孩，可是，然後我其實也很擔心我自己生不出來，所以我就結完婚我就生了，就是沒有說想要再多過幾年兩人世界，因為我也怕自己 30 歲後就生不出來，所以結婚大概過幾個月有生小孩，就是有小孩了。然後我覺得，只是後來再想，我就覺得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希望我自己可以大概 26 歲就可以生小孩，我覺得生小孩真的要提早，因為真的，你說我 26 歲生第一個，28 歲生第二個，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為你之前的階段，就把小孩都生完，你也不用太多煩惱，然後還有體力帶，這樣比較好，現在已經後悔也來不及了。

劉坤億：好，那最後喔，請是不是可以，各位看到這一張資料的第七個題綱喔，如果您是內政部部长，現在就是假設啊，您現在是做決策的人，那您覺得下

面以下十個政策，那你覺得哪一些政策是對大家會，增進大家去有婚育意願的，哪一個政策是最有效的？我們不要限說幾個啊，那每個人你覺得哪一項是最效的或哪幾項是最有效都可以提出來這樣。請各位詳閱兩分鐘這樣，這個是方便我們做一個蒐集資料的。

C4：我想要先說，我覺得，我想要呼應他的，我看到第八項時候，我覺得真是太貼切我們了，對。因為像我。

劉坤億：育兒研究生？

C4：就是研究生那個育兒，就是因為我們就是一直念一直念，然後畢業的時候就已經 30、31、32，對，然後婚姻，以前觀念一直覺得說我要畢業我才結婚，可是到自己到念到 3 年級、4 年級的時候，就是我身邊男性的同學，會覺得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就是小孩，然後他可能專心唸書，然後他老婆工作養他，然後開始顛覆我這個觀念。就是我突然覺得：對！這個時候生小孩最好，因為你只要盯住你的學業，然後你可能不用太多的工作上的壓力，其實我是有較長的時間去可以陪伴我跟養育孩子，可是因為學生就是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的基礎，所以呢會讓我覺得說欸，我其實應該要畢業，可是真的畢業進入職場以後，你可能就要開始拼你在職場上的一些東西，然後可能那個時候我突然就會覺得好像在學生的時候生小孩其實應該也是個不錯的選擇，對。

劉坤億：ok，好，C3。

C3：現在對我最有用應該是第十，就是 3 年內生下 2 子發 10 萬元，這樣我就可以拼第二胎，就會有誘因，我就會比較大。

劉坤億：好，ok。

C3：然後八其實也 OK，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可以鼓勵父母再回學校再進修也不錯這樣子。

劉坤億：瞭解。

C2：我覺得應該是 1 吧！

劉坤億：1？

C2：嗯。因為現在，對啊，其實稅有時候繳得很痛苦啊，對啊！

劉坤億：你覺得減免太少？

C2：超少的啊！就是，對啊！我真的覺得這個還滿。

劉坤億：很需要喔！

C2：對。

劉坤億：這個比較實際。

C2：對。

劉坤億：尤其是每年的。

C2：房價越低越好。

劉坤億：房價越低越好。

C2：對，其實就應該穩一點啊，現在一直飆高就買不起啊，對啊。

劉坤億：好。C6，你覺得你自己的看法是。

C6：比起來的話第十項比較有誘因啦！雖然，因為朋友，有結婚有小孩的那些朋友他們都是大概就是在三年內就把小孩子就可能生了兩個孩子，因為這樣照顧的時間是比較相近的，對，所以這個我覺得，這個比較有用。

劉坤億：不一定只選一個，各位不要客氣。

劉坤億：那，下一個答案喔。你們覺得拍偶像劇喔，拍攝具有質感強調家庭生活的偶像劇。

C2：現在偶像劇太多了，真的……！

C6：太夢幻了。

劉坤億：因為這道題目應該待會我們會上去跟八樓一起討論。C5。

C5：我只有對6比較有興趣而已。

劉坤億：喔，因為你還未婚，你覺得，那你覺得要補助多少？

C5：補助？

劉坤億：對，補助多少，這個蜜月補助多少會讓你覺得哇！太棒了。你選的是六嗎？

陳玉華：他選5。

劉坤億：喔，對不起！

C5：6。至少有一個月的薪資才可以出去蜜月旅行。

C4：其實也可以在臺灣旅行，促進國內經濟。

劉坤億：好，OK。

劉坤億：C1呢？你覺得？

C1：10。

劉坤億：你10喔？

C1：對。

劉坤億：大概已婚的都對第十可能有，比較有興趣這樣子。

陳玉華：那因為我們要到上去跟另外一組作合併討論，所以就請大家把東西收一收，我們移駕到樓上去。謝謝。

附錄十 第四場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民眾綜合座談）

時間：103 年 10 月 26 日（日）16：00-17：00

地點：臺灣大學社科大樓 8 樓 814 會議室（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主持人：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

與談者：B1、B2、B3、B4、B5、B6、B7、C1、C2、C3、C4、C5、C6

討論題綱：

（事前已按照提綱所列婚育政策做過舉手調查）

彭錦鵬：B7，你相不相信？

B7：其實嚴格講起來，我如果要選一到十都不會成為我要結婚生小孩的理由。

彭錦鵬：那你認為呢？

B7：這樣講好了，生的越多我到底能免多少稅？生一個小孩我需要付的是多大的成本？這中間的考慮不會讓我覺得可以有衡量上的影響，簡單來講；我一年的免稅額縱使到三萬五萬，可是我多生一個小孩所要支付的是不成比例的，所以我不會因為政府明年起可以免一萬塊的稅就多生一個。

彭錦鵬：對你是這個樣子，現在來說我想問對大家的一個感覺？

B7：可是在我周遭都是這個一萬塊的講法，明年立法院修法通過後，稅就可以省報多少這個樣子，問題周遭的抱怨聲是多生一個省不了多少錢，這次育兒補助提高了，都會認為是杯水車薪。

彭錦鵬：我去月子中心聽太太們講話；她們說臺北市政府比較多的育兒津貼，桃園的比較少，所以他們比較願意待在這邊，言下之意就是津貼比增加，他們比較願意這個樣子，針對比較沒有意願的會比較困難，我們比較可以做的政策就會類似對於有意願的做一個推手，因為國家比較不可能給你完全的補助，生小孩給你一位就給你一百萬。接著請大家踴躍發言。

B5：我國目前貧富差距很大，那這個樣子的話，那富人會不會因為這樣生一堆小孩來抵稅？

彭錦鵬：你剛剛講的是不成比例的抵稅。

B1：第三個繳稅的，像我現在有賺錢養我的老婆跟兩個小孩，所得稅可以抵稅，對我的負擔可以減輕很多，無後顧之憂了。但我擔心我老婆之後的一年的稅要繳多少，因為我這方面抵稅率高的關係，希望這邊有個規劃讓我可以安心的工作及養家，這樣我覺得這方面還蠻不錯的。

彭錦鵬：很好，接著有哪位？

B6：第十項，主要是為什麼取項目是女生？我怕女生會有點在意。

彭錦鵬：在女生還沒回答前，我先給你回答，其是我們有男老師跟女老師在討論的時候就提到一點，生小孩只生一個比較不划算，生完小孩後光帶一個是很累的，帶兩個就比較不那麼累，那如果兩個差兩歲那是很好的，因為辛苦的成本差不了太多，回收效益是很大的。如果是差五歲到七歲帶小孩的所付出時間的成本是好幾倍的。好，繼續談。

C3：稅額的部分對我們有很大的影響，繳的越少對我們的負擔比較小。

B5：我喜歡第七個政策的未生育夫婦育兒補助的部分，因為這樣我就會想結婚每年都可以出去玩。

彭錦鵬：這個是陳老師的意見，因為到國外的話可以放，那像丹麥的廣告；因為一般人在各行各業工作的時候很辛苦，但是結婚以後如果政府補助到國外去，在輕鬆的情況下對生育是很有幫助的。好，下一個。

陳玉華：我比較好奇的是，第二個回答的很多都是男生，為什麼男生會認為多子女家庭的卡比較？

C2：因為剛剛那位先生說，出去都是男生付錢，我覺得同個家庭的話，女生也會計較許多花費。

B2：會不會是因為生一個還是兩個的分別，在食衣住行裡面有感跟無感的花費，政府對於生兩個的家庭補助上感覺還不錯。

陳玉華：我講一個比較實際的例子好了，比如說卡的這個部分，你會在車窗上貼我們有兩個小孩還是三個小孩的貼紙嗎？因為以前有收費站時可以直接通過或快速通過。

彭錦鵬：就是高運量。

陳玉華：對，像交通上的福利或者免排隊服務，他的目的是對有很多小孩的，我好奇的是為甚麼女生覺得這個沒有用、男生覺得很有用？

彭錦鵬：那我們請女生回答一下。

C2：我想小孩子的消費，你長大帶出去玩只是多一個人吃飯，可是花費最多其實是在奶粉、尿布等等這一類的。

彭錦鵬：優先順序不一樣。

C2：對。

陳玉華：我就是要將男女生分出來，但怎麼會這個樣子。

C3：其實像臺北市蠻多地方是免費可以帶孩子去。

彭錦鵬：所以重要性沒有那麼高了。那大家對於政府推動高胎數補助政策有甚麼看法？這個在美國兩胎三胎還蠻常見，有些很窮的生四個。

B2：兩個剛剛好嗎。

彭錦鵬：我的學生生六個。

B1：我老婆現在帶兩個，像剛剛所說的帶兩個不如帶三個，那我老婆想生第三個，我跟她說如果經濟許可的話，這是可以的，因為她之後想去工作，我們

在找公托。

劉坤億：所以你覺得有這個補助政策會有 Push 你的感覺嗎？

B1：一定會的。

彭錦鵬：好，還有甚麼意見？那第八項是很高的，育兒研究生免學費，女生說說看為甚麼？

C4：因為我這邊有個例子是學長在求學過程有生孩子，然後他的老婆養他，所以如果有這個的話是比較不錯的，像在坐月子的時候對女生來說的話。

劉坤億：這對男生女生應該都有幫助，對女性的生涯發展來說，結婚生孩子跟研究生這兩件事情，如果能夠兼備這就很完美了。因為畢業後結婚投入工作比較不利於女生，如果在研究生這個階段我結婚，我有津貼、免學費邊念書邊帶孩子是不錯的點子。那第二個我覺得比較有興趣的問題，這是追問的，如果有這個津貼能不能 Push 女生在研究生的這個階段結婚？

C4：我覺得會。

劉坤億：我的意思是妳的另一半，娶你的時候會有這個津貼。

陳玉華：現在津貼應該是育兒才會有，結婚應該不會。

C4：我覺得會，在學校的話念博班男生結婚的機率比女生高，但是他們結婚還不會想馬上有孩子，因為他們兩個人可能只有單方面的收入，可能會養不起孩子，如果有津貼的話是可以鼓勵他們。

彭錦鵬：所以最大的問題男生受教育比較多比較長、女生則反之，原來女生適合生育的時候不在學，現在在學，所以使的女生生育年齡從 23 到 25 歲上升到 26 到 28 歲。所以開玩笑的講教育是最大的影響，那第十項也是我們排名第二名的，短時間延續生長角度大概有多少人？給個意見。

彭錦鵬：看起來蠻有吸引力而且好像不太會花錢，我在男生班有提到公共政策永遠要考慮一切，效率和投入的程度。

陳玉華：其實這種政策在私人企業就有在做了，最明顯的就是信義房屋，信義房屋是每生一胎就給十二萬，台積電也有；台積電一年可以貢獻全臺灣新生兒數目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它是一個幸福友善企業。

彭錦鵬：所以我們剛剛把最多的給討論出來了，那第二個可以看一下，鼓勵家中長輩幫忙帶小孩，因為只有一位。

B2：這應該不需要政府介入吧，因為會就是會、不會就是不會。

彭錦鵬：所以我們可以鼓勵阿，所以我們才會想到這個層面。

陳玉華：比如說家裡帶小孩，那托育的費用可能就到家長那邊去。

B2：這個家中大部分的長輩都會。

彭錦鵬：不是因為錢的關係？

B2：不是。

B1：像我媽媽在家裡沒有事情，但不帶孫子就是不帶，會幫你帶就是會幫你帶，不會就是不帶，她會逗孫子，但就是不帶，會先講明。

彭錦鵬：政府提供新婚夫婦蜜月補助得到績效而已，請表示意見。

C5：因為我未婚，這個會比較鼓勵我填這個题目的衝動。

彭錦鵬：你會有這個補助可能五千或一萬。然後育兒役男因應這一項。

陳玉華：因為這個政策有模糊的空間，因為我們的兵役一直在變化。

彭錦鵬：所以對我們來講時宜不太大，現在是一年而且可能會更短。在結束前我們先做一下回饋。

C3：我覺得短時間可以生兩個就生兩個，然後職場上對職業婦女友善的話，以有助於她生育的意願，因為照顧小孩不是前幾年而是十幾年，所以我覺得友善的職場對婦女蠻重要的。

陳玉華：妳現在的職場友善嗎？

C3：我覺得已經算友善了，比起其它來說。但你還是有工作上的壓力，像小孩生病的話，你會不好意思因為配合不到它的工作要求。

C5：現在有些可後生不出來，所以會嘗試試管嬰兒或人工受孕，可是這個費用對家庭來說還蠻大的負擔，所以政府在這一方面有沒有補助。

彭錦鵬：我們現在不是有開放嗎？

陳玉華：好像沒有，我沒有做過可能不太清楚。

C3：還有隔代教養的問題也是一個狀況，政府應該也要注意一下，因為有看到很多隔代教養的小孩幫忙帶的爺爺奶奶沒有得到補助，他們帶得很辛苦，所以政府能不能給這類一些補助這個樣子。

C4：因為今天這個議題讓我思考結婚生育成本可能會很高，因為要買房子生小孩等等就很害怕，然後我有跟結婚的同事聊天，有跟我講其實不用害怕，因為等到做的時候你自然就會知道該怎麼辦。然後我發現大家不是不願意結婚，而是工作就業晚婚，也不是不生；有可能因為生育年齡延後，所以我看這個政策要生孩子時不是看補助的問題，可能父母因為職場較為友善比起補助可能會更有效。

C1：因為我有一個小朋友，所以我覺得三年內生下兩個小孩這個還不錯，那鼓勵家中幫忙帶小孩，剛剛有講到社區保母的問題，那答案就是多鼓勵去參加考社區保母這個方案。

彭錦鵬：這個很實際，也需要去考。以前我很怕阿公阿嬤帶小孩，我看到太多不好的。

C2：我坦白說很多人寧願養寵物爺不願養小孩，可能大環境經濟不景氣多少也有關係，那想生的還是會生，因為措施是好的但要更完善，而不是治標不治本。

彭錦鵬：好，回去想一下。

C6：我覺得跟前面講的要鼓勵女生結婚走入家庭養育小孩；在職場的友善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沒有雙薪養不起小孩，目前我所看到的在職場上照顧小孩的還是媽媽，所以職場的友善對於婦女是比較重要的。另外對於不生可能是因為晚婚的關係，所以很多人都在做人工受孕，那個費用真的很恐，所以政府如果能盡量補助可以產生一個動力去做這件事情。

彭錦鵬：現在是五十到一百嗎？

C6：我目前聽到的話，至少是五十，它是一個等級一個費用。

B5：我對於結婚是順其自然，生育的部分，我未來生小孩會生在臺北市以外的地方，我對於臺北的教育比較感冒。

B7：我要提一個這十點以外的，因為現在有一個租屋津貼，它也是一個鼓勵結婚生育，那我提一個改良建議，它每個月會有四千元的補助，可是要有一個房東的租賃契約，實際面來講房東可能不會讓你拿去申報因為要繳稅，我覺得可以顛倒過來減免房東的房屋稅、地價稅，因為對政府來說它就是要提高它的目的，是現在是看的到吃不到，所以條件是你的房價要做適度的調整，例如租金的價格比市場環境低。

彭錦鵬：你最後的條件要怎麼實現，就是租金比市價還低？

B7：例如你房租低於一定的市價，我就給你房東賦稅的優惠。

彭錦鵬：誰去判斷是否低於市價？

陳玉華：例如同樣在大安區三房兩廳要兩、三萬，它如果在兩萬就可以確定它低於市價就可以用賦稅減免。

彭錦鵬：我知道，但誰可以去判斷？

劉坤億：因為 B7 所提的現況是事實，因為他申請租屋補助需要租賃契約，所以這個確實是技術上的問題。

彭錦鵬：好，接著。

B4：我覺得針對生小孩這個問題，應該是結婚的問題，其實結了婚生不生小孩會是蠻自然的問題，我覺得許多政策跟經濟有關，是否實質上政府有一些建設，讓大家覺得有鼓勵結婚再來是生小孩。

彭錦鵬：所以青年國宅是要優先考慮的。

B3：我跟他蠻像的，我也覺得會結婚就是會結婚，會生小孩就是會生小孩，重點在於過程當中的獎勵，如果是很愉快的話；大家都會跟著結婚來提高結婚率跟生育率。

B2：我覺得許多縣市對於津貼有許多不一樣，希望政府可以統一規劃到全國一致，例如生一胎是三萬那全國都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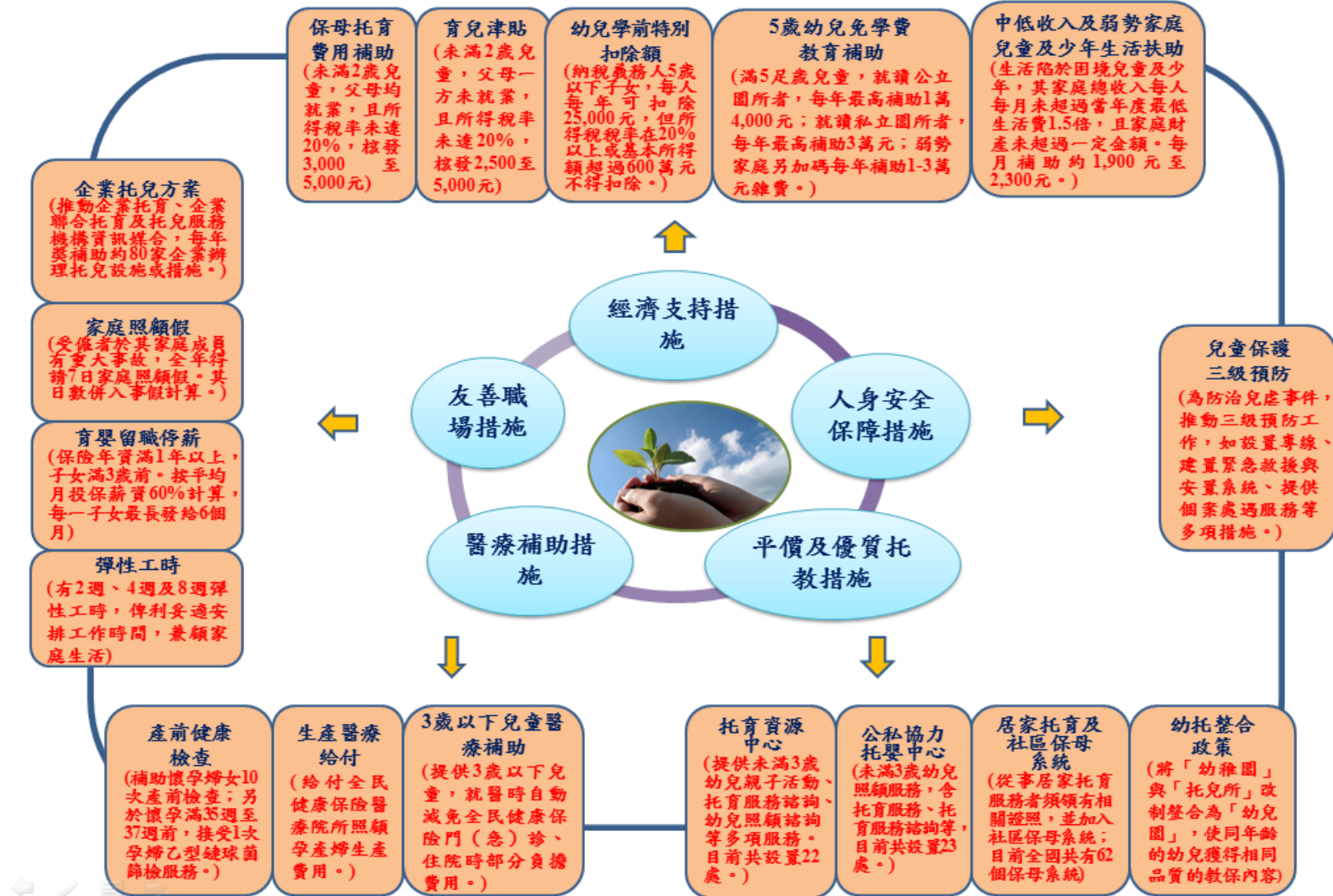
B1：因為有小孩後你的心理層面會比較不一樣，因為壓力的關係你會成長，或多或少你都會碰到阻力，但最重要的是你要去支持。

彭錦鵬：我們四個已婚的同仁觀念都不太一樣。

B6：我雖然還沒結婚，我覺得第一個重點在青年住宅，第二個是公托的機制，要如何去降低新婚夫婦的壓力？可能是住的問題，在來是幼教的問題。

彭錦鵬：我們研究幼兒園的感觸很深，我們是做幼兒園的師資人事條例，研究的結果幼兒園的問題是蠻簡單的，現在國小能夠空出來的教室太多了，你只要無償的把空教室教給民間或非營利組織用幼兒園的話，它的成本會立刻下降，所以那個不是問題，而是做不做，新北市已經在做了。

附錄十一 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



附錄十二 中央政府因應少子女化各項措施一覽表

年齡 項目	結婚	懷孕 生產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12 歲	15 歲	18 歲
結婚生子	軍公教人員 結婚津貼 (本人結婚者， 補助二個月 薪俸額。)	生育給付 1.公教人員生育補助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者， 得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 育補助。夫妻同為公教 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 限。) 2.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分娩或早產者按當月投 保金額一次發給1個月生 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0-3歲)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的保險年資合 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按被 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 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3.勞保生育給付 (參加勞工保險之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 ，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付分娩費 30天) 4.農保生育給付 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及其配偶，分娩、早產或 流產時，按當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 付(目前為2萬400元)，流產者減半給付(目 前為1萬200元)。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生育補助 設籍該縣市180天至1年者，生 育子女1胎核發3,000元(嘉義市) 至3萬4,000元(苗栗縣)。		
津貼及補 助	提供未滿3歲 幼兒之照顧 服務，弱勢 家庭為優先 。服務項目 為托育服務 、托育服務 諮詢、幼兒 照顧諮詢、 臨托服務。 截至目前共 設置23處： 新北市14處 、臺東縣1處 、基隆市1處 、臺北市3處 、高雄市1處 、宜蘭縣3處 。	提供未滿3歲幼兒 相關服務，含親子 活動、托育服務諮 詢、幼兒照顧諮詢 、臨托服務、親職 教育訓練及社區宣 導、設置兒童玩具 及圖書室、外展服 務。截至目前共設 置22處：基隆市1 處、臺北市4處、 桃園縣2處、澎湖 縣1處、臺東縣1處 、嘉義市1處、雲 林縣1處、臺中市5 處、高雄市3處、 苗栗縣1處、屏東 縣1處、臺南市1處 。	育兒津貼(0-2歲) (2足歲以下兒童，父 母至少一方因育兒需 要，致未能就業者； 且父母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的最近1年綜合 所得稅稅率未達20% 者。補助金額為2,500 元至5,000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2-15歲)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第6款規定 ，並有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最低工資之 1/10(101年度補助1,878元))								
			保母托育補助(0-2歲) (2足歲以下兒童，父 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 就業，致無法自行照 顧未滿2歲的幼兒，而 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 或立案托嬰中心保母 照顧者。且父母經稅 捐稽徵機關核定的最 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未達20%者。補助金 額為3,000元至5,000 元。)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2-18歲) (因父母雙亡、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未婚懷孕致生活陷於困境的兒童 及少年。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且 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每名兒童少年每月補助約1,900元至2,300元的生活扶助費。)								
托育及教育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2-未滿5 歲) (中低收入戶幼兒送托公(私)立幼 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6,000 元。)				滿5足歲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 作園所的兒童，得享免學費補 助；另經濟弱勢(年所得70萬元 以下)，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 用。其補助金額：就讀公立園 所者，每年最高補助1萬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者，每 年最高補助3萬元；弱勢家庭另 加碼每年補助1-3萬元雜費。					
			托育資源中心(0-2歲)				五歲幼 兒免學 費教育 計畫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0-3歲)				12年國教 (100年8月後就讀國中學生。自103年8 月實施日起所有高中、高職(含五專 前三年)學生免繳學費。)					

年齡	結婚	懷孕 生產	0 歲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12 歲	15 歲	18 歲
賦稅優惠			幼兒特別扣除額(0-5歲) 自10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從出生至滿5歲之各年度，每人每年可扣除25,000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20%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20%以上(綜合所得淨額1,130,001元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13條規定之扣除金額(600萬元)。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25,000元。		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特別扣除額	
醫療補助	(提供準媽媽、產後婦女、新爸爸及其家人全免付電話諮詢，議題包括：產前、產後、親子健康、母乳哺育、產前、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身心調適、壓力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支持與轉介...等；另也有建置網站以供查詢。)	產前健康檢查 (補助懷孕婦女(含未納保前新住民)10次產前檢查；全面補助所有孕婦，於懷孕滿35週至37週前，接受1次孕婦乙型肝炎篩檢服務。) 性別篩選管理 (各醫療院所/接生者及產檢機構嚴格禁止非醫療必要之性別篩選與性別選擇性墮胎) 孕產婦關懷中心 妊娠醫療給付 (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1個月內之24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並提供參予本計畫之院所，其計畫內照護孕婦每人900~1200元管理照護費。) 生產醫療給付 (給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院所照顧孕產婦生產費用。)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0至3歲) 提供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兒童，就醫時自動減免全民健康保險門(急)診、住院時部分負擔費用。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按月全額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內的兒童少年自付的健保費。)							
子女保險			受僱者任職滿1年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至子女滿3歲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超過2年。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學生平安保險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稚)園、特殊學校、違修學校、監獄補校等學生暨幼兒(稚)園兒童入學時，其就讀學校即主動加保，家長只需於學期初繳交保費。)					
各種親職假		安胎假 陪產假 產假	育嬰假(0-3歲)		家庭照顧假(0-12歲)							

附錄十三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吳委員焄雯	1 第 2 頁表 1-1 之資料來源請修正為內政部，2013 年之女性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 30.4 歲。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2 第 7 頁在 2004 年之後臺灣粗出生率開始下滑至千分之 10 以下，請將 2012 修正為 2004，以及出生率修正為粗出生率。圖 2-1 的可能趨勢，請加入總生育率預估的 0.8 人低推計值。粗出生率與總生育率應分別說明清楚。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3 第 7 頁圖 2-1 請修正為我國人口總生育率，以及左側加註：每一婦女平均生育數。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4 第 9 頁「二、國內推行婚育政策」，有關附錄一及附錄二，應說明為何時之政策，是否有更新為最新的資料？人口政策白皮書已經過 100 年及 102 年 2 次的修正。附錄一請加上資料來源，附錄二之資料來源列為兒童局，惟已移衛福部請修正。	附錄一之資料來源已增補。有關附錄二之資料來源，目前尚未能在衛福部社家署相關網頁尋得，暫列「修改自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10.26）」。
	5 請檢視各統計圖，大多未列統計單位，請修正。	已遵照審查意見，增補各統計圖之單位。
	6 有關創新政策，大部分都要政府補助，感覺上會傾向同意者比例高的情形。若同意比例高，政府要做嗎？做得到嗎？北市近 3 年就花 86 億元，全國真要做則經費可觀。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7 第 43 頁婚育態度問項，所提兩個問項為整體性，建議加問想不想結婚？想不想生育？希望生育子女數。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8 第 45 頁，未提到前側及其份數，請加入。所述以「尾數兩碼隨機」，但第 108 頁說明為以尾數四碼隨機產生，請再酌。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9 第 46 頁「二、抽樣設計及樣本配置」，除了分層變數「縣市」以外，調查過程中應將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層」進行結構控制，以使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均請納入。	有關受訪者性別、年齡之結構，將於問卷調查後以加權方式處理。

	10	第 46 頁預定樣本數 2,000 份，有 6 縣市配置樣本數少於 30 份，建請再研究以增補樣本到 30 份，俾達到各分層數據穩定性。	相關調查內容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11	第 44 頁，本問卷分別有男女不同問項，性別為關鍵因素，務必要能分辨出性別。教育訓練應特別關照訪員，若聽聲音無法確切辨認出性別，一定要加問。	已遵照審查意見，告知受託之民調中心。
	12	內政部在 100 年 7 月辦理「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納入婚育狀況的問項；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 年辦理之「台灣地區第 10 次家庭與生育能力調查系列研究」；兩項調查結果可以考慮參用。	感謝審查委員賜知。
施 委 員 建 議	1	文獻資料引述 OECD 資料，但 OECD 有 34 個國家，亞洲國家只有日本及韓國，由於民族性、東西文化差異及觀念有所不同，其政策未必符合我國適用，亞洲文獻日本外，可否增列韓國或新加坡、港澳等華人國家(地區)與我國文化近似者，俾增進參考價值。	OECD 之 34 個國家，涵蓋社會經濟各方面之條件狀況，其中先進民主國家之政策內容，特別值得我國效法，深具參考價值。新加坡、港澳地區雖屬華人文化，惟其生育政策仍有特殊背景。
	2	問卷部分第 104 頁「友善家庭照顧政策」與「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僅列一個題目，可能偏誤，個人原建議可否增列問項，但研究團隊以同類型之政策概念合併提問，避免題目過多，造成拒訪或中斷的無效問卷，對此，請研究團隊待會再作補充說明。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3	青年婚與態度受家庭影響很大，有否可能在問卷之基本資料予以呈現。北部與南部地區不同，如南部父母早婚，子女也可能早婚；父母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對子女婚育態度也會有所影響；甚至不同族群也會有所差異，建議未來政策一體適用外，也能針對不同族群及不同區域規劃，讓政策能因地、適群，得其所中。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有關未來之政策建議，亦將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針對特殊區域研提個別政策。
	4	問卷預計訪問 2,000 份，若以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抽樣誤差在正負二個百分點以內，據估 1,067 份應已具足。大數據已為當今流行趨勢，研究團隊有否可能引用戶政司相關統計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做調查，或許要比抽樣調查來得準確、符合事實；且可節省經費。	
	5	當前政府對於鼓勵婚育，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均已推動許多政策措施，可否藉問卷加以瞭解該推行有無效果，供作政策評估。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楊委員永芳	1	本研究報告除廣泛蒐集文獻資料外，並將進行調查，且依計畫逐次開展落實，對此，個人對研究團隊首先表示肯定。	感謝審查委員肯定。
	2	文獻所示 OECD 國家婚育政策，究竟哪些可適用於我國，建議研究團隊能予以分析評估。	相關內容將於期末報告增補及說明。
	3	第 85 頁有關魚骨圖婚育政策建議，涉及財政部分均列為第三優先，建議應該整合現行政策支出，對於現行政策措施無效或不宜部分，應予停止，重行定出優先政策方向，將支出用於有感重要之處。	第 85 頁之魚骨圖婚育政策建議，僅做焦點座談題綱之用，暫未與本報告之政策建議相關。感謝審查委員建議，研究團隊將加以衡酌，待期末報告階段，納於整體政策建議一併考量。
	4	建議於整體問項結束後，加入一個問項：「您認為政府在現階段的鼓勵婚姻、育兒政策，花錢是否為必要？」俾瞭解民眾態度及意向，供作政府參考有無必要繼續推動該措施。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5	針對焦點團體座談學者建議，可否予以簡化設計於問卷上，俾測知理論與實務是否相符，有時理論成立，未必切合實務作法。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6	有關附錄六、問卷初稿審查意見及回覆，第 105 頁第 7-8 題，個人原先建議部分，個人並不堅持。惟請研究團隊考量問卷設計上，政策予以排序，俾瞭解政策輕重緩急，供政府未來抉擇之參考。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7	同上第 106 頁第 19 題，個人原先建議部分雖不堅持，但仍須敘明的是：問卷問的對象，有可能對婚育態度之整體意見並不反對，但一旦涉及到個人，可能想法不同，如個人本身未婚是否願意結婚，或已婚是否要生小孩，生幾個小孩比較好，如此較能反映出實際婚育態度，請研究團隊待會再補充說明。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8	問卷婚育態度目前置於最後，原建議	有關本案問卷題項及相關調查內

		置於最前，避免受訪者問到最後已厭煩而隨意回復。但尊重研究團隊審慎考量後所作決定。	容，修正版本業經送部程序，並獲得執行調查之同意。
委託單位	1	經審期中報告並無初步建議事項，請研究團隊依上揭規定予以補充。	已遵照審查意見，補充初步政策建議。
	2	「及」字前不應加標點符號。	已遵照審查意見，藉由文書處理系統進行全面的「尋找」與「取代」，移除「及」字前的標點符號。
	3	文獻回顧若有較新資料宜引用新資料，如第 7 頁第 2 章文獻回顧首段及圖 2-1 我國人口總出率趨勢，引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年資料，宜改更為 2012 年資料；同頁第一節國內晚婚不婚現象與因應對策，應移置次頁。	圖 2-1 已改更為 2012 年資料，並同步增補參考文獻。另，第二章第一節「國內晚婚不婚現象與因應對策」，業已移置次頁。
	4	研究報告內文-行政院勞委會請修正為勞動部（第 10-11 頁）。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5	研究報告提及本部 102 年委託辦理「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第 15 頁），並將本部就該委託研究政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逕予節錄為附錄三（第 75 頁至 83 頁），按該辦理情形係非公開資料，爰請刪除。	已遵照審查意見，刪除附錄三芝資料，並同步調整本文中之附錄編序。
	6	附錄一縣市政府友善生育政策，表格內序號一、或二...，其序號第 2 行起首文字，請內縮兩格，以示整齊；至 1.2 序號，其第 2 行起首字則以第 1 行之文字對齊，並註明資料來源。	已進行格式調整，並補充附錄一之資料來源。
	7	附錄二中央政府友善婚育各項措施之主辦機關「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社會司」請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請修正為「勞動部」；第 74 頁。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請一併查明修正改隸後之正確名稱及網址。	附錄二之主辦機關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另，有關附錄二之資料來源，目前尚未能在衛福部社家署相關網頁尋得，暫列「修改自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2012.10.26）」。
	8	研究報告之年代有西元年及民國年，宜予統一，如第 84 頁之年份 2003 年、2012 年、101 年。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9	報告內文之修正意見。	已遵照幕僚審查意見，逐項進行修正。

附錄十四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說明
吳委員焄雯	1 第 2 頁表 1-1 的年份請修正為 2001 年到 2013 年的年份由小至大的一般統計表排列方式，也與表 2-2 體例一致。第 19 頁表 2-2 將 1990 至 2011 年的資料分兩列表示，請在 2001 年至 2011 年的左線家為雙黑線，以示區分。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2 第 23 及 24 頁，圖 2-5、圖 2-6、圖 2-7、圖 2-10、圖 2-11，不須在圖名加上統計單位，圖 2-5、圖 2-12、圖 2-13、圖 2-15 需在圖上加列統計單位。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3 建請樣本分析時先描述本次調查有效訪問比率（含成功訪問、拒答）。	原第三章第三節「問卷調查計畫書」，修正為「問卷調查方法」，並將本次調查有效訪問比率增補入內。
	4 第 57 頁樣本資料已經進行加權處理，請說明加權調整方法、控樣及檢定等。	原第三章第三節「問卷調查計畫書」，修正為「問卷調查方法」，並將本次調查加權處理說明增補入內。
	5 第 58 頁起所提之年齡結構，均請修正。調查名稱雖為青年，受訪對象為 20~40 歲，但青年年齡之認定標準目前並不一致，為避免有些人只看內容未看調查對象時誤解，年齡組距應明確寫出 20~30 歲、31~40 歲，不宜僅標示「30 歲以上」及「30 歲以下」兩統計項。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6 第 63 頁起至第 108 頁，所進行各基本特徵差異分析、政策選項與屬性等等交叉分析，經過檢定之數值在說明項有列出 p-value 以示負責，但是基本上 p-value 未有顯著差異者是不進行比較分析，亦即 p-value 若小於 0.05 表示某題項的性別分類間同意度有顯著差異，反之若大於 0.05 表示該分類間的同同意度無顯著差異。本次調查，太多題項與基本特徵分類間的同同意度無顯著差異，不宜再進行分析。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譬如，第 63 頁（一）提供婚姻支持服務，由表 4-10 知 $p=0.703$ ，本問項在性別間沒有顯著性差異，所以不能分析解讀為女性同意比例高於男性。第 89 頁第六節起更是過度解讀及過度多維交叉統計，最大原因在於樣本數不足，統計檢定後支持較為薄弱。	
	7	報告中有關「臺灣」之文字是否置換為「國內」或「我國」較妥適，請參酌。	已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8	第 153 頁附錄二之資料來源網頁已移除，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尚未有相關網頁，但本附錄之各方案均有註明主辦機關，是否就不要註明資料來源，但需確認各方案是否為最新資訊。	已在資料來源移除「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字樣，並更新資料與主辦機關。
楊委員永芳	1	第 2 章標題是文獻回顧，國內部分只有概述本部之前的研究報告「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報告」未見其他相關研究成果，似有不足，建請酌予補充或調整章節標題。	謹遵審查委員意見，已將第二章標題改列重要報告檢視，並調整各節順序。第一節：婚育政策的執行成效、第二節：國內晚婚、不婚現象與因應對策、第三節：OECD 國家鼓勵婚育政策。
	2	第 32 頁第 2 章第 3 節 OECD 國家鼓勵婚育政策的執行成效，其前 2 段論述似有相當重要性，如此或可考慮稍加引述並併入文獻回顧以充實該段內容？	謹遵審查委員意見，第二章增列第四節小結內容。
	3	第 13 頁（二）婚姻價值觀提及影響國人不婚或晚婚之因素，可能是國內男女婚姻價值意識較前衛一段，概念較為模糊，可否稍加說明或調整用語，避免滋生疑義。	已增補該段文字，請參見修改後版本 pp. 18-19。
	4	本報告所引 OECD 資料中，有關提升或無助於生育率上升的論述都是單因子的相關分析，事實上影響生育率提升與否可能是多元因素交相影響，因此相關分析的結果尚不宜直接當作因果關係推論。	本案所引 OECD 報告有關提升生育率之論述，謹遵審查委員意見，僅做描述引用，未進行因果關係推論。
	5	本研究引用 OECD 資料只有文獻整理，宜針對以下兩點予以補充：（1）對 OECD 結論適當匯總，而不是整個放在本研究後面的研究發現部分；（2）將我國資料融入適當部分，俾	謹遵審查委員意見，已增列相關文字於第二章第四節之小結。

		瞭解我國欠缺部分為何？	
	6	委託調查公司調查方法等計畫書內容(第49頁至第55頁問卷調查計畫書)，不必列於研究報告之本文中，建議刪除，並改列附錄。	第三章第三節標題已改列「問卷調查方法」，原有關問卷調查人資管理與品質控管，增列為附錄六。
	7	第4章問卷調查分析，對於樣本特性、統計方法(卡方值檢定中自由度顯示的疑義)，以及加權部分似有誤算及表達不明部分，建請更正，並調整相關章節內容與推論。	謹遵審查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全面檢視第4章問卷調查分析內容，相關檢定之訂正、加權方式的補充均已增補入內。
	8	第4章民眾焦點團體座談分析部分，其樣本之分布是否有足夠代表性；又其樣本來源及質性訪談內容與電話調查兩者有何關聯及其效益為何？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	有關民眾焦點團體座談之樣本代表性，請參見圖4-1。該座談之目的，是希冀透過更多元的對話方式，引發民眾之間的互動與對談，以協助研究團隊了解各項人口特徵對於問卷調查政策選項的看法與考量。
施 委 員 建 議	1	文字中引用國外資料用西元年是正確，但國內資料混雜西元年及民國年，請予統一。	謹遵審查委員意見，已將報告中年代資料用詞一致化。
	2	文字中有「臺灣人」文字建議改為「我國民眾」等類似文字。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更正。
	3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基本工資均有新規定，請查明更新。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已進行檢視，並修正我國每月基本薪資為20,008元，每小時基本薪資亦為120元。
	4	引用OECD資料多為2002-2005年，請查明有無更新資料？	經檢視OECD資料庫，目前相應於本案研究內容，並有全面性調查之研究，仍為2002-2005年之彙整資料。
	5	北美國家只列加拿大一國，缺美國資料？另表2-3最後一列美國數據均為0？	OECD調查是由各會員國自行填報並回覆，因此許多統計資料不見得完備，同時亦尊重會員國對於調查項目的認定與填覆結果。美國係屬聯邦國家，因此聯邦政府可能主觀認定係由各州政府提供生產相關休假，以致在表2-3各項均填答為0。未免爭議，研究團隊逕自刪除其中有關美國之資料，並在資料來源上增修為「修改自OECD(2014b)」。
	6	第1章第3節研究方法文字敘述中仍有「預計」或「將」等文字，請更新。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更正。
	7	第63頁應補充文字：同意係指非常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更正。

		同意及還算同意的加總，不同意係指不太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的加總。	
	8	性別差異及年齡差異分析文字敘述中建議增加是否達到統計上顯著意義？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增補。
	9	第 112 頁受訪者代號 B、C，請補充說明其意義。同頁出現「本學會」應改為「本研究」。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更正。
	10	第 126 頁描述文字中建議強調敘明「婚而不生」對於解決少子女化並無直接助益，應有更積極的政策措施才能扭轉此一現象。效法歐盟展望 2020 開放創新提案，可增加獎勵誘因鼓勵國人提案表達更有效之對策。	審查委員建議之兩段文字，已增列於第五章政策建議內容之中。
	11	文字修正：第 51 頁第 5 行「月多」應為「越多」；第四章第五節以及後次序有誤；第 116 頁第 1 行數字錯亂；第 121 頁「西方國家」可否改為「歐美國家」；第 126 頁「均壽」改為「平均壽命」。第 71 頁「本節使用未婚者共 2009 位」是否有誤？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更正。
委託單位	1	本報告敘述內容應為完成方式，不宜停在期中報告階段，以尚待完成方式描述，如第 1 章緒論第 3 節研究方法，針對焦點團體座談法第 2 段及問卷調查法，敘述均以待完成、預計完成或目前規劃之調查問卷等（第 4 頁至第 5 頁），建請改善。	已遵照審查意見進行更正。
	2	問卷調查欠缺調查概述，如調查方法、調查期間、過程與結果，期末報告第 3 章第 3 節雖列有「問卷調查計畫書」，但與上揭內容實有差距，建議「問卷調查計畫書」可作為附錄，另於第 4 章問卷調查分析補充上揭問卷調查概述（或稱調查作業及辦理情形）。	第三章第三節標題已改列「問卷調查方法」，並增補有關調查期間、加權…等內容。原有關問卷調查人資管理與品質控管，增列為附錄六。
	3	文獻回顧若有較新資料宜引用新資料，如第 7 頁之第 2 章文獻回顧首段及圖 2-1 我國人口總生育率趨勢，引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0 年資料，宜更新為國發會 103 年 8 月資料（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	已遵照審查意見進行更新。
	4	第 4 章問卷調查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已遵照審查意見進行更正。

		所占「比例」一詞應修正為「比率」。	
	5	本部營建署辦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業於 101 年中止，102 年起新措施為「住宅補貼」包括：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建議予以納入（第 10 頁）。	已遵照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增補。
	6	青年友善生育政策建議主辦機關部分（第 135 頁）。	已遵照審查意見進行更正。
	9	報告內文之修正意見。	已全面檢視，並遵照審查意見進行更正。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中央研究院 (2011)。《人口政策建議書》。下載自 http://www.sinica.edu.tw/manage/gatenews/showsingle.php?_op=?rid:3968
- 內政部 (2014)。〈內政統計年報，03.婚姻狀況〉。下載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2012)。〈102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不再續辦〉。下載自 http://pip.moi.gov.tw/default_1.aspx?id=859
- 內政部戶政司 (2014)。〈人口資料庫，06 結婚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下載自 http://www.ris.gov.tw/zh_TW/346
- 易永嘉 (2008)。〈OECD 國家對育兒父母推行友善家庭與職場政策、作法及借鏡〉。《我國勞工》，14: 118-131。
- 林國榮、蕭晴惠、成之約 (2012)。《臺北市市民婚姻與生育需求評估及整合性婚育政策》。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計畫。
- 洪凱音 (2014)。〈初婚齡創新高 男 32、女 29.7 歲〉。《中國時報》，下載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614000339-260102>
- 科技部 (2013)。〈2014 年公開徵求歐盟 Horizon 2020 (展望 2020) 計畫說明〉。下載自 [http://www.oia.ntu.edu.tw/oia/public/share/files/oia/103%E5%85%AC%E9%96%8B%E5%BE%B5%E6%B1%82%E6%AD%90%E7%9B%9F%E7%A7%91%E7%A0%94%E6%9E%B6%E6%A7%8B\(Horizon+2020\)%E8%A8%88%E7%95%AB%E8%AA%AA%E6%98%8E-03-05-%E5%85%AC%E5%91%8A%E7%89%88.pdf](http://www.oia.ntu.edu.tw/oia/public/share/files/oia/103%E5%85%AC%E9%96%8B%E5%BE%B5%E6%B1%82%E6%AD%90%E7%9B%9F%E7%A7%91%E7%A0%94%E6%9E%B6%E6%A7%8B(Horizon+2020)%E8%A8%88%E7%95%AB%E8%AA%AA%E6%98%8E-03-05-%E5%85%AC%E5%91%8A%E7%89%88.pdf)
- 財政部國庫署 (2014)。〈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下載自 <http://www.nta.gov.tw/web/ContentB/ContentB.aspx?c0=108>
- 國發會 (2014)。《「中華民國人口推計 (103 至 150 年)」報告》。下載自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00455#.VI5-yCuUeoE>
- 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 (2013)。《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

二、西文部分

- Barmby, T., & Cigno, A. (1990). A sequential probability model of fertility patterns. *Th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 31-51.

- Blau, David M., & Robins, Philip K. (1989). Fertility, employment, and child-care costs. *Demography*, 26(2): 287-299
- Brewster, K. L., & Rindfuss, R. R. (2000). Fertility and women's employment in industrialised n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271-296.
- Bujard, M. (2011). Family policy and demographic effects: The case of Germany. *Demográfia*, 54(5): 56-78.
- Castles, F. G. (2003).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friendly public policy in 21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3(3): 209-227.
- Davies, R. (2013). Promoting fertility in the EU: Social policy options for Member Stat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bibliotheque/briefing/2013/130519/LD_M_BRI\(2013\)130519_REV2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bibliotheque/briefing/2013/130519/LD_M_BRI(2013)130519_REV2_EN.pdf)
- Del Boca, Daniela. (2002). The effects of child care and part time opportunities on participation and fertility decisions in Italy.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15(3): 549-573.
- Lesthaeghe, R., & Moors, G. (2000). Recent trends in fertility and household formation in the industrialized world. *Review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Policy*, 9: 121-170.
- Luci-Greulich, A., & Thévenon, O. (2012). The impact of family packages on fertility trend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Retrieved from <http://halshs.archives-ouvertes.fr/docs/00/66/06/30/PDF/REPRO2INEDWP.pdf>
- Luci-Greulich, A., & Thévenon, O. (2013). The impact of family policies on fertility trend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9: 387-416.
- OECD. (2002).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Vol. 1): Australia, Denmark, The Netherlands*. Paris: OECD.
- OECD. (2003).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Vol. 2): Austria, Ireland, Japan*. Paris: OECD.
- OECD. (2004).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Vol. 3): New Zealand, Portugal, Switzerland*. Paris: OECD.
- OECD. (2005).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Vol. 4): Canada, Finland, Swede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Paris: OECD.
- OECD. (2007). *Babies and bosses-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A synthesis of findings for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 OECD. (2011). How can we do better for our families? Issues, outcomes, policy objectives and recommend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els/family/47701128.pdf>
- OECD. (2014a). OECD Family database, PF2.5 Trends in leave entitlements around childbirth.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ocial/soc/oecdfamilydatabase.htm#public_policy
- OECD. (2014b). OECD Family database, PF2.1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al leave system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ocial/soc/oecdfamilydatabase.htm#public_policy
- Oláh, Livia S. (1998). "Sweden, the Middle Way": A feminist approach.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5(1): 47-67.

三、韓文部分

- 李啓進. (1996.06.05). "產兒제한" 사실상 폐기. 《매일경제신문》. 제 39 면.
- 申 璋 燮. (1990.04.28). 「高齡化」 시대 老後 보장 年金 보험 속속개발. 《매일경제》. 4 면 경제 기사(뉴스).
- 경향신문. (1980.10.06). 老人問題는 곧 未來問題의 中核이다. 2 면 사회 기사(사설).
- 대한민국 정부. (2009). 《제 1 차 저출산고령사회 기본계획》.
- 매일경제. (1987.06.06). 근로자 高齡化 추세. 1 면 사회 기사(통계).
- 이창곤. (1999.01.02). 정부 인구정책 어디까지 와있나 성비 불균형 해결책 마련 시급. 《한겨레》. 17 면 사회 기사(뉴스).
- 통계청. 「인구동태통계연보」. 2012 년. URL: http://kosis.kr/ups/ups_01List01.jsp?grp_no=1002&pubcode=CC&type=F
- 통계청. 국가통계포털. 총조사인구 총괄(시도/성/연령별). URL: http://kosis.kr/statisticsList/statisticsList_01List.jsp?vwcd=MT_ZTITLE&parentId=A#SubCont